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0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 1 ～136 ）

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137 ～198 ）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如何落實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平正義與人權保障」公聽會（ 199 ～23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權益保障法制化」公聽會……（ 237 ～256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106 年 12 月 18 日、106 年 12 月 20 日為一次會）……（ 257 ～40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5 ～409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9 分至 18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靜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10 分至 12 時 32 分

14 時 7 分至 18 時 29 分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9 分至 14 時 4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林淑芬　邱泰源　陳曼麗　蔣萬安　周陳秀霞　陳宜民　李彥秀　徐志榮　黃秀芳　林靜儀　楊　曜　劉建國　陳　瑩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吳志揚　鍾孔炤　羅明才　徐永明　陳賴素美　何欣純　李麗芬　李昆澤　顏寬恒　王榮璋　高金素梅　盧秀燕　江永昌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李應元

（12 月 13 日）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吳盛忠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蔡鴻德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葉俊宏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賴瑩瑩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洪淑幸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張順欽
永續發展室	執行秘書	簡慧貞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秘書	許永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陳世偉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　　長	謝燕儒
環境檢驗所	所　　長	顏春蘭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李健育
法規會	參　　事	林　芬
秘書室	主　　任	周金塗
會計室	主　　任	駱慧菁
統計室	主　　任	謝仁弘
人事室	主　　任	王崇斌
政風室	主　　任	游國鎮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梅英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戴群芳

（12 月 14 日）

勞動部	部　　長	林美珠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石發基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秋桂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蔡豐清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代理所長	廖為仁
綜合規劃司	專門委員	王素琴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鄧明斌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蒨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秘書處	處　　長	陳育偉
人事處	副 處 長	陳　旻
政風處	處　　長	金　祥

會計處	處　　長	何依栖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資訊處	處　　長	張文熙
內政部營建署	副　署　長	吳宏碩
中部辦公室	科　　長	李超雄
建築管理組	科　　長	陳威成
工務組	工　程　司	陳昭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技術處	簡任技札	江　澎
法務部	參　　事	劉成焜
經濟部工業局	副　局　長	游振偉
中小企業處	科　　長	林昱奇
商業司	秘　　書	葛晉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	簡任視察	蕭欣瑋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莉惠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黃信璁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　局　長	何淑萍
航政司	副　司　長	葉協隆
人事處	處　　長	蔡英良
路政司	科　　長	王昭明

主　　席：蔣召集委員萬安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薦任科員　李懿如

（12 月 13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案。（茲有委員徐永明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二委員會聯席審查勞動基準法相關事宜提出會議詢問，委員李彥秀等人提出程序動議 2 案。）

決議：

壹、公務預算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6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2,562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32 萬元。【2】

第 187 項　環境檢驗所 5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4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2,062 萬 7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費」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62 萬 7 千元。【1.3.4】

第 155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90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環境檢驗所 1,01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7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7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1 項　環境保護署 6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02 項　環境檢驗所 2 千元，照列。

第 20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6 項　環境保護署 57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97 項　環境檢驗所，無列數。

第 198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0 款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38 億 2,937 萬 2 千元，減列：

㈠第 1 目「科技發展」1,000 萬元。

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530 萬元（含「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30 萬元）、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400 萬元（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0 萬元、「營造友善城鄉環境」300 萬元）。

(三)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202 萬 1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7 千元、「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7 千元、「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7 千元）。

(四)第 5 目「水質保護」200 萬元（含「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不含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費用）」100 萬元）。

(五)第 6 目「廢棄物管理」450 萬元（含「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100 萬元、「事業廢棄物管理」150 萬元、「資源循環再利用」200 萬元）。

(六)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112 萬元（含「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項下「考察觀摩日本公共廁所硬體建設及優質如廁文化旅費」12 萬元、「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00 萬元）。

(七)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100 萬元。

(八)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810 萬元（含「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不含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費用）」100 萬元、「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200 萬元、「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300 萬元、「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1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3,804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9,133 萬 1 千元。

【8.11.12.13.14.15.21.22.23.30.45.56.60.61.64.67.68.70.72.76.77.78.79.86.87.88.89.90.91.92.93.94.96.97.99.100.101.102.103.104.105.106.113.115.116.117.118.121.122.125.127.129.130.131.132.134.137.138.139.141】

本項通過決議 91 項：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業務費」6 億 6,672 萬 2 千元，其中「委辦費」就有 4 億 2,060 萬元，占了 63%，表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核心業務，超過一半都是委外辦理，削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身的功能。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朝向「委辦費」低於「業務費」50%的方向努力，爰凍結「委辦費」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 106 年度「委辦費」預算執行具體績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解凍。【7】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96 萬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共 96 萬元，該「派員赴大陸計畫」共 6 項，包含兩岸環保事務交流合作會議、兩岸協商金門連江海漂垃圾污染防制方式、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交流會議等，特別是我國境外污染源占三成，就國人關心之空氣品質防制而言，必須內外兼籌。然自去（105）年政黨輪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赴大陸地區出席相關會

議，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⑵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合計有 6 項計畫，預算數為 96 萬元：「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兩岸協商金門連江海漂垃圾污染防治方式」、「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大會籌備諮詢會議」、「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交流會議」，去（105）年有編列預算卻未能執行。而當前兩岸關係，與中國進行官方交流會議可能性不高且欠缺實際效益，相關交流建議由學術單位或民間單位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視檢討赴中國出訪之必要性與效益性。為撙節預算使用，減少非必要或無效之會議，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7,916 萬 6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⑴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數 7,916 萬 6 千元，包含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制，需「委辦費」960 萬元。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委辦費」1,920 萬元。細懸浮微粒碳同位素分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研究計畫，「委辦費」387 萬 1 千元。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計畫，「委辦費」576 萬元等。計畫皆為委辦研究，相關研究效益值得商榷。此外，經查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項：「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由各機關依事實情形於總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107 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與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規定：「凡屬計畫期程跨越 1 個會計年度以上，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經行政院、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或監察院核定有案之計畫，均應填列本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單位科技計畫，部分超過 5,000 萬元之跨年期計畫，以未經行政院核定為由，未納編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有失計畫全貌，亦凸顯有規避揭露之空間。委辦預算監督不易，欠缺具體效益。為撙節

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科技發展」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⑵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7,916 萬 6 千元，其中除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台計畫外，其餘皆與 106 年度之科技業務計畫相同；又相同計畫年年委辦，長久下來已變成機關業務大量外包以及法人業務化、政績公關化等現象，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辦計畫中，其得標廠商有過於集中現象，以及大部分計畫之考核僅召開會議審查、並無派員現場查核等問題。為避免上述現象，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科技發展計畫多為延續性計畫，幾乎全數委外進行，又同一計畫隔年又微調計畫名稱、計畫經費分列不同單位承辦，未完整敘明逐年進度及預計成效，難以窺見計畫全貌，有規避監督之空間。而針對空氣污染相關委辦內容缺乏細懸浮粒子與人體健康關聯性之研究，亦無檢討空品監測站設置地點之適切性、能否反映民眾實際健康風險。

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視檢討科技發展計畫之必要性及執行成效。且為撙節預算使用、避預算編列過度寬鬆，建議就「科技發展」預算編列之 7,916 萬 6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⑷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7,916 萬 6 千元，其中編列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委辦費」1,92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 104 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摘述指出，自 95 年起空氣品質不良百分比及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自動）年平均濃度均逐漸下降；又 105 年度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亦指出，分析近 10 年監測數據顯示，自 96 年起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均逐漸下降，顯示我國空氣品質逐年改善。但是根據 105 年 2 月《遠見》針對國人空污觀念進行大調查：「半數民眾不滿空氣品質 66.9%認為將更糟。」調查顯示，28.4%受訪者認為和 3 年前比較，居住環境的空氣品質「變壞很多」，且六成七的人認為未來空氣還會更糟。顯示我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與民眾觀感呈反差現象，許多民眾認為，關於有沒有空污，眼睛看到和鼻子吸到的和官方數據「根本不吻合」，因為「數據都過於優化了」。此調查顯示相關空氣品質監測作業之允當性，以及數據摘

述之適切性，容有檢討空間，俾提高監測數據之公信力。爰「科技發展」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⑸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7,916 萬 6 千元，係辦理環境保護科技發展業務之「委辦費」及「一般事務費」。然此預算科目「委辦費」占 98.77%，該科目計畫內容與 106 年度完全雷同，與分支計畫級用途別科目「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完全無關。更甚者，「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106 年度列 878 萬 6 千元、107 年度增列為 960 萬元；「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106 年度列 1,000 萬元、107 年度增列為 1,153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科技發展」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4.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於 104 年公布空污與健康關聯相關研究，指出 PM2.5 是地球上最大環境健康風險因子，空氣污染每年在台奪走逾 6000 條人命，引發國人對於空污現況的重視。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 104 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後，有媒體針對台灣 20 縣市、20 歲以上民眾做出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國人對於每天呼吸之空氣品質非但不滿意，更一面倒悲觀認為很難改善，逾半數民眾不滿空氣品質，有 66.9%認為將更糟；又在 105 年空氣品質監測成果後，環保團體指出相關數據與民眾實際感受背道而馳，並云：監測站的設置地點，與監測方式都可能會影響結果，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能認真檢討空污問題，而非單拿出好看的數據來掩蓋事實。是以，空氣品質監測結果能確實反映民眾觀感。且針對空氣污染相關委辦研究計畫內容並無研析細懸浮粒子與人體健康之關聯，實屬不當。

爰凍結「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之「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等」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空氣品質監測作業之允當性，以及數據摘述之適切性，並強化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危害風險評估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5.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妥善完成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妥善規劃、塑膠微粒之環境調查、有效提升廚餘回收比例、資訊公開未完整等作業，爰針對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預算 7 億 9,547 萬 7 千元，凍結（不含人事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106 年度之預算凍結案及決議案完成具體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蔣萬安　　黃秀芳　　陳曼麗

6. 賴清德院長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總質詢時，當場承諾蔣萬安委員在第四會期會將「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審議。然迄今「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仍在行政院院會審議中，未能送進立法院審議。查「空氣污染防制法」攸關全臺灣民眾身體健康法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有更積極作為，爰就「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特別費」94 萬 4 千元，全數凍結，俟「空氣污染防制法」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進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許淑華　　陳宜民

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中「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20 萬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⑴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41 萬元，其中就「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0 萬元，以辦理出席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然因目前官方交流均處於中斷狀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該預算無任何執行成效，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2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許淑華　　陳宜民

⑵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41 萬元，其中就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0 萬元，辦理出席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業務。然自民進黨政府上台後迄今，兩岸目前官方交流仍處於中斷狀態，故編列該項預算顯無法成行，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26】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8. 環境影響評估施行是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今（106）年 8 月 31 日公告施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查計畫」中，廣徵意見之範疇列有：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審查委員、專案小組成員；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⑶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⑷當地民意機關；⑸當地村里長；⑹開發單位。

然，開發標的之環境影響範圍不僅在地理界線毗鄰之鄉鎮市區域，意見徵詢範疇卻只有毗鄰之鄉鎮市區域，以至現行「陳述會議」無法有效對開發標的彙整完整意見；「陳述會議」意見主動徵詢對象，應包含開發行為「實際影響區域」之鄉鎮市區公所、當地民意機關代表等，如開發標的在一地質敏感區（或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上，意見徵詢範疇除了毗鄰之鄉鎮市區域，應擴其該環境敏感區帶上連帶之鄉鎮市區域，又如

開發標的涉及水域上下游生態影響，亦須以「實際影響區域」之鄉鎮市區域為「陳述會議」主動徵集意見之對象。

綜上所述，陳述會議及現場勘查為重要開發評估基礎，執行缺失影響國民權益，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環境影響評估」之預算 2,524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提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查計畫」檢討、修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陳　瑩

9.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環境影響評估」中「業務費—委辦費」預算 1,212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⑴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間之衡平，為各國在經濟發展產業轉型途中無可迴避之議題，而環境影響評估作為一良好衡平二者之方法為多國所採用。我國自 83 年制定「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來經過多次修正，惟現行之環評制度仍存在多處缺陷，使環評無法發揮原本該有之機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在 105 與 106 年召開多場與民間溝通環評法修法會議，並展開對環評法子法之修正，但母法之修正一直處於「只聞樓梯響」的狀況，修法進度十分牛步。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環境影響評估之主管機關卻不斷推遲「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修法流程，拖延我國環境影響評估進步之腳步，實非國民之福。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環境影響評估」中「業務費—委辦費」預算 1,21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2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⑵環境影響評估為衡平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重要制度，其各項書類及會議紀錄之公開，對於維護該制度之透明度至關重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建置線上環評書類查詢系統，並在其中張貼會議期程、通知、紀錄及相關書類，但該系統所取得之文件均無法以電子軟體進行文內檢索，同時該等系統所保有資料除會議紀錄外亦未以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一版之授權方式開放給公眾使用。上述狀況，使我國在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透明度推動上功虧一簣。綜上，為敦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提升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透明度，開放各項資料予公眾使用。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環境影響評估」中「業務費—委辦費」預算 1,21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環境影響評估資料開放」專案報告後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2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10.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7,666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7,666 萬 1 千元，垃圾問題對魚類和其他海洋生物的危害都不斷上升，研究發現有 9%的魚曾吞下塑膠物。近期國際科學家對各地垃圾帶裡的環境進行分析，在採集到的 671 隻魚中，有 35%曾吞食塑膠屑。海洋本身不會產出垃圾，海洋垃圾主要來自陸域隨河川流入或在岸際被丟棄的固體廢棄物。以台灣的淡水河為例，全球排名第 16 名骯髒。淡水河平均每年流入海洋的塑膠垃圾約 1 萬 4,700 公噸，相當於每天 40 公噸。

今（106）年 10 月台中市松柏港產業觀光發展協會公布資訊，該協會成員至外海捕漁，流刺網上卻掛滿塑膠袋等垃圾，推估主因為河川上游等民眾隨意棄置垃圾，大雨沖至海洋，不僅造成污染，導致魚類減少，漁民的漁獲量減少，漁網上掛滿塑膠袋、塑膠杯等垃圾，上岸後還需清除整理，十分費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此毫無對策，應積極監督辦理。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2)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7,666 萬 1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　推動近自然河川營造、辦理河川水質改善、污染整治及源頭污染減量工程、污水截流處理及現地處理設施永續經營之調查、規劃、設計及設置 5 億 7,441 萬元；　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工作 3,432 萬 1 千元；　辦理水源水質保護、污染源稽查管制、非點源污染管理，推動河川教育及民眾參與等 3,493 萬元；　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提升海上污染查緝能力，查核船舶廢油污水排放管制等海洋污染 3,300 萬元。「獎補助費」較 106 年度增加 2 億 3788 萬 1 千元，然直轄市、縣市補助增幅卻大不相同，須說明補助幅度為何差異如此大？補助縣市需求差異為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優先輔導重點河川流域內（如彰化縣以南畜牧污染比例較高之縣市）之畜牧業者參與，並設定在 108 年前完成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施灌農地之畜牧場家數為 150 場，但並未訂定畜牧廢水資源再利用比例及目標，亦未建立其削減污染量之目標值，不利考核其減少污染河川水質之效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設計削減污染量指標，並參採國內學者建議訂定畜牧廢水資源再利用比例及目標，俾有效發展循環經濟。

公務預算中僅此科目編列河川環境教育獎補助費，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水體水質調查改善與自然水質淨化處理之規劃及河川環境教育宣傳推廣等所需經費 2 億 4,000 萬元」。環境教育應由環境教育基金支應，宜與其他環境教育同由基金編列。爰針對「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3)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7,666 萬 1 千元，係作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計畫之用。然此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 25.33%，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33）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經費 2 億 3,038 萬 1 千元；然於計畫概況表（P.62）卻未交代清楚，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4)有鑑於二仁溪的污染已逐年改善，但二仁溪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仍為 52 公里（全長 62.5 公里），但因二仁溪為臺南市與高雄市之界河，分由二市管轄，非可由臺南市單獨治理，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7,666 萬 1 千元凍結 1 億元，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會同相關地方政府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周陳秀霞　李彥秀　　蔣萬安

(5)臺南市轄內主要有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曾文溪及八掌溪等 5 大河川流域，均屬於事業、生活污水及畜牧業污染的混合型污染河川，近年來台南市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生活污水源頭減量與處理、加速推動流域內生活污水處理、加強推動轄內流域沿岸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稽查管制等河川整治相關措施，但經審計部查核 105 年度執行情形，核有：

部分河川整治後，污染情形未見明顯改善；　未針對嚴重污染河川訂定相關水污染總量管制計畫，允應積極辦理，並透過區域合作平台，協同鄰近市縣擬定水質改善方案，以有效提升河川水質；　排放許可有效期屆滿或已逾展延期限案件，未督促申請展延或補申請，並依規定裁罰；　部分應列管事業漏未納入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　部分營建工地已完工案件，未有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紀錄，或已提報計畫並已完工，未解除列管等等缺失。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7,666 萬 1 千元，凍

結 1 億元，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方案督導台南市環境保護局改善以上缺失，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周陳秀霞　李彥秀　蔣萬安

⑹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7,666 萬 1 千元，其中 5 億 0,021 萬 8 千元係補助直轄市政府。據查桃園市政府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已宣告實施河川污水總量管制，然中壢工業區被劃入一級管制區，卻未考慮上開工業區係在流域面積廣闊之埔心溪、新街溪流域之源頭，造成不受一級管制之工業區，卻被劃入排放標準等同灌溉用水的一級管制區之奇特現象，反而造成對河川流域之污染。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爰針對「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39】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蔣萬安

1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3,704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⑴截至 105 年底，全臺 68 處營運中垃圾掩埋場之剩餘容量僅 392 萬 9,469 立方公尺，占總設計容量之 12.04%，其中，苗栗縣竹南鎮、雲林縣莿桐鄉、土庫鎮及斗南鎮等 11 處掩埋場已飽和無剩餘容量。截至 105 年底，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有 19 座之廠齡超過 15 年，多數垃圾焚化廠之使用年限將屆。且 105 年全臺營運中垃圾焚化廠之一般廢棄物實際進廠處理量僅占正常焚化處理量之 58.93%，部分垃圾焚化廠甚介於 25.14%至 50.67%之間，有年久失修、低度利用之情形，又部分縣市因未啟用或未設置焚化廠，間有垃圾無處可燒之困境，其供需調度亟待媒合。

「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涉及民眾接受度、清理機具及設備需求因回收分類行為改變而增加，以及徵收成本上升將影響地方財政、禁塑政策下，企業專屬環保兩用袋之價格是否合理等問題。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改善垃圾處理之區域合作機制，力求公平與可行；亦應檢視垃圾隨袋徵收措施相關績效指標及目標值設定之妥適性及合理性，並強化地方垃圾費隨袋徵收之事前可行性評估。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3,704 萬 8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⑵我國廢棄物處理政策雖已朝「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方向調整，但仍有部分廢棄物不

適焚化須以掩埋方式處理，但我國之可用掩埋容量已不足，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將部分掩埋場重新活化再利用之議。查該計畫是以開挖無剩餘容量之掩埋場，創造可用容量以負荷可能之天然災害或突發事件產生之大量不可焚化廢棄物。次查該計畫以跨年度計畫方式編列，但卻無提供任何之執行效益與進度報告，實有迴避監督與績效審視之虞。再查，該計畫 107 年度編列之對地方獎補助費高達 1 億 9,950 萬元，卻未有任何補助成效之詳細報告，實有浮編預算之虞。末查，該計畫要求各參加之地方政府加入區域合作機制以達成跨縣市調度可利用容量之目的，但對該機制可能遭遇之反對阻力幾無應對措施。綜上，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3,704 萬 8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計畫進度及區域合作機制運作」專案報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執行至今之檢討」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4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吳焜裕

⑶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3,704 萬 8 千元，係作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相關之用。然此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 25.33%，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33）說明此計畫科目扣除已完成的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4 億 2872 萬 3 千元後，較上年度增列經費 3 億 7174 萬 8 千元；然於計畫概況表（P.62~P .65）卻未交代清楚，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⑷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3,704 萬 8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105 年全臺 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之年設計總處理量為 899 萬 7,250 公噸，若考量年度歲修、例行性維護等計畫性停爐因素，則年度正常焚化處理量降至 724 萬 8,481 公噸；倘再將設備異常故障、天然災害及垃圾量不足等非計畫性停爐因素納入，則年度可用焚化處理量減至 684 萬 7,139 公噸；而 105 年全臺營運中垃圾焚化廠之一般廢棄物實際進廠處理總量為 427 萬 1,180 公噸，僅占年度正常焚化處理量之 58.93%，顯示台灣垃圾處理量能相當充裕。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中「雲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編列 36 億 7,264 萬 6 千元，當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主決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得再編列，於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中，也已無相關預算編列。　台灣

目前焚化爐尚有餘裕，預算書中也未再編列相關預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應依林內焚化爐環評早已被撤銷，亟需因應處置，研擬相關方案向行政院提報。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1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1,358 萬 1 千元，辦理垃圾源頭減量及產品友善化、強化分類及回收等相關工作，然查 104~105 年期間，我國焚化爐中塑膠垃圾占比居高不下，且有逐年攀升之趨勢，顯見垃圾中塑膠品分類及回收績效不彰。

94～105 年我國焚化爐中塑膠垃圾占比

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占比%	13.8	14.6	17.1	17.3	16.7	16.6	15.7	15.6	16.6	16.6	15.6	16.6

爰針對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降低我國焚化爐中塑膠垃圾占比有效對策，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等」預算編列 2,054 萬 5 千元，然雙北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已有多年，台北市自 89 年起（新北市自 99 年起）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成效相當卓越，垃圾量較開辦時減少七成左右。台北市在 99 年時，每日人均垃圾量為 1.007 公斤，推行一年後，90 年則降到 0.771 公斤；到 104 年，則是 0.287 公斤；新北市則是 99 年時每日人均垃圾量為 0.45 公斤，推行一年後的 100 年則降到 0.28 公斤，在 106 年 7 月統計資料，則更減至 0.164 公斤，可見的確達到了減量效果。反觀各縣市之每日人均量，四都在 106 年 7 月的統計，台中 0.355 公斤、台南 0.366 公斤、高雄 0.362 公斤，桃園更高達 0.513 公斤。與雙北兩市相比，的確明顯有減量空間。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並未提出雙北之外直轄市隨袋徵收政策明確時程，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1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預算編列 7 億 0,916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7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以台東縣台東垃圾焚化廠為例，自 94 年完工後至今已 12 年未營運，廠內已多處結構與設備有鏽蝕之狀態，如需將其還原至可用狀態尚須耗費數億元之修復經費，故現行將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跨區轉運是為不得已的臨時替代方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協助輔導地方政府，將可用設施還原運作並協調當地民眾，降低民眾疑慮。我國垃圾去化能力已面臨挑戰，應整合運用現有可行資源予以因應，而非採取飲鴆止渴方式掩飾問題所在。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未朝此方向努力，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預算編列 7 億 0,916 萬 7 千元，凍結預算 700 萬元，俾以敦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善經費運用，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偕同地方政府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2)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預算編列 7 億 0,916 萬 7 千元，用以補助：　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用（包括桃園市、台中市、苗栗縣）及台東縣廠緊急備用設施補助款等相關費用約 5 億 6,147 萬 1 千元；

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之垃圾跨區轉運費及區域合作調度等相關費用約 1 億 4,769 萬 6 千元。然台東縣垃圾焚化廠及雲林縣垃圾焚化廠雖亦分別於 93 及 94 年間完工，但因與得標廠商有履約爭議等因素而未啟用，為近年來國內多個縣市相繼陷入垃圾處理危機，近來亦有地方政府抗議跨域代燒垃圾須回運大量底渣之區域合作機制不公，造成大量垃圾堆積如山之情況，96 年近 159 萬公噸，增加至 105 年之 217 萬多公噸，凸顯區域合作機制有檢討改善空間。爰凍結是項預算 7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15.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841 萬 4 千元，其中存在以下問題：　台灣垃圾政策確立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的目標已久，因此藉天然災害知名，行掩埋場擴增之實，究竟是否符合目前台灣現在真正的需

求，值得深思。　天然災害所產生之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應進行回收分類，而非發生天災而爆發大量垃圾危機就逕自掩埋，又以天災所致生的廢棄物多為建材、家具及大型物件，更應以分類後回收再利用，而不應以掩埋作為處理的方式。　掩埋場之取地不易，容易引發附近居民反對，因此造成主管單位選地便宜行事，不顧廠址的相關適法性，又缺乏溝通，致生眾多紛爭。綜上理由，台灣現今是否有急迫性，需要繼續施行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爰凍結是項預算 3,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報告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16.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合併凍結 1,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辦理廚餘生質能廠興設之先期作業、興設工程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等相關工作，然查 94~105 年期間，我國焚化爐中廚餘占比居高不下，長期來看有逐年攀升之趨勢，顯見廚餘回收績效不彰，且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屬競爭型計畫，然目前計畫興設廚餘生質能廠之縣市，過去廚餘回收績效均不理想，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該競爭型計畫並未有公平之評選機制。

94～105 年我國焚化爐中廚餘占比

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占比%	38.2	34.6	32.9	30.6	37.4	35.7	39.2	38.3	35.1	37.6	40.4	38.0

爰凍結是項預算 1,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降低我國焚化爐中廚餘占比有效對策及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評選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1】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0 年起開始推動家戶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其中源頭減量及回收率是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是否有效推動之重要關鍵指標，亦即廚餘占垃圾量之比率愈小，代表廚餘之源頭減量愈成功，廚餘回收率愈大，則意謂廚餘回收工作成效愈佳。然而，國內廚餘回收工作自 100 年推動迄今，國內廚餘占垃圾量之比率未見顯著減少，甚至不減反增，回收率則僅止於一成左右徘迴，近 4 年（101~104 年）更是逐年下降，凸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廚餘回收問題沒有提出具體有效的對策，導致廚餘產出量始終高居不下，回收率卻反呈現下降趨勢。此外，目前焚化廠處理量只占設計量的七成，105 年進焚化廠的垃圾有 37%是紙類，38%是廚餘。源頭分類回收顯然還有很大改善空間。

另一方面，台灣處理廚餘的方式太落後。世界各國對於線性經濟的思考已經轉為循環經濟、循環社會。就飲食習慣相近的韓國、香港為例，因都市廚餘多（達一定規模），堆肥資源化不易（用地與臭味），所以集中推動生質能源化廠（厭氧發酵電廠），以產能發電、發熱或是作為燃料。以韓國為例，102 年政府投資 7,823 億韓圜，興建 17 個厭氧發酵設施，以及 4 個每年可將 18 萬 8,000 公噸有機廢棄物，轉化為燃料的污泥乾化設施。且韓國於 87~101 年間建立了「廚餘回收基本計畫」，規定廚餘應要和其他廢棄物分開丟棄。綜上所述，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提升廚餘回收率（107 年上半年廚餘堆肥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20%）、有效降低廚餘占垃圾量比，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蔣萬安　　黃秀芳　　陳曼麗

(3)「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計畫期程為 102 至 106 年度（分別辦理「建構永續物料管理系統」、「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推動環保再生材料或產品利用」、「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及「興設離島生質能源中心」5 項子計畫），然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無針對離島提出「在地化永續自主垃圾處理」相關政策，僅於「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置入「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自 106 至 111 年編列 5 億元為離島垃圾轉運之用，澎湖地區垃圾妥善資源化處理等環保永續措施無以為繼。

綜上所述，執行缺失影響國民權益，且「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政策目標明訂為「提升既有環保設施效能並輔導設置在地多元化處理設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了補助垃圾轉運外，應提出「在地化永續自主垃圾處理」政策，積極作為。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不含垃圾轉運支出），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 個月內，提出離島「在地化永續自主垃圾處理」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3】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4)全台 24 座焚化爐中，截至 105 年為止已營運達 15 年以上的垃圾焚化廠共計 19 座，焚化爐的運轉或隨著營運年數增加或操作負荷導致效能逐漸下降、老化等問題。為了維持焚化爐的效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計升級整備延役焚

化爐。焚化爐的重建、新建及延役等經費龐大，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應依實際成本收費」及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機具、設備、設施、復育成本等，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專款專儲。」換句話說，縣市政府應依實際的廢棄物（垃圾）處理成本實際收費，並足額提撥至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以備相關設施如焚化爐的延役或升級，並落實污染者付費清神。

實際上，部分直轄市、縣（市）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仍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 年公告費率進行徵收，致使徵收所得無法實際反映執行清除處理成本所需。且部分地方政府之徵收費用未依法令提撥足額費用至基金，也有基金支用項目未符合專款專用等規定。各縣市的垃圾清除處理成本不一，清除處理成本約落在 2,555 元~11,808 元/公噸之間。但是各縣市的廢棄物清除處理徵收費用卻只占清除處理成本的 25.9%~32.7%左右。

多數縣市又即將面臨焚化廠升級、掩埋場活化等工程需要龐大經費支出，另一方面長期的垃圾處理費用又處於短收狀態，違反使用者付費精神。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如何因應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未依成本課徵及未足額提撥之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蔣萬安　　黃秀芳　　陳曼麗

1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預算編列 3 億 0,236 萬 5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預算編列 3 億 0,236 萬 5 千元，本計畫宗旨在辦理無毒家園、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但計畫卻是在蓋公共廁所、撿狗大便，甚至路面無坑平坦化都成了補助的項目，並非言公廁與遛狗清潔排便不重要，而是友善城鄉環境應有更多重要、急迫應該去做的，如綠美化、無毒環境、親水設施等，但本計畫卻多流於補助公廁、寵物排遺的計畫，甚至有停車場的建設，與本計畫根本背道而馳，且已經是交通部的相關業務。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制定本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2)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預算編列 3 億 0,236 萬 5 千元，該署推動建構寧靜家園計畫至今已有 5 年，惟經

了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裡辦理之拔尖級和精進級等所謂「補助進行環境衛生改善、維護」，多數經費是以補助鄉鎮市區進行公廁興建維護，如此狹隘之補助範圍是不可能提升我國之相關環境衛生、美觀美化、塑造優質生活環境。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此一跨年期計畫之相關成效與相關補助作法未有詳實報告，令國人無法接受。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補助進行環境衛生改善、維護之成本效益、未來短期具體提升作法、地方政府及各權責管理機關之分工及其督考機制」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58】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吳焜裕

(3)根據行政院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環字第 1020032026 號函核定之「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工作計畫，皆明文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 10 項以上指標工作，與補助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推動 14 項永續指標之 3 項以上。

然 107 年度相關工作計畫降低推動之標準，分別為 7 項與 2 項即可補助，且相較於 106 年預算編列成長 53%，實屬不當。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預算編列 3 億 0,236 萬 5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修正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18.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1,126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十分之一（應優先凍結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固定空氣汙染源管制、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等計畫後，始得凍結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計畫），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 1,126 萬 4 千元，其中有關「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20 萬元、辦理出席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等會議。然自民進黨政府上台後迄今，兩岸目前官方交流仍處於中斷狀態，故編列該項預算顯無法成行，另「空氣污染防制法」被行政院列為立法院第四會期優先法案，然該法案迄今仍在行政院審議中，遲遲未送立法院，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管制防制空氣污染之決心不夠，無法捍衛人民自由呼吸之基本權，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報告及明確之立法時程並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65】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2)環境管制法規中，包括「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海洋污染防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噪音管制法」等法規都有明訂行為人違反環境管制相關法規「情節重大」的法律要件及效果。除此之外，外部法規，例如產業創新條例中也有規定，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等補助辦法中，也皆有針對未違反環境保護等法律之公司或企業，給予相關補助。因此，「情節重大」的定義非常重要，因為這不但關係到如何公正的「裁罰」，更關係到政府優惠的「權利」。然而，現行「情節重大」的定義與實際的法律執行上，卻有很大的問題。

「空氣污染防制法」關於事業違法之「情節重大」要件定義並不具體，導致第一線稽查人員不敢輕易認定污染事業是否屬於情節重大並受到其對應的行政處份。此外，由於定義不清，負責第一線稽查的各地方政府稽查人員判斷尺度不一，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 1,126 萬 4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空污法「情節重大」之定義於半年內啟動檢討研商，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蔣萬安　　黃秀芳　　陳曼麗

19.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10 萬元。該赴大陸地區出差計畫為「出席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由於近年來我國來自大陸地區之境外污染物影響每年越趨嚴重，造成臺灣空氣品質每況愈下、空污指數頻頻「紫爆」，嚴重危害國人健康。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確定該交流會議確實能達到解決境外污染物之目的後，始得動支。【69】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陳宜民

20.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汙染源管制」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10 萬元。該赴大陸地區出差計畫為「出席空氣污染防制暨細顆粒物（PM2.5）治理技術研討會」，由於近年來我國來自大陸地區之境外污染物影響每年越趨嚴重，造成臺灣空氣品質每況愈下、空污指數頻頻「紫爆」，嚴重危害國人健康。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確定該交流會議確實能達到解決境外污染物之目的後，始得動支。【71】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陳宜民

2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之「業務費」中「委辦費」預算 1,001 萬元。綜觀我國交通車輛使用狀況，不難發現我國機動車輛數量較高發展之鄰國高出許多。而該等機動車輛運作所排放之廢氣所產生之空氣污染亦應為交通廢氣管制之標的。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遲未對相關機動車輛在怠速時所產生廢氣之粒狀污染物有良好之稽查方式，使我國對於交通廢氣之防制淪於口號。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管制空氣污染維護民眾健康之主管機關，卻不斷推遲相關粒狀污染物之稽查、檢驗方式之自主研發，使我國對機動車輛空氣污染之管制原地踏步，實非國民之福。爰凍結預算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進行我國機動車輛怠速時粒狀污染物稽查減量」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7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2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588 萬 9 千元，除減列數額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費用外，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預算數 2,588 萬 9 千元，包含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規劃及推動計畫，需「委辦費」500 萬元。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 56 億 9,400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53 億 4,900 萬元、水污染防治基金 3 億 4,500 萬元），計畫期程 101-106 年，嗣因 104 年 5 月起開徵水污染防治費，以及因應環境變遷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來組織重整等因素，該署爰提出「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修正計畫，在總經費維持不變下，將原計畫期程延長 2 年至 108 年，並新增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106-108 年）。為減少畜牧糞尿排放河川水體而污染水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計畫推動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利用，並優先輔導重點河川流域內畜牧業者參與，該署設定在 108 年前完成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施灌農地之畜牧場家數為 150 場。惟此將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利用，因而減少畜牧廢水排入河川量之貢獻究有多少，該署並未訂定畜牧廢水資源再利用比例及目標，亦未建立其削減污染量之目標值，不利考核其減少污染河川水質之效益。相關預算監督不易，具體效益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為發揮最大效益，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588 萬 9 千元，除減列數額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費用」外，凍結「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 100 萬元，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7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工作項下核定有「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項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 53 億 4,852 萬元，分 8 年辦理（101~108 年度），107 年度續編 7 億 8,745 萬 3 千元，其中「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科目項下編列 2,588 萬 9 千元，執行工作項目包含水庫活化、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水質—水庫水質監測」第三季採樣數據顯示，離島 28 座水庫（澎湖、金門、馬祖）除 5 座水庫為普養狀態外，23 座水庫皆為優養化狀態，占 82.14%；107 年度第二季優養化水庫比率更居高 88.88%。水庫優養現象，水體中藻類與浮游生物過度繁殖不僅嚴重貽害水質，易產生臭味，增加淨水處理成本，也影響淨水廠的處理能力及效果，直接影響離島居民用水品質。另外，水庫優養化造成有機質與遺骸沉降量增加，底泥的增加大量消耗深水層溶氧量，造成水庫內部污染源，更會減少蓄水容量，縮短水庫可用年限。自 101 年起至 107 年離島水庫優養化狀態未見改善，凸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該計畫執行 6 年間，未能正視改善離島生活用水品質，保障離島居民用水權益。綜上所述，爰就 107 年度「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內通盤檢討離島水庫優養化現況，提出「離島優養化水庫整治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8】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⑶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 2,588 萬 9 千元，辦理河川污染整治、水質改善工作等。惟我國河川污染嚴重，尤其鄰近工業區之河川污染常遭不肖廠商蓄意排放未經處理之污水，多年來並未改善，造成生態浩劫，嚴重影響周邊居民環境及健康權益。例如桃園埔心溪長期遭工業區重金屬廢水污染，環境髒亂，甚而出現「綠牡蠣」現象。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點台灣長期受污染河川及各河川之污染整治、水質改善及預防再污染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79】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陳宜民

2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 804 萬元，辦理工業區污水排放管制、污水下水道管制等業務。然目前公共污水廠並未納入自動連續監測，形成污水排放管制漏洞。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公共污水處理廠納入自動連續監測之法規修定發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81】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陳宜民

2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20 萬元，合併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計畫項下之「海洋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編列 2,572 萬 9 千元，其中有關「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20 萬元。然自民進黨政府上台後迄今，兩岸目前官方交流仍處於中斷狀態，故編列該項預算顯無法執行，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84】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2)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20 萬元，用於研商金門、連江及澎湖等海域海漂垃圾兩岸協商事宜。惟自民進黨政府上台至今，兩岸官方交流中斷，眾多兩岸合作事宜均無法推動，故此大陸地區旅費之編列顯無法執行，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撙節開支，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8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許淑華　　陳宜民

25.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6,104 萬 8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6,104 萬 8 千元，為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管理運作已久，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欲建立客製化追蹤器，整合現有事業廢棄物即時追蹤系統平台及 GPS 車機技術，期盼達到同時追車及追物之效果，預期能強化國內廢棄物流向追蹤掌控情形。然而有關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逸脫追蹤系統，肇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大型事業廢棄物，未行處理或隨意棄置的情況屢屢發生。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委辦計畫詳細說明有效作為後，始得動支。【8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鍾孔炤

(2)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6,104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資源及事業廢棄物零廢棄政策相關工作，然公民營掩埋場剩餘容量漸趨飽和，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開發設置又不如預期，且部分一般事業廢棄

物後端再利用成效不彰，一般事業廢棄物恐面臨無最終處置設施之困境，再利用產品亦因無法去化，所以偶有遭任意棄置之情事發生，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行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不當；又民營處理機構焚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餘裕能量不足，多數仍須要進入全國 24 座垃圾焚化廠進行焚化，加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修正後，垃圾焚化廠須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故一般事業廢棄物恐無處焚化之問題將更形嚴重，然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任何積極作為，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89】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3)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6,104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與策略檢討工作，並強化產源管理，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經查：　「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後，各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又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庫資料顯示，我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垃圾焚化廠焚燒之進廠量自 96 年約 158 萬公噸，攀升至 105 年 217 萬公噸，占垃圾焚化廠進廠總量之比率亦自 26.10%上升至 33.70%。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量能將備受考驗。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截至 105 年底我國 68 處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剩餘容量僅 12.04%，故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協助業者開發設置最終處置設施，惟迄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止，開發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計 5 家，其中 4 家因環境評估或民眾抗爭等因素，仍未取得許可設置。須採掩埋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恐因掩埋場容量即將飽和及最終處置設施開發未如預期等因素，將面臨量能不足之困境。　我國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頻傳，嚴重污染山坡地、水源地、農田等，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之管制有很大漏洞；又廢棄物流向追蹤預算幾乎都是委外辦理，是否對委辦計畫未克盡監督之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進行通盤檢討、健全管理機制之必要。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止，依各清除機構許可證登載之車輛數核算計有 14,369 輛，扣除依規定已裝置 GPS 者計 7,534 輛，餘 6,835 輛係屬依規定尚無須裝置 GPS 之清運機具。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謀妥善清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使清除處理量能平衡，並預防污染事件發生。故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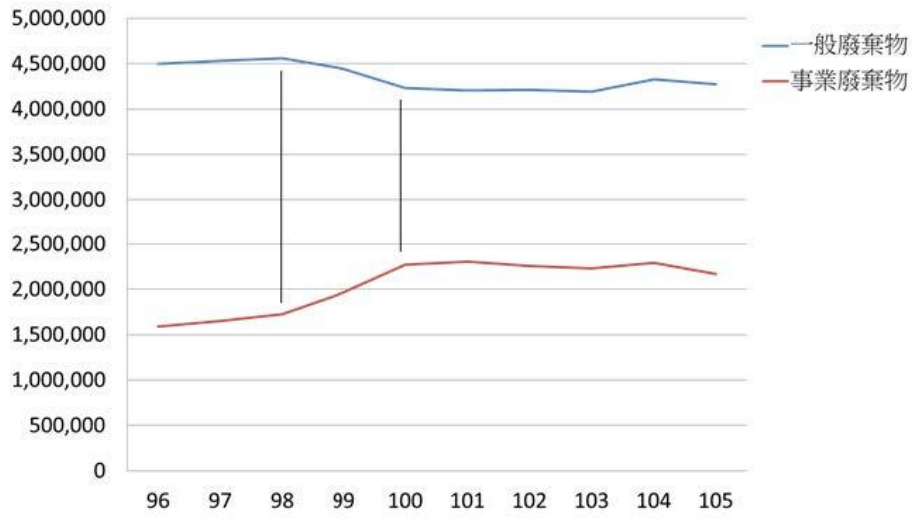
(4)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6,104 萬 8 千元，包含辦理推動資源及廢棄物管理政策，檢討現況及推動相關再利用工作，辦理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等工作，需「業務費」214 萬 6 千元（含「委辦費」168 萬 9 千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包含管理現況、政策推動、宣導、執行輔導查核流向及擴增系統資料庫等工作，需「業務費」1,284 萬 9 千元（含「委辦費」1,220 萬 6 千元）。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發展趨勢，需「委辦費」350 萬元。「廢棄物清理法」範疇研析，委託清理之責任界定、違法結果裁量基礎之分析等工作，需「委辦費」350 萬元。非工業類之事業廢棄物管理及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需「委辦費」350 萬元。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管理、輔導申設、座談會、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並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宣導等工作，需「業務費」286 萬 8 千元。掌握資源化產品使用現況，檢視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成效及資源再利用推動成效，健全廢棄物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管理機制，推廣資源化產品用途，需「業務費」750 萬元。出席臺日韓事業廢棄物交流會議，出席臺美或臺歐盟或臺荷或國際環保夥伴合作計畫（IEP）之永續物料管理及技術研發與循環經濟會議等。高額「委辦費」進行法規研修，效益值得商榷。出國會議與資訊系統維護經費亦有撙節空間，相關預算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針對「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9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5)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6,104 萬 8 千元，目前台灣一般家戶垃圾量，從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96 年以來，量都維持大約 400 多萬公噸上下，並且透過資源回收的宣導，垃圾量是有再降低的，然而相對事業廢棄物這些年不減反增，甚至擠壓一般家戶垃圾的量，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事業廢棄物排擠一般家戶垃圾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9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6)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6,104 萬 8 千元，係作為事業廢棄物管理等相關業務經費。該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36）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管理再利用等經費 689 萬 4 千元；然於計畫概況表（P.76）共通性事業廢棄物管理再利用「業務費」為 1,284 萬 9 千元，未交代清楚，且查 106 年度預算書並無此計畫，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3】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7)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6,104 萬 8 千元，然包括下腳料與廢棄電子產品在內的廢印刷電路板，為近年來全球各國都面臨處理困難的重要環保議題。如何妥善處理、防堵違反巴賽爾公約的跨國運輸，已成為跨國界必須共同嚴肅面對的重要課題。然 101 年 6 月中國海關破獲荷蘭有毒工業廢棄物委由台灣公司承接、進口大陸事件。此外，今（106）年在國際間所發生重大環保事件~NGO 追查非法電子廢棄物流竄，台灣竟也赫然在列！我國際環保形象，一再遭到嚴重傷害。身為地球村的一分子，這樣的環保污名，亦有礙我國際發展。為解決合法掩護非法、不符輸出規定，以轉口名義流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改進，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94】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26.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6,099 萬 5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業務費」1,911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426 萬 7 千元）、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134 萬 4 千元），以及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等工作（1,35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行垃圾焚化廠焚化灰渣再利用政策多年，惟執行以來間有焚化底渣再利用率呈下降趨勢、底渣產出與流向管理尚待精進，以及底渣再利用產品之去化追蹤管理功能未有效發揮等情事，允宜檢討提升底渣再利用率、加強底渣產出之流向管理，並確實督導追蹤再利用產品之去化通路，以確保環境安全及底渣資源化產品之正常使用。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7 日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該計畫期程為 107-111 年，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

第 1 年經費 4,188 萬 4 千元，用於「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規劃及推動工作計畫（1,295 萬 7 千元）」、「一般廢棄物延伸生產者責任及資源回收策略檢討與推動工作計畫（1,800 萬元）」。　「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規劃及推動工作計畫」旨在鼓勵重新設計產品，以及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包裝減量等措施，俾促使源頭減廢；以「垃圾清運減量率」作為源頭減廢及產品友善推動計畫之績效指標，是否能真實反映源頭減量之執行成效？此績效指標宜再行檢討、調整。　限塑政策涉及民眾接受度、清理機具及設備需求因回收分類行為改變而增加，以及徵收成本上升將影響地方財政、禁塑政策下，企業專屬環保兩用袋之價格是否合理等問題。　「一般廢棄物延伸生產者責任及資源回收策略檢討與推動工作計畫」旨在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及回收措施、檢討評估新增回收項目及作業，及鼓勵推動業者自辦回收管道，以強化垃圾分類及回收效果；以「資源垃圾回收增量率」做為績效評估指標，恐不盡完善，不知後續處理結果，無法反映後續循環利用之成效。　上述兩項新興計畫署內承辦單位分配之專案費用較其他計畫皆高出十倍以上，業務單位應敘明預算配置差異、及業務單位執行與委外執行之計畫。爰針對「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2)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6,099 萬 5 千元，包含　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施工規範及管理、研議配套措施、規範及召開研商說明會議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426 萬 7 千元（含「委辦費」381 萬 7 千元）。　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落實產品品質把關、流向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並建立供料模式及應用技術規範，拓展相關資源化產品通路，需「業務費」134 萬 4 千元（含「委辦費」127 萬 7 千元）。　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需「業務費」1,350 萬元。高額「委辦費」用效益值得商榷。

此外，相關預算用以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與策略檢討工作，並強化產源管理，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經查：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依賴一般垃圾焚化廠處理日益加深。是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修正後，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量能將備受考驗。截至 105 年底，我國 68 處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剩餘容量僅 12.04%，故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協助業者開發設置最終處置設施，惟迄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止，開發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計 5 家，其中 4 家因環境評估或民眾抗爭等因素，仍未取得許可設置。故須採掩埋方式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恐面臨量能不足之困境。相關政策推動不力，高額「委辦費」用進行研商會議等，效益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針對「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五分之一，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9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⑶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6,099 萬 5 千元，用於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等業務。惟我國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率未見顯著提升，且底渣以掩埋等其他處理方式之比率仍居高不下，顯見底渣再利用業務之推廣仍有亟待提升之處，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99】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許淑華　　陳宜民

⑷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6,099 萬 5 千元，底渣去化是全台灣立即需面對的急迫問題，全台灣底渣去化沒有統一制度，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堅持底渣不落地，因此台北市底渣全部外運至處理廠，高雄市則是以清運底渣協助代燒等方式去化，導致全台底渣處理及相關品質受到各界質疑，另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宣導及地方溝通不足，因應地方疑慮意見時反應緩慢，無法達到溝通以及讓民眾放心的效果，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的底渣品質與管理方法，並於 107 年於各縣市辦理各一場底渣產品再利用之說明及宣導的公聽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0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⑸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6,099 萬 5 千元，係作為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等相關業務經費。該計畫科目之「委辦費」占 59.11%、「一般事務費」占 36.39%。依據主計總處所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其「一般事務費」係指：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而高達 36.39%「一般事務費」，顯有寬列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1】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⑹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6,099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等相關工作，惟全國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雖歷經多年推廣，然底渣採掩埋方式處理或暫置垃圾掩埋場之比率，仍有大幅攀升情事，以及無法有效追蹤控管底渣資源化產品流向、底渣再利用資訊查詢系統內容未盡周詳等，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底渣資源化之宣導不夠。為改善上述情事，爰除減

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102】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⑺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6,099 萬 5 千元，其目的為擘畫我國未來的廢棄物處理、回收再利用的作法及推動我國相關資源回收車輛之汰舊換新。此等計畫立意良好，惟查此計畫全無相關之細部規劃，且其推動資源回收車輛之汰舊換新亦未考慮使用電動車輛之可能性。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及「推動我國資源回收清運車輛電動化」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⑻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於今（106）年 7 月份修正，但其管理方式仍有很大改善空間。現行底渣交付再利用機構處理前，垃圾焚化廠應就戴奧辛、重金屬及可燃物進行檢測。再利用機構處理後，再生粒料使用前，也需再次檢驗重金屬，符合標準才可進行再利用。在這兩階段的重金屬檢測上，我國採取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進行檢測。但 TCLP 原先是用於模擬掩埋場之溶出情形，而該掩埋場更包括不透水的防滲設計，顯然這個設計的情境是用於廢棄物最終處置，然而台灣卻便宜行事地沿用於棄置廢棄物有害與否的認定方式與評估廢棄物再利用的檢測方式，以致於我們無法得知重金屬及有害物質於各式情境下的溶出資訊。

我國 TCLP 檢測方式中所使用的檢測「萃取液」採用醋酸。最初 TCLP 模擬「垃圾」在掩埋場掩埋，長時間滲出水類似醋酸成分，所以以醋酸進行模擬。但現在是針對「底渣」品質及標準進行檢測，成分已和垃圾完全不同，且沒有有機物質，以「醋酸」作為萃取液根本無法實際模擬底渣溶出的狀況。TCLP 此類批次短期溶出試驗，也難以評估長期環境及土壤釋入量。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6,099 萬 5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半年內檢討及啟動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0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蔣萬安　　黃秀芳　　陳曼麗

⑼行政院 106 年 7 月 7 日院臺環字第 1060018493 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新增執行期間 107 至 111 年跨年度連續性預算推動再利用措施，針對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107 年度配合編列 2,260 萬元。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施工規範及管理、研議配

套措施、規範及召開研商說明會議等相關工作，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落實產品品質把關、流向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並建立供料模式及應用技術規範，拓展相關資源化產品通路，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亦有另編經費。渠等業務推廣似有業務執行重疊、經費重複編列之疑慮。

況我國焚化爐底渣資源化運用推廣成效與循環經濟產業通路未見穩固，縣市之間回運底渣堆置無法有效去化問題尚存。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主動提出相關預算執行成效以及未來精進作為，以利後續推廣成效提升、確立再利用管道。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6,099 萬 5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報告後，始得動支。【10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鍾孔炤

(10)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6,099 萬 5 千元，查目前各縣市焚化爐底渣去化出現問題，常常在各縣市堆置，有造成土壤污染以及水源污染的疑慮。105 年民間最大的焚化爐底渣再利用處理業者映誠公司，也因涉嫌將底渣濫倒在台南市安南區的魚塭，而遭到起訴。歷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投入很多經費，也有許多的委辦案，但是顯然成效不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無法有效解決焚化爐底渣的再利用以及去化問題。因為委託民間業者處理，底渣再利用還是常常出現問題，日前台南市政府，透過自建底渣處理廠，將品質嚴格控管的底渣，投入公共工程使用。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縣市政府自建再利用廠為方向，重新規劃未來底渣再利用的政策。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各縣市政府逐步朝向自建底渣再利用廠之方式及期程，並提出評估規劃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6】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2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工作計畫編列 7,818 萬 2 千元，經查：　分支計畫 01、02 中，「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運費大增，應說明預算遽增之原因。　計畫中包含推動公廁清潔維護、公廁精進計畫（新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8 年起列管公廁進 8 萬間，建立公廁評鑑分級制度，截至 105 年底，優等級公廁達 99%以上，但民眾觀感卻不然，是否評鑑制度只是參考用？不具實質意義？　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12 萬元赴日考察，然國人對日本公廁管理及優質如廁文化並非一無所知，關鍵仍在於國人相關生活教育，該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不甚充足。　分支計畫編列「大陸地區旅費」24 萬元，查此會議 3 年內有編列但皆未成行，且考量當前兩岸關係，相關會議宜由學術交流或民間交流形式進行較為合宜。爰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預算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7】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28.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698 萬 7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⑴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698 萬 7 千元，包含辦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發展，辦理相關法規及制度研修之諮商、說明、公聽、研討會以及相關宣導事宜等，需「業務費」15 萬 7 千元。推動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及彙整陳報部門排放管制成果，需「委辦費」870 萬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獎勵機制及總量管制先期整合機制，需「委辦費」870 萬元。研提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管制與因應策略評估，需「委辦費」919 萬元。出席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大會籌備諮詢會議及相關活動等。相關法規及制度研修之諮商、說明、公聽、研討會，高額「委辦費」用效益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 500 萬元，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11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⑵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698 萬 7 千元，係作為溫室氣體減緩等相關業務經費。該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36）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減列經費 109 萬 7 千元；然查 106 年度預算書並無此分支計畫級用途別科目，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6】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⑶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698 萬 7 千元，其中有關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4 萬元、辦理出席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等業務。然自民進黨政府上台後迄今，兩岸目前官方交流仍處於中斷狀態，故編列該項預算顯無法成行，另外，行政院雖已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經半年餘方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草案，行政院何時核定尚無法得知，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及進度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17】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⑷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698 萬 7 千元，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等業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將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設定為 2020 年較基準年 2005 年減量 2%、2025 年較 2005 年減 10%、2030 年減 20%，及 2050 年減至 50%以下之目標。然而，我國碳排放量從 96 年每年 2.98 億公噸逐年下降至 104 年 2.84 億公噸，105 年卻反向升高至 2.89 億公噸、106 年再成長至 2.93 公噸，創下十年新高。究其原因乃現行政府採取非核家園政策，大量採用火力發電彌補發電缺口，導致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斷上升，與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之長期政策相斥。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能源相關產業減排計畫後，始得動支。【118】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陳宜民

29.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24 萬元，用於出席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大會籌辦諮詢會議及相關活動。惟自民進黨政府上台至今，兩岸官方交流中斷，眾多兩岸合作事宜均無法推動，故此大陸地區旅費之編列顯無法執行，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撙節開支，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進度報告後，始得動支。【119】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許淑華　　陳宜民

30. 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 Orb Media 在今（106）年 9 月份的調查報告中指出，從採集的飲用水平均有 83%的水源受到塑膠微粒的污染。該組織的調查人員分別在美國、歐洲、印度、印尼、黎巴嫩、烏干達、厄瓜多等國的不同地點採取 159 份飲水樣本，在美國採取的樣本，甚至包括美國國會山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公總部、還有紐約川普大樓，高達 94%的飲用水含有塑膠微粒。過去塑膠微粒的研究偏重於海洋中的塑膠微粒，因人類吃海鮮而吃下間接食用塑膠微粒。而本次的研究則指出，人類會直接從飲水中把塑膠喝下肚。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2 億 8,317 萬 1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半年內檢討及啟動含飲用水在內的塑膠微粒於水環境中之環境流布調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2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蔣萬安　　黃秀芳　　陳曼麗

3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3,446 萬 7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3,446 萬 7 千元，包含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辦理監測規劃、資料分析業務、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及業務宣傳，需「業務費」96 萬 8 千元。加強

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需「業務費」32 萬 4 千元，以及空氣品質監測站網計畫等。經查，監測站的設置地點，與監測方式都可能會影響結果，空污檢測並非僅提出數據。空氣品質監測結果似與民眾觀感呈反差現象，相關空氣品質監測作業之允當性，以及數據摘述之適切性，容有檢討空間。高額維運與「委辦費」用效益欠佳，為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針對「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600 萬元，俟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12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⑵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3,446 萬 7 千元，預算係作為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等相關業務經費。該計畫科目「機械設備費」列 1 億 3,317 萬 5 千元、占 99.04%，經查 106 年度亦編列 8,989 萬，顯有浮濫之嫌。且迄今仍無法做到即時顯示空氣品質狀況，連越南都可以做到 5 分鐘更新一次，台灣停留在每小時更新一次。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0】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⑶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3,446 萬 7 千元，面對台灣空污日益嚴重，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站擴增，仍然未見到積極與決心，尤其以東台灣為例，宜蘭縣兩個測站點，一個是宜蘭市區以及冬山，然而宜蘭縣空污重災區，應屬冬山、蘇澳，因此監測宜蘭市的空氣品質意義絕對不會比監測冬山、蘇澳大，而龍德工業區也無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連線，人民無從得知龍德工業區之資訊。以此為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應掩耳盜鈴，應該連線之工業區或廠址就該要求，而該予以設站就應積極佈站，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擴增佈站的計畫，另擴增佈站計畫需開 2 場專諮會，邀集環保團體及縣市環保局，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3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⑷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3,446 萬 7 千元，其中有關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 萬元、辦理出席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與交流會議等業務。然自民進黨政府上台後迄今，兩岸目前官方交流仍處於中斷狀態，故編列該項預算顯無法成行，另本科目編列 1 億 3,000 餘萬元之機器設備費，辦理汰換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相關設備系統及空氣品質監測品保查核車，然卻未見相關欲汰換機具等資料，不利立法院審查，爰針對「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目前機具之採購年份、使用年限、欲汰換之機具項目及汰換後之效益分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32】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5)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3,446 萬 7 千元，查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已經納入前瞻計畫，明（107）年的特別預算也已經通過審查。但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即將布建的空氣品質的感測點，能夠感測的項目以 PM2.5 為主，和目前 AQI 指數的整合上會有歧異。所以布建感測點之後，AQI 指數還是要以原來的空氣監測站的資料為主來發布。這樣感測點所測得的 PM2.5 數據，是否會單獨公布？目前感測點有應用於觀音工業區，也查到偷排的廠商。除此之外，因為空污狀況對於教育機構以及醫療機構會有更直接的影響，感測點的設置上，應該優先考慮在各教育機構以及醫院設置。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600 萬元，俟感測點所測得的空污數據，其中 PM2.5 的指數，應單獨公布。並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物聯網感測點未來的布建計畫，其中應包含各教育機構以及醫療機構等敏感族群聚集的地方，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4】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3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12 萬元，用於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交流會議。惟自民進黨政府上台至今，兩岸官方交流中斷，眾多兩岸合作事宜均無法推動，故此大陸地區旅費之編列顯無法執行，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撙節開支，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6】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許淑華　　陳宜民

33. 隨著科技的進步與複雜化，環境風險充滿不確定性。政府環境資訊公開與透明，是落實環境治理的基礎要件，也確保民眾對於環境資訊的取得知的權利。特別是可能會危害到生活環境、身體健康的環境資訊，民眾更應有權利得知。為落實環境民主，聯合國也於 1998 年通過公布「奧爾胡斯公約」，此公約強調，為確保每個人的健康生存權利，民眾必須擁有環境資訊請求權、參與環境決策程序權和環境事務司法請求權。我國現行環境資訊揭露不夠完整，杜文苓（100）等學者批評「只講處理方式，不針對問題公布污染資訊與原因」的行為模式通常是環保機關處理污染事件公開的常態。以現行環境資訊公開系統來看，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PRTR）裁處資訊中，僅載明違反時間、法令、裁罰金額、裁處公司

等，卻未公開最重要的違反事實，民眾無法得知該次污染之主要之相關污染訊息，包括主要污染物、特徵污染物、排放方式、超標狀況等。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預算編列 5,412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半年內公開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一般公開資訊」中增加事業主要污染資訊，「裁處資訊」中增加主要污染物、特徵污染物、排放方式、超標狀況等違規事實及後續改善狀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4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蔣萬安　　黃秀芳　　陳曼麗

3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8,773 萬 5 千元執行區域環境管理相關工作：諸如通訊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水電、物品、資訊軟硬體設備預算皆與 106 年度相同，未落實零基預算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及「區域環境管理」計畫合計編列預算 2 億 0,841 萬 4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方位體檢規劃並評估既有垃圾掩埋場，使其活化再利用，惟該計畫自 105 年度執行以來，因垃圾掩埋場活化之事前評估未盡周延，致預算執行進度不佳，並衍生二次污染疑慮及產生鄰避效應而阻卻推動，恐影響預期效益，允宜改善活化進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垃圾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政策，因各地方政府無法配合計畫期程及受限於環境、料源及財務等因素，相繼取消或變更計畫，以致我國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迄今無營運發展，其可行性評估未盡周延。「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偏重垃圾焚化廠延役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允宜審慎評估各焚化廠營運效能，針對營運效能較低之屆齡焚化廠，進行生質廢棄物再生能源中心示範與驗證工作；營運效能較高者，則進行延長壽命、提升設備功能等財政負擔較低之措施，以確保技術驗證期間廢棄物妥善處理能力。赴丹麥考察生質廢棄廢棄物能源化推動現況及應用技術，經查近 5 年內雲林縣、宜蘭縣、高雄市都有同樣考察行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能擷取近期考察經驗。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核實編列預算，區域環境管理工作應滾動式檢討，以避免執行效益不彰。爰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35.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預算編列 1,224 萬 4 千元，包含辦環評監督執行措施及作業支援專案工作計畫「委辦費」350 萬元。環評監督實務及專業技能研習活動、環評監督業務宣達說明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程顧問機構及代檢驗業者之環評監督追蹤業務交流講習座談會「業務費」100 萬元。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提升及推廣維護專案工作「委辦費」230 萬 3 千元。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環境法令遵循及辦法」項目研習訓練活動等，需「業務費」96 萬 1 千元。精進環境執

法及督察專業訓練計畫，辦理國內環境執法專業訓練及國際環境執法研討會，需「委辦費」98 萬元。上述稽查項目計畫，高額「委辦費」用效益不明，無法交代難以自辦之原因，且台美環保技術協定相關業務是否應由稽查總隊進行，亦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凍結「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預算 100 萬元，俟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14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36.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之「辦理環評監督執行措施及作業支援專案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350 萬元，委辦內容為：「得標廠商除協助辦理環評監督、監督委員會議召開及環評書件管理系統之作業支援外，為分享及驗證環評監督執行成效，辦理執行環評承諾績優開發單位表揚計畫、環境監測執行成果研究分析及環評監督技術作業指引撰寫等，以期達到環評監督之施政目標，呈現環評監督管制對守護環境之績效。」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法草案中新增條文：「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開發行為，其開發單位應成立監督小組及其運作期限，並應每年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提出監督報告。……」民眾普遍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落實監督開發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人力又嚴重不足，多數通過環評的開發案污染環境都是靠民眾、環團檢舉，得標廠商如何履行環評結論，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責建立監督機制。「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法草案都還沒有通過，由得標廠商自行監督是否可行？都還在未定之天。對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這項委辦計畫，欲補助得標廠商分享環評監督執行成效，於理不合。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3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4,846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空氣污染排放（含戴奧辛）檢測項目之查核評鑑等工作，並辦理探討高瞻處理技術提升垃圾焚化廠效能暨查核評鑑專案工作需「委辦費」129 萬 4 千元。赴丹麥考察生質廢棄物能源化推動現況及應用技術，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及施工品質督導查核等工作計畫需「委辦費」718 萬元。研析廚餘等生質廢棄物再生能資源化效能提升及評鑑輔導計畫需「委辦費」420 萬元。環保設施升級整備計畫之督導管理專案工作委託計畫需「委辦費」297 萬 5 千元。

多項計畫進行委辦，費用高昂，效益值得商榷。赴丹麥考察是否有其具體效益，以及是否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等規定，亦有疑慮。為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凍結「推

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 200 萬元，俟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14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3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之「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為 102 至 109 年度跨年度計畫，應於 1 個月內就 108 及 109 年度計畫整體預算經費規劃說明，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6】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陳　瑩

39. 為強化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平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產品碳足跡計算平台，提升業者申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誘因，降低國內產業碳足跡盤查所需時間與成本。【15】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40.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設備及投資」79 萬 1 千元，應本於撙節預算原則，衡酌設備使用年限及不堪使用程度後再行汰換，以符合使用需求，避免浪費情事。【20】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4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經費辦理替代役管理、宿舍房屋修繕及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等業務，為配合現行國防政策，108 年度起無環保替代役人力，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善分配運用 107 年度環保替代役於各服勤單位，以協助推動環境保護工作。【2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42. 我國於環境保護上經過多年之努力，相關環境保護技術與科技已大幅度領先周邊各國，若政府有計畫性的與周邊國家合作進行交流合作，除可把我國面對環境污染之應對經驗傳授給其他國家，更可增進邦誼。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加強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促進與新南向國家之環境保護交流合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3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43. 鑑於污水下水道建設緩慢，影響河川水質改善。為提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費使用效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提出針對地方政府推動興建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之監督機制，對於未提出或未積極推動興建污水下水道之縣市，將逐年酌減河川水質改善工作經費。相關監督機制內容，應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34】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4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處理設備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改善、水污、環境衛生等相關環保工作」，編列獎補助金 6,480 萬元。近年民眾抗爭事件有逐年成長趨勢，各地焚化爐調配和管理問題，中南部爆發垃圾大戰，要如何有效率推動垃圾減量，才是關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研擬「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草案」、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及「垃圾跨區轉運費及區域合作調度」等相關補助外，更應與民眾積極溝通。同時強化污染場監督及考核機制，俾提升污染場址管制之有效性，降低環境再度受污染之風險，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5】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45. 為強化電磁波管理，使民眾瞭解環境中電磁波曝露情形，請環保署積極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曝露資訊，並針對試辦區域選定原則、量測程序規範、量測資訊呈現方式及民眾風險溝通程序等項目，研訂具體標準作業程序並積極辦理，以提升環境中電磁波曝露管理成效。【63】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46. 查移動污染源中 PM2.5 排放以柴油車輛貢獻最多，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使用中之柴油車輛排氣定期檢驗委請交通部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然目前公路監理單位執行上有場地、設備及人員等困難，致無法落實執行柴油車輛黑煙排氣定期檢驗；另地方環保單位亦受限人力難全面執行柴油車輛排氣稽查，致使用中柴油車輛排氣污染造成管理漏洞，嚴重影響國人健康。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依 106 年 6 月 27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48301 號函所提規劃時程，落實委託交通部執行柴油車輛黑煙排氣定期檢驗，以維護國人健康。【64】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47. 為強化電磁波管理，使民眾瞭解環境中電磁波曝露情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曝露資訊，並針對試辦區域選定原則、量測程序規範、量測資訊呈現方式及民眾風險溝通程序等項目，於 6 個月內研擬標準作業程序說明文件，以提升對民眾健康保障及環境中電磁波曝露管理成效。【7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48.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編列「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1,372 萬 6 千元，包含研析列管事業放流水處理水質，檢討影響衝擊及管制作法，修訂事業廢水管理指引，蒐集國際管制趨勢，評估管制項目之必要性，需「委辦費」530 萬 3 千元

。辦理水污法相關法規、管理制度等業務及其探討、座談、說明、諮詢、研商，需「業務費」107 萬 2 千元。相關預算監督不易，具體效益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為發揮最大效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本會期中提出書面精進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8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49. 作為海洋國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升海洋污染防治管理之能力，尤其綠島爆出油污偷排污染海岸事件，亦顯見我國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機制有待加強。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相關預算執行，並針對上述問題確實提出改善措施。【8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50.「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廢牙冠回收再利用計畫」自推行以來，捐出近 3 千萬的善款，幫助過 200 多個弱勢團體，讓家扶孩子有更好的照顧，讓原住民的少棒隊可以揚名國際……等許多公益事蹟，卻爆發廢假牙回收單位尚未取得再利用許可，亦非屬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依法不得處理或再利用廢假牙，廢假牙回收單位發送傳單或至院所回收廢假牙，以致回收作業混亂。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3 月底前與衛生福利部完成協商，解決廢牙冠處理問題。【95】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51. 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需於 107 年 1 月底之前進行下列之檢討與修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整理並分析各國檢驗底渣之利弊，並透過各國不同之底渣檢驗方式，檢測我國底渣特性，以評估我國底渣於不同底渣檢測方式之溶出狀況與未來之檢討方向。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底渣於大型基地填築、路堤填築之規範與管理措施，提出檢討方向及條文草案。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地點，進行限縮檢討並提出修正條文草案。【10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蔣萬安　　黃秀芳　　陳曼麗

52. 台南市環境保護局為辦理環境消毒及病媒管制，統一購置環境用藥後分配予各區公所辦理噴藥作業，但經審計部 105 年度查核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區公所領用環境用藥及空瓶繳回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簽收、未於期限內繳還及數量不符等缺失，未能有效控管發放藥劑數量及流向；(2)尚未依法要求病媒防治業者辦理施作計畫書申報，無法有效控管病媒防治業者施藥情形等情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台南市政府依病媒防治業之管制提出報

告。【109】

提案人：周陳秀霞　李彥秀　蔣萬安

5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度提出「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預計 107 年度由「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經費支應 3 億 3,300 萬元，108 至 113 年由「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支應 45 億 7,000 萬元推動公廁汰舊更新。此公廁精進計畫透過成效評比給予獎勵，也列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補助計畫評分之參考，成效評比項目包括公廁全面建檔、稽查成效、推動認證成果、特優場所稽查成效及其他加分項目等。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詳細列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之各式不同廁間設計，供公共建築物設計友善多功能廁間使用。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他行動不便者之廁間使用權利同樣受到保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計畫執行第一年起「成效評比項目」中加入「行動不便者使用廁間」之評比，並於計畫執行第一年研擬針對「多功能友善廁所」之評比，並於計畫第二年起加入評比。上述「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之評比原則，請於第一年計畫實行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衛委員會提出報告。【11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蔣萬安　黃秀芳　陳曼麗

54. 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以落實公廁管理並持續推動優質如廁文化之教育為優先，蒐集日本實際推動公廁清潔維護作法，包括推動如廁教育、公廁環境營造成功案例及相關規定等，汲取實務經驗與具體成效，以作為我國努力的借鏡，成為推動優質如廁文化之重要參考，力求符合國人對於優質公廁的期待。【112】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55.「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之「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衛生計畫，友善城鄉環境應有更多環境衛生改善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縣市政府強化偏鄉環境衛生指標改善工作，如公廁管理潔淨化、清溝除污通暢化、空屋空地綠美化等。【11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56. 近 5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施政（工作）計畫之完成度較中央政府各機關低，105 年度甚僅完成 42.86%，影響當年度施政目標之達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 107 年度編定 30 項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48 億 9,394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進程堪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預算執行之控管，以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施政效能之提升。【12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57. 為提升公害糾紛處理效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宣導「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網站

，提供民眾方便查詢公害糾紛受理窗口與鑑定單位、各污染類型影響受體徵狀資訊及司法裁決案例，並能容易了解公害糾紛處理程序，協助民眾得以確保自身權益。【123】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5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近期已重構並強化資訊揭露功能，其提供民眾查詢公害糾紛受理窗口與鑑定單位、各污染類型影響受體徵狀資訊、司法裁決案例及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並以生動活潑及卡通 Q 版親民方式設計相關程序、圖表，讓民眾容易了解。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後續積極加強宣導並結合地方環保局推廣，提升瀏覽率，協助民眾透過使用該網站查詢資訊得以確保自身權益。【12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59.「環境水體水質監測」為國家水質保護工作之重要基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法規，編列「環境監測資訊」預算執行相關環境水質監測業務，考量監測資料無法回溯補建，且業務執行需大量人力與分析儀器設備配合，至全國各地環境水體進行採樣、送樣、分析及數據品管之最佳方式及經濟效益，因此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實有其適切性，方能對於民眾所關心河川、水庫、海域、地下水等環境水質定期採樣監測，將環境水質資訊透過網路及大眾傳播媒體等管道公布，提供民眾即時、最新環境品質資訊，維護民眾親水、用水之安全。另直接效益在於建立水體品質相關資訊，藉由對歷年監測資料的統計分析，可以評量政府部門環境保護施政作為之成效，甚而提供法規政策研訂之參據，並提供環境水質變異預警功能，預防水質惡化；另考量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及智慧城鄉，為我國持續積極推動之業務，歐洲環境物聯網規劃與發展考察經驗，可供我國借鏡規劃與後續執行，請秉持撙節預算原則辦理；為提供民眾瞭解周遭水體環境品質，及維護民眾親水、用水之安全，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依權責加強辦理環境水體水質監測，並將監測成果主動發布，保障民眾的環境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且提供各界及環保單位作為水質改善績效評估之依據。【128】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60.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預算「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編列「機械設備費」，用以辦理「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設備汰舊更新，鑒於國人對於細懸浮微粒污染情形特別關注，應優先汰換 PM2.5 監測儀器，提供更精準即時資訊。為提供民眾即時訊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在 106 年 12 月底前，於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氣態污染物分鐘數據供民眾查詢。【130】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6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之「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自 102 年起開始辦理，應於 3 個月內研提階段成果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適時據以對外說明計畫推動績效。【13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62. 62.10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 1 億 3,446 萬 7 千元，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資料分析業務等空品監測業務，並於 107 年賡續辦理「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以加強空污監測，惟空氣污染非僅影響單一縣市，為求監測之資訊即時反應中部區域之實際空品狀況，除臺中市微型感測器布點應持續滾動辦理外，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縣市亦應儘速規劃設置，俾利中部區域民眾有效掌握空品資訊，及時採取因應措施。【13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洪慈庸

6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預算「環境監測資訊」項下「規化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了網頁上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小時資料，應於年底前提供每 5 分鐘測站氣體污染物監測數據即時值展示查詢。【138】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64. 我國現行廢棄物管理政策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施政優先方向，至 105 年已達到 81.93%的再利用率，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已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對於廢棄物之清理流向（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再利用等）進行監控與稽查。惟迄今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105 年全年度已查緝到重大非法棄置案件多達 9 件，對國人健康及自然環境造成重大威脅。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提出事業廢棄物通盤檢討處理改善報告，強化廢棄物清除、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並落實稽查以杜絕非法棄置事件發生。【144】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6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垃圾多元化處理計畫推動，107 年度於「區域環境管理」項下編列「環保設施升級整備計畫之督導管理專案工作委託計畫」，協助審核地方補助計畫及建置督導工程進度系統等工作，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將計畫執行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9】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66. 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情形仍時有所聞，顯示部分業者缺乏法治觀念，常假再利用之名，行廢棄之實。致使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依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雖已建置資訊系統及增修相關法規進行流向追蹤管理，惟在處理量能、制度管理及稽查處分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提升執行效能，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再檢討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管理措施，以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之最終去處。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及「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

」，對於廢棄物之清理流向（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再利用等）進行監控與稽查，並通盤檢討健全再利用管理機制，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以杜絕非法棄置事件發生。【15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67. 近年中部空污重大災情頻傳，經查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目前編制僅有 8 個車組，顯然無法及時因應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金門縣等 6 縣市環境保護之執行事項。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現行編制進行檢討及調整，充實稽查人力，以提高轄內重大污染源督察稽查頻率，遏止環境污染情形惡化，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洪慈庸

6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法規多有違反相關規定「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範，然因部分法律見解，近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陸續將「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範改成「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然環境法規本來就有按次處罰之權利，對於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事業單位，仍按次處罰顯然並無嚇阻作用，況例如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依期限完成清理者，或廢污水因設備功能不足致排放廢污水超出排放標準限期未完成改善者，二者在未完成改善前所造成之環境傷害是分分秒秒都在發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因噎廢食，不加思索如何精進稽查技巧，提升證據力，抹滅按日連續處罰精神，實有不妥之處，更遑論追討廠商之不法利得。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就「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適用按次處分違反之相關法條，分別評估其是否適用按日連續處罰規範，並將評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檢視全國環保法令規範之合理性。【153】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69. 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能源局，針對下列問題召開協調會(1)廢輪胎作為輔助燃料，應該適用再生能源條例當中的再生能源熱利用規定，透過經濟部能源局給予補貼，幫助更多業者願意使用廢輪胎等廢棄物為輔助燃料而能有更好的去化管道。(2)目前焚化爐的發電，都是以汽電共生的價格收購，而不是以再生能源中的廢棄物能的價格收購。這使得目前推動焚化爐延役計畫時，焚化爐都不願意投資增加發電機組，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能源局研議，至少要以迴避電價收購焚化爐的發電，使焚化爐延役時，提供誘因增加焚化爐的發電機組。(3)目前離島發電成本非常高（主要是柴油發電），在推動離島自主處理垃圾時，若以廚餘發電或是廢棄物發電時，應以離島的迴避電價增加 15%收購，才能鼓勵離島地區有足夠經濟誘因發展生質能發電或是廢棄物發電，以部分取代目前昂貴的柴油發電

。(4)目前焚化爐發電收購費率，夏季比較高，冬季比較低。所以焚化爐都集中於冬季歲修，容易造成台灣各縣市垃圾調度出現問題，發生垃圾大戰。請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能源局會商調整垃圾焚化廠發電躉購費率或改採單一費率，以紓緩垃圾處理壓力，並爭取調高離島垃圾或廚餘處理發電設施售電收購費率，以協助離島建立自有處理設施。【154】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70. 目前焚化爐灰渣比例高達 15%，但是理論值應該為 5%—7%，這表示目前進焚化爐之前，垃圾分類以及不可燃物的篩分不夠確實。為了減少底渣比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焚化爐進爐前，提高破袋檢查的比例；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提出增建各焚化爐進爐前篩分場的評估案，以有效減少不可燃物進入焚化爐，減少飛灰底渣比例。【155】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7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垃圾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政策，因受限於環境、料源及操作能力等因素，相繼取消或變更計畫，以致我國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迄今無營運發展，其可行性評估未盡周延，而另案研提之「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則偏重垃圾焚化廠延役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允宜審慎評估各焚化廠營運效能，針對營運效能較低之屆齡焚化廠，進行生質廢棄物再生能源中心示範與驗證工作，以確保技術驗證期間廢棄物妥善處理能力，俾達成產能、節源、減碳等多重實益。相關規劃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5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72. 為解決部分地方政府垃圾無處可燒之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度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但因有履約爭議等因素而未啟用；部分縣市則因民眾抗爭等因素迄未設置焚化廠。是以，營運中垃圾焚化廠低度利用，而部分縣市則未啟用或或未設置焚化廠，供需調度亟待媒合。顯示垃圾處理之區域合作機制仍有改善空間，俾發揮區域合作機制之互助互惠功能。相關規劃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5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7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行垃圾焚化廠焚化灰渣再利用政策多年，然執行以來間有焚化底渣再利用率呈下降趨勢、底渣產出與流向管理尚待精進，以及底渣再利用產品之去化追蹤管理功能未有效發揮等情事，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提升底渣再利用率、加強底渣產出之流向管理，並確實督導追蹤再利用產品之去化通路，以確保環境安全及底渣資源化產品之正常使用。【158】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徐志榮　　陳宜民

74. 鑒於我國垃圾掩埋場及焚化廠容量瀕臨上限或使用年限將屆，然垃圾處理設施之興建計畫迭有地方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環境評估有重大影響之虞等情事，爰我國除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方案之外，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及早研謀因應，並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159】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徐志榮　　陳宜民

75. 截至 105 年底，我國垃圾掩埋場總計 378 處，營運中 68 處、復育 196 處、封閉 81 處、停用 31 處、未使用者 2 處，總面積 1,707.36 公頃，總興建經費概約 206 億餘元。按垃圾掩埋場容量達飽和，無剩餘容量供掩埋廢棄物時可進行封閉，然其封閉後 15 年間仍可能持續產生滲出水，即便停止使用，猶對環境產生如土壤流失、滲出水外溢、廢氣溢散惡臭，以及引發火災等環境傷害。惟截至 105 年底，我國垃圾掩埋場計有 81 處封閉，其中 28 處甚已封閉超過 15 年，面積合計 80.39 公頃。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督導各地方政府全面評估已封閉掩埋場土地再利用之安全性、可行性及效益性，以提升國運用效能；另針對已復育掩埋場，宜研謀提高土地再利用效能及復育效益；至已停用及未使用掩埋場，宜探究其原因並督導擬定檢討改善方案。相關規劃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6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76. 垃圾掩埋場及焚化廠容量瀕臨上限或使用年限將屆，惟興建計畫迭有用地取得困難等窒礙情事，截至 105 年底，全臺 68 處營運中垃圾掩埋場之剩餘容量僅 392 萬 9,469 立方公尺，占總設計容量 3,264 萬 6,998 立方公尺之 12.04%，11 處掩埋場已飽和無剩餘容量。亟待預為因應，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6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77.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範設有連續自動監測之排放管道，其粒狀污染物「每日」不透光率以 6 分鐘監測值超過 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惟「每日」以時間 24：00 做為日與日之區分點，致恐發生每日 24：00 前後成為超標排放之高峰點，短時間之集中超標排放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此亦與民眾抱怨廠商利用夜間偷排描述現象一致。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年內將「每日」不透光率 6 分鐘監測值超過 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 小時」之規定，評估改成「任何連續 24 小時之內」，並下修不合格排放累積時間之可行性。【162】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78.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空品感測物聯網布建測點及數據，除應用於污染稽查外，應於 107 年 6 月底前評估相關資訊可提供民眾查詢或介接應用。【163】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79. 鑒於「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簡稱 CDP）」分析全球 22 大化學業，結果因應低碳轉型方向的政策完整度在總分排名當中，台塑排名倒數第一，在能源密集度、排放密集度、水資源消耗、減量目標與作為、生態創新等評比，都只拿到 D 或 E 的評價。又大型重工業具有高耗能、高污染、高耗水等三高的特性，於現行能源結構下，含有燃燒設備之製程本身就會產生如 NOx、SOx、PM2.5、VOCs 等大量污染有害物質，設備老舊更導致能源效率低落，代表著大量能源被浪費，對於臺灣能源轉型相當不利，更產生高度的外部成本。然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官方資料顯示，台塑六輕園區測出各種固定污染源濃度遠小於排放標準，所有檢測數據都合格，與普遍大眾感受顯有落差。據此，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各大型石化產業提出「(1)加強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公正性及稽查抽測機制、(2)於鍋爐及焚化爐製程排放管道安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或是(3)運用無人機或手持式分析儀等高機動性監測儀器，採取短期不定時之監測，以獲取可供參考之定性數據」之具體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164】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林淑芬　　黃秀芳　　蘇治芬

80. 有鑑於臺灣空氣污染嚴重，空氣污染源三分之一來自於移動污染源。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防制空污，推出空氣污染防制「14+N」策略，然就「改善柴油大貨車污染排放」策略，淘汰一、二期柴油大貨車 8 萬輛及三期車加裝濾煙器 3.8 萬輛之目標，然目前僅汰換 4000 多部柴油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需拿出更積極有效之補助或鼓勵策略，並訂立考核追蹤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汰換大貨車 8 萬輛、三期車加裝濾煙器 3.8 萬輛訂立目標及期程，並每 3 個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進度，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16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許淑華　　陳宜民

8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鑑於全台石化工業區空污事件備受重視，但相關研究計畫已於 104 年計畫期滿，惟空污持續惡化，為持續照顧國人健康，及持續進行石化工業區附近學童健康影響追蹤是帶研究，以進行環境污染物之監測、健康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風險評估等面向之健康危害評估，實有繼續執行該計畫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明（108）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以持續執行相關研究。【16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82. 作為海洋國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海洋環境教育方面長期忽略，在海漂（底）垃圾處理的預算編列上也非常不足。為宣導海洋保護以及不將垃圾丟入海中，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現行清理海底（漂）垃圾相關預算，提出多元爭取相關經費之報告，內容應包括清除之人力及機具需求、離島轉運及後端處理經費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應逐年編列足額預算執行，使海洋水體變清淨。【167】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83. 針對台灣沿海以及離島地區，海底垃圾及海底沉網的問題 106 年澎湖海域已清理 1 萬公尺的海底沉網，至少還有 2 萬公尺的沉網），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於 3 個月內，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協調會議。內容包括海底沉網的清除計畫及經費、海底沉網上岸之後的處理（破碎、轉運回台灣進焚化爐等問題）、提高海底資源回收垃圾的補貼、漁網材質的重新檢討、對漁民宣導漁網不要棄置於海底的相關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168】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8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解決澎湖海域海底污染，僅於公務與基金預算於 105-109 年共編列 6160 萬元，給予縣政府雇工清理海底沉網。此外，於前瞻預算中，亦僅爭取約 2 億餘元給予水利署統籌，由地方政府，提出計畫補助清除海底沉網。台灣海域面積廣大，特別於離島縣市，海洋生態為民眾生活之唯一命脈管，主管機關應多元爭取相關補助計畫，俾利清除海底沉網與相關污染物之工作進行，維護海洋永續發展。相關未來海洋污染清除之政策規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6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85. 為減少畜牧糞尿直接排放河川水體污染河川水質之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新增推動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利用工作，惟未訂定畜牧廢水資源再利用比例及目標，並建立其削減污染量之目標值，而係以預計辦理之畜牧場家數替代，不利追蹤考核其降低污染河川水質之效益，允宜設計削減污染量指標，並參採國內學者建議訂定畜牧廢水資源再利用比例及目標，俾有效發展循環經濟。相關規劃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7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86. 我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高達八成以上，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強化事業廢物管理已建置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對於廢棄物之清理流向（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再利用等）進行監控與稽查，然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通盤檢討健全再利用管理機制，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以杜絕非法棄置事件發生，維護國人安全潔淨之生活空間。【172】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徐志榮　　陳宜民

8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資源垃圾回收增量率」之目標值過低，恐未能達到強化分類及回收之效果，政府施政關鍵績效指標（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之設計，時有外界批評所設計 KPI 有不關鍵、不績效及不指標等情形，故施政績效指標之設計允宜與欲達成之計畫目標相扣合，並訂定合理目標值，始能達成績效考核之目的。惟「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以「垃圾清運減量率」作為源頭減廢及產品友善推動計畫之績效指標，恐未能反映源頭減量之執行成效；另所訂「資源垃圾回收增量率」目標值偏低，亦恐未能達到強化分類及回收之效果；且計畫中有關促進地方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存在民眾接受度、地方財政負擔等問題。允再檢討相關績效指標及目標值設定之妥適性及合理性，並強化地方垃圾費隨袋徵收之事前可行性評估，俾達成預期成效。相關規劃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7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88. 鑒於環保標章產品大幅增加，但標章產品之續約率不高，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再檢討現行環保標章制度及其產品規格標準之妥適性，以提升廠商續約意願，另宜持續加強檢視驗證通過產品品質之符合性，並強化市場管理強度及頻率，以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信心。【174】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徐志榮　　陳宜民

89.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擴大蒐集電磁波量測數據並標定熱點，以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暴露資訊，故預計委外建構區域性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料與資訊管理計畫。由於現行非游離輻射之管制按其發射源有不同主管機關主政，爰該署允宜跨域整合現有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源，並建立長期監測資訊，以提高政府經費運用效益。相關規劃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7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90.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擴大蒐集電磁波量測數據並標定熱點，以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暴露資訊，預計委外建構區域性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料與資訊管理計畫。由於現行非游離輻射之管制按其發射源有不同主管機關主政，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跨域整合現有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源，並建立長期監測資訊，以提高政府經費運用效益。【176】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徐志榮　　陳宜民

91. 台南七股鹽山是著名的觀光景點，但自從 91 年 6 月雷達設置以來，許多漁民疑似受到電磁波影響，5 年後出現較多癌症、殘障、中風病例。96 年 7 月村民北上中央氣象局陳情要求遷移雷達，至今 10 年已過，氣象局長也換了三任，雷達遷移還是遙遙無期，而今（106）年 11 月 16 日此事終於出現轉機，中央氣象局在當地舉辦說明會，計畫將雷達遷移到原雷達站西北方約 1.5 公里處，預計 108 年底遷移完成。而 4 年前氣象局也曾經承諾過，後來因遇到「濕地保育法」通過，遷移地點需做環評，又拖到現在。這次是否能依承諾遷移成功，不到最後一刻居民都無法放心。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雷達站 108 年底遷移應進行監測，並公開監測數據。【177】

提案人：周陳秀霞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第 2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原列 7 億 1,436 萬 5 千元，減列：

(一)第 3 目「綜合企劃」100 萬元。

(二)第 5 目「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技術開發與訓練」1,0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1,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0,336 萬 5 千元。

【179.180.182.183.184.188.196.197.198.202】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9,363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9,363 萬 6 千元，係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之相關「委辦費」，「委辦費」占 86.74%，較 106 年度預算科目 84.82%還增加，顯有浮濫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化學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5】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2)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9,363 萬 6 千元，毒性化學物質應建立即時性追溯系統動態管理，中央及各縣市之毒性化學物質流向也應串聯及整合，以確實監控化學工廠有無流通毒化物至食品工廠。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出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18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10 萬元，合併凍結 5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⑴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10 萬元，然自民進黨政府上台迄今，兩岸目前官方交流仍處於中斷狀態，故編列該項預算顯無法成行，爰凍結是項預算 5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化學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4】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⑵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10 萬元，我國許多重大公安事故產生，例如震驚國人高雄氣爆事件，源自於危險化學品管道安全評估技術、管道洩漏檢測與安全預警不足，除設備安全強化外更需倚賴全面性安全管理來保證事故不再發生。105 年我國第一大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占整體進口比重 19.6%，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然自去（105）年政黨輪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凍結是項預算 5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出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195】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項下「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規劃建置」之「化學雲」中「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2,236 萬 8 千元，擬導入雲端跨域合作，運用巨量資料、機器學習等概念，彙整化學物質事件發生情境涉及之資料，建構化學物質追蹤追溯等功能。經查，106 年「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臺應用計畫」契約價金共為 1,406 萬元，其中人事費用為 1,318 萬 5,900 元，比例過高，且至 104 年 6 月起執行至今共花費約 4,567 萬元，成效部分，雖為延續性計畫，未對歷年成果做具體描述，無法得知化學雲在食品安全及化學物質管理上的實質效益。爰凍結「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應用計畫」預算 200 萬元，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化學雲歷年化學物質追蹤追溯成果報告與執行改善之期程（106 年計畫成果及 107 年計畫規劃內容），確實精進台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並

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9】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項下「化學物質資料勾稽檢查」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40 萬元，計畫目的為精進食安風險化學物質製造、販售、使用等業者及相關公會之自主管理。食安五環是目前政府重要政策之一，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任務即是第一環源頭控管，提升化學物質販售、使用業者之正確使用知識與管理觀念，避免化學物質被誤用，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環境保護。輔導業者及相關公會是落實政策之重要關鍵，理當為政府之責任不該委託辦理的方式執行。再者，未來委辦單位可能由業者、學校、研究單位或民間團體承辦，如沒有相關監督機制，恐不利於政策落實。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因應計畫與執行改善之期程、說明與部會間合作辦理事項，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01】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5. 為保障民眾健康及強化食安源頭控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6 年度配合工作規劃及推展，採分批進用臨時人員，107 年度應賡續依據各項業務規劃，妥善運用預算進用具毒理學、化學品風險管理等知識技能之專業人力，並精確掌握臨時人員任用人數，以推動並執行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178】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6.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毒性及化學物質科學研究」新增編列補助款 485 萬元，此預算為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及民團體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後推動綠色化學向下扎根，傳達正確之化學知識，與「循環經濟」密不可分，為國際新興主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就執行本案補助申請方式、補助範圍、辦理期程等，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81】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7. 經查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編列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相關科學研究經費，係考量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編列教材辦理「綠色化學議題」研討會、研習營或宣導活動，並將相關活動成果彙編教材提供大專校院課程使用，傳達正確之化學知識，推動綠色化學向下札根，是治本而非治標的執行策略方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就執行本案補助申請方式、補助範圍、辦理期程於 1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82】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化學雲」項下「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計畫」自 104 年 6 月建置至今，雖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完成「非登不可」及「非追不可」系統資料的介接，加強食品業者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及流向之掌握。但毒性化學物質應建立即時性追溯系統動態管理，中央及各縣市之毒性化學物質流向也應串聯整合，以確實監控化學工廠有無流通毒化物至食品工廠。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自 107 年起分年逐步推動化學物質流向追蹤追溯管理，有效管理化學物質，降低食安風險。【18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9. 芬普尼雞蛋污染事件突顯政府機關用藥管理對食安維護的重要性，且持久性污染物監控也是國際上非常重視議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彙整芬普尼及持久性污染物跨部會監、檢測調查資料並規劃分別建置資料庫，建立資訊分享機制，以作為相關部會擬定有關管制政策及風險管控參據，及利後續規劃執行環境介質、農產品、市售食品流布調查計畫之參考。另應依環境用藥風險，加強證照管理及施藥人員訓練措施，以降低施作過程可能產生之風險或危害。【18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10. 舉行災害事故模擬演練及與毒化物運作業者辦理講習，是毒化災防制業務中相當重要的工作，國內尤其是廠商較多、毒化物運作量大的工業縣市如：彰化、雲林、新竹縣及桃園市等，需審慎評估增加舉辦場次，另離島地區如澎湖等，也要視其特殊性舉辦相關的演練與講習，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持續檢討實際需求，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運作毒化物業者加強辦理講習及演練，落實毒化災整備與演練工作，有效培植災害事故之應變能力。【189】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11. 國內工廠有相當多來自東南亞的外籍移工，政府卻僅提供英語及西語等外語版本應變指南供雇主及防救單位下載。為避免將來成為毒化災潛在防堵的漏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於半年內蒐集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語言版本之毒性化學物質安全應變資料，置於該局網站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參考下載，並督導業者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對外籍移工安全保護。【190】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12. 數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建置之毒性化學物質諮詢、監控中心及 7 個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協助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管理與事故緊急應變處理，已為國家

災害防救體系重要一環，並累積相關專業技術及現場應變能量，獲各界肯定。有鑑於耀華電子廠大火，多位地方消防隊員因不知廠內儲放硫酸負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主動整合消防防災資訊及工廠配置圖，做為未來提供緊急災害應變時，現場存放化學物質相關資訊，不應要求消防人員於災害發生，緊急危難時主動連繫，研議與消防單位精進現行合作模式，降低消防人員之危害。【191】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13. 數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建置之毒性化學物質諮詢、監控中心及 7 個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協助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管理與事故緊急應變處理，已為國家災害防救體系重要一環，並累積相關專業技術及現場應變能量，獲各界肯定。惟隨著國內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種類增加，及災害事故益趨多元與複雜，第一線應變人員面臨挑戰及壓力亦相對升高，致部分成員異動頻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須檢討改善，除應保障成員權益外，並加強應變經驗傳承，提昇其防救災專業技術與能力，與時俱進維持國內毒化災應變能量。【19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14. 參與國際性毒化災應變技術與預防管理會議，可以瞭解國際預防減災最新作法與發展趨勢，並廣泛性學習全球性議題且汲取各國的經驗；出席在中國辦理製程安全會議 CCPS（China Conference on Process Safety），與先進國家交流化工製程安全設計及災害預防管理議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宜評估參加效益與目標，妥善規劃期程。另應積極參與歐、美先進國家舉辦的專業會議及國際性活動，進行相關技術交流，以提升國內環境事故預防、應變與復原技術及智能。【19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15. 為防杜部分化工原料被不肖業者參入食品中獲取暴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對已列為毒性化學物質者，除依法稽查與管理流向外，對未公管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加強相關業者之輔導與專業訓練。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與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工會與協會等合作，於 107 年度至少達成 1,000 人次的講習與訓練。【200】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第 3 項　環境檢驗所原列 2 億 8,586 萬 2 千元，減列 450 萬元（含第 1 目「科技發展」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136 萬 2 千元。

【203.204.205.206.207.208】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107 年度「檢驗業務規劃管理」項下「提升全國環境檢測及應變能力」編列預算欲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等設備，該所應妥善運

用此等精密儀器，以加強環境污染之追蹤與檢測。【209】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第 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434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之環保專業訓練，以各級環保機關人員為大宗，而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參訓人次則逐年下滑，凸顯相關訓練課程內容恐不符實需。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未來應配合環保政策、訓練資源及需求適當調配訓練課程，提高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參訓比率，維持年度總參訓人次 20%以上，俾利環保政策推動與執行。並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於本會期結束前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1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2.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之環保專業訓練，以各級環保機關人員為大宗，而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參訓人次則逐年下滑，不利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未來應配合環保政策、訓練資源及需求適當調配訓練課程，提高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參訓比率，維持年度總參訓人次 20%以上，俾利環保政策推動與執行。【21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貳、非營業基金部分。

另擇期繼續審查。

程序動議

一、建請停止討論，直接舉手表決。

提案人：李彥秀　　徐志榮　　陳宜民

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6 位（不含主席），經正反雙方同票後，主席加入投票，贊成者 4 位，反對者 3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二、106 年 12 月 4 日議事錄及程序，在場委員仍有爭議，建請送朝野協商，由院長裁示。

提案人：李彥秀　　徐志榮　　周陳秀霞　陳宜民　　蔣萬安

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 位（不含主席），贊成者 4 位，反對者 5 位，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12 月 14 日）

報　告　事　項

勞動部部長、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調整《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丁類審查標準原因與理由以及政府如何加強防範工安意外造成勞工傷亡及減少職

災黑數之具體措施」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經委員蔣萬安說明提案旨趣，並由勞動部林部長美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及內政部營建署吳副署長宏碩分別列席說明並備詢，委員陳宜民、陳曼麗、楊曜、李彥秀、黃秀芳、林靜儀、邱泰源、吳玉琴、許淑華、周陳秀霞、林淑芬、蔣萬安、鍾孔炤、李麗芬、劉建國及陳瑩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林部長美珠、內政部營建署吳副署長宏碩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何副局長淑萍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徐志榮及江永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預算詢答）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針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之提案，請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班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二、審查：(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一)審查結果：全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二)全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蔣萬安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為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

現在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林靜儀、黃秀芳、吳琪銘等 17 人，鑑於世界各國牙醫醫療人力均有牙醫輔助人員之設置，我國則全部闕如。隨著專業分工，各類專門職業醫事人員制度漸趨完成，均有其專業法規據以規範，唯獨牙醫醫療制度落後。鑑於我國經濟發展、生活與教育水準提升，對醫療保健需求日益增加，口腔健康為全身健康不可分割之一環，所以全民口腔照護日趨重要。為配合國家長期照護政策的推動，口腔醫療特殊照護需求者牙醫醫療制度的發展，亟需建立與一般病人不同的就醫管道與程序。從約診、就醫前醫病溝通、擬定治療計畫、醫療提供者間之照會與整合、病人醫療資訊之獲得、協助失能病患就診療椅、治療時行為處理、轉診，乃至於個案管理、持續治療追蹤，都需要大量專業人員的投入，只由牙醫師單獨執行已有所不足。整合未來口腔照護相關人員，乃當務之急。目前全國牙醫人數約 1 萬 4,000 人左右，口腔衛生相關學系（所）現有一千多位畢業生，等於平均每年畢業生差不多 100 人，參考外國牙醫師與牙醫輔助人員比例大約 1 比 1 或 1 比 2 以上，因此，台灣口腔衛生人員需求應該為 1 萬 5,000 人至 3 萬人左右。依照目前口腔學系（科）之養成速度，平均每年畢業生差不多 100 人，需要 150 年至 300 年才可達到這樣的需求，而台灣多數牙醫師均聘用牙醫助理進行診療協助，所以本席與林靜儀、黃秀芳及吳琪銘等委員共同提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將口腔衛生相關學系（所）現有一千多位畢業生與目前全國牙助人員約 6 萬人加入牙醫輔助人員之規範，以提供全民更完善的口腔照護，對於國家整體發展具有正面效果。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維護國人口腔及身心健康，一直是衛生福利部的職責。今天大院針對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委員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鑑於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生活與教育水準之提升，國人的醫療保健需求日益增加，又，口腔健康為全身健康不可分割之一環，全民口腔健康照護日趨重要。

為配合國家長期照護政策的推動，針對特殊照護需求者牙醫醫療制度的發展，亟需建置與一般病人不同的就醫管道與程序。為整合目前全國牙醫輔助人員約 6 萬人，及口腔衛生相關學系、所現有一千餘位畢業生，建立口腔衛生人員制度，俾供全民更完善的口腔照護服務，爰此，特擬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

貳、本案條文重點

一、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重點：

為提供全民更完善的口腔照護，爰參酌外國制度及針對我國實際需要，提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共 5 章，計 41 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口腔衛生人員之資格要件、應考資格要件及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七條）

(二)口腔衛生人員之執業登記及停業相關規定、繼續教育規定。（草案第八條至第十六條）

(三)口腔衛生人員工會之組織及其管理。（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四)為確保口腔衛生人員服務品質及維護其合法權益，明定未具口腔衛生人員資格者，擅自

執行或口腔衛生人員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之處罰，及其他違反本法各項情節之處罰及除外規定；口腔衛生人員不當行為之處罰。（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六條）

（五）外國人及華僑應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口腔衛生人員考試；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者，應口腔衛生人員考試；授權訂定證書費、執照費或其他相關費用收取標準。（草案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

二、本部對委員所提草案意見

（一）本部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建立口腔衛生人員制度，以落實推展長期照顧政策，並在現有優質基礎下，提昇口腔醫療輔助人員之專業，著手擬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業經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30 日第 3578 次院會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函送　大院。

（二）本部對委員所提內容，重點意見如下：

1. 本案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三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係屬應考條件，本部敬表尊重　大院委員會審議之決定。

2. 本案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身心狀況違常，不能執行職務，不得發給執業執照……」，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建議刪除。

3. 有關特種考試規定，本案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須參加教育課程達 80 小時以上，……得應口腔衛生師（特種）考試」，惟考量教育品質，建議增加為 160 小時。

4. 同上，本案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口腔衛生士（特種）考試應考要件之 80 小時及 160 小時教育課程，建議分別增加為 160 小時及 240 小時。

5. 本案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 5 年內舉辦 10 次為限，本部敬表尊重　大院委員會審議之決定。

參、結語

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我有參加你們針對自殺防治議題的活動，你很清楚自殺是我國青壯年尤其是 25-40 歲者的死因第幾名？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第三位。

林委員靜儀：針對這部分，心口司有沒有資料或了解？

諶司長立中：你是說現在流行率嗎？

林委員靜儀：主要的原因以及你們的防治政策。

諶司長立中：有關目前的原因，對已經死掉的人我們較不容易了解真正原因為何，可是那些曾有自

殺企圖的年輕族群，最主要還是感情因素占大多數。第一位是感情因素、第二位才是家庭關係，大部分還是親密關係之間的問題，再來才是精神疾病，順序大概是這樣。

林委員靜儀：以前面兩部分而言，當有這種困擾的時候，及時介入與即時諮詢應該有幫助？

諶司長立中：是。

林委員靜儀：之前衛福部有些資源，例如提供自殺守護的愛心專線，這個專線的服務量有增加嗎？

諶司長立中：目前沒有，大概維持穩定的狀態，約 6 萬至 7 萬通。

林委員靜儀：哪些地方可以讓大家接觸這樣的專線資料？

諶司長立中：我們的網站及各衛生局都有提供這樣的資料。

林委員靜儀：剛剛司長提到，很多都是年輕朋友有情感上的問題等等。早年我們在處理青少年非預期懷孕時，香港會把青少年生育健康的政府廣告及諮詢專線，放在補習班手冊的後面。因為補習的學生很多，補習班講義的後面有這樣的電話，讓這些年輕的孩子如果需要諮詢，很容易接觸這個資訊。您剛剛提到網站或衛福部的一些資訊，不過據了解，年輕小朋友大概不會直接上衛福部網站。你們是不是可以思考較多面向的宣導方向，讓他們可以很快、隨時看到這樣的資訊？

諶司長立中：是，謝謝委員的建議。

林委員靜儀：如果有機會讓他跟人講一下話或者有人給他一點資訊、給他一點支持，說不定他有活下去的可能。這是我辦公室找的資料，比方在 Google 用關鍵字「我想死」，我不知道為什麼我辦公室要 google「我想死」。如果是雅虎奇摩，它不會撈出有什麼幫忙你的方法，但如果是用 Google 諮詢可能與自殺相關的關鍵字時，會跳出 1995 生命線協談專線，這是和衛福部合作還是 Google 自己撈出來的？

諶司長立中：據我所知，Google 本身也有為了促進自殺防治的辦公室，他們有主動去做這件事，而 1995 的部分，部裡應該也有跟他們合作。

林委員靜儀：對。其實我們會看到以 Google 來說有這樣的系統，臉書也有這樣的系統，在臉書內會有這樣的網站，當有類似的諮詢時，它會跳出你是否需要協助的訊息，例如自殺防治中心的聯絡方式，這是與衛福部合作對嗎？

諶司長立中：對，這是我們委託給自殺防治中心跟他們簽約的。

林委員靜儀：剛才司長也提到，年輕人可能是自殺主要的一群，他們使用的習慣其實多數都是網路，所以我們看到有些網站像 Google 會撈出這樣的關鍵字，但是在 Yahoo 其實我們沒有買過這樣的關鍵字，當然每個搜尋引擎有不同的習慣。不過，我們也看到衛福部在台灣自殺防治中心的資源還不錯，包含 0800 的電話、自殺防治或是真愛生命打氣網等比較能諮詢的部分。你們現在還有哪些方法，可以讓年輕人在網路上搜尋時可以撈到這些資料？

諶司長立中：我們現在除了自殺防治中心有和剛才提到的幾個網站簽約，包括 FB、Google 外，其實我們也有透過心口司設立的「心快活」網站，上面也有相關資料。

林委員靜儀：那個網站的入口在哪裡？

諶司長立中：Yahoo 裡面都有。

林委員靜儀：要用什麼關鍵字撈得到？

諶司長立中：心快活。

林委員靜儀：不可能呀！現在是大數據的時代，其實通常你抓幾個關鍵字就有辦法連結到幾個資料庫，是不是請司長思考一下，因為你們一定知道當他今天有自殺意念時、有 suicide attempt 的時候，會以某些關鍵字出現，而「心快活」這三個字其實不太容易讓人知道如何搜尋，但是如果今天他有出現「厭世」，現在還滿常在網路上用這兩個字，或者是「燒炭」等等，就像剛才 Google 的作法，就有辦法勾連到剛才衛福部所提的重要資訊網站，是不是比較有效率並可增加網站的點閱跟接觸率，可否思考看看？

諶司長立中：謝謝委員的指導。另外，我們在學校的聯絡簿上面都有附上……

林委員靜儀：學校的聯絡簿是國中還是高中的？

諶司長立中：小學。

林委員靜儀：很好，小學其實也應該有，因為已經開始有非常、非常小的孩子有這樣的狀況。我們剛才也提到在這些出版品，我建議是跟教育單位合作看看，不論是國小、國中、高中，甚至大學，如果有一些比較可以廣泛發散的出版品，這個電話甚至可以作成貼紙，讓它有機會更廣泛的運作。

諶司長立中：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另外，我還要詢問司長的是，我有一個陳情的個案在國外唸書，心情不好，所以他在網路上搜尋到一個線上諮商的系統，以衛福部的規定來看，心理師可否進行線上諮商或線上諮詢？

諶司長立中：如果是線上心理治療或是線上諮商是不行的，諮詢的話可以。

林委員靜儀：可否說明一下這些定義？

諶司長立中：其實是根據心理師法，對於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有比較清楚的定義。

林委員靜儀：對。

諶司長立中：除此之外，我們並沒有那麼嚴格限制。

林委員靜儀：比方今天有這樣困擾的一個個案，他在網路上搜尋時，上面寫的是治療或諮商，但他不會知道這是違反心理師法。

諶司長立中：是，他不會。

林委員靜儀：那怎麼辦？

諶司長立中：國際上現在慢慢有這樣的趨勢往 E-mental Health 的方向走，其實目前有些國家都已經立法了，臺灣目前也有聲音希望能夠這樣做，但都還在討論當中，也牽涉到一些管理規範的問題，就是到底應該要怎麼管理？所以是有在討論，目前我們大概蒐集到有 5 個國家有這樣的規定，針對如何進行線上治療訂定法規，只是目前臺灣還沒有，可是因為這個規範需要很小心研擬，我知道醫事司已經有請幾個專業學會先訂出一些規範。

林委員靜儀：現在我們慢慢因應臺灣的現況，一般的醫療服務、醫師看診其實是有遠距看診，但心理師和心理諮商、心理諮詢的部分，諮詢的部分比較沒有法定的規範，但諮商是有的，其實現

在我們很疑惑的有兩個面向，首先是現在網路上進行的部分，比如我們找到的資料還有附收費方式，所以它是有收費的，看起來是在國外的網站，類似這種狀況，心口司目前怎麼管理？

諶司長立中：如果是在國外目前是無法管的，如果是國內的話，也已經發生有人提出質疑或是告訴，或詢問衛生局到底合不合法，但目前心理師線上心理治療法規尚未通過，原則上只要抓到就是不合法。

林委員靜儀：所以現在台灣是不可以進行線上心理諮詢，對嗎？

諶司長立中：不可以線上心理治療。

林委員靜儀：所以今天如果個案、家屬或是知道有這個狀況的人，比如心理師，其實是可以檢舉的，對不對？

諶司長立中：是。

林委員靜儀：檢舉的窗口是在心口司還是在地方衛生局？

諶司長立中：地方衛生局。

林委員靜儀：心口司目前有研議是否開放線上諮詢嗎？

諶司長立中：因為心理師法是在醫事司主管，醫事司最近有召開會議研討這件事，也邀請各專業學會一起討論。

林委員靜儀：所以目前可能還不合法，但未來可能有考慮，是這樣嗎？

諶司長立中：是。

林委員靜儀：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擔心幾件事，第一，合不合格的問題，因為像醫師是要跟健保作申報，所以他的身分很明確，但是這些網站上的諮詢或是未來線上諮商的部分，要如何確認心理師是合法的，以及如果違反心理師法，像禁止做性傾向等或任何有歧視行為的時候，若有這種狀況要怎麼罰？針對你們目前規範修法的部分，要稍微注意，謝謝司長。

諶司長立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口腔衛生人員法，很高興今天能來審議，因為本席一直關心國人口腔健康的議題，特別是身心障礙者跟老人，因為他們在口腔保健上其實很多人需要更進一步的協助。我從過去就關注口腔健康危險因子的防治，所以我提出口腔健康法，去年就通過了，這要感謝衛福部這幾年在很多制度上，對於我們提出的意見都給予很大的肯定。

第二，最近 11 月 30 日剛剛通過的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專科的建立，這也是我們努力很久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跟老人特殊口腔的照護，其實這幾年包含衛福部雖然很努力，但越來越少人加入，都是老一輩的，中生代很少進來，所以我們應該成立需要的專科，也謝謝衛福部在 11 月 30 日公布了。另外，就是現在要談的口腔衛生師制度的建立，我想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因為這三個制度是國人口腔健康的基石。在制度面、專業面及人力面來看，我們對於衛福部這兩年所做的努力要給予肯定。

本席所提口腔健康法的修法已於去年通過，其中有條文提到有三類族群要特別注意口腔保健

及口腔危害因子的防治，第一個是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第二個是孕婦、乳幼兒、幼兒、兒童及少年，第三個是口腔癌的高危險群，希望能藉由口腔健康法的訂定來關注這三類族群。

另外，我特別增列本法第九條，其內容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六年提出國民口腔健康調查，以作為口腔健康政策促進之參考。

在醫界的共同努力之下，目前已新增 7 個特殊需求口腔醫學專科，真的很不容易！接下來這波口腔衛生人員的法案是一個新制度的建立，特別是本席較關注的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特殊需求的部分，需要更多口腔衛生人員予以協助。

當然，我知道牙醫界比較關心的是牙醫輔助人員的部分，以及這兩類人員如何以法律明文規範。可惜的是，在上星期五原應交付委員會審查的院版本及本席所提版本，未在議程中做處理，本席稍後會再另提修正動議。

我的版本和衛福部的版本滿相近的，希望儘快建立這個制度，想請教部長，對於口腔衛生師未來在國民口腔健康上扮演的角及定位是什麼？在法裡面的定位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口腔衛生師，我們在法裡面的定位基本上是在專業上能做醫療輔助行為，協助牙醫師對於口腔治療計畫的執行，還有一些教育宣導及諮詢，希望藉由他們的協助，能把牙醫的專業形象跟工作需要建立起來。

吳委員玉琴：所以他有輔助的工作，也有口腔保健方面的評估或指導，是嗎？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玉琴：本席的版本和院版與劉建國委員的版本稍微有些不同，你們的條文是口腔照護的評估諮詢指導，我的版本則是另外加上執行，因為這部分有執行層次上的問題。

本席比較在乎執行的原因，是因為機構內的身心障礙者及老人沒辦法自己做口腔的照護，通常照服員只能幫忙漱漱口或是做一些簡單的清潔工作而已，更深度的要幫忙他們刷牙、使用牙線或牙間刷就有其困難度。

未來這部分會由口衛師或是由誰來執行清潔的工作？他們只能做指導嗎？可以自己去執行嗎？是不是完全需要在牙醫師的指示下才能執行？這些都是有討論的空間。

陳部長時中：以潔牙者而言，平常的潔牙訓練其實非專業人士都有在做，他們自己也都有在刷牙。

吳委員玉琴：對，沒錯。

陳部長時中：那些既不屬於醫療行為，也不屬於醫療輔助行為，但針對牙周病或特殊需求者其口腔保健或潔牙訓練，就必須要由專業人士擔任。

現在護理人員或照護員都有在做這方面的工作，不過，我們希望是由更專業或是受過訓練的口腔衛生師或士來擔任，所以會被定義為醫療輔助行為，因為是針對牙周病或特殊需求者，他可以在牙醫師的指導下來進行一些相關的工作，而指導的方式有分多種，不見得要現場親自指示，可能是廣泛性、政策性或方向性的指示就可以來作；其實，在吳委員的版本或劉委員的版本中，這些事情都是可以執行的。

吳委員玉琴：我的版本有個比較不一樣地方，就是在執業的範圍裡面，本席有列出 4 項，其中兩項

需要牙醫的指示，另外兩項則由口腔衛生師自己就可以執行，這部分是不是一定要限縮所有的工作都需要牙醫的指示，可以在待會討論條文時再做討論。

另外是所有的執業範圍場所，當然最大的考量還是案家及醫療機構，一定要在牙醫師的指示下才能執行？會不會造成場所上的窒礙難行？在過去居家服務裡常常遇到很多涉及護理的業務，卻沒有人可以到現場做處理，希望等一下在討論法條時，能將這部分納入考量。

另一個議題是有關口腔機能的管理，林崇民醫師這幾年不斷在提倡住院病患應實施口腔機能管理的制度，依據林醫師提供日本實施口腔管理研究成果的數據顯示，因為口腔機能的管理而減少住院日數，大概可以達到百分之十，例如口腔外科可以減少 24.5 天，胃腸科外科可以減少 13 天，心血管外科減少 7.6 天，腫瘤科減少 10 天左右。

各科和醫院的營養醫療小組合作，由小組巡診時，應院方要求，可以直接進行病患口腔檢查，針對口腔管理，包括清潔方式、口腔的乾燥照護、假牙的正確使用及吞嚥困難的釐清，這些可以讓病患自己決定或由護理人員建議，判斷其有無需要牙醫的介入，如果需要治療就交給牙醫師，如果需要口腔照護就交給口腔衛生師來作照護的工作。

日本研究指出對 ICU 或術後病患提供口腔照顧機能的服務措施，不僅可以減少感染的風險，也可以提高病人住院的品質，並降低住院的天數。國內對此並沒有相關的研究，為了降低醫療支出及提升住院生活品質，請問部長有沒有可能朝這方向思考？

陳部長時中：這樣的方向及制度希望能夠建立起來。委員剛剛提到口腔衛生師和牙醫師之間的關係，我們希望在他們之間能建立一種分工的體系。基本上，在開始建立這個制度的時候，還是要在牙醫師指示下進行相關事項，而指示並不一定非要在現場提出來，有些是可以用書面或結構性的規範，本席以為，把這樣的分工體系建立起來，會讓整個助理的體系更加健全。

吳委員玉琴：好，也許在稍後條文的討論裡，我們可以釐清他們彼此之間的分工。

主席（林委員靜儀）：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請問你是牙醫師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我本身是牙醫。

陳委員曼麗：當你看診時遇到愛滋病患跟 B 型肝炎病患，你會幫這些病患看診嗎？你會如何處理？因為有些器材是一次用完即丟棄，但是有些器材可能是消毒之後再重複使用，部長若碰到這兩類病患，你會怎麼處理？

陳部長時中：我會以平常心處理相關病人，在牙醫或醫療行為裡面現在所力行的是一個全面感染控制的防制，並不會對特殊病人做特殊感染的控制，而是所有的病人都應該要做全面性的防護。

陳委員曼麗：我們發現有病患去看牙醫，跑了四家診所都被拒診，因為他是 HIV 病友，在這部分遭受很大的挫折。現在雲端病歷已經上路，很多醫生只要看到病歷就會知道病人的背景，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就會被拒診。

在臺灣有四成的醫師，不太願意替愛滋病患看診，在牙醫部分，只有百分之十八的醫生願意替愛滋病患看診。所以愛滋病患有一半的人在這兩年當中，去看診都會受到一些阻礙，所以就

變得不太想去看診。

另外，有些愛滋病患常受到不友善的對待，所以一些愛滋病患都非常辛苦，請問這在醫界能做怎樣的調整？因為我們今天是討論牙醫的部分，所以站在牙醫的尺度上，要如何讓我們的夥伴也受到公平的對待，對他們不要存有偏見，甚至不要污名化及有被歧視的感覺。

陳部長時中：這要分幾方面來說，一個是基本的教育訓練，如果教育訓練很完整，就能正確認知這是應該要做的事，第二個是法律有規定不得拒絕病人，第三個是提醒，當然不是建議這樣，事實上現在愛滋病的藥物已經非常進步，正常服藥的病人已經沒有傳染之虞，但是對於安全性行為仍然要非常注意，對傳染途徑的阻礙也要非常注意。

但我要提醒的是現在在網路上所看到的資料，其實都是安全的病人，因為他是服藥有登錄的病人，但潛在性的病人仍然很多，這些都是無法用眼睛或詢問就可以問得出來的，所以不管是牙醫師或醫師在進行所有病人診治時，對於感染控制要做全面性的防護，而不是針對性地對某一種病人特別做防護，一方面法律禁止，一方面在道德上也不允許，另方面也失去我們作醫者的社會責任。

陳委員曼麗：這部分是希望我們對醫護人員的再教育或是每次換照時都能安排課程，不要讓愛滋病患者覺得他們一出去就被人歧視，其實這是件滿委屈的事情。

另外從臺灣牙醫師的分布就可看出城鄉資源分配相當不均，在國際上，牙醫人員與人民的比例大概是 1：6,000，可是如果用這標準來看臺灣，發現不足的就是畫紅線的地方，就是牙醫人員與人民的比例超過 6,000 的，大概是金門和澎湖這些離島，其實還有一個很特殊的現象是馬祖，那裡一位牙醫都沒有，所以馬祖幾乎是沒有辦法在這裡做評比。

牙醫人員與人民的比例超過 10,000 的有屏東、嘉義及雲林這些地方，由此可看出城鄉不均的情形十分嚴重。我們現處的臺北市則是 1 比 1,400 多，所以在此分布不均的情況下，要什麼樣的方式改善呢？

陳部長時中：現在牙醫的整體人力分布大概分幾方面，在健保的六分區基本上是較為均勻，但健保六分區之內的城鄉之間仍然是有距離，希望將來訂定一些在人口劃分上及相對獎勵的措施，把它做的更完善。

在離島部分，人數應該是用戶籍人口來作統計，但是在地居住者和戶籍人口是有落差的，所以看起來好像差別非常大，但事實情況並沒有差別這麼大，但仍有差距。希望透過 IDS 等資源的計畫，能夠使其分布更平均。

至於山地離島部分，希望透過在地養成生制度的建立，能夠在地養成相關的醫師人員，具有醫療或文化敏感度的醫療人員能夠落地生根，對於未來偏遠醫療人員不足的區域能夠比較有好的醫療環境和影響。

陳委員曼麗：這部分就是希望衛福部能更加努力，因為每個人有 30 幾顆牙齒，所以一生對牙醫的依賴都是很高的。可是有將近七成的人對牙醫的評價都不是很高，為什麼呢？因為看牙醫太難約診了，所以覺得看牙醫是一件很麻煩的事。

另一個要關心的是牙助人員所面臨的一個瓶頸，就是修法如果經過五年，牙助人員還沒拿到

證照的話，他可能就不能再執業了。現在有什麼樣的方法可以幫他們補強，或是能給他們一些政策上的安排，這部分是不是能有一些配套措施後再來進行落日條款？當然，他們自己也會努力取得專業證照將身家安頓好，不知這部分，衛福部會作怎樣的處理？

陳部長時中：我在這必須要澄清幾件事，首先，口腔衛生人員制度建立後，會讓品質更好及服務更專業，除了牙醫師的效率提高外，口腔衛生人員更能進行相關醫療輔助行為，讓病人能夠更安全，也因為這樣，病人在約診時能夠更方便。

其次，現有的助理人員必須要去 upgrade 才能做口腔醫療的輔助行為，否則他現在不能做的，未來也不能做，現在可以做的，未來也可以做，譬如現在掛號及進行一些器械的準備，那些工作未來仍然可以做，但是他現在不能做醫療輔助行為，未來也不能做。

希望能增加一些專業人士，讓牙醫師的輔助體系能夠更完整、效率更高，以發揮牙醫師更大的功能，因為此制度的建立，能夠讓效率變高，約診也變得更容易。

最後要提醒的是，牙科定期檢查很重要，不要等到一去看診就是要看病，那樣是既傷財又傷身，所以一定要做定期檢查，才能把這事情做好。

陳委員曼麗：現在來討論定期檢查這件事，從小我們就有口腔衛教的宣導，不同年齡層有不同的保健措施。成人的齲齒病非常高，占百分之九十八，幾乎百分之百的人都有，成人牙周病也是如此。我相信部長很清楚，各年齡層口腔的問題，例如說齲齒病、補牙及牙周病或缺牙等，還是要做基礎的教育，讓大家知道如何保護自己。

五至六歲齲齒盛行是百分之七十九點三，WHO 提到應該要百分之十以下，但是臺灣卻達到百分之七十九；臺灣十二歲以下小孩平均有 2.5 顆齲齒，全球平均是 1.67 顆齲齒，所以這部分臺灣也高於全球的平均率。

剛剛部長提到洗牙的部分，臺灣一年的洗牙人數大概只有六、七百萬人，所以只有三分之一的人有定期洗牙，其他人並沒有定期洗牙的習慣，等到牙齒有問題時才會去牙醫診所看診，如果沒有問題的人，他們其實並沒有養成洗牙的習慣。所以我們要讓大家知道一年有兩次的免費洗牙，並做好保護牙齒的健康這件事情。

陳部長時中：這要分兩個層面，一個是齲齒的部分，一個是牙周病的部分，國家的政策要 focus 在哪裡才對整體口腔健康的幫助最大呢？我們目前非常重要的一項口腔衛生政策就是中年牙周病的防治。齲齒現在是 2.5 顆，比新加坡和香港都高，但是我們不要忘了新加坡和香港都有在飲水中加氟，有在飲水中加氟的地區齲齒的發生率會相對比較低。台灣因為個人的自主權愈來愈強，要在公共化的自來水裡面加氟已經幾近不可能了，所以只能推動個別性的齲齒防治策略。第二，在健保所涵蓋的範圍和花費上，除了前端的口腔保健之外，加強在後端的齲齒填補，我認為目前對我們國家的口腔健康來講是夠的，但是牙周病的部分就變得相當嚴重。我們並不是要求大家一年要洗牙兩次，只是提供洗牙的機會，但是希望大家都不要洗牙，不過我想這是很極端的，如果平常把牙齒刷得非常乾淨，就可能不必洗牙，最好是做到定期檢查，牙醫師說沒有牙結石所以可以不必洗牙，不過那就已經是最高的層次了！但是在還沒有達到這樣的層次之前，我們還是鼓勵大家要定期檢查、定期洗牙。

其次，我們要把深度的牙周病治療放在什麼地方？在 50 歲之後的拔牙率突然變高了，因為在 45 歲到 50 歲之間牙周病惡化，未來要請心口司去研究，如何對 45 歲到 50 歲的人形成比較大規模、完整的牙周病初期治療，以阻斷日後拔牙的風險，這也是我們最需要去做的一項口腔衛生政策。

陳委員曼麗：這也是本席所提到的分齡部分。最後，現在心口司有一份文宣品，內容就是在食鹽中加氟，剛剛部長有說加在飲水中是不被允許的，但是加在食鹽裡面可能是一個解套的方法，現在瑞士、德國等國家已經有在進行了，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加以推廣？目前只有台鹽有在食鹽裡面加氟，這樣看起來好像不太夠，所以本席建議在學校的營養午餐裡面加含氟的鹽，也鼓勵餐飲業這樣做。可是台鹽的這項產品是加了氟和碘，但是有的人不能吃太多碘，所以只需要加氟而已。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到底要如何去取捨，在牙齒保健方面做得更加完善，是不是有更好的方式提醒大家注意自己的口腔健康，也請餐飲服務業來加強？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在推動食鹽加氟、加碘，其實都是因為我們不會吃過量的鹽，所以相對的就不會攝取到過量的氟跟碘，根據歐洲的研究，這是安全有效的方式。至於要求餐飲業或在營養午餐裡面加含氟的食鹽，那恐怕是不可行，如果要這樣做的話，不如在學校的水塔裡面加氟，在美國有很多成功的例子，問題是每位家長對這件事情的態度不一樣，所以很難強迫一定要這樣做，如果是要鼓勵大家這樣做，我們會加強宣導。

陳委員曼麗：所以這也是一種有選擇性的事情，我們看到有這樣的問題存在，所以希望能夠提出好的對策，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這個法案，剛才劉委員也有針對他的提案說明過了，行政院版本是規定以院校畢業生為主，這對於他們本身專業的提升當然是有一定的幫助，可是劉委員也有提到一個重點，就是現在畢業生的人數和牙醫界的需求相比差了非常多，有嚴重失衡的現象，所以本席比較傾向支持劉委員的版本，不管是應考的資格或年限，我認為要採取寬鬆的版本，尤其是偏鄉的資源相對比較少。基於偏鄉鄉親的需求，除了條文的討論之外，我想跟部長探討一下在偏鄉的幾個問題。

在今年 12 月媒體有做了一份調查報告，目前我們有 6,174 家健保的特約藥局，但是有 51 個鄉鎮並沒有健保的藥局，這些區域占了全國總面積的 33%，也就是說全國現在有三分之一的區域基本上的用藥需求沒有被滿足。請部長看下一張圖表，這是目前健保藥局在南投縣分布的狀況，信義鄉和仁愛鄉是原住民鄉，比很多縣市的面積都還要大，但是現在只有 1 家健保藥局；像鹿谷鄉只有 5 家藥局，但是完全沒有健保藥局；中寮鄉只有 1 家藥局，也完全沒有健保藥局。據我所知，現在衛福部有一些替代方案，在偏鄉地區資源不足，像南投縣都是山區，交通非常不便，所以有很多有慢性病的長輩要拿藥的時候相對的會非常困難。南投縣高齡長輩的比率愈來愈高，尤其在鹿谷鄉和中寮鄉 65 歲的人比率已經超過 20%了，是超高齡的鄉鎮。衛福部現在有一些替代方案，像如果在 1.8 公里以內沒有藥局，就會給藥師配藥的調劑權，或是在偏鄉會有

巡迴的醫療診所去開藥。不過畢竟病患在拿藥的過程當中，有時候診所跟衛生所的藥品不一定齊全，這是一個問題；其次，病患也未必能夠配合醫生巡迴的時間。像這些因素確實會造成偏鄉居民拿藥的不便，這其實也違反了長期以來我們一直在強調的醫藥分業原則，當然偏鄉有例外的情形，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提升偏鄉醫藥分業的水準，應該要予以提升，不能一直停留在那裡，否則永遠沒有辦法滿足偏鄉的需求。部長，我們的政府掌握了分配資源的權力，要如何增加偏鄉地區的健保藥局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對這個問題的分析非常深入，現在偏鄉最大的問題就是釋出量少，由於釋出量少，開健保藥局就不划算，大家的意願不高，所以雖然有一般的藥局，但是沒有健保藥局，這其實是一個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所以我會跟健保署、食藥署來研究看看，就釋出量特別少的偏遠地區看看是不是可以訂定，如果加入健保藥局，我們就給予一定、基本的額度，以符合它的基本成本，也讓健保的給藥能夠運作得起來，這部分我們來研究看看。

許委員淑華：謝謝部長。2016 年我們有推動一個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這個計畫對於因應高齡化社會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在偏鄉地區，有些偏鄉醫生在這個過程中會產生一個問題，他幫病人看病之後會開藥，但現行法規對於送藥權的定義似乎有點模糊，並沒有很明確，到底醫生能不能送藥？

陳部長時中：目前已經請健保署跟相關整合醫療團隊、藥師公會一起來討論，看看如何能符合原來醫藥分業的精神，又能夠讓這樣的不方便減到最低，目前已經在談了，應該很快會有一個結果出來。

許委員淑華：所以部長確實知道現行法規還有一些不確定性、不明確性。其實我們都知道偏鄉的狀況，因為他們本身的醫護人員不足，所以有時候可能會請一些居家服務員來代送藥，如果連醫生到底有沒有送藥權都是一個模糊的空間，假設在偏鄉地區，方才我有提及曾經有醫生因為幫民眾開藥、自己送藥而被罰的案例，現在連醫生自己有沒有送藥權都是很模糊的，假設醫生請衛生局的人或衛生所的人送藥，或是請照服員送藥，最後被開罰，在偏鄉地區，因為這些人多加一層服務反而被開罰的話，我覺得對這些偏鄉服務人員又是一個不公平的狀況。

剛剛部長特別提到有關醫師的界線，如果送藥權要作一釐清的話，是不是也可以一併針對偏鄉地區，看看如何在這個法令上更有彈性去保障這些在偏鄉服務的醫護人員，這部分請你們一併做參考。

陳部長時中：以目前來講，在醫藥分業的前提下，送藥、調劑只有藥師可以做，但是因應事實上的需要，我們會有一些例外條款，例外條款的部分我們會來研究如何能夠符合三贏。

許委員淑華：因為醫師法第十四條的規定看起來好像也是可以，但是第十二條裡面又說不行，確實有這些衝突存在，無論如何，部長已經知道這個問題了，我們可能要作一檢討。

方才談的是有關偏鄉的問題，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在都會型的部分，目前我們的醫藥分業還不是很理想，我們推動這個計畫已經快滿 20 年了，這個計畫當然是希望醫師、藥師各司其職，誠如方才部長所提，目前許多診所和醫院不願意釋出慢性病的處方箋，而且許多長輩認為在醫院

拿處方箋會相對比較安心，可是事實上，藥品都是一樣的，但因為這樣而無法落實的話，可能就會間接影響到偏鄉開健保藥局等等，這些都是有關聯性的，目前我們看到連續處方箋的釋出率還不滿 40%，許多藥局經營不易，也要賣尿布、奶粉，變成藥師無法真正落實自己的專業，很像是在一個賣場裡面要進行這麼多工作，我們對於這個計畫有沒有更好、更具體的方案？如何讓我們的醫藥分業能夠更落實？

陳部長時中：在醫藥分業裡面有牽涉到一塊，這樣的認知基本差距一直沒有辦法縮短；其次，藥價差也許是問題癥結的一環；再者，如果在藥局裡面要落實他的專業度，處方箋當然要足夠，他才能專業的處理這部分。

另外，慢性處方箋的部分現在大概有 6 成，其實已經不錯了，因為基本上大概有 3 成一定是第一次在醫院就領藥了，所以剩下的 6 成裡面有 4 成，以目前來講，我認為慢性病處方箋的釋出還算是有成效，但還可以更好。

許委員淑華：很多民眾對於要回到診所或醫院拿藥，對於他們這樣的觀念，其實我們還是要慢慢做一些宣導。最後，目前健保署規劃明年 3 月起要對慢性病處方箋收取部分負擔，最高上限 200 元，大概將近有 600 萬人會受到影響，請問這部分確定明年會實施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健保署已經有提出相對的規劃案，但是要送到健保會裡面去討論，基本上並不是要增加民眾的部分負擔，關於慢性病處方箋，當初為了讓民眾確實來領藥、對醫囑的遵從性高，所以免部分負擔是一個獎勵，這部分經過 20 年實施下來，大家對於慢性病的服藥或領藥的遵從性已經相當高了，反而有些藥因為重複開藥，或是在服藥上因為不用部分負擔，所以他不需要的時候也重複去領，形成許多浪費，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回歸正常，其實這跟領取其他藥物是一樣的，因為畢竟都是生病、都是健保、都是國人，所以部分負擔的部分讓它一致性，我們認為這樣的方式也是不錯的。

許委員淑華：我當然知道你們本來有這個想法是希望避免藥品浪費，雖然立意良好，但是包括醫改會等很多團體都有提出，許多長輩、長期吃藥的人可能因為會增加負擔，所以自己就當起醫生，把自己吃藥的時間拉長，或是取藥的間隔也拉長，就長期醫療制度來看，這對我們的醫療需求可能會造成更大的負擔，我們也不能因為一方面要減少藥物的浪費，反而增加更多金額在百姓身上，到底有沒有更好的做法？假設有些病患在這個診所拿藥，這樣就會有資料，如果他以同樣的病去另一家診所看診，相關雲端系統的建置能否作一整合來落實這部分？不要一下子就增加更多費用在民眾身上，如果明年你們提出這部分的話，也會是大家非常關注的議題，在提出之前能否有更好的做法？本席希望部長能做更妥善的內部規劃，謝謝。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關於同院所或是跨院所的雲端藥歷的整理，現在健保局正積極在做，成效已經漸漸出來了，我要強調一點，因為已經有 20 年的經驗，大家對於自主健康管理，其實國人的健康觀念已經落實了，所以我們是讓它回歸正常化。

許委員淑華：雖然部長說是回歸正常化，但是看起來百姓不會是這樣想的，本席希望你能再思考一下，看看怎麼做可以讓百姓的財務壓力能夠更小，謝謝。

陳部長時中：這真的是有變化，但這是正常化，委員的意見我們會仔細參考，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本席就單刀直入的問了，部長已經針對本席、林委員、黃委員、吳委員等人所提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作回應了，第 4 頁寫得很清楚，你們對於委員的提案幾乎都是說「本部敬表尊重　大院委員會審議之決定。」，不過，你們有針對幾個條文表示意見，比方說，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身心狀況違常，不能執行職務，不得發給執業執照……」，這部分建議刪除，另外還有 focus 在整個考試的規定，本案第三十八條第一項，針對口腔衛生師的部分，我們的草案是規定 80 小時，你們則建議增加為 160 小時，而口腔衛生士的部分，我們的草案是規定 80-160 小時，你們是建議分別增加為 160-240 小時，就這個部分，我想請部長說明為什麼你們會有這樣的思考？時數幾乎是 double 成長的理由何在？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是考試院針對其他單位裡面參考他們的學分來做思考，這部分請心口司副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雍敏：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時數的部分，當初我們有跟牙醫師公會及相關團體確認過，另外有關考選部的部分是考試的次數，還有關於專技高考的一些考試規格，時數會變比較多是為了教育品質。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特別去思考偏鄉的狀況？如果偏鄉要研修這些課程，會方便嗎？或是其便利性如何？不要再有像護理師那樣，因為要研修相關課程，而搞到過勞。有沒有去思考？如果今天是站在都會的角度做這樣的思考，我倒沒有什麼意見，但是有太多偏鄉的牙醫輔助人員，他們該怎麼辦？配套有處理了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能儘量建立線上教學的課程，或者跟空中大學來做相關的合作，讓他在當地就能把大部分的基本學識課程修完，有一些如果需要實習的，那再落實到場上課。

劉委員建國：重點是幾乎增加一倍以上的時間，我當然希望整個養成的品質是更好的，這絕對無可厚非，但是從 80 小時變成 160 小時，然後又變成 240 小時，這幾乎是一倍以上，所以我特別跟衛福部提醒，針對偏鄉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更周全的配套措施？不要造成他們想去上，但是沒辦法上，或是因為他們上課而排擠到現有的工作時間，會不會有這樣的情形？

陳部長時中：如果委員在立法院討論出來一個結果，我們都會尊重。

劉委員建國：還有另外一個部分是考試的資格，因為衛福部沒有針對委員草案的部分表示意見，這應該就是表示貴部敬表認同。雖然我沒有看到行政院的版本，但是我剛才有看到吳委員的版本，內容已經羅列在第二條及第三條裡面，也非常清楚，第一個條件是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口腔衛生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第二是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口腔組織與胚胎學、口腔微生物學、免疫學等二十多個學系，也就是說我們並沒有 focus 在他一定要修過口腔衛生學系的範疇，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陳部長時中：我想現在都有相關的輔系，只要相關的學分夠的話，我們都予以認同。

劉委員建國：所以沒有意見是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意見。

劉委員建國：衛福部沒有意見，但其他單位……

陳部長時中：考選部有他們的意見，但我們是沒有意見。

劉委員建國：主政機關如果沒有意見……

陳部長時中：我們只要專業的部分夠了就可以。

劉委員建國：主政機關如果沒有意見，還有其他的機關會有意見，那就比較奇怪。

陳部長時中：考選部有他們的想法啦！他們有一定考試規格的想法，是不是能請考試院說明一下。

劉委員建國：行政院的立場應該就是沒有反對一定要這個樣子嘛！

主席：請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張專門委員說明。

張專門委員麗雪：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事實上之前行政院已經審議過了，行政院有送來版本，可是還沒有交付審查，內容其實跟今天衛福部講得內容不太一樣。我先說明一下他們通過的版本，對於表示敬表同意的部分，在院都已經刪除了，所以我不曉得部的立場為什麼跟行政院不一樣，就是部現在表示的立場跟行政院都不一樣，因為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條文都跟委員的版本不一樣，所以我不曉得衛福部為什麼跟行政院的立場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請問考選部有沒有什麼樣的立場？請你表示一下意見。

張專門委員麗雪：我們的立場跟行政院是一致的，有關第二條口腔衛生師專科學分的部分，目前在所有醫事人員的體例中，都沒有這種體例。我們當時跟院澄清的是，專技人員特別是醫事人員的發展，因為影響人民的生命很深，所以我們希望……

劉委員建國：在衛福部的主政之下，你知道從以前到現在，已經通過多少部的相關醫事人員法嗎？

張專門委員麗雪：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有多少？

張專門委員麗雪：應該是這樣講，這個體例事實上……

劉委員建國：幾個法？

張專門委員麗雪：醫師法、醫事人員……

劉委員建國：你跟我講幾個法就好，我沒有說要特別講名字。

張專門委員麗雪：因為我們不是主管法規，我們只是主管考試，我現在出來只是就考試這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就考試這個部分，我必須跟你特別明確表達，我不曉得你們跟行政院有一致性的看法，但是我知道林政委好像跟你的意見有一點相左，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衛福部今天對我們所提出的版本是敬表認同，只有幾項有意見，像是我剛剛提到研修時數 double 的問題，以及應考的範疇，應該會跟考選部有點不太雷同。但是我要適度提醒考選部，在這 15 類醫事人員的考試應考資格中，口腔衛生人員法要跟它做相等同的類比，是有一點錯誤，這是不一樣的。一個是做醫療的輔助，一個是執行相關專業醫療的行為，這是完全不同的思維，我們已經慢了美國 100 年、慢了日本 65 年、慢了韓國 50 年，對於今天這個法，如果衛福部還跟你們或是跟誰不同調

的話，我覺得有愧全國有口腔照護需求的病患耶！反而不是你所講以照顧人民身體健康安全為前提，並不是這樣耶！

如果今天考選部可以用一個比較高的思維去看待，現在全國有 5、6 萬人，他們跟牙醫師基本上都有違反相關的法律責任，我們是想趕快解決這件事情，如果你一定要 foucs 在這個地方，然後去類比你剛剛講的醫師法、護理師法、職能治療師法等等，或是最近通過的驗光人員法及之前的牙體技術師法，站在考選部的思維來講，都是把這些法放在對等的情況下，可是這個思維應該是不太對的吧？我是要跟你提醒這一點。我今天會請你上來，就是希望我們在等一下的修法過程中，真的不要再有這樣的想法，當然我們不是敵對啦！修法有不同的角度，大家都可以表示意見，但我是希望口腔衛生人員法基本上是屬於在醫事人員的範疇裡面，可是應該還是有層次不同的功能跟未來執行的範疇。

因為部長本身就是牙醫師，然後在過去衛生署的領導之下，臺灣通過這 15 部相關的醫事人員法，讓臺灣的醫療可以讓全世界有目共睹，這些我們都非常地肯定，全世界也都對我們很肯定。但是今天有關牙醫師輔助人員的法，在 98 的年的時候，當時還沒有衛福部，而是叫衛生署，那時候的醫界全聯會也是叫衛生署要訂這個法，結果卻只有錄參，就是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立法，結果衛生署僅僅是錄案參考，這是 98 年的事情。當時有通過牙體技術師法，可是為什麼卻讓 5、6 萬的牙醫輔助人員沒有一個依靠呢？我覺得這個實在很莫名其妙，甚至到今天大家還有很奇怪的思考邏輯。如果要所有的口腔衛生學系也可以，你們就跟我講，看多久的時間可以補齊，從 91 年高醫大有設這個相關學系開始，到目前為止，臺灣有這種學系的有幾所學校？然後未來要設幾所學校？未來每年要畢業多少學生可以去填補這 5、6 萬人？請考選部站在國家考試的立場跟我講，這樣大家就可以繼續好好討論下去。

陳部長時中：報告委員，我們必須澄清，行政院並沒有不同調，我只是寫敬表尊重大會。其實我們的意思很清楚，在專業上我們是可以接受的，但程序上有行政院版本。大院如果做出決定，因為是程序的問題，你們決定了，我們當然尊重，但是專業上如果有特別的需要，我們當然會特別提出來。我們認為在這幾個條文的差異裡面，有關專業需求的部分，我們都可以接受。這是我必須要澄清的一點。

其次，關於新的人力制度，當它牽涉到這麼多人的時候，如果讓它的彈性能夠大一點，對整體社會的衝擊能夠減到最低，這是我們所期待的。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的具體回應。社會衝擊是一個很現實的、我們必須要去思考的部分，本席剛才也特別提到高醫大和相關學校，有設立所謂的口腔衛生學系，這些在十幾年前選擇就讀這個學系的學生畢業後，我想我們應該有相關配套的協助。就我的理解，剛才我在提案說明時也講到，每年差不多有 100 人畢業。

陳部長時中：對，目前就兩所學校有畢業生。

劉委員建國：這兩所學校口腔衛生學系每年畢業就是 100 人。依照國外的比例，不論是 1 比 1 或 1 比 2，我們將近要有 1.5 萬人到 3 萬人，甚至更多。我們要怎麼在短短的時間內去做？如果以這樣的範疇去處理，要怎麼減少社會衝擊，怎麼去填補？

等一下我們討論法條時，可能訂 5 年 7 次應考或 10 次應考，或是 10 年 10 次應考。這都沒有關係，最長時間可能是 10 年，對不對？那麼在這 10 年裡要有幾所學校設立相關學系、要養成多少這樣的學生，畢業後才足以應付、降低所謂的社會衝擊？他可以成長多少？有一個大約數字可以給我們參考嗎？

陳部長時中：報告委員，整體來講，之所以大家在認知上有一些不同就是，第 1，我們希望以最快速的方法，讓現有有經驗的人，透過一定教考方式來認定資格，然後投入一個有法律根據的市場裡。第 2，5 年 5 次、5 年 10 次的考用，看起來都差不多。可是對於處在這個行業裡的人來講，如果 5 年 5 次考試，時間上就會晚半年。當然有些人會認為等半年沒關係，不過，如果你是這個行業裡的人，半年的時間你會覺得很長，覺得自己能通過考試，卻得等 1 年才能應考，包括薪水、資格也都會晚半年。至於多那 1 次的考試會增加很大困難，當然是相關行政單位要去考慮的。只是我們站在從業人員的心理來看，準備齊全後能夠儘快取得資格，是他們的心聲。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的回應。現在時間也差不多了，我想，林召委、兩位委員，還有以部長的回應來看，基本上這應該是可以認同的版本。除了剛才我特別提到的 80 小時實習時數，大家還有一些討論的空間，對不對？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剛才建國委員提到的口腔照護人力這個議題之前，因為恰好最近發生一個狀況，讓我覺得還是要先提一下，就是說，健保給付是以醫院來區分，而醫院又分成好幾個層級，當然還有基層醫療。有時候在不同醫院的層級裡面，可能有不同的希望，譬如說，地區醫院會希望開放多一點一樣的給付，因為他可能覺得做同樣的事情。站在全人醫療和醫療慢慢社區化的立場，我個人覺得很多、很多的專業，應該可以在全人醫療裡面大家分享，不是說你是哪一科，別人就不能做同樣的事。或許這方面能夠開放一點，但是比較嚴重的情況是，如果你已經挖到人家的根，可能就要再多考量了。舉例來說，一些比較複雜的、復健醫學方面的治療，現在地區型醫院一直希望在條件不太一樣的情形下，也能夠有一樣的給付。當然這會令一生從事復健醫學的專家學者包括醫學中心的老師們很緊張，因為這好像把最後一個專業也奉獻給大家了。

我個人認為，這樣對專科發展會有很嚴重的影響，以後哪裡還有人會願意花一生的力量去研究復健醫學？哪裡還有人會願意待在醫學中心？因為在醫學中心的收入可能比較少等等。我想這部分，可能部長要出面主持正義，說難聽一點，至少也要讓人家留下最後一條內褲啊！要讓人家有專業的尊嚴！我覺得每次這個議題一提出來，整個復健醫學院的人就難過好幾天。不知道部長對這部分有什麼看法？

其實我是最尊重全人醫療、最推動醫療社會化的人，但那也是達到某個程度，我們還是要維繫各個專業，讓那些一生奮鬥的人，在 20%左右的專業部分堅持他們的獨特性。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我相信。第 1 個基本的概念，如果用專科來區分工作權，我是不認同的。每位醫師都可以做全人的照顧，可以替病人做最佳化的選擇。第 2，對於怎麼樣讓專科能夠健全的發展，我們可能考慮在特殊的科別裡面，給予一些相關資格人員一個基本的薪水，讓他在服務之餘，也能夠兼顧教學和研究，以及帶領未來的學生。我們在制度上恐怕要做這樣的思考。純然用病人的量或劃分工作權來保障相關行業，我認為這樣久了會出問題。因為每一科都劃地自限之後，我們的醫療就會變成零碎化。我們從整體的基本保障來做這件事情，可能比劃分工作權來得更好。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的回答。我不贊成太專科醫療的醫療環境，我算是比較屬於整天在呼籲全人照顧的人。但我個人覺得還是要留下一些科別，要保護那些願意投入一生在專業上做研究、發展的人。

陳部長時中：這我們認同。

邱委員泰源：要保護這些人，讓他們在做這些事情時，有他一定的尊嚴，當然也包括特別的一些給付，這是我要先和部長分享的看法。因為最近又有這方面的事情發生，我處理得相當頭痛。

其次，過去一段時間我常常幫忙偏鄉護牙的工作。這部分有一些計畫，心口司司長也非常幫忙，譬如在嘉義縣的計畫好像有點波折，後來心口司也都做得很好。過去我比較注意到西醫師，以老化國家來說，牙齒的照護非常重要。今天早上部長也提到，像牙周病的預防等都是重點。我比較關心偏遠地區的口腔照護人力是否充足，還有怎麼樣讓它一直保持充足。衛福部有沒有長遠的規劃？請部長或司長簡單回應一下。

陳部長時中：在偏遠地區，人力能夠穩定可能是最重要的。但穩定的人力從哪裡來？一個是我們說的做功德的，另外就是用教育培養來的穩定人力。

目前我們希望能夠建立的是，讓比較多的、在地養成生這樣的培育計畫可以起來，能夠有比較長的在地服務，進而帶動整體文化、教育一起的提升。我們希望用這樣的方式。至於在做功德的也不錯，我們昨天在高雄也看到一位，他在高雄開業很成功，本身是博士，也是專科醫師，後來到六龜服務，本來是做巡迴醫療，後來乾脆在那邊開業，把原本的診所讓給別人，但是 income 當然差很多。在那裡開業之後，接著又投入學校教育，帶領學校樂團、帶領他們生活，結果現在六龜合唱團變的很有名。

我剛才說的做功德，就是運用專業能力，最終不是只用專業能力貢獻社會，而是以專業能力為手段，讓社區的整體環境、生活更加進步，那是非常崇高的理想，不過那個真的是做功德。對於正規的人才養成，我們是希望在地養成深具文化敏感度的相關人才，採在地培育的方式，等於是讓專業留在這個地區。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專業的回答，您不愧是這方面的專家。最近我們關心這個主題的時候，發現偏遠地區牙醫的照護人力還是有其困境，所以是不是可以像西醫一樣，多給一些多元化的鼓勵措施，因為沒辦法讓全部的人都做功德啦！

陳部長時中：這很困難啦！

邱委員泰源：但是一定會有那種人，這種事還是應該公開表揚，例如 30 年前在澳底，真的有一位國泰醫院的牙醫師，每個禮拜兩次，開很遠的車、走很危險的路到澳底為大家看牙，因為當時還要經過雙溪，那是很危險的地方，這樣的案例，真的讓本席對從事社區醫療的人深感敬意，他們真的非常值得尊敬。

陳部長時中：其實現在也有牙醫師到信義鄉提供醫療服務，而且還開設免費的安親班，小孩子放學後就在那邊上課。

邱委員泰源：現在就是要思考怎麼建立制度，因為這部分沒辦法一直靠大家做功德。

陳部長時中：關於制度的部分，我們可以舉一些成功的例子，例如卓溪鄉、秀林鄉，就是由山地養成生回去當地服務，因為包括母語等各方面都可以通，所以在地開業很成功，這樣他就會留下來。

邱委員泰源：拜託部長關心偏遠地區的牙醫照護問題，因為這些地方的老人也應該得到好的照顧，未來針對這個主題，本席會再特別關心，看看到底該怎麼辦。不好意思，這個問題說太久了，接下來本席會很快帶過後面的問題。我們一直希望創造一個好的醫療環境，對於病人的救命權，大家也很努力的維護，所以現在有一個共識，就是要把一些醫療刑責合理化。關於這個部分，本席要再度重申，要成就一件美好的事情，當然需要經過許多奮鬥，也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是我們也要看看主流的意見是什麼。

因為這是大家所期盼的，就是對病人救命權的尊重，也是良好醫病關係的里程碑，我們也要感謝衛福部非常用心。本席希望這部分能夠再宣導，關於後續的協調，我們一起努力，希望達成這件美好的事情，因為任何一部法律修正之後，怎麼做得更好，讓它發揮更高的效力，這些需要我們一起努力，這部分再拜託部長。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依照委員這樣的概念去做，A、B、C 三項都要做，但是要有步驟、有方向感的執行。

邱委員泰源：如果 A 能做，B 和 C 的部分也要一起努力，讓臺灣的醫療環境、醫病關係變得更好，謝謝部長。另外，改善醫療體系之本還是在於落實分級醫療，謝謝部長對家庭醫師制度的支持。現在本席擔心的是，部長每次都提到這是政府要求他們做的，所以我們當然要補齊，這樣會不會有危險？因為今天健保署沒有出席，請部長多關心一下，如果採取這樣的制度，就應該給予足夠的糧草，讓他們把這件事情做好，本席覺得這對國家的醫療貢獻非常大。

所以我們當然要注意它的點值，例如今年家庭醫師的點值至少要和一般的點值差不多，例如 0.85 至 0.9 左右，不要太低。如果又把授權移到明年的話，明年需要突破的工作目標可能就會變得非常多，這個部分要怎麼協調？拜託部長對家庭醫師制度的總量做一個合理的分配。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指教。分級醫療是我們既定的政策，所以我們在做資源配置時，也會配合這個政策做適當的資源配置。

邱委員泰源：最重要的，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慢慢的把慢性病病人轉移到社區，未來衛福部或健保署是否應該規劃每一年投入多少經費？我們當然可以開源節流，這些節流的經費是不是可以用在基層，讓它的量能多一點？因為家庭醫師制度、社區醫療只是一個架構，病人來了，他要開藥

、要看病，你們總要給他們糧草嘛！

如果不給糧草的話，所謂的服務密集度就無法提升，如果能夠一年、一年慢慢的給他們，才能夠真正壯大基層醫療。拜託衛福部和健保署研究一下，每年多給他們一點資源，因為健保總額要在醫院和基層診所之間互相移動是很困難的，只好從某些項目慢慢加強社區的部分，部長覺得如何？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有一些問題，第一個，因為它的流動很困難，但是必然會有一些流動，所以這些因素一定要被考慮在內，如果流動後產生的效益比原來更高，我們當然要引進外部的資源，但是內部的轉移和效率提升也是必然要討論的，如果這麼做還不夠，就要引進外部的資源，我們會努力去做。所以第一個，我們要和醫界、健保署討論，什麼是正確的政策？在正確的政策下，我們該做哪些事情？而這些事情中，我們需要的成本或是相對需要的資源是什麼？衛福部要努力促成這些事情。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另外有兩個小問題，第一個，如果未來要取消慢箋藥品免部分負擔，你們可能要先向民眾宣導，過去是優惠措施，現在制度已經成熟，所以我們要走上正軌。因為部分負擔是健保很重要的精神，不要讓民眾以為是應有的權利被剝奪，本席相信如果讓民眾有這樣的感覺，未來你們會面對很大的困難。

早上部長也有提到，本席也覺得很敬佩，其實過去是為了鼓勵採用慢性病處分箋，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優惠措施，部分負擔其實是健保的精神，所以要把原來的優惠取消，讓它正常化。另外，本席還要拜託衛福部和健保署，好好研究一下合理的部分負擔比例，如果高高在上的比例永遠都沒辦法實行，那麼我們也應該考慮修法，要讓這個部分落實，讓臺灣進入健保正常化的醫療體系，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全力 support 分級醫療，但是實施強制的分級醫療可能就需要考慮，應該是用引導式的分級醫療，這樣才能兼顧病人的權益，創造最大的醫療效率。以這樣的方式思考，再加上政策配合，這樣可能會比較順暢，而且達成的可能性也會變高，以上向您報告。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部長，剛才很多委員關心未來口腔衛生人員法通過之後的相關問題，本席關心的是，因為偏鄉地區的牙醫師本來就不足，但是未來口腔衛生人員法規定，現有的這些助理人員經過一定時數的訓練之後，條文中好像是規定 160 小時，是不是有可能在偏鄉執業？就是這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他可以執行口腔衛生師（士）的相關業務，但是要經過考試合格。

黃委員秀芳：有這個證照之後，是否可以自行獨立開業？

陳部長時中：現在沒有這樣的規定，因為口腔衛生師是一個輔助的醫療行為，沒有獨立作業的空間。

黃委員秀芳：再請教你，像我們彰化，有幾個鄉鎮可能只有一家牙醫診所，甚至有的地方之前完全沒有，如果口腔衛生方面的助手未來需要相關科系畢業，而且要經過考試，很多人可能就不想到偏鄉、偏遠地區服務，可能還是會留在都市，像這種情形，衛福部要怎麼解決？

陳部長時中：這分成兩個部分，我們希望現有的相關助理人員能夠升級品質、提升效率，讓他們的能力變好，其實是這樣的目的。至於現在這些相關助理、從業人員，如果不是相關科系畢業，並且經過考試合格，他們現在依據相關醫療法能夠做的事情，未來法律通過之後，這些事情還是可以做，但是現在不能做的，未來也不能做。所以如果有人不想 upgrade 的話，維持現有的合法執業模式是沒有問題的，並不會因為這個法律通過就對他產生衝擊，但我們希望大家都能夠儘量進階。

黃委員秀芳：所以通過這個法，主要是希望未來這些口腔衛生助手能夠提升自己，參加相關的訓練、考試，取得證照。

陳部長時中：對，希望他們拿到專業證照。

黃委員秀芳：如果他沒有上這樣的課程，其實還是可以從事目前的工作，對不對？對他的工作是沒有影響的？

陳部長時中：對，他目前在做的事情，只要是合法的都可以做，對他的工作權沒有影響。

黃委員秀芳：但是目前只有幾所大學有口衛系，未來口腔衛生人員需要專業科系畢業，也要有一些專業知識，這樣大學設立的相關科系就不夠了。

陳部長時中：因為現在沒有這樣的專業證照，所以對這方面的教育投入比較少，如果這個法通過，我們預計馬上就會有很多學校設立相關科系。

黃委員秀芳：衛福部預計需要多少這類的人員？

陳部長時中：全部嗎？

黃委員秀芳：對，全部。

陳部長時中：根據我們估計，如果全部都改成有證照的，大概是一位牙醫師配 1.5 位，所以可能需要二萬多名到 3 萬名。

黃委員秀芳：所以是加上現在執業的口腔衛生人員、助手，這部分也有將近 6 萬人，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人數沒有那麼多，但是如果把 part time 的部分也加上去，可能會有這樣的數目，因為現在有 1 萬 4,000 名牙醫師。

黃委員秀芳：如果以國際標準換算的話，牙醫師和口腔衛生人員的比例是 1 比 2，所以本席有點懷疑，為什麼統計的結果有將近 6 萬名助理？這是怎麼算出來的？

陳部長時中：因為現在並沒有做執業專業證照的登記，所以數目會相對大一點。因為臺灣的診所規模相對較小，如果把負責掛號的、助理等都算進去，另外可能還有一些 part time，數目看起來就會偏大，將來需要做證照登記之後，數目就可以掌握的更完全。

黃委員秀芳：我們當然希望未來口腔衛生人員法通過之後能夠提升品質，但是這些人員要怎麼培訓

？另外就是大學也要設相關科系，這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以目前的情況來說，其實人員是不夠的。另外，剛才本席好像有聽到一位委員特別提到，這些牙醫師助理要上 160 小時課程，並且要經過考試，才可以取得證照從事這樣的工作。

但是也有很多人反映，為什麼一定要受訓 160 小時？因為 160 小時有點多，以目前已經在執業的人來說，如果他已經有經驗，而且也訓練過一段時間，還需要再上 160 小時的課程嗎？

陳部長時中：委員指教的非常對，因為這個部分等於是有一點升級的意味，所以確實會有一些影響，而且有些人本來就會自我進修，或者已經執業很久了，怎麼對他們既定的程度做一定的認定，這部分我們需要再稍微考慮。不過另外一方面，關於時數的意見，其實這是牙醫師公會提出來的，是根據他們的需要而定，也是根據實務經驗提出的參考。

另外也有人建議訓練時數要比較長，我相信學習是無止境的，有的甚至需要終身學習，所以時間訂長一點，我們也不反對，但還是要看立法院委員的共識，我們都予以尊重。

黃委員秀芳：最後，本席要提的問題，就是最近大家關心的，有關遠距醫療的問題，現在要把精神患者網路診斷、諮商也納入遠距醫療，上次在媒體上看到，明年 3 月就要上路，當時本席就在想，我們好像還沒有討論到這個區塊，就是有關精神患者網路諮詢這部分，怎麼會有明年 3 月就要上路這個議題出現？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應該是針對整體遠距醫療規定所做的一些放寬，是要在那個時間實施，但是在……

黃委員秀芳：精神患者的遠距諮商呢？

陳部長時中：至於精神患者的部分，現在我們並沒有明訂時間表，剛才說到 3 月實施，可能那時候我們會訂一個基本的、涵蓋大範圍的辦法，就是什麼樣的對象可以、什麼地區可以等等，至於執行的細節，可能要和相關專業人員和團體做進一步的討論之後才會定案。

黃委員秀芳：我們當然希望遠距醫療可以把精神患者遠距諮商的部分納入，這是我們樂見的，但是相關的配套措施，本席也希望能夠好好做，因為其他國家這個部分已經做了很久，例如美國、日本，我們可以參考這幾個國家實施的狀況。其實臺灣在資訊科技這部分還算滿強的，我們希望這方面的期程也可以加快，不要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的，這個部分應該是關係到安全防火牆的問題，例如假借民意掩護不適當的人，或者提供不正確的訊息，所以首先就是怎麼把防火牆做好，接下來就是事後怎麼監督的問題，例如西醫的遠距醫療，有時候可能需要做藥物處置。但這部分完全是透過 consult 而產生影響，所以安全方面如果沒有顧好，恐怕長期下來會出問題，這部分我們會非常注意，也會處理。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在日本、美國、加拿大以及部分歐洲國家，他們的牙科體系都設有口衛師，這些口衛師可以幫助牙醫師做洗牙、塗氟，或者是窩溝封填的動作，這樣牙醫師就有足夠的時間處理其他病人。臺灣牙醫界討論口腔衛生人員法已經有

一段時間，目前好像沒有共識，問題是出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共識滿高的，但是也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像剛才委員提到的工作範圍，目前有一小部分的人希望工作範圍變大，但大部分的意見還是認為要做某種程度的限縮。本部的意見很清楚，醫療行為當然是由牙醫師執行，醫療輔助行為可以讓口腔衛生師在牙醫師的指示之下執行，至於輔助行為的範圍和定義，我們會在心口司召開的口醫會做詳細討論。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以全臺灣 2,300 萬人都能接受口腔照護服務計算，總共需要多少口衛師？

陳部長時中：當然各有比例啦！這要從牙醫師的人力來看，目前我們每年有 1,300 位醫師投入職場，一位牙醫師大概服務 1,600 人，口衛師和牙醫師的比例大概是 1 比 1.5 到 1 比 2，要看我們是口腔衛生師比較多，還是口腔衛生士比較多，以及周邊的事情是不是仍然由助理協助，所以比例各有不同。按照我們的估計，助理人員的終極人力大概是 3 萬人到 6 萬人，大概是這樣。

周陳委員秀霞：到 2014 年為止，全臺灣大概還有一成的鄉鎮市，也就是有 37 個鄉鎮市沒有牙醫，這是 2014 年的統計，到今年已經改善……

陳部長時中：應該不會吧！委員說的是完全沒有牙醫師，但是在無牙醫師鄉，至少會有巡迴的醫療點。

周陳委員秀霞：到今年為止，你們改善了多少？

陳部長時中：目前到底改善多少，我現在不清楚，等查清楚之後再向委員報告，不過這些地方至少會有巡迴醫療點。我知道最早好像是有五十幾個無牙醫鄉，後來我們有設置相關駐點，也有長期駐守的牙醫師，但是因為社會環境等影響，牙醫師的流動還滿頻繁的，但是現在至少會有一個巡迴醫療點。

周陳委員秀霞：到目前為止，其實臺灣的醫療城鄉差距還是滿懸殊的，以臺北市來說，一個醫師大概服務 900 名病人，但是在彰化芳苑，一個醫師要服務三萬六千多人，相差 40 倍，懸殊真的滿大的。未來如果有口腔衛生師，像這樣的城鄉差距問題要怎麼調整？一個是服務 900 人，另外一個是服務三、四萬人，這樣真的差很多。

陳部長時中：如果以現在的資源配置而言，人口數多的，資源的配置也會相對變多，我們當然希望藉由這樣的方式，將牙醫師導往鄉下服務。至於口腔衛生師（士），我們現在對這些人的定義還是只能從事醫療輔助行為，所以對整體醫療人力的分配影響恐怕不是那麼顯著。

周陳委員秀霞：衛福部有說過，在牙醫科的體系裡面，如果可以加入口衛師的編制，能夠協助牙醫師照顧更多臥床長輩的口腔健康，但是目前大專院校口腔衛生系所培養出來的人力，差不多需要 50 年才能把人力補足，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和教育部做過討論？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本來沒有專業證照，所以相對的，科系就設得少，現在立法院在審議這樣的法案，其實很多學校已經表達強烈意願，想要設立相關科系，我們也樂觀其成。

周陳委員秀霞：在草案第十四條，口腔衛生人員的業務範圍，其中有一項規定，就是口腔臨床醫療輔助行為，輔助行為包括哪些？是否包括洗牙、塗氟或窩溝封填等部分？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委員說的這些，大概都會列在輔助行為裡面，至於最後定案，我們還要找專家學者、學會和公會，在本部心口司之下的口醫會做詳細討論，經過我們同意之後才會發布，會在細則中對相關輔助人員予以定義。

周陳委員秀霞：口衛師和口衛士的工作有什麼不同？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是根據他們的能力，我們在工作範圍中並沒有做特別限定。

周陳委員秀霞：依照他們的能力自行區分？

陳部長時中：在牙醫師的指示下，做他應該做的事情，或是他可以做的事情。

周陳委員秀霞：草案裡面還規定口衛師和口衛士在進行臨床醫療的時候，一定要有牙醫師在旁邊指導。

陳部長時中：是在牙醫師指示下，應該沒有寫牙醫師要在現場指示吧！

周陳委員秀霞：所謂的指示，是否可以用書面或是事前指示？或者一定要在現場？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在細則裡面訂定，由牙醫師指示的最主要用意，就是這樣的醫療行為和輔助醫療行為要由牙醫師負責。

周陳委員秀霞：他一次可以指導幾位？有沒有限定？

陳部長時中：這些都會在細則裡面訂定。

周陳委員秀霞：會再另外限定？

陳部長時中：對。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牙醫師一定要在現場，那些臥床長輩的口腔衛生有沒有辦法照顧到？其實這也是一個很大的疑點。

陳部長時中：所以這裡所謂的指示，是指由牙醫師負責。

周陳委員秀霞：過去臺灣牙醫師的養成教育都比較注重牙醫師的培養，對於口腔衛生師（士）的培訓，以及和牙醫師之間是否互相合作服務病患的觀念，其實比較忽略，所以臺灣牙醫師仍然停留在單兵作戰的階段，如果未來口腔衛生人員法通過，那些助理會不會沒有工作？

陳部長時中：未來助理的工作權利還是一樣，現在不能做的，以後也不能做，現在可以做的，以後也可以做。其實助理和牙醫師還是維持非常密切的關係，大概已經有 20 年了，公會都有舉辦這樣的訓練課程。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法通過之後，助理的制度會廢除嗎？

陳部長時中：就助理的部分而言，其實在法律上並沒有明確地位，他只是一個協助者，以後我們也不會禁止這樣的協助，但是輔助行為和醫療行為，助理都不能做，當然未來也不能做。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未來你們必須給他們一個轉換跑道的時間，讓他們有機會進修，未來可以取得相關資格，謝謝。

陳部長時中：有的，就是 5 年 5 次、5 年 10 次或是 10 年 10 次，目前有不同的版本，到時候也會進行特考，就是希望他們能夠升級。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從健保開辦到現在為止，其實全臺醫學中

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的數目是有增減的，醫學中心從 1995 年的 13 間，今年 8 月止成長到 26 間，區域醫院從 48 間成長到 84 間，成長 75%，但是基層的地區醫院，本席看到的數據反而減少了，從 1995 年的 568 間減少到 366 間，減少 35%。關於這個部分，部長是否了解原因，為什麼基層的地區醫院數目會逐年減少？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關於分級醫療，我們並沒有 gate keeper 這樣的基本設計，所以集中、大型化是一個趨勢，加上交通進步、導入大型設備及民眾的需求，導致民眾往設備越好的醫院齊聚，因為我們並沒有在法律上做強制限制，所以當然會趨向兩極化，就是大的越來越大。至於中型的地區醫院則是受到很大的壓力，尤其是都市化的地區醫院，在相對競爭上會變得更為弱勢，所以我們現在希望讓地區醫院轉型成社區醫院，和基層的相關診所做更密切的連結。

蔣委員萬安：部長剛才說到，包括交通便利、民眾需求或是醫院的硬體設備等等，所以民眾都希望到中大型的醫院就醫，例如區域醫院，甚至是醫學中心，但是基層的地區醫院，難道我們就沒有需求嗎？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有那樣的需求，而且需求應該更高，只是大家有所誤解，覺得在基層醫院看病不放心，事實上基層醫院的能力是夠的，因為他們全部都是從醫學中心訓練出來的，只是民眾的認知可能不是那麼全面。第二個，加上我們以前對基層醫院做了很多限制，所以讓他們的能力沒辦法發揮出來。

蔣委員萬安：剛才部長也說到，每個都會區的狀況不同，但事實上在全臺灣，例如中南部，尤其是偏鄉，這種情形更為嚴重，基層的地區醫院逐年減少。例如以家數來說，高雄從 95 年到現在減少 33 家，臺南減少 28 家，新北市減少 27 家。就減少的百分比來看，嘉義縣減少的幅度高達 66%，屏東是 57%，也就是說，基層的地區醫院數一直在減少。

為什麼我們會說這個問題很關鍵、很重要？因為地區醫院消失之後，對民眾來說，最嚴重的問題就是沒有醫院可以就醫，所以需要奔波、長途跋涉，或是轉院到外縣市，在這個過程中，就會喪失關鍵的黃金診斷時間，因此常常造成憾事。徐志榮委員就在現場，本席知道徐委員已經質詢過好幾次，因為苗栗縣到現在還沒有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相信部長也了解這個問題。

本席記得徐委員也質詢過賴院長，這部分為什麼會這麼關鍵？當時部長好像有承諾，你有做出具體回應，就是希望二年內能夠從苗栗縣目前的四家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當中，將其中一家升級為重度級的急救責任醫院，請教部長，目前規劃的時程以及進度如何？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當然希望在一年內把這件事情完成，目前已經啟動區域聯防，希望運用這四家集體的能力，就是病人不動，由個別專長的醫師一起支援，半年之後我們再評估哪一家是最適合的，把它升級為重度急救醫院，我們希望一年能夠把這件事情完成。

蔣委員萬安：一年？本席是希望能儘快完成，很高興今天聽到部長說一年內能夠達成。為什麼本席會關注這個議題？因為本席看到一篇 12 月份的新聞報導，苗栗有一位張姓村長，他的兒子 31 歲，11 月 22 日疾病發作，輾轉從苗栗轉院到新竹、臺北，五天後不幸死亡，他的父親，就是這

個張姓村長，發表了傷心父親的呼籲，他就說到苗栗到現在為止沒有重度級的急救責任醫院。

徐委員質詢的時候是 10 月份，當時行政院承諾二年內達成，希望能夠升級，讓當地有一間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但是很不幸的，10 月質詢時，你們回答希望二年內達成，結果 12 月就發生這件憾事。他是怎麼樣？張姓村長的兒子才 31 歲，11 月 22 日因為心臟病到苗栗一家醫院回診，拿完藥以後回到新竹工作，但是突然又發作，因為休克、昏迷，經打針、急救後恢復心跳，當時是由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支援，因為他在新竹工作，結果還是不行，所以又趕快轉到臺北的臺大醫院，最後還是不幸過世。

這個轉院的過程，本席認為的確會對他造成一定影響，因為需要長途奔波，但是更關鍵的是，如果今天在苗栗當地就有一個能夠提供完整照顧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對這些在地鄉親來說，他們就不會面臨需要不斷到外縣市轉院、轉診的情況。本席今天要幫這些地方發聲，因為我們不希望看到一個臺灣卻出現兩種醫療區域的情況，我們身為中央民意代表，就有義務和責任解決這樣的問題，也希望今天衛福部具體承諾一年能夠達成。

如果能夠加快當然更好，為什麼？部長，因為現在已經進入秋冬季節，冬天非常寒冷，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的患者也會增加。其實不只苗栗有這個問題，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離島的部分更為嚴重，根據本席看到的數據，離島的醫師人力也不足，以金門為例，部長知道烏坵鄉的醫師人數嗎？本席告訴你，是零人，烈嶼鄉只有一位醫師，金沙鎮則是兩位醫師。

所以針對這部分，今天每位委員不是只為自己的選區發聲就好，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每個地方都要落實，讓每個角落、每個縣市、每個偏鄉都有醫療資源。苗栗有將近 60 萬人，具有一定的規模，當然也需要有一家重度級的急救責任醫院，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加速期程，好不好？你們要提出相關規劃，雖然你們現在希望採取比較快速的方式，就是將目前四間中度級的急救責任醫院升級。但事實上就本席了解，其實還滿困難的，因為包括人力、物力、設備，都要符合一定的標準。

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衛福部能夠投入相關資源，我們很坦白的說，這麼做需要經費，但是如果今天行政院可以通過這麼大筆的前瞻預算，對於偏鄉、各縣市的醫療資源，難道不應該照顧嗎？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加速進行，好不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好的，我們儘量。不過一年的時間已經是減半了，其實速度已經很快，至於經費的部分，我們也會儘量找，這部分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本來本席想要說你今天看起來年輕了十幾歲，但是現在狀況就像萬安委員說的，所以本席也不得不說，不過本席要提供比較正確的訊息，張姓村長的孩子的確是 31 歲，他是我們公館鄉大坑村的村長，第一時間本席聽到之後也驚訝了一下！他從小時候就有心臟的疾病，本席就不說是哪家醫院了，也不知道部長你是否知道，他是去回診的時候，可能是心臟的功能有什麼狀況，醫生診斷後認為是有水腫，於是就請他辦理住院。本席是聽他的父母提過，他在住院時打了 2 隻針劑，剛好護理長是他的同學，擔心藥量是否會太重，10 分鐘後就問他是否有感覺到不舒服，他的回答是還好、不會啦！20 分鐘後再

問他，得到的答復還是不會，等到 30 分鐘之後就發作了，當然就立刻在那裡急救，而且使用從他處調來的葉克膜，再送到台大新竹分院，之後又送到台大醫院的台北總院，過了幾天人就走了。他的爸爸是不太心服，感覺想要提出醫療糾紛，但是，村長太太認為再搞下去，有可能就要解剖之類的，基於比較傳統的觀念，既然人走了就算了！

講述這些過程，當然是要凸顯我們的需要，除了感謝蔣萬安委員之外，也要謝謝部長，雖然你上任不到 2 年，不過，當初你承諾的 2 年之內，到現在也過了幾個月，還有一年多的時間，簡單講，可能就是明年 12 月以前，能快的話就盡量快一點，否則，恐怕在這中間會留下許多的遺憾，我們還是要盡量減少遺憾的發生。拜託部長，無論是機器的設備或是專科急救醫師的經費，請你多多幫忙！

今天的主題是劉委員所提的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好像在 11 月 30 日院會就通過了，並於 12 月 6 日送到立法院來，感覺比較奇怪的一點，是不是該把政院版以及其他委員所提口腔衛生人員法的草案一起進行討論，這樣應該會比較適宜，不然，剛剛劉委員好像也不知道院版的內容是怎麼樣，甚至部長也表示贊成他的版本，但不知是否會與院版的內容有衝突。總之，因為輔助人員必須要使用很專業的醫療器材，才能確保病患的權益，無論現在是不是有 5、6 萬人，或是像部長所講的，可能也沒有這麼多的數字，總歸一句話，影響到的人也相當多，我們應該要審慎的處理。至於今天要如何處理，我們當然是尊重召委，召委，你也辛苦了！這個禮拜可能就要結束這個會期，辛苦了！

本席有兩個淺見，第一個，衛福部建議刪除劉委員版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身心狀況違常不能執行職務、不得發給執業執照，理由是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的精神。本席認為，是否能修正為身心狀況違常以至於發生病人的損害或傷害，不給予換照或是怎麼樣。第二個，簡單講，在考試中規定需要服務的年限及接受教育的課程，我們擔心的是除了院長說的做功德之外，像是偏鄉地區要如何在地培養，當然也有委員提出要如何多元鼓勵的措施，總歸而言，無論是偏鄉與否，我們就是擔心這些人員新陳代謝的速度會來不及補齊，因此本席建議，如果衛福部堅持教育課程的時數不能夠打折的話，是不是就要增加考試的次數？根據劉委員版本的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好像是五年舉辦十次，至於院版應該不是五年舉辦十次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院版是五年舉辦五次。

徐委員志榮：院版是五年舉辦五次，劉委員的版本是五年舉辦十次，不過，部長對於五年舉辦十次好像也是敬表同意？

陳部長時中：對於立法院的決議，我們當然是敬表同意。

徐委員志榮：簡單講，既然上課時數不能減少，就看考試的次數是否能夠增加，給予那些有需要的人比較多的機會。

第二個，有時會聽到一些不是我們所屬部立醫院的從業人員提起，部立醫院對於長照的付出好像並不如它對外發出的那麼多聲音，既然衛福部是主管機關也是推行機關，因此，部立醫院在推動長照業務方面是不是可以有更多的角色投入？因為聽到非部立醫院的人員講起，當然本

席不知道他們講的是否正確，但是既然我們是主管機關又是推行機關，當然要扮演好領頭羊的角色，一定要比非部立醫院做得更多、更好，這樣才對嘛！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是，我們當然是要這麼做。去年在申請長照 ABC 的時候，那是透過地方的衛生局或社會局，對於這方面是相對的不鼓勵，所以這邊就會進行得比較慢，不過，現在我們認為醫療與長照的連結也是很重要，於是今年就成立了 5A1B，明年會成立 11A9B，大概 20 家醫院至少都有 B 級以上的服務。

徐委員志榮：部長，本席只是反映讓你知道。

陳部長時中：是。

徐委員志榮：不好意思！主席，本席再耽誤一點時間。最近感冒的病患很多，根據統計，從 11 月 30 日到 12 月 6 日，一個禮拜之間就有 10 例流感併發重症的確定病例，其中有 8 例並沒有接種流感疫苗，這樣看起來，接種流感疫苗是有效的。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錯。

徐委員志榮：10 個重症病例中有 8 個並沒有接種流感疫苗，由此可知，除了氣候變冷之外，馬上就要過農曆新年了，對於即將面臨的人口移動，我們也怕會促使流感疫情的爆發，可能現在沒剩下多少疫苗了，不過還是要多多宣導，請大家去接種流感疫苗。甚至部長這邊也應該有所準備，過年時人口移動可能導致流感疫情爆發，你們也要有相對的因應措施。

陳部長時中：關於我們的因應措施，在疫苗方面是由疫苗接種小組來規劃，總共有 600 萬劑，涵蓋率是足夠的。第二個計畫，因應發生重症或流感症狀，我們對於抗病毒藥物也做了相當的準備，到明年我們會準備 243 萬的抗病毒藥物，大概是一成的人口數。總之，民眾一方面要注意自己的身體，必須要施打疫苗，另外就是要防寒禦寒，不要出入公共場所，而且要戴口罩，一旦有狀況就要盡快就醫，醫院會提供重症抗病毒的藥物。

徐委員志榮：這次藉這個機會謝謝蔣萬安委員以及陳部長，苗栗的一級重症醫院就拜託了，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要討論的法案，其實，今天早上進來本席一下就獲得了許多不同的訊息，不過，本席也稍微觀察了一下，並利用上午兩、三個鐘頭的時間，把整個行政院的版本包括幾位委員的想法以及劉建國委員的版本都稍微熟讀了一下。基本上，從了解的過程當中，本席個人是比較支持劉建國委員所提的版本，這個真的是能夠提升我們醫療品質的方向，同時又能兼顧到昨天媒體所報導的，目前 6 萬名牙醫助理的工作權問題，他們的時間是稍微比較長的，因此本席要向召委報告，本席對於這個部分是比較支持的。

本席認為，就好像是我們這次立法的理由一樣，其實口腔照顧真的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每任的衛福部部長從不同的科別而來，本席都希望因為是不同科別的醫師擔任衛福部的部長，而能夠關注到這塊過去可能有不足的地方，因此本席非常希望部長你來了之後，從老老到小小的口腔照顧都有機會被關注到，那麼無論你未來將擔任幾年、無論是第一任或第二任，對大家而言都是很漂亮的政績，即便哪一天你不在這個位置上，或許是高升離開這個位置，那時的身影就

會非常漂亮！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李委員彥秀：這是本席對你的勉勵，在所有的醫界中，牙醫大概是本席最熟悉的一塊。除了傾向支持劉建國委員的版本之外，今天本席還是要把重點放在與長照有關的部分。

根據研究，部長，你可能比本席更專業、更了解，牙齒有超過 20 顆以上的老人與牙齒沒有超過 20 顆以上的老人相較之下，每一年的死亡率可以減少 60%，包括牙齒的磨耗、牙周病的惡化以及牙齦的齲齒，其實，與糖尿病、心血管疾病、侵入性肺炎以及營養不良都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也就是說，牙齒不好勢必會影響老年的生活。本席家裡就有九十幾歲的奶奶，她每天都只能吃稀飯，這幾年也瘦了好多，平均每年都會瘦 1 公斤，雖然希望能變化出不同的食物給她吃，每位嬸嬸也都很苦惱，就算變來變去，還是只能以稀飯這類軟的東西為主，就好比我們上次去視察長照的機構，這個部分還是需要有營養師，才能調配出不同的東西、才能補足她目前牙齒完全無法咀嚼所欠缺的功能。

本席認為，在長照體系中，老人口腔的照顧是相對的重要，如果沒辦法咀嚼好的話，其實包括吸入性的嗆傷或肺炎，這些都是常常會發生的狀況，我們也都知道這樣的死亡率特別高。大概在 2、3 個月前，牙醫師公會也辦了一個醫學會的檢討，因此我們也一直在思考吞嚥的功能是不是要花一點時間？每個人隨著年紀增長，還不一定直接進入長照體系，其實年紀大了之後，吞嚥功能也會慢慢退化，因此隨著自己年紀慢慢增加，必須要對吞嚥功能去做一些學習，這個部分就可以列在長照課程中教授。

根據中山醫學大學的研究，不好的細胞因子可能會造成神經性的退化，也是阿茲海默症很重要的因素及原因，對不對？因此，本席認為，如何維持牙齒保健的健康，非常、非常的重要！看起來牙齒似乎並沒有那麼重要，因為沒有立即性的危險，但是從剛才所講的脈絡來看，其實牙齒非常、非常的重要。部長，以你的專業、你的功能來擔任衛福部部長，對於老老到小小的牙齒保健，能不能多做一些事情，這個功能是必須要有，而且是一定要有的。

陳部長時中：我一定會去做。

李委員彥秀：如果這一塊能夠做得好，其實也可以節省很多健保的資源，部長，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李委員彥秀：相對性的，你不要因為是從牙醫界出來的，對於這一塊就反而不敢照顧，錯了！你應該在這一塊投入得更多，除了過去幾任的部長，你大概是第一位從牙醫界出身的部長，因此，對於這一塊的關注重點應該要再更多一點。

陳部長時中：當然，其實之前牙齒保健與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心肌炎及侵入性肺炎……

李委員彥秀：包括阿茲海默症也是。

陳部長時中：彼此之間的關聯看起來很模糊，但是近來許多相關學說的證據已經相當清楚，因此，我們對於這方面當然是要更努力的去做。至於吞嚥、咀嚼的訓練以及口腔的保健，日本或國衛院提供給我的相關資料都具有非常大的重要性，因此，我們現在也做了一項委託研究計畫，希

望相關學會或公會能夠提供資料，讓我們能在長照方面提供相關的照顧。

李委員彥秀：其實，只要牙齒保健做得好，我們也可以計算出未來健保可以節省多少多出來的支出，未來要精準投入這一塊的理由就可以理直氣壯了。

之前本席已經與你討論過小小的狀況，現在是老老的部分，台灣目前 65 歲以上老人缺牙的比例高達 89.6%，現在健保署有 2 項服務，一個是居家醫療服務，但是本席發現在到宅醫療服務中，牙醫的醫療服務與居家的醫療整合計畫在條件上是不太相同的。部長，從本席的這兩個表格上可以看得非常清楚，一個到宅醫療服務是長期臥床的身心障礙類別，第二項是屬失能老人長照補助辦法的補助對象，居家醫療整合計畫則是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者不便。剛才我們都已經討論過，牙齒的口腔保健對於老人的照顧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從長照的部分就可以很清楚的知道，通常是走不出去的對象，除非是有立即性的危險，否則照顧者在第一時間對這個問題都是能拖就盡量拖，不會關注到若能在第一時間對這一塊照顧得好，其實對於照顧者而言是非常好照顧的，因此這一塊該如何落實得更好，其實就是重點所在。

事實上，這兩項在條件上是有差別的，到宅牙醫的醫療服務條件是比較嚴格的，因此，如果我們要做得更到位，應該就要去思考，之前好像也有委託醫學會討論，譬如今年 10 月 20 日牙醫全聯會也向台灣在宅醫療學會提供了一些建議，如何把這些計畫整合得更好，讓到宅的醫療服務、牙醫的服務能夠落實得更普及。關於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機會去整合？既然我們已經有這兩項計畫正在做了，而我們也都認同口腔保健、口腔的照顧是很重要的，因此本席更認為，在條件上要如何讓所有的長照被照顧者都能被照顧到口腔保健這一塊，這就是本席關注的重點。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導，關於你講的這兩件事情，我會請心口司主責，並請健保署與長照司籌備處一起來做討論，再向委員提出報告。

李委員彥秀：部長，既然你也認同，那就應該交代他們，想辦法盡量將條件整合好，讓這一塊能夠更普及化的處理。第二個階段，如果我們要普及化的處理，當然量能就很重要，我們有沒有這麼多的牙醫可以去照顧？畢竟在高齡化、老齡化之後，進入長照體系中需要照顧的人就越多，因此本席認為，應該要想辦法提供足夠的誘因，鼓勵牙醫師願意投入這一塊。本席更認為長照基金挹注在口腔保健這一塊，你們就要有足夠的誘因去做一些處理，部長，你應該非常清楚本席的意思？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你的意思，非常清楚，長照中照顧的費用當然是用長照的經費，醫療的費用當然是用健保的經費。

李委員彥秀：對，這一塊就是長照的誘因要進來。

陳部長時中：我會做適當的分配，讓效能能夠展現出來。

李委員彥秀：不要忘記，你比我更專業，部長應該知道，口腔保健若能照顧得好，在照顧老人的過程中，他的身體有沒有機會恢復得更好、吞嚥能不能更好、健保資源能不能節省得更多一點，其實，照顧得好就什麼都很好，健康也會比較好，可能發生的危險性也比較少一點，這是相對應的。另外在長照 ABC 裡面，C 級的巷弄站有機會做普及的照顧，但其設備相對不足，A 級的

量是比較少的，C 級是比較普及化的，本席認為主管機關應該去思考，用什麼樣的機制讓在地的老年人能持續接受口腔的照顧。憑良心說，亞洲人對口腔的照顧，就一般的衛教觀念來看，台灣其實還有加強的空間，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李委員彥秀：所以在這一塊，我覺得我們需要更加油，更落實。除了剛剛提到的在宅服務，在 C 級巷弄站當中，包括教育他們吞嚥，因為隨著年紀越來越大，吞嚥功能會慢慢弱化，相對會比較不好；包括口腔的清理、口腔的保健，在 C 級的巷弄站裡面，可以有更多的角色跟功能，包括給大家更多的衛教課程，讓照顧者和被照顧者知道口腔保健的重要性，像清理牙齒、清理假牙等等，都很重要好。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在長照 ABC 裡面，如果這樣的結構能夠建立起來，它的功能不只是口腔照顧，還包括衛教的宣導、用藥的安全、不當用藥的宣導，透過相關的長照照顧站，都可以做非常好的宣傳。

李委員彥秀：大家都想納入越多越好，但是哪一些是必要性的，總要有一些基本配備在裡面，如口腔保健功能、吞嚥功能、發牙線棒教他們如何清潔牙齒，這些都很好。我想落實這一塊，應該不難。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對牙醫界的關心，我們努力做。

李委員彥秀：謝謝部長。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衛福部的口頭報告裡面，對劉建國委員版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的部分建議刪除，請問在行政院的版本裡面有沒有同樣的內容？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有。

王委員榮璋：行政院版本為何沒有刪除這樣的規定？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因為當時在討論這件事的時候，只想到把精神疾病拿掉，沒有考慮到身心違常的部分，就覺得這樣好像還可以，後來委員跟我們談的時候，我們的案子已經送到行政院了，委員講的那個部分，其實我們也做個內部討論。

王委員榮璋：因為我們心口合一，我們考慮到精神疾病者或精神障礙者，但是就沒有跟其他的合，所以就讓身心違常繼續留著。我們先不討論劉委員的版本，就行政院的版本來看，你們覺得身心違常要留著，對於身心違常，我們是用什麼樣的標準來衡量？

諶司長立中：其實後續的討論，已經把身心違常拿掉。

王委員榮璋：後續討論是什麼時候開始的討論？

諶司長立中：上次跟委員報告之前，就已經開始討論。

王委員榮璋：就已經拿掉了？你們考慮的是什麼？

諶司長立中：其實身心違常，原始的概念上並沒有太大的問題，但它還是有一些標籤化的效應。

王委員榮璋：你覺得沒有問題，那麼什麼樣的情形叫作身心違常？反過來說，身心正常的標準是什

麼？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身心違常原本不是重點，那個只是原因，我們在意的是他有沒有這個能力執行這個業務？會不會導致被照顧者的危險？這才是原來關切的點。

王委員榮璋：所以重點應該在於表現，是不是？

諶司長立中：是。

王委員榮璋：就是他表現的結果，有沒有造成危害？他能不能夠執行業務才是重點。

本席再請教醫事司廖副司長，除了口腔衛生人員要立新法之外，目前在醫事司主管的 12 種醫事人員裡面，都有同樣的規定，副司長覺得還有保留的必要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廖副司長說明。

廖副司長崑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原本在訂定醫事人員相關的法規時，所考量的是醫療安全跟品質這個面向……

王委員榮璋：請你跟我講結果，過去在 12 種醫事人員裡面，都有精神疾病、身心違常這樣的規定，施行迄今，有多少人因為這樣的原因不發照或撤照？

廖副司長崑富：沒有。

王委員榮璋：從來沒有過？為什麼？

廖副司長崑富：因為現況確實是沒有因為這樣……

王委員榮璋：因為這 12 種醫事人員領照之後，從來沒有發生過有精神疾病，也從來沒有發生過身心違常？是這個原因嗎？

廖副司長崑富：至少目前沒有這樣的案例。

王委員榮璋：是因為我們沒有執行，沒有辦法執行，還是我沒有認真執行？只要醫事人員取得證照之後，統統沒有精神疾病發生的情況與可能？您知道有多少種精神疾病嗎？

諶司長立中：我們講的精神疾病非常多種，種類多到……

王委員榮璋：所以只要發生精神疾病，我們就撤照？可是其他 12 種醫事人員從來沒有發生過，所以領照之後，就是一種保證？有沒有一種可能的情況，因為你們規定要撤照，所以他即便有這樣的疾病，也不敢去就醫，不敢留下病歷？

廖副司長崑富：有可能，所以基本上就像委員所考慮到的，會不會針對醫事人員標籤化，或是針對這樣的情形，造成他執業權益的影響？

王委員榮璋：所以，要不要取消這 12 類醫事人員同樣的規定？

廖副司長崑富：我們在考慮如何做文字上的調整，不要有標籤化，又能兼顧到病人的安全？

王委員榮璋：好的；本席再請教你，台東馬偕醫院的藥師把酒精當成水混到藥物裡面使用，對於這樣的情況，他是否要撤照？

廖副司長崑富：不到撤照，但是要做處分。

王委員榮璋：所以重點在於他的表現，他有沒有造成危害、危害到什麼樣的程度，你們要撤照？這樣的情況都不需要撤照，什麼樣的情況才要撤照？過去曾將治療香港腳的藥膏當作眼藥膏給病人，這樣的人有沒有撤照？

廖副司長崑富：沒有撤照，但是有處分。

王委員榮璋：處分就好了，對不對？現在這個部分就嚴重到要撤照的情況？我想這裡面很重要的一個重點是，你們說要再做研究，包括精神疾病、身心違常，我覺得重點不在於他發生什麼疾病，而是他的表現跟他的行為能不能執業，應該從結果裡面來看，而不是從他的狀況跟狀態來看。我再請教署長，你們是 CRPD 主要負責的機關？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榮璋：原來在優先檢視清單裡是要在今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清單上一共有 674 條的條文，分別是中央跟地方主管的法規以及行政措施，請問目前完成修訂的有多少？

簡署長慧娟：目前有 131 部法，145 條的法規或措施完成增修……

王委員榮璋：為什麼數量這麼少？

簡署長慧娟：我們每一季都會做管控，相關單位填報的是正在研修……

王委員榮璋：我先請教署長，部裡面所掌管的法規，為什麼也沒有辦法完成？甚至於署裡面負責的兒少權益保障法之相關條文跟內容……

簡署長慧娟：目前在討論中，因為……

王委員榮璋：也在討論？

簡署長慧娟：對。

王委員榮璋：105 年通過的內容，結果討論到現在都沒有辦法確定？

簡署長慧娟：因為兒權團體也一直覺得兒少的權益——不過上一次的會議已經比較有一些共識了。

王委員榮璋：這裡面包括居家托育的提供者、托育提供者共同居住的人，還有兒少福利機構的工作人員，你們主要是這三個部分，對嗎？

簡署長慧娟：是，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目前傾向對於特定對象來做一些……

王委員榮璋：何時可以完成？

簡署長慧娟：因為還有其他的法條，而這個是比較有共識的部分，我們後續還有……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們統統都沒有辦法？部長剛剛有聽到三位司長、署長的回答，你覺得這樣的情況跟結果可以接受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還是認為有影射性或是有標籤化的文字就一律都拿掉，我們的想法跟委員一樣，但是結果的狀態到底適不適合執行業務，只要能夠充分表達，把對於結果不能執行業務的需要去撤照或不能發照的條件訂定清楚就好，我們傾向於對經過專業的判定無法執行業務者要如何如何，以這樣的方式寫。

王委員榮璋：部長能不能給本席一個明確的時間？我們在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所有措施的修正，送來立法院？何時可以完成？105 年到現在了，而且是你們所主管的法規，整個檢視清單是你們主管的，如果這部分不完成，你們如何要求其他部會完成、進行？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主管相關的權利法案，應該更具敏感度，我們必須以身作則來做這件事，所以下會期前我們會送出來。

王委員榮璋：下個會期以前？

陳部長時中：是。

王委員榮璋：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諶司長，我今天比較想談得是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仍然那麼高，而且都沒有達到你們年度的防治目標值，台灣仍然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自殺率偏高的國家，雖然自殺死亡的人數已經不是台灣前十大死因，且從 2005 年成立自殺防治協會推廣至現在，長期來看，國人的自殺死亡率雖然有趨緩，但是相較於 2005 年以前，自殺死亡率的人數仍是偏高的，特別是近 3 年來還微幅上升。2016 年自殺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有 16.0 人，這樣一年死亡的人數大概有 3,000、4,000 人，我覺得這個問題還滿嚴重的。我們再看依照年度統計和性別資料的分析，男女族群之間的自殺傾向，我們先講死亡率，近年來女性族群落在自殺死亡率的中盛行率區間，司長知道中盛行率的區間是多少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大概是 13%至 17%左右。

林委員淑芬：你們都說「好像是」，業務主管司怎麼會不清楚呢？每 10 萬人標準化的自殺死亡率大於 13 人，就是高盛行率；6.5 人至 13 人之間為中盛行率；小於 6.5 人為低盛行率。而女性大約是落在中盛行率的區間，以 2016 年來看，女性自殺死亡率大概為 10.2 人，但是男性自殺死亡率為 21.8 人，10 萬人就有 21.8 人，若用這個比例來看，男性自殺真的死亡的人數有 3,000、4,000 人，比例非常高，所以我們認為台灣男性自殺死亡率過高的問題還滿嚴重的，男性自殺死亡率遠遠超過高盛行率每 10 萬人口有 13 人的門檻，男性的死亡率是每 10 萬人口有 21.8 人。在分析原因之前，我們先看這一張表，先看女性的部分，死亡率跟通報數是不一樣的，以 104 年、105 年來看，女性自殺的通報人數大概都破萬，在 105 年以前都破萬，可是看到男性的部分，雖然男性的自殺死亡率較高，但是自殺通報率卻比較低，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原因為何？

諶司長立中：委員剛才所說的報告跟趨勢，其實在全世界的發現都是一樣的，以去自殺的人數來說，女性是男性的 2 倍，若以自殺死亡的人數來說，男性是女性的 2 倍。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不要聽你說全世界看到的現象都一樣，我希望你們可以更精準掌握台灣的本土型研究，更希望你們可以花更多時間跟資源去預防和防治，在談預防和防治以前，你們必須掌握那樣的現象背後的因素，所以不只是在情感因素上通報人數是這樣的數字，在精神健康及物質濫用上，相較於男性，女性的顯著度也是 2 倍以上，原因為何？

諶司長立中：因為這些都是自殺企圖的個案，自殺企圖的個案多半是……

林委員淑芬：有自殺企圖之後，你們是否有心理輔導的介入？

諶司長立中：有。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否做過一些相關的研究？請問精神健康狀況跟物質濫用狀況，這兩種狀況是一樣的嗎？

諶司長立中：兩種狀況都屬於精神疾病的範疇。

林委員淑芬：精神及物質濫用、藥物濫用都是精神疾病的範疇？

諶司長立中：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能不能更精準統計，女性的藥物濫用有這麼高嗎？你可以告訴我，所謂精神健康狀況是因為憂鬱症的狀況比較嚴重，還是藥物濫用的狀況比較嚴重嗎？

諶司長立中：這邊只是一個分類的方式。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跟你講，為什麼你們連分類都不分精準一點呢？我們如果要分析其原因，有自殺的動機、產生的原因，我們希望從統計上可以更精準、更細緻的分類，為什麼女性在精神健康和物質濫用上的人數是數倍於男性？而這其中到底是憂鬱症的範疇較大，還是吸毒、藥物濫用的範疇較大？你能不能說得出來？我的意思是，我們必須將它更精準、更細緻區隔，然後分析其成因，再來談防治。所以你看！不管男性或女性，比例最高的還是情感和人際因素，其次是精神健康和物質濫用，第三才是工作和經濟因素，第四是生理和疾病因素。如果人際關係是一大主因，而且是最高比例的主因，那麼請問近年來，針對情感或人際關係的成因，你們做了什麼事情來防治自殺？

諶司長立中：這邊只是導因上的分類，但是這些分類有的可以直接介入，有的無法直接介入，譬如感情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談個案，我們就講如果對國人而言，自殺動機最強烈的是從情感和人際關係的挫折，你們不要談個案，就談在這個社會裡面，你們花了什麼時間、什麼資源及什麼物力，在自殺防治上做了哪些事情？

諶司長立中：針對情感或人際關係，最主要是在發生的早期，如果我們能夠介入，其實會有比較好的效果，所以我們目前主推是在地方各個衛生所裡面能夠有第一線心理諮商人力，可以提供第一線早期的協助，當他們……

林委員淑芬：司長，我不想再聽你說如果通報了、去諮商，我不想談這個，我們在講整個衛福部本部，相較於中央健保署用於精神醫療的 260 億元，在預防經費上只有占 1%，我國「輕預防重治療」的預算分配，我們就是要討論這個原因，因為董氏基金會、台灣精神醫學會、諮商心理師工會等好幾個社團送一份陳情書至總統府，希望強調國人心理健康防治的預算，要將平均每人 22 元提高，22 元連買一個御飯團都不夠，所以從世衛組織來看，1990 年至 2013 年間患有憂鬱症和焦慮的人數上升將近五成，從 4.16 億人口增加至 6.15 億人口，世界上將近有一成人口受到所謂精神疾病上的困擾，精神疾病占全球非致命疾病負擔的比例為 30%，憂鬱症更被預估在 2030 年將成為全球首要的疾病負擔。103 年監察院也糾正過每人平均 22.51 元偏低，雖然我們看到你們今年多編列很多，但是並非直接的經費，你們多編了幾億元？

諶司長立中：9 億元。

林委員淑芬：9 億元中有 8 億多元放在毒品防制上，對嗎？

謝司長立中：是。

林委員淑芬：可是我們看到情感和人際關係及憂鬱症，顯然跟毒品防制是間接關係或是沒有直接關係，你們增列的預算還是沒有預防的經費，等到發生問題了，再來治療。WHO 出版的 2011 年精神健康地圖集指出政府衛生預算用在精神健康上的比例，全球中位數為 2.8%，聯合國平均每年每人在精神健康預算支出，中位數為 1.63 美元，而我國每人卻是 22 元或是 26 元，連 1 美元都不到，台灣花在精神健康防治的預算遠遠不如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的中位數 1.63 美元。所以你們到底在不在乎？你們到底有沒有重視國人的心理健康？

我再講最後一點，事實上情感跟人際關係其中有一環很重要，就是所謂職場上的人際關係，有關職場上的霸凌，曾有醫生指出霸凌會增加受害者患精神疾病的可能，增加將近 5 倍的風險，健康出狀況的風險為 2 倍。依據台北市衛生局 103 年針對國內 20 歲至 55 歲職場工作者進行職場心理健康暨職場霸凌的調查，結果顯示 18.6%的民眾有中重度的心理困擾。台北市自殺防治中心 2015 年的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資料顯示，職場的中間族群 25 歲至 44 歲者，被通報人數占總通報人數 43%，自殺高風險的通報中，25 歲至 44 歲這一整個族群竟然占了 43%，其中 15%自殺者的自殺原因為工作壓力。另外，根據 2016 年公務員撫卹案件前三大死亡原因，自殺為第三名，占所有亡故比例的 7.09%，根據全國統計，2011 年以後公務人員領取自殺撫卹共有 74 案，這個比例真的滿高的。工作所造成的心理壓力，除了工作負荷量之外，另一個就是我們一直在講的職場霸凌，在統計上的欄位顯示人際關係的範疇的確是有很大的焦慮、很大的問題。所以我才問你們編了哪些錢、做了哪些事？不要只講治療，那麼預防呢？

根據 1111 人力銀行調查顯示，面對職場霸凌，差不多有七成承受霸凌的上班族選擇隱忍，46.96%選擇漠視不予理會，有兩成上班族選擇離職或調單位，但是遭受霸凌而考慮離職一走了之的人，大概也有將近 49.61%，有 50.39%的上班族是因為經濟壓力、沒有找到更好的工作、認為對方會有報應，所以不敢異動，但是被霸凌的員工會產生焦慮、意志消沈、難以入眠、患病風險升高，所以都有可能是潛在的憂鬱症患者。更可怕的是，董氏基金會今年 7、8 月間做了一個問卷調查，在六都隨機抽取國中、高中職、區公所、衛生所、鄰里辦公室、企業、街頭等 18 歲以上成人，共計詢問 2,214 人，發現有 36.5%受訪者有情緒不穩定，壓力負荷到臨界點，需要求助專業或醫療等不同程度的心理狀況，將近每 4 人就有 1 人身邊有精神疾病的親友，而這群人憂鬱到需要求助專業的比例為 17%。所以我要告訴你們，事實上預防重於治療，而這個潛在問題非常嚴重，你們新增加 9 億多元在毒品防制，換算到心理健康防治的少之又少，甚至比聯合國的中位數還要低很多，這就是大問題！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們也沒辦法回答。部長要聽進去，回去要做啦！

陳部長時中：（在席位上）好。

林委員淑芬：謝謝。

謝司長立中：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排定的議程是審查劉建國委員等 17 人擬具的

「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對於這個立法，我們看到衛福部的報告是支持的，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至於部長提到的社會衝擊，就是我們要提供何種機制，以協助現職人員能順利接軌。

諶司長立中：是。

管委員碧玲：這個部分應該好好仔細討論，對不對？

諶司長立中：是。

管委員碧玲：本席覺得這是一個良善的立法，以年輕人而言，當法律讓這個職系專業化、證照化以後，展望未來，年輕人的工作地位、工作尊嚴甚至工作待遇都能得到提升，這是對他們職業的保障；以消費者而言，專業化、證照化以後，服務品質也獲得更進一層的保障，對不對？

諶司長立中：是。

管委員碧玲：以職業人員而言，包括醫師、口腔衛生人員、技術人員等，他們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也得以釐清，使得相互的權利義務關係更加合理、更有保障。基於以上幾點，本席支持貴委員會推動相關立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談到鄭捷事件發生以後，當時的心口司司長並不是您，對不對？

諶司長立中：不是。

管委員碧玲：請問您到任多久？

諶司長立中：兩年又四個月。

管委員碧玲：但是對於你們的工作銜接，我有一點要算帳，因為時間已經夠久了！

當時本席關心到「精神衛生法」的修法，這很重要！就是精神衛生的公衛體系要建制得更完善，讓精神衛生安全網建制得更完善，當時本席認為衛福部對此應該切入去加強，而且相關法令需要修改，那時的司長曾經答應我，但是今時間已過多久！無聲無息耶！

諶司長立中：我們正在進行。

管委員碧玲：時間已過多久了！鄭捷事件至今已過多少年了！你們要進行多久？這個修法何時會提出？

諶司長立中：這個法案本來預計今年 12 月底要出行政院，但是最近因為 CRPD 的關係，所以我們拿回整個法案，依據 CRPD 的精神重新檢討，如此一來，時間可能會稍微 delay，可是這個基本版本已經出來……

管委員碧玲：這會不會是大修？

諶司長立中：大修。

管委員碧玲：這整個要建制一個如何的體系？簡單說明，你們會建制一個如何的新體系？你所謂的大修是何意？

諶司長立中：大修的意思是指大部分條文都會修改，其中最主要的是增加心理健康的意涵，亦即過去「精神衛生法」比較著重於疾病的治療，未來我們會更強調心理健康的促進與預防。

管委員碧玲：事實上，現行很多規定都因為沒有政府資源投入，所以沒有好好辦理，譬如社區醫療

網、社區關懷站等等，迄今為止，這些事項的進展十分有限啊！

諶司長立中：是，我們努力辦理。

管委員碧玲：可見你們在現行法令下要加強的工作都已經沒有辦理得那麼好了！因此，我樂於看到未來你們大修這個法案，建制一個更完善的安全網，以保障人民健康，尤其台灣民眾對精神疾病的病識感相當低，對不對？

諶司長立中：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有相關指標或數字呈現台灣普遍的病識感嗎？

諶司長立中：對於病識感，我們沒有相關指標……

管委員碧玲：既然如此，你們有何種指標？為何副司長點頭，你卻說沒有？

諶司長立中：我們有進行精神疾病的調查，譬如我們剛剛完成青少年精神疾病的調查，結果大概將近 3 成的小朋友有情緒上的困擾……

管委員碧玲：對於這個部分，你知不知道英國政府如何處理？部長，對於青少年以下兒童心理治療的費用，他們是免費的，英國政府的作法是由政府補助，全部免費喔！這才是大作為嘛！

諶司長立中：我們也是免費的。

管委員碧玲：目前這也是免費嗎？

諶司長立中：是，健保全部給付。

管委員碧玲：這不是健保給付與否的問題，即使健保給付，民眾不是還要付掛號費嗎？你以為健保給付就是免費嗎？不對呀！

諶司長立中：治療費用是免費的。

管委員碧玲：關於這個部分，你們總共花費多少政府資源，請提供本席一個報告，好不好？

諶司長立中：好。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看到本席關心的第三十二條，這一條是鄭捷事件發生後，本席就要求你們一定要修的，你們這次修法有沒有修第三十二條？

諶司長立中：有。

管委員碧玲：看到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民眾發現前項（即第三條第一款的精神疾病）之人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這一項有沒有修？如果這一項沒有修，表示你們不知問題之所在，你們有沒有修這一項？

諶司長立中：有。

管委員碧玲：修成什麼內容？

諶司長立中：這還要等到最後……

管委員碧玲：你不知道？如果你不知道這一項修成什麼內容，又如何知道這一項有修？我指的是第二項。本席告訴你，當民眾發現有精神疾病疑慮或現象之人時，你們要他通報警察或消防人員合理嗎？本席都不敢通報！

舉例說明，我相信許多立法委員的服務處都遇過讓我們非常擔心的服務對象，他容或有適應不良的現象、容或有憂鬱的症狀、容或有自殺的傾向、容或有被迫害幻想的現象，我們常常都

在群組裡討論這些事，因為我們多多少少會遇到這類對象。當我們遇到這類對象，通知社工單位時，他們告訴我們，這屬於民眾發現。若在社會福利機構發現，要由社工人員送醫，現在你們卻要我們依法律通知警察或消防人員，但是我不認為他們接到這類個案能有足夠專業進行妥適處理。你們要知道，我們非常痛苦於不知病人有無病識感，也不知讓病人了解到自己可能有此疑慮時受到的衝擊與後果，更不知他的家人是否能接受，在我們完全沒有能力處理這些事的情況下，你們要我們將他交給警察或消防人員，我如何相信警察或消防人員有能力處理？

謝司長立中：我了解委員的問題，不過，委員提到的事和這個條文規定的不完全一樣，這個條文規定的是嚴重病人，當他們有自傷或傷人的行為或之虞時，才動用這個條件；至於委員剛才提的，我能了解，很多立委或議員辦事處常常會有一些罹患精神疾病的個案前往拜訪或……

管委員碧玲：我們在精神衛生法也找不到處理的 SOP。

謝司長立中：確實沒有。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我們好好重修這部法律，好不好？

謝司長立中：是，其實我們在修這一條法律時……

管委員碧玲：而且我們必須非常專業、非常小心謹慎處理，在處理過程當中，絕對不可帶有歧視或強迫的想法。

謝司長立中：是，其實我們在修這一條法律時，最大的困難點就是剛剛委員講的社會安全的考量……

管委員碧玲：即使是這一條，本席也認為應該是通知社工單位，由社政單位會同警察或消防才對，仍然不應該要求直接通報警察或消防機關，因為我不認為他們有這種專業可以處理這樣的課題。當你們要求直接通知警察或消防時，你們已經事先判定要抓他回去，對不對？這是不對的呀！

謝司長立中：其實這不是要抓他們，而是護送他們就醫。報告委員，世界先進國家……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抓我的語病，基本上，要警察或消防護送的意涵和請社工護送的意涵就完全不一樣嘛！本席談的是這個嘛！

謝司長立中：是，了解委員的想法，可是……

管委員碧玲：是呀！警察或消防人員的護送是救急、處置犯罪等等，但是社工人員的護送是專業處理，即使是這一條，也應該是社工優先啊！

謝司長立中：報告委員，這一條分成兩類，一類是傷人，另一類是自傷，傷人者屬警察處理的範圍，自傷者屬消防處理的範圍，因此，這一條規定將自傷者或傷人者交由警消進行第一線處理。

管委員碧玲：都不對！你們回去好好考量，這一定是社工商請他們陪同，如果有急迫性，也應該是警方要邀請社工一起，無論如何，這一定要導入社工人員，你們回去好好思考相關問題，好不好？

謝司長立中：好，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不過，無論如何，這個修法真的要趕快送來。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次質詢時，本席曾經針對外傷緊急醫療提出臨時提案，這個臨時提案是建議嚴重外傷之緊急醫療採行固定點值，雖然之後我們辦公室有接到衛福部的回函，但是本席對這個回函的答復無法接受，加上健保總額從剛剛開始實施時的 3,000 億元至今年已達 6,000 億元，本席卻覺得健保給付的分配真的非常不合理，待會我會舉例說明。今天我就特別針對這個問題和部長討論，也請求部長真的可以用力幫忙。

根據統計，每年台灣健保給付在門診部分是 3,500 億元，約 58%，其中 C 肝大概 10 億元，緊急外科手術大致 157 億元，感冒則高達 300 億元。以美國經驗而言，他們每人每年看感冒門診的平均次數是 7-8 次，反觀台灣，居然是美國的兩倍，每人每年看感冒門診的平均次數高達 15-16 次，等於每個月都在感冒，甚至一個月感冒兩次以上。不知部長認為健保如此的分配到底合不合理？這是不是一種浪費？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有二個說明，一個是 15 次應該是指門診人次吧！而不是只有感冒，也包含重症等等，當然我們承認我們的門診人次偏高，不過，我倒不覺得就診次數多一定不好，但是不要到……

陳委員瑩：可是它是一種奇怪的現象。

陳部長時中：對，如果不是嚴重的病，盡量不要到醫學中心就診，就在基層就診，至於就診次數多，這等於在預防檢查，即早發現問題，即早治療……

陳委員瑩：但是這會排擠到其他真正需要健保給付的事項，所以我們應該留意這些數字背後反映的事。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瑩：本席的重點還是在花東，特別是部落，我們很多族人重殘或死亡的原因就在於得不到外傷緊急醫療資源，這些醫院在外傷緊急醫療得不到合理的健保資源挹注，導致部落的族人特別是年輕人很多都英年早逝，這個因素讓族人英年早逝的風險更高。

其實本席上次的提案只是要衛福部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偏鄉地區的外傷緊急醫療給予實支實付，排除在總額浮動點值之外。我要求的沒有很多，因為它的個案數不是那麼多，總額也不是那麼鉅額，但是你們的回函卻有滿大的問題，你們回函表示，未有共識，甚至回復急診醫療服務點數、住診的手術費和麻醉費都已經採行固定點值等等。部長，我請你們查查，並告訴本席，有哪些醫院？總額又有多少？到底有沒有實支實付？不然，為何這些奇怪的聲音會跑出來？

再者，這個部分是有層次的問題，首先，點值合理與否要看手術的複雜度，像開盲腸和開腦的複雜度就不一樣。其次，偏鄉的成本較高，你們是否應該考慮偏鄉加成一事？因為我沒有看到外傷緊急醫療有這樣的層次，所以本席具體要求，希望健保給付的資源要合理分配，針對醫療不足的偏鄉地區、離島地區和原住民地區的嚴重外傷之緊急醫療，特別是外傷嚴重度大於 15 分者，應該排除在總額浮動點值之外，給予實支實付。關於這個部分，請部長加強溝通，往這個方向，達成目標，有沒有辦法？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我們都會處理，而且現在應該都在處理，包括醫學中心的計畫、偏遠地區

的加成等等。此外，就這三個方面，在點數點值的計算上固定點值的分配，我們再向委員提出完整報告。

陳委員瑩：我們不希望這些良善的建議到健保會都卡住，因為緊急外傷醫療是小眾，當大家角力時，這個部分很難爭取到應有的資源，所以請部長特別用力。

陳部長時中：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瑩：我相信你和衛福部全體同仁的功德存摺上都會大大加成。

另外，談到急診轉診的次數，其實不幸的醫療事件連在醫療資源充足的都會區像台北市有時都很難避免，回想之前的邱小妹事件，就是一個很好的實例，當時是馬英九市長時代，台北市立仁愛醫院急診室接到一位頭部有嚴重外傷的四歲小妹妹，居然還要轉診到 150 公里外台中梧棲鎮的醫院開刀，這個不幸事件的根本原因之一就是在不合理的健保給付分配下，現在越來越多醫院不願意做外科手術，特別是急、重、難、罕的類別項目，也會造成現在急、轉診件數越來越多，可是我們解決的方式，卻是用公務預算，另外每年再編上億元來做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的計畫，我不是說這個計畫不重要，可是這樣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因為一般人平均感冒門診次數大概一年 15-16 次，這是一種假性的醫療需求，很多情形我們都可以在家裡自行處理，但是急、重、難、罕是真實存在，不是創造出來的醫療需求，如果越不投入健保資源給付，就會有更多的急診、轉診，那麼我們另外再從公務預算上編列提升品質計畫，來降低急、轉診數量，我真的不知道部長是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急診、轉診計畫應該不是醫療費用上的補助，而是在平台的建置和教育訓練上編列相關費用。

陳委員瑩：在平台和教育訓練上？

陳部長時中：對，醫療費用還是會從健保直接給付。

陳委員瑩：這其實也是反映一個重點，就是病人有急、重、難、罕的確切醫療需求，衛福部就應該分配合理的健保給付資源，來解決醫院、醫師和病人的需求，這是實質需要被改善的，在此，本席有另一個要求，就是希望部長可以就此全盤考量，合理調整預算資源，把一些應該有的經費，像急、重、難、罕等類別項目，可以優先挹注經費。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議題主要是針對口腔衛生人員法，但是我看到的只有劉委員建國的版本，其他委員的版本都沒有排進來，請問，衛福部有版本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就是行政院版。

張委員麗善：今天很多人都在關注這個法案，我大概跟部長敘述一下，我在民國 75 年時，從護理人員轉任牙科助理，因為當時推動 4 手牙科，為什麼會推動 4 手牙科？就是希望醫療品質可以提升，尤其是我們常常講的，牙痛不是病，但痛起來要人命，當你去看牙科時，當然也希望醫

師給你最好的醫療及技術，如果有另外的兩隻手在旁邊協助，讓你更舒服、舒適的完成整個醫療工作，那旁邊這個助理人員給病患的心理支持就相當重要，所以當時叫做 4 手牙科，也就是醫師的兩隻手外，再加上護理人員的兩隻手。護理人員轉任牙科助理時，要經過相關牙科專業技術的訓練，因為 4 手牙科的推動，受到很多病患的肯定，所以就開始有所謂的 4 手牙科。這些經過專業訓練的護理人員，一年大概只有一萬多人，除了急診、病房的需求外，當然轉任的人數也不多，所以為了普及化，就讓所有高中職、大專院校等技術人員，在經過全聯會的專業訓練後，就可以協助醫師進行所有醫療行為。事實上，這是醫療輔助行為，並不是要他去做所有牙科醫師應該要做的事情，所以我們在訂定這個法時，希望不要過於嚴苛，而是要按照目前的實事，目前的事實是除了 7 所大學有口腔衛生相關學系，一年畢業人數一千多人外，在整個牙科體系擔任口腔衛生人員的，大概有 5、6 萬人，這 5、6 萬人你要如何協助他們取得合格的證照？我相信他們也絕對非常樂意，因為只有在學習的過程中，他們才能提供更好的醫療品質，也就是說，相關課程要如何規範，應該要有相對的配套措施，能夠讓這 5、6 萬現在在牙科從事醫療輔助的人員，包括口腔衛生衛教、協助醫師口腔外科等事前準備工作、相關填充、印模工作、調劑等，協助醫師讓病患感到更為舒適。其實，我們的立法進度到目前是嚴重落後，民國 75 年到現在都已經 30 幾年了，再看看其他國家的情形，包括日本、美國、加拿大、歐洲，他們其實早就有所謂的口腔衛生人員法，讓從事人員可以在合格範圍內，或稱為口衛師，或是口衛士，協助牙醫師從事醫療工作。

在此，我要請教部長，如何協助這 5、6 萬人，在一個非常多元、寬鬆的情況下，取得合格證照？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在相關規定下，會請全聯會或相關學校設立課程，協助他們儘快達到所需要的資格，我們是全心全意希望在最短時間內，讓既有的人員能夠 upgrade，就是能夠升級，讓整個專業和品質可以做得更好。

張委員麗善：好，部長非常有誠意，但針對這個事情，我覺得我們應該要面對現實、務實以對，因為如果上課太過嚴苛或時數太長，第一，可能在工作上會面臨到很多挫折，為什麼？因為每天都要有人協助、輔助醫療，但如果上課時數過於冗長、嚴苛，可能很多醫療單位無法配合。這是第一點。第二，我來自偏鄉，牙醫師在偏遠地方工作，如果沒有牙科助理協助，相對的，很多醫療行為就無法執行，也就是說，這些牙科助理、這些所謂的口腔衛生人員是非常重要的，既然非常重要，人數需求量也非常大，無論是都市或偏鄉，尤其是偏鄉，更是需要，請問部長，在上課部分，到底要上多少小時？要拿到多少學分？

陳部長時中：學分部分目前還沒有共識，不過跟委員報告，今天是教、考、用，教完之後要考試，如果教完以後不用考試，那當然時數越長越好，但今天是教完之後要經過考試，在考題合理的情況下，其實時數不見得要那麼長。第二，現在是既有人員的 upgrade，大家的程度可能不一樣，有些人可能像立委以前就經驗非常豐富，稍微點一下就可以了，有些則完全是生手，不過，這 5、6 萬人大部分都是有經驗的人，所以在教的部分，我覺得 minimum 就可以了；考則要合理

，因為是牙醫師要用的，他也不會去教一些沒用的東西，所以牙醫師公會本身提出來的相關意見，我們會予以尊重。

張委員麗善：部長，教、考、用中，最重要的是用，每一個醫師其實都有很多各自的規範，包括從事醫療工作時，可能有他自己的習性，所以教、考後取得證照，有了基本常識、專業外，用的部分，則是非常重要。今天部長應該已經跟全聯會有些共識，而全聯會就是實際操作的這些醫師，這些醫師需要什麼樣的助理？到底要如何訓練出在整個醫療行為中，最能跟醫師搭配，周延的完成醫療行為，讓醫病關係變好，病患也滿意，我想醫師是最在意的，也是今天立這個法的主要目的，當然，偏鄉是一定要更重視，所以現任這 5、6 萬從業人員，到底要用什麼方式，讓他們順利取得證照，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是希望能有一個寬鬆的配套措施，我相信他們基本的專業知識都很足夠，在與醫師的搭配上，也相對有豐富經驗，這點請部長多加關注。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會朝委員所指教的方向去努力，是全聯會要用人，所以他們不會故意去訓練出一些不能用的人，我想這是不可能的事。

張委員麗善：那當然。

陳部長時中：所以必須在教、考取得平衡，著重在用的需要性方面做一些立法的考慮，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做。

張委員麗善：好，謝謝部長，部長就朝著這個方向處理，我想無論是醫病關係或是整個制度的推行，絕對會比較順利。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羅委員明才、黃委員偉哲、王委員惠美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到此結束，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之審查。

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提案條文部分：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口腔衛生師考試及格，並領有口腔衛生師證書者，得充口腔衛生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口腔衛生士考試及格，並領有口腔衛生士證書者，得充口腔衛生士。

本法所稱之口腔衛生人員，指前二項之口腔衛生師及口腔衛生士。

第　二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口腔衛生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口腔組織與胚胎學、口腔微生物與免疫學、公共衛生學導論、口腔衛生學導論、牙科器械與感染控制、急救概論、牙科材料學導論、牙體形態學導論、牙醫放射原理及技術學導論、牙周病照護學、牙周病照護學實習、人工植牙照護學、人工植牙照護學實習、齒顎矯正照護學、齒顎矯正照護學實習、口腔外科照護學、口腔外科照護學實習、牙髓病照護學、牙髓病照護學實習、兒童牙科照護學、兒童牙科照護學實習、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實習，至少六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且有證明文件。

三、經口腔衛生士考試及格、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

第　三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口腔衛生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口腔衛生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口腔組織與胚胎學、口腔微生物與免疫學、公共衛生學導論、口腔衛生學導論、牙科器械與感染控制、急救概論、牙科材料學導論、牙體形態學導論、牙醫放射原理及技術學導論、牙周病照護學、牙周病照護學實習、人工植牙照護學、人工植牙照護學實習、齒顎矯正照護學、齒顎矯正照護學實習、口腔外科照護學、口腔外科照護學實習、牙髓病照護學、牙髓病照護學實習、兒童牙科照護學、兒童牙科照護學實習、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實習，至少六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且有證明文件。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五　條　　請領口腔衛生人員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六　條　　非領有口腔衛生人員證書者，不得使用口腔衛生人員名稱。

第　七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口腔衛生人員證書處分者，不得充口腔衛生人員。

第二章　執　　業

第　八　條　　口腔衛生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

執照，始得執業。

口腔衛生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提出完成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口腔衛生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口腔衛生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身心狀況違常，不能執行職務。

前項第三款情形，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　十　條　　口腔衛生人員不得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第十一條　　口腔衛生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且有牙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口腔衛生人員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口腔衛生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八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口腔衛生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十三條　　口腔衛生人員執業，應加入所在地口腔衛生人員公會。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第十四條　　口腔衛生人員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口腔健康管理計畫之評估及訂定。

二、口腔保健指導及諮詢。

三、口腔臨床醫療輔助行為。

前項各款業務，應在牙醫師指示下行之；護理人員亦得在牙醫師指示下為之，不適用本法。

第十五條　　口腔衛生人員於衛生、司法或其他有關機關依法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六條　　口腔衛生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者，不得無故洩漏。

第三章　公　　會

第十七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十八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十 九 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二 十 條　　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人員公會，由該管轄區域內口腔衛生人員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二十二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二、直轄市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三、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監事，不以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人員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人員公會選派參加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二十五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七條　　各級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及公約。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對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二十八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二十九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四章　罰　則

第 三 十 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廢止其口腔衛生人員證書。

第三十一條　不具口腔衛生人員資格，擅自執行口腔衛生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在牙醫師、口腔衛生師指導下實習之牙醫學系或口腔衛生學系、科學生，或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

二、牙醫師及護理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未領有口腔衛生人員證書，使用口腔衛生人員名稱。

二、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口腔衛生人員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

第三十三條　口腔衛生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三十四條　口腔衛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執業登記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執業執照到期未辦理更新仍繼續執行業務。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在登記執業處所以外之其他處所執行業務。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停業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所在地公會。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五條　口腔衛生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口腔衛生人員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口腔衛生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口腔衛生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口腔衛生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口腔衛生師或口腔衛生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一年，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課程達八十小時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

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口腔衛生士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一年，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課程達八十小時以上。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三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課程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前項二款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十次為限。

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且曾應口腔衛生人員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日前於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工作者，自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九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相關費用；其收取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十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動議

1、委員吳玉琴等修正動議：

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劉建國委員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口腔衛生師考試及格，並領有口腔衛生師證書者，得充口腔衛生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口腔衛生士考試及格，並領有口腔衛生士證書者，得充口腔衛生士。 本法所稱口腔衛生人員，指前二項之口腔衛生師及口腔衛生士。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口腔衛生師考試及格，並領有口腔衛生師證書者，得充口腔衛生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口腔衛生士考試及格，並領有口腔衛生士證書者，得充口腔衛生士。 本法所稱之口腔衛生人員，指前二項之口腔衛生師及口腔衛生士。
第二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口腔衛生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口腔衛生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口腔衛生士考試。	第二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口腔衛生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口腔組織與胚胎學、口腔微生物與免疫學、公共衛生學導論、口腔衛生學導論、牙科器械與感染控制、急救概論、牙科材料學導論、牙體形態學導論、牙醫放射原理及技術學導論、牙周病照護學、牙周病照護學實習、人工植牙照護學、人工植牙照護學實習、齒顎矯正照護學、齒顎矯正照護學實習、口腔外科照護學、口腔外科照護學實習、牙髓病照護學、牙髓病照護學實習、兒童牙科照護學、兒童牙科照護學實習、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實習，至少六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且有證明文件。 三、經口腔衛生士考試及格、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
	第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口腔衛生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

1

	中等以上學校口腔衛生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口腔組織與胚胎學、口腔微生物與免疫學、公共衛生學導論、口腔衛生學導論、牙科器械與感染控制、急救概論、牙科材料學導論、牙體形態學導論、牙醫放射原理及技術學導論、牙周病照護學、牙周病照護學實習、人工植牙照護學、人工植牙照護學實習、齒顎矯正照護學、齒顎矯正照護學實習、口腔外科照護學、口腔外科照護學實習、牙髓病照護學、牙髓病照護學實習、兒童牙科照護學、兒童牙科照護學實習、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實習，至少六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且有證明文件。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請領口腔衛生人員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五條　請領口腔衛生人員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五條　非領有口腔衛生人員證書者，不得使用口腔衛生人員名稱。	第六條　非領有口腔衛生人員證書者，不得使用口腔衛生人員名稱。
第六條　未具口腔衛生人員資格者，不得執行口腔衛生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於牙醫師、口腔衛生師指導下實習之牙醫學系或口腔衛生學系、科之學生，或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 二、護理人員依法執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第七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口腔衛生人員證書處分者，不得充口腔衛生人員。	第七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口腔衛生人員證書處分者，不得充口腔衛生人員。
第二章　執業	第二章　執業
第八條　口腔衛生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口腔衛生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提出完	第八條　口腔衛生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口腔衛生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提出完

2

成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成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口腔衛生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口腔衛生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口腔衛生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口腔衛生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身心狀況違常，不能執行職務。 前項第三款情形，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十條　口腔衛生人員不得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第十條　口腔衛生人員不得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第十一條　口腔衛生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且有牙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口腔衛生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且有牙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口腔衛生人員停止執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口腔衛生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八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口腔衛生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十二條　口腔衛生人員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口腔衛生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八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口腔衛生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十三條　口腔衛生人員執業，應加入所在地口腔衛生師公會或口腔衛生士公會。 口腔衛生師公會或口腔衛生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第十三條　口腔衛生人員執業，應加入所在地口腔衛生人員公會。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第十四條　口腔衛生人員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口腔保健及衛生教育之指導及諮詢。 二、口腔照護之評估、諮詢、指導及執行。 三、口腔健康相關問題之評估、諮詢及管理計畫之訂定。 四、口腔臨床醫療輔助行為。 前項第三、四款業務，應在牙醫師指示下行之；護理人員亦得在牙醫師指示下為	第十四條　口腔衛生人員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口腔健康管理計畫之評估及訂定。 二、口腔保健指導及諮詢。 三、口腔臨床醫療輔助行為。 前項各款業務，應在牙醫師指示下行之；護理人員亦得在牙醫師指示下為之，不適用本法。

1/3/8

3

之，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口腔衛生人員於衛生、司法或其他有關機關依法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五條　口腔衛生人員於衛生、司法或其他有關機關依法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六條　口腔衛生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者，不得無故洩漏。	第十六條　口腔衛生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者，不得無故洩漏。
第三章　公會	第三章　公會
第十七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十七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十八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八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九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九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由該組織區域內執業之口腔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人員公會，由該管轄區域內口腔衛生人員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二十一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二十二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二、直轄市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三、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二、直轄市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三、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各級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1/8

4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口腔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監事，不以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二十四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監事，不以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人員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人員公會選派參加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二十五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口腔衛生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六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七條　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組織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六、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	第二十七條　各級口腔衛生人員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15/8

5

事會會議之規定。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及公約。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及公約。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對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二十八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二十八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二十九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三十條　口腔衛生士公會之組織及運作，準用本章口腔衛生師公會之規定。 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口腔衛生師公會及口腔衛生士公會，得合併設立。 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口腔衛生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得合併設立。	
第四章　罰則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廢止其口腔衛生人員證書。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廢止其口腔衛生人員證書。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本文規定，不具口腔衛生人員資格，擅自執行口腔衛生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不具口腔衛生人員資格，擅自執行口腔衛生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在牙醫師、口腔衛生師指導下實習之牙醫學系或口腔衛生學系、科學生，或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 二、牙醫師及護理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規定，未領有口腔衛生人員證書，使用口腔衛生人員名稱。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未領有口腔衛生人員證書，使用口腔衛生人員名稱。

1/8

6

二、口腔衛生人員違反第十六條規定，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	二、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口腔衛生人員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
第三十四條　口腔衛生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三十三條　口腔衛生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三十五條　口腔衛生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業處分：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執業登記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執業執照到期未辦理更新仍繼續執行業務。 三、無第十一條但書規定情形，而在登記執業處所以外之其他處所執行業務。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停止執業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所在地公會。 口腔衛生師公會或口腔衛生士公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四條　口腔衛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執業登記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執業執照到期未辦理更新仍繼續執行業務。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在登記執業處所以外之其他處所執行業務。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停業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所在地公會。 口腔衛生人員公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六條　口腔衛生人員受停止執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三十五條　口腔衛生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止執業或廢止執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口腔衛生人員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口腔衛生人員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口腔衛生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口腔衛生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口腔衛生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口腔衛生師或口腔衛生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	第三十七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口腔衛生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口腔衛生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口腔衛生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口腔衛生師或口腔衛生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

1/8

7

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一年，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課程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口腔衛生師特種考試。 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口腔衛生士特種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一年，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課程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三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課程達二百四十小時以上。 前二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十年內舉辦十次為限。 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且曾應口腔衛生人員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日前於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者，自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免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一年，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課程達八十小時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 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口腔衛生士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一年，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課程達八十小時以上。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三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課程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前項二款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十次為限。 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且曾應口腔衛生人員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日前於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工作者，自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四十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應收取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相關費用；其收取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 吳文榮

連署人： 陳曼麗

邱泰山

18

2、委員劉建國等修正動議：

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劉建國委員版條文	修正動議說明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口腔衛生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口腔衛生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口腔衛生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口腔衛生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身心狀況違常，不能執行職務。 前項第三款情形，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該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一、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我國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依該公約第二十七條意旨，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保留工作和重返工作方案。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身心狀況異常之規定。 二、刪除原條文第二項。配合前項第三款之刪除，併同調整之。

提案人：劉建國 王幸瑋 林德維

黃香菊 陳曼麗

2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現在進行審查。

大家手上有沒有行政部門協助提供 3 個版本的對照條文？我的版本是以修正動議方式提出。因為行政院版本尚未付委，所以我們將其作為參考的基準，以免漏掉行政院條文。

現在進行逐條審查。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有無異議？

跟各位委員報告會議進行方式，是不是比較沒有爭議或爭議較小的，就立即處理；至於爭議較大的先保留，待第二輪時，再詳細討論？

邱委員泰源：（在席位上）有沒有先講一下理念？

主席：早上劉建國委員已經提出法案說明，還是您要針對每個題目作詢答？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現在的情況是，有那麼多的工作者未來可能會有違法之虞，應該讓他們能夠合法，發揮他們的功能。我相信大家都是非常優秀的，尤其在牙醫師的督導、訓練那麼久的情況之下，如果這個部分能夠進入合法體制，我個人是非常支持的。但如何將此項專業發揮得宜？其實口腔衛生是一門很深的學問，所以應該也要有大學來發展這方面的研究和教學。當然牙醫學系裡面也有口腔醫學科，但好像跟實務上稍微不同，它比較有研究到的都是分子醫學、基因等等部分。所以我覺得如果要發展口腔衛生應該考慮、鼓勵大學系所，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希望趕快開放口腔衛生士，以解決目前的問題。如果考試院可以同意的話，我建議在時數方面真的不要那麼多，可能有些委員反對，認為保育員需要上課二百多小時，但我相信，以他們過去的受訓來看，應該是可以的，所以我還是懇請考試院考慮用其他管道讓時數降低，這樣比較實務，不然還要上 180 小時嗎？

主席：160 小時和 240 小時。

邱委員泰源：我覺得那些時間也是在打瞌睡而已，不如就精簡一點。過去的 20、30 年，我不但做醫學院的教學，也做了很多外面繼續教育的教學，我覺得有效率比較重要，所以我認為這點可以低一點，但在「師」與「士」部分，我剛才有和牙醫師公會理事長研究過，如果所有的「士」很快就升為「師」，第一，這個專業可能需要接受挑戰；第二，如果 5、6 萬人統統變成口腔衛生師，以後牙醫師就當老二，口腔衛生師就當老大，所以我覺得這樣的專業發展恐怕需要稍微考慮一下。我相信這些專業團體大家都是好朋友，其實我在 1 年前就和他們誠懇溝通過，他們好像都接受了，但後來又演變成這樣，所以我剛剛又跟他們溝通，我訝異的是，他們怎麼沒有想到這一點？我保證如果以後口腔衛生師成立一個強而有力的團體時，將來他們一定會要求能夠執業，他們只要拿走 3 項工作就好了，第一，洗牙；第二，塗氟；第三，也就是我剛剛講的社區衛教，還有美白。當牙醫師公會聽到之後也驚訝為何沒有想到這一點，我想大家要好好重新思考一番。

先讓我說明一下，因為我等會有事，必須先行離開。我建議刪除院版第三十九條第一項，這樣問題就解決了。如果沒有這項規範，其他的都 OK，包括國小畢業也都可以拿到「士」，我個人比較不以學歷來界定，我是很 open 的，這部分我個人倒是可以接受，有些人可能堅持一定要高中畢業。

至於時數部分，我認為甚至是 40 小時都 OK，可以分 5 天或者是在 5 個禮拜日各上 8 小時，我覺得趕快讓他們上路可能對國家是重要的，但兼具維護專業水準和實務的考究也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請問各位對口腔衛生人員法條文有無異議？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提出的第二條和第三條當然跟尚未付委的院版有很大的差異性，最主要的差異應該剛才大家都有討論過，我簡單再依照他們的需求作一個表述，也讓衛福部參考。首先，他們擔憂的部分，我剛才有問過醫事師，針對驗光人員招考的過程中，他們有針對驗光士的部分做一些排除，基本上是資格的問題，第一，可能是執業年資不足；第二，可能是當時有設定學歷，他們的學歷不足；第三，可能他們原本就不是在驗光行從事驗光的職業，所以他們這邊有做阻絕。但這對於期待本法案通過的人會擔心會不會未來口腔衛生士也會遇到這樣的狀況？這是第一點。第二，在正科班的部分，我們要確保，這沒有問題。但如果他們的學歷是夠的，我們就單純在第二條規範學分班的範疇全部都拿掉，這樣有道理嗎？我覺得這應該要再思考一下，為什麼唯獨對口腔衛生人員的研修學分班部分去整個處理掉？法律這樣訂定是有點奇怪吧！請司長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劉委員已經進入第二條了？我們現在進行的是法案名稱之審查。

劉委員建國：因為邱委員表示說明完之後就要離開，我怕他先離開，所以我才先作此說明。

主席：他是在大體討論。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們剛才的爭點差不多有 3、4 項，我現在是把……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強調「師」，最好是正科班，他們可能修 120 個學分才大學畢業，可是如果我們只讓他們修 18 個學分就去考「師」的話，這在專業上面，確實會有一點落差。剛剛大家討論結果認為，把「師」嚴格一點，讓「士」寬一點，讓現在的人都能夠進來，這樣不是比較皆大歡喜？

劉委員建國：這個方向我理解，但整個將學分班都拿掉……

諶司長立中：學分班是讓他們留在「士」那邊，也就是將學分班的後門保留在「士」，不要留在「師」，這樣可以避免拉低「師」的水準。

劉委員建國：這個邏輯怪怪的。

諶司長立中：不會啦！因為「師」要修 120 個學分，在專業上是比較可靠的。可是如果用學分班，不管是什麼大學或什麼科系，譬如會計系等等畢業，只要上 18 個學分就可以變成「師」，這也會有點問題，是不是將這個後門開在「士」那邊，不要開在「師」這邊，讓「師」可以維持比較高水準的水平？

劉委員建國：這不能有其他配套嗎？

諶司長立中：要看委員講的是什麼樣的配套？

劉委員建國：就你剛剛所擔憂的，希望在「士」的部分放寬一點，在「師」的部分就嚴謹一點，現

在等於是將「師」的學分班拿掉了。

諶司長立中：師就讓它變成正科班。

劉委員建國：就是正科了，對不對？

諶司長立中：對。其實這樣也不違反對目前工作的人的規定，讓這些工作的人也一樣可以進來，而且比較快一點。

劉委員建國：好，我想一下。

主席：我們先確認法案名稱，劉建國委員版本、行政院版和本席版本之法案名稱都是口腔衛生人員法，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章名「總則」，三個版本都一樣，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一條。

本條第三項前段文字，劉建國委員版本為「本法所稱之口腔衛生人員」，行政院版及本席版本則少了「之」字，請問劉委員，這個「之」字是否可以拿掉？

劉委員建國：「之」字拿掉好了。

主席：第三項文字修正為「本法所稱口腔衛生人員，指前二項之口腔衛生師及口腔衛生士」。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二條及劉建國委員版本第三條仍有爭議，請問劉委員是現在表達意見，還是等第二輪再回過頭來做細部討論？

劉委員建國：可以。

主席：行政院版及本席版本第二條和劉建國委員版本第二條及第三條保留，條次留待最後再一併處理。

處理第三條（劉建國委員版本第四條）。

本條各版本的文字都一樣，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條次留待最後再一併處理。

處理第四條（劉建國委員版本第五條）。

本條各版本的文字都一樣，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條（劉建國委員版本第六條）。

本條各版本的文字都一樣，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條。

行政院版及本席版本的文字一樣，「未具口腔衛生人員資格者，不得執行口腔衛生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這是針對實習生及護理人員的排除條款，這部分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因為實習生實習時，還是要教導他們，而護理人員本來就在執行這些業務。

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吳玉琴委員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條。

本條各版本的文字都一樣，請問各位，對第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章名「執業」，各版本都一樣，請問各位，對第二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八條。

本條最後一項倒數第二行「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劉建國委員版本是「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兩者之法律用詞差別何在？

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行政院體例，如果是「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表示違反那個辦法，後面有罰則的規定；如果是「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表示違反那個辦法，後面是不處罰的。所以，有處罰就會寫「應遵行事項」，沒有處罰就寫「相關事項」。

主席：第八條有罰則，所以應該是「應遵行事項」。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劉建國委員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劉委員建國：法律的修正是這樣嗎？我們到底是一個版本還是兩個版本？

主席：現在是兩個版本，因為行政院版還沒有付委，只是參考而已。

處理第九條。

本席版本及劉建國委員版本均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九條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撤銷或廢止之：一、經廢止口腔衛生人員證書。二、經廢止口腔衛生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吳玉琴委員及劉建國委員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剛剛第八條第三項沒有罰則，所以應該用行政院版或吳玉琴委員的版本比較適當。

主席：第八條只針對第一項及第二項有罰則，第三項沒有罰則。

高參事宗賢：在行政院版及吳玉琴委員版本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可以看得出來，一個是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的罰則，一個是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的罰則，就是第三項沒有罰則。

主席：既然如此，建議第八條照吳玉琴委員版本通過，因為第三項沒有罰則，而劉建國委員版本為「應遵行事項」，代表有罰則，請問劉委員是否同意？

劉委員建國：我再看一下。

主席：第八條先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吳玉琴委員及劉建國委員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條。

本條各版本的文字都一樣，第十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

本條各版本的文字都一樣，第十一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

本條第一項前段文字有一點小小的差異性，劉建國委員版本是「口腔衛生人員停業時」，行政院版及本席版本是「口腔衛生人員停止執業時」，文字差異在於「停業」及「停止執業」，法務部或衛福部法規會有沒有意見？

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有關這點，我們在行政院開會時有討論過，因為口腔衛生人員指的是人，所以用「停止執業」；如果是機構才用「停業」。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吳玉琴委員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

本條條文內容的差異在於，劉建國委員版本只有口腔衛生人員公會，沒有分口腔衛生師公會或口腔衛生士公會，本席的版本則有分，所以本條先保留，待稍後討論公會制度時，再一併討論。

處理第十四條。

本條有較多不同意見，先保留，稍後再做細部討論。

處理第十五條。

本條各版本的文字都一樣，第十五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

本條各版本的文字都一樣，第十六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章名「公會」，各版本章名都一樣，第三章章名照案通過。

接下來有關公會的部分要跟劉委員做細部討論，劉建國委員版本只有一個口腔衛生人員公會，本席版本則是口腔衛生師公會及口腔衛生士公會，士是準用，師和士可以個別成立公會，因其屬性不太一樣，所以才分為兩個不同的公會，但是二者可以合併。劉委員知道我講的意思嗎？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

陳部長時中：（在席位上）我們比較贊成用人員，因為將來師或士分開可以，合併也可以，現在寫出來好像非要分不可。

主席：本席版本第三十條規定，士是準用師的公會的組成，包括章程等，劉委員版本沒有這個條文，而是將兩者合併為口腔衛生人員公會，可是未來要解決的問題不太一樣，包括剛剛討論的學歷問題，所以是不是讓師有師的公會、士有士的公會，但條文規定未來得合併設立，聯合會也可以合併設立，以保留彈性，劉委員認為如何？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意見，但在法律定的時候就把這個分開了……

主席：第三十條有準用的規定，口腔衛生士公會之組織及運作準用本章口腔衛生師公會之規定，這是保留兩個組織的彈性。劉委員，是不是可以先定師然後口腔衛生士再準用？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公會相關文字其實都相似，只有人員跟師的用詞不同，是不是可以照本席版本通過？

劉委員建國：可以。

主席：人員的部分全部改成師，照本席版本通過，但是本席版本第二十條第二行「由該組織區域內執業之口腔衛生師」及劉建國委員版本「由該管轄區域內口腔衛生人員」，其中之差別，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林科長說明。

林科長素珍：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條的「執業之」是因為它是一個執業團體，所以我們會在這裡加「執業之」口腔衛生師，主要就是他們必須要執業，不是只有拿到證書而已。

劉委員建國：你沒有回答組織區域內和管轄區域內的差別。

主席：組織區域內和管轄區域內的差別呢？

林科長素珍：組織區域指的是口腔衛生師公會會員分布的範圍，前面第十九條有規定組織區域依行政區域來分。

主席：所以還是用「該組織區域內執業」的文字。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均照吳玉琴委員版本通過。

有關第二十條，剛剛已釐清該公會的組織區域，所以用「該組織區域內執業之口腔衛生師」的文字。第二十條照吳玉琴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

本條各版本沒有文字差異，第二十一條照吳玉琴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

本條各版本文字都一樣，第二十二條照吳玉琴委員版通過。

在場人員：最後一項的文字有差異。

主席：對不起，第二十二條最後一項各版本的寫法不一樣。

陳部長時中：（在席位上）行政院版和主席的版本一樣。

主席：對，最後一項後段文字的表達方式和劉建國委員版本不太一樣，但意思其實相近。

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林科長說明。

林科長素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最後一項，這是因為大法官釋字第 733 號解釋文，有針對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理事長的產生是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來選舉的規定，質疑為何不能由會員大會直選，但是 733 號解釋文後面有針對一些性質特殊的執業團體，如果其他法律基於其他公益的目的，其理事長產生的方式不在 733 號解釋文的範圍，換句話說，其實 733 號解釋文是宣布人民團體法規定理事長由常務理事選舉產生，是間接選舉，不是直接選舉，是違憲，但是其他法律的部分，比如醫師法或護理人員法等等，這些沒有宣告違憲，但是我們也怕步上人民團體法的後塵，所以在規範這項法規的時候，就把理事長的產生方式，以第一款的間接選舉及第二款的直接選舉做規定。然後如果是用直接選舉的方式，當選的人假設有設常務理事，當選的就是當然的理事、常務理事。

主席：這是有經過大法官解釋？

林科長素琴：經過大法官解釋的是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它統統規定間接選舉是違憲，但是其他的職業團體法規是沒有在解釋的範圍之內。

主席：法務部這樣對嗎？所以照吳玉琴委員版本通過比較符合未來趨勢？就是間接選舉也可以，也可以直接選舉，請問劉委員的意見如何？

劉委員建國：可以。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吳玉琴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這兩個版本是一樣的文字。

第二十三條照兩個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照吳玉琴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兩個版本也是完全一樣，只差「人員」跟「師」。

第二十五條照吳玉琴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也是一樣的文字，只差「人員」跟「師」。

第二十六條照吳玉琴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劉建國委員版本多了第二項，吳玉琴委員版本是第一項第六款的內容不一樣。這部分請內政部說明，體例上是因為你們的建議才修改的。

林科長素琴：報告委員，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的部分，其實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或士的公會都是全聯會的會員，當然要遵守全聯會的章程跟決議，所以訂了以後也是一樣，不訂也是一樣，兩者都可以。

主席：第六款呢？

林科長素琴：因為在第二十二條有加上理事長的產生方式，所以我們認為在章程裡面應該也要把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的選舉或選任方式訂進來，包括他們的任期。

主席：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可以有也可以沒有，所以要留下來？請問劉委員的意見如何？

劉委員建國：法律明訂要增列這些條文，如果有跟沒有都可以，當然是沒有最好，因為也不用看得亂七八糟。在其他職業團體基本上也是一樣，有時候連全聯會也喊不動下面的會員，內政部、衛福部也經常在傷腦筋，所以到底如何在新的法條裡面訂得清楚一點，而不是講有跟沒有都沒關係，讓未來主管機關在處理這種糾紛的過程中能有所依循，這樣會不會比較好？但是文字怎麼放，我都沒有意見。

主席：請陳曼麗委員發言。

陳委員曼麗：如果第二十七條前面講的是各級，就表示是有一個層級的概念，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建議保留劉建國委員的版本，因為以後的爭議會比較少。

主席：第二十七條作以下修正，在有關「各級的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部分，這些載明事項就照吳玉琴委員版本通過，然後第二項依劉建國委員版本，其文字內容為：「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對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這樣可以嗎？反正留著也可以把各級的關係弄清楚。

第二十七條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照吳玉琴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照吳玉琴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這一條剛剛有溝通過，讓口腔衛生士公會準用口腔衛生師公會的相關規定，讓兩個可以合併也可以獨立，所以是不是照吳玉琴委員版本通過？

第三十條照吳玉琴委員版本通過。

第四章章名「罰則」照條文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文字都相同，照兩個委員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

這一條文字完全不同，這要先保留嗎？文字差異比較大。不好意思，劉建國委員版本剛好就是吳玉琴委員版本的第六條，這是一樣的概念，但是不罰是在吳玉琴委員版本第六條是不是？第六條通過了。體例上是一樣的，就把「但」拿掉了，這一條是不是照吳玉琴委員版本通過，請問劉委員的意見？

劉委員建國：你以客為尊耶！

主席：不好意思，我是修正……

劉委員建國：法律的修正不是這樣，我是沒有意見，畢竟這是賦予一些任務，你也被賦予一些任務，我們的提案基本上是我的版本，但是很多都是依照你的修正版本，同樣的字眼叫做兩個版本通過，主席這樣處理修法會有爭議，要全部按照你的版本通過，我也沒有意見，但是修正動議是在之後，如果是有提案條文的情況之下，只有針對文字修正，基本上是針對現有提案的條文去做修正，而不是以誰的版本提案修正通過，這一點請你要注意。這部分我沒有意見，假設全部都按照你的版本，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覺得有時候你要注意這一點。其次，我覺得條次部分待會讓他們去順就好了，主席就不用擔憂這件事情了。最後，基本上文字上如果不是差很多，但是意義就是如此，因為法規會都在這裡，所以趕快講一講、修一修，應該是照這樣會比較快一點，謝謝。

主席：其實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的內涵是一樣的，在劉建國委員版本不罰的條件裡面，之前我們有通過第六條文字，即「未具口腔衛生人員資格，不得執行口腔業務，但有下列情況之一，不在此限」，其實那邊已經有規範，這邊是否可以將「但」以下的文字刪除，餘照案通過，可以嗎？

對不起，還是要對一下文字，第三十二條文字修正如下：「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本文規定，不具口腔衛生人員資格，擅自執行口腔業務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文字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現在處理劉委員建國等提案第三十二條及吳委員玉琴等版本第三十三條。文字有沒有不一樣的地方？條次不一樣，對不對？

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中的條次寫錯了，不是「違反第七條」，是「違反第五條」，因為後面的「未領有口腔衛生人員證書，使用口腔衛生衛生人員名稱」是在第五條。

主席：OK，修正的部分，第一款中的「第五條」，第二款中劉委員文字的順序，到時候條次我們還要整個再順過跟確認。劉委員的文字是「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口腔衛生人員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我的版本是「口腔衛生人員違反第十六條規定，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其實是主詞放在哪裡而已，你們有什麼建議？

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同仁。衛福部法規會建議，既然第一款是「違反」寫在前面，為使用語一致，建議第二款也是「違反第○○條」寫在前面，這樣比較一致。

主席：好，照劉委員建國等提案，除修正「第五條」外，其餘文字不變，本條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劉委員建國等提案第三十三條及吳委員玉琴等版本第三十四條。「停止執業」剛剛已經說明過了，就照吳委員玉琴等版本修正通過。

處理劉委員建國等提案第三十四條及吳委員玉琴等版本第三十五條。文字有沒有……

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也就是劉委員第三十四條的第一項第三款，劉委員是用「違反」，院版跟吳委員版本是用「無第十一條但書」，我們建議採用劉委員的版本，比較周延一點，即「違反第十一條規定」，因為用「無但書規定」前面本文的地方，因為理論上來講，沒有登記就罰了，但是我們只提到無但書規定，這樣不是很周延，用「違反」就直接整個包括在裡面。

主席：好，第四款是停業，還是停止執業？好，一樣改成停止執業。

第五款是復業。劉委員沒有提到復業，我的版本有提到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為辦理執業登記。復業是不是也是一種型態？

高參事宗賢：是。

主席：文字就照我的，第五款，劉委員是「變更執業處所」再加「或復業為辦理執業登記」等字，是有這個樣態。其它文字一個是口腔衛生師公會跟口腔衛生士公會，有把它分列出來，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未限期改善者，按次處罰。」，就只是改口腔衛生師公會跟口腔衛生士公會，這樣的文字，其實這個條文已經有一些文字的修正。

這個主管機關是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所以是內政部。

劉委員提案最後倒數第二項「並命其限期改善」，我的文字是「並令其限期改善」，這個文字要怎樣寫比較恰當？

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林科長說明。

林科長素珍：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都是用「令」，不是用「命」。

主席：是「令」不是「命」。

林科長素珍：對。

主席：就照剛剛的修正意見通過。

我再複述一下，第三款「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第四款「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停止執業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第五款文字修正為「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最後一項也有變更，修正為「口腔衛生師公會或口腔衛生士公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文字就依照上述宣告的內容修正通過。

主席（林委員靜儀）：處理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依劉建國委員版本將「停業」修正為「停止執業」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依劉建國委員版本將「停業」修正為「停止執業」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章名「附則」照條文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因涉及到口腔衛生師及口腔衛生士定義的部分，暫予保留。

處理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比照其他醫事人員的規定，依劉建國委員版本將「得收取相關費用」修正為「應收取相關費用」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照案通過。

現在休息 15 分鐘，請大家利用休息時間溝通條文內容及文字之修正。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處理完畢為止。

現在回頭處理方才保留之條文。

方才討論第二條、第三條、第三十八條之文字修正內容，麻煩業務單位整理一下，印給大家參考。

第八條因為方才在討論時劉建國委員表示要再想一下，所以文字部分尚未確認，請問劉委員

的意見如何？

劉委員建國：好，就依修正內容通過。

主席：第八條依劉建國委員版本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修正為「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

吳委員玉琴：這一條保留的原因是因為公會部分尚未確定，也就是要不要分成口腔衛生師公會及口腔衛生士公會？

主席：需要分開來寫嗎？

吳委員玉琴：要拆開來寫，因為這樣才會比較清楚，而且他們可以分立也可以合併，建議依照本席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劉委員建國：這一條公會部分陳部長建議修正為「口腔衛生師（士）公會」，其餘文字不變。

陳部長時中：因為以前護士、護理師公會就是這樣規定的。

主席：第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均將「口腔衛生人員公會」改為「口腔衛生師（士）公會」，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這一條是執業範圍的規定。

吳委員玉琴：這一條本席建議照劉委員的提案通過，但增列「特殊需求口腔照護」這個項目，至於要不要在牙醫師指示下行之，本席沒有意見，這一款可能要放在第三款，原第三款改列第四款。

主席：我會有一點擔心「特殊需求口腔照護」的文字會落入我剛才所說的現行美白之類的業務，因為特殊需求很難定義。

吳委員玉琴：本席建議增列是因為現在有特殊需求口腔醫學會、特殊需求口腔專科，並不是針對美白那一塊，請大家看看文字要如何修正。

主席：這一塊應該也是屬於口腔臨床醫療輔助行為。

吳委員玉琴：會有一些執行面上的問題。

主席：這也是要在牙醫師指示下行之，對不對？例如你剛才提到的老人牙科……

吳委員玉琴：它會是在機構或社區。

主席：我懂你的意思了。

吳委員玉琴：牙醫師指示後，他們就可以去執行照護工作。

主席：我同意吳委員考慮到的部分，因為在居家醫療、長照照護裡面確實會有這項需求，而且它並沒有利益導向，可是我擔心增列這一款之後，進來的反而是那些具有利潤導向的業務。本席建議仍維持原來的版本，但將這一項……

陳部長時中：我建議在說明欄中將這一項業務講清楚，表示輔助行為包含哪些項目。

吳委員玉琴：部長建議透過立法說明來說明嗎？

陳部長時中：對，這樣可以確保日後我們在訂定施行細則時將這些項目納入。

主席：這需要寫特殊嗎？還是它其實就在第三項的口腔臨床醫療輔助？

陳部長時中：就包括在那裡面。

主席：對啊！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在立法說明時，把這件事情說明進去就可以了，不要再增列。

主席：我也贊成部長這個建議，我們還是把這三個範圍先定這樣。吳玉琴委員，我必須說有滿多人會有疑慮，這裡面會出現大家所擔憂的，包括某些業務的擴張以及口腔衛生人員獨立行使業務，譬如洗牙等等，今天已經是明確確定那樣的行為是不可以的。所以我們是不是還是維持這三個業務範圍，口腔臨床醫療輔助行為在立法說明中由衛福部用明確的項目去定之，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部長這邊會把相關的臨床醫療輔助行為，對於特殊族群照護的部分要能夠放進去，這是我比較關注的議題。

陳部長時中：我們兩個推動事情的想法是一樣的，為避免節外生枝，我們把它……

吳委員玉琴：部長都沒有拿麥克風。

主席：我們把文字紀錄進去。麻煩衛福部儘快把第十四條第三項口腔臨床醫療輔助行為的實施方向跟細節，趕快擬出文字給……

吳委員玉琴：提一個附帶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我必須說這樣稍微安全一點。我再次幫還有疑慮的一些團體及專業人員詢問一次，我跟部長再做個確認，這三個業務範圍裡，其實不會出現由口腔衛生人員可以獨立塗氟，或是獨立做什麼……

陳部長時中：這些我們就把它定為醫療行為。

主席：所以他必須在牙醫師的指示下為之？

陳部長時中：對。

主席：簡單說，譬方這個診所就是一位牙醫師，他可能有 8 位口腔衛生人員，不會有每位口腔衛生人員一人一床在幫病人做塗氟跟洗牙，不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對嗎？

陳部長時中：一定不會有洗牙的狀況，那是醫療行為。

主席：洗牙是醫療行為，口腔衛生人員不得獨立執行，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不得執行。

主席：好，不得執行、不能執行。所以剛才吳玉琴委員所提到的老人或是機構內的特殊照護部分會另外用附帶決議。那麻煩你們擬一下文字，在會議結束之前提供給我們。

第十四條的最後提到「護理人員亦得在牙醫師指示下為之，不適用本法。」，本法後面是不是要加上「之規定」三字？有「之規定」三字跟沒有這三字，有沒有差別？

劉委員建國：沒差。

主席：這樣要不要變動？

高參事宗賢：通常都會寫「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主席：看劉委員的意見。

劉委員建國：請他們講清楚就好。

主席：請法規會說明。

高參事宗賢：向委員報告，通常都會寫「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亦即不適用這個法裡面的相關規定。

吳委員玉琴：文字比較周延。

主席：劉委員，要不要增加文字？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十四條增加「之規定」三字，修正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文字修正後通過。

劉委員建國：剛才吳委員提的事情，我覺得衛福部一定要慎重也要注意，我絕對支持那個方向。但是剛才主席又特別請教部長，在現今診所的執業過程中，單純以洗牙來說，它是一個醫療行為，也不是牙醫師指導就可以為之。我聽吳委員的講法，我還是講一下，不知道對不對，不過請你們參考看看。譬如到長照機構，牙醫師不在，他可以直接指示口腔衛生人員去這些長照機構去做嗎？當然不是，即使是牙醫師認定可以做的醫療行為範疇內，也不行嘛！

陳部長時中：不行。

劉委員建國：對，那麼應該要怎麼定？

陳部長時中：要做醫療輔助行為。

劉委員建國：就輔助行為？他可以做輔助行為嘛！

陳部長時中：對。

劉委員建國：牙醫師不在現場，沒關係？

陳部長時中：我們將來要訂定一些規格，哪一些是屬於相關侵入性的，牙醫師一定要在場，有一些比較輕微的，牙醫師可以用書面來做相關指示。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召集牙醫師公會跟學會以及相關團體來開會，訂定相關的……

主席：麻煩給部長一隻麥克風，好嗎？給部長一隻行動式的麥克風，部長都故意沒有錄進去，這樣以後他會不承認。

劉委員建國：一定要讓他錄起來。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分為醫療行為跟醫療輔助行為，醫療行為當然不行由助理來執行或者由口腔衛生師、士來做，這些都不行，洗牙一定是醫療行為，不會是醫療輔助行為。至於在機構內或是其他單位，牙醫師是不是一定要在現場做指示，基本上原則是侵入性越高者，牙醫師一定要在現場，侵入性低者，當然有可能用書面或相關的通則來做一些規定。至於相關的規定或是內容，我們會召集牙醫師公會跟學會以及相關團體一起討論，讓這些細則明文化。

劉委員建國：我理解，但是現在就以法的層次來講，這到底是要在立法說明中讓它清楚化，還是要他們提附帶決議？你懂我的意思嗎？這就是在立法過程中，大家對這個事情應該慎重一點處理。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是希望直接照法走，但是委員有相關的一些期待等等，他用附帶決議來說，因為那是委員的權責，我們敬表尊重。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這不只是他的期待，我相信整個長照機構一定會有這樣的需求，這是一個未來的範圍，在這個範圍當中，因為我們剛好在制定這個法，我們要不要讓這個法在說明裡明確

化？讓它能夠比較清楚的說明，然後你們才有依據來訂定相關的規範，如果要用附帶決議，當然也是可以，就像部長所講的，吳委員有這樣的建議，希望行政機關能夠重視這件事情，但是一般的想法，附帶決議實際上是——這是大家都清楚的。

部長本身是有牙醫師的背景，所以你會關切這件事情，當然會趕快做處理，但是有時候附帶決議，行政機關不一定都會照單全收。所以我覺得在制定法的這部分，而且我們又是制定一個新法，其實這也不是未來的範圍，而是現在的範圍，那麼要不要在法條的說明中講清楚？我的建議是這樣。我支持吳委員這樣的方向，但是用附帶決議跟立法說明，還是有層次上的不同。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法規會向各位委員報告，以這個例子來說，醫療輔助行為的範圍要如何界定，通常都是寫在立法說明裡，如果委員要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讓行政機關遵循，那也是一個方式。

吳委員玉琴：你們不會不管就對了？

主席：他不會在這裡承認他們不管啦！

吳委員玉琴：我的意思是，你們不會忽略我們的提議，是吧？我的附帶決議其實也很簡單，就是有關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業務，應包含口腔臨床醫療輔助行為，以提供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品質。

高參事宗賢：一般狀況下是在立法說明裡寫，但是用附帶決議也是 OK 的。

主席：委員們要用附帶決議還是寫在立法說明？

吳委員玉琴：兩邊都寫，拜託衛福部還是幫忙在立法說明一併放進去。

主席：好。你們瞭解委員的要求嗎？附帶決議的文字麻煩整理一下，請衛福部在立法說明裡加註。第十四條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於立法說明跟委員的附帶決議。謝謝。

玉琴委員，「特殊需求者」有明確的定義嗎？

吳委員玉琴：目前牙科已經有特殊需求的專科，所以我才……

主席：好，這樣定義會比較清楚。宣讀第十四條的附帶決議。

委員吳玉琴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有關特殊需求者口腔照顧業務，應包含於口腔臨床醫療輔助行為，以提供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品質。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劉建國　林靜儀

主席：好，第十四條附帶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條規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我們保留第一款的文字，第二款、第三款的文字刪除，是不是？請問在場委員，第二條的文字是不是依劉建國委員的版本為準，即「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並把第一款的「一、」去掉，然後保留同款的文字，同時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

高參事宗賢：沒有分款。

主席：對，沒有分款，直接寫「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口腔衛生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對不對？

吳委員玉琴：你要分成兩條是不是？

主席：我現在講的是第二條。

吳委員玉琴：對，原來建議直接在第二項修正，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這兩項……

主席：不是，第二條是針對口腔衛生師，第三條是規範口腔衛生士，我們讓它分在兩條……

吳委員玉琴：我們把它放在一條，用兩項就可以處理。

主席：這樣後面所有的條次都要動。

吳委員玉琴：對，我們剛剛的處理就是……

主席：劉委員，是這樣嗎？

吳委員玉琴：如果合併成一條的話，後面的條次當然要授權行政部門……

主席：我要先問劉建國委員，因為他是原提案委員。是不是要這樣處理？

劉委員建國：你不能只問我，你是共列提案人耶！

主席：對。我尊重你，我是認為第二條口腔衛生師、第三條口腔衛生士，四、五也都不用動啊！為什麼一定要拉上來併在第二條？

劉委員建國：看看議事人員怎麼調整會比較順就好，這樣比較快。

主席：我認為原來的條次就不要動，第二條寫的是「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就是這一條處理是口腔衛生師，那第三條的話有兩個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口腔衛生士考試：」，第一款沒有改，第二款就是剛剛心口司幫我們整理出來的文字，就是「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口腔衛生相關學分及實習至少 18 學分，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應口腔衛生士考試」，其實現在這邊就不用再寫「得應口腔衛生士考試」，因為上面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所以第二條跟第三條不要合在一起，第二條就是規範口腔衛生師，第三條則因有兩個資格可以考口腔衛生士，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的文字完全沒有變，第二款就是以衛福部剛剛幫我們整理過來的這個「……且有證明文件者。」，所以就不用再加「得應口腔衛生士考試」，因為前面已經有「之一者」可以應口腔衛生士考試。請法規會補充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第三條前面已經有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以下的「且有證明文件者」的「者」就可以不用了。

主席：好，改成「且有證明文件。」

高參事宗賢：還有，就是那個「18 學分」的「18」要用國字。

主席：好，謝謝法規會，所以劉建國委員版本第三條敘言是「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口腔衛生士考試：」，第一款文字完全沒有變動；第二款是「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就是衛福部幫我們整理的文字版本，最後是「至少十八學分且有證明文件。」。

請考試院代表說明。

張專門委員麗雪：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後面應加上「畢業」二字。

主席：好，就改成「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習口腔衛生相關學分及實習至少十八學分，且有證明文件。」。

張專門委員麗雪：另外，第二條的部分，我們也建議統一體例，前面還是採劉委員的版本，只是後面……

主席：第二條後面都刪掉了，哪裡還有後面？

張專門委員麗雪：第二條現在用的條款，「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口腔衛生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

吳委員玉琴：「修習」要刪掉，是不是？

張專門委員麗雪：我們的重點在於「並經……」。

主席：所以，第二條要改文字？

張專門委員麗雪：對，只有文字……

吳委員玉琴：你看一下衛福部的文字……

主席：所以，第二條的部分，你們建議修改成「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張專門委員麗雪：「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所以其實沒有改劉委員的內容，只是改文字而已。

主席：第二條的文字就是「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口腔衛生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第二條就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第三條的部分，是否就照剛才修正過的文字？照劉委員建國版本，經文字修正後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的文字修正為：「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三年，」，此處將原來的「一年」改成「三年」；然後是「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專科以上相關學歷，並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課程達八十小時以上，」，之後的文字都照原來劉建國委員的版本。

吳委員玉琴：文字的部分，剛才邱委員也一直強調，這裡的「學歷」有點奇怪，建議改成「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專科以上相關科系」，因為專科就是學歷啦！這個還是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去認定。

主席：剛才講的是相關科系。

吳委員玉琴：部長，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

主席：好，第三十八條就是照劉建國委員版本，將第二行的「一年」改成「三年」；然後，「具中

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專科以上相關科系，」，這裡改成「科系」會不會怪怪的？學歷沒錯啊！因為具某某科系不對啊！應該是「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專科以上相關學歷」，如果你要用「科系」二字，就要加上「畢業」了，對不對？

吳委員玉琴：剛才提到「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資格」……

主席：對啊，因為學歷是具有某某資格，所以是具有學歷，而畢業是一個行為，不然就是改成「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專科以上科系畢業」。

吳委員玉琴：法規會可不可以協助我們把文字調整得更順一點？其實我們的意思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的相關科系畢業者，還要再修相關團體的課程。

高參事宗賢：是不是可以寫成「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吳委員玉琴：好。另外，其實剛剛在討論的時候，因為沒有指定要相關科系，所以我們就規定了 3 年，但如果有限定是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專業科系，是不是可以改回 1 年？不好嗎？你們覺得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尊重委員。

吳委員玉琴：太寬了嗎？是寬窄的問題嗎？

劉委員建國：我們會想定 1 年，當然有其立法理由，你們想 3 年……

陳部長時中：因為邱委員有這樣要求……

吳委員玉琴：3 年是剛剛邱委員主張的。

劉委員建國：OK 啦！但是衛福部要回應我們到底 1 年和 3 年的差異在哪？要讓我們知道一下，這樣我們修法時才會比較……

陳部長時中：我們認為這兩個條件只要取其一就好，換句話說，如果專業度夠，時間就不需要那麼長；如果專業度不夠，時間就拉長一點，所以兩者取其一即可。

吳委員玉琴：我們剛剛之所以討論 3 年，是覺得如果後面沒有相關科系的限制，那資歷就要深一點，但如果我們已經限定相關科系，且是經過主管機關認定的，這樣我覺得確實是可以把年資再稍微下降，1 年就可以了。

主席：我代轉達邱委員泰源的補充，因為這部分指的是口腔衛生師，後面還有口腔衛生士，我們當然希望口腔衛生師在專業度上有一定的說服力，所以 1 年或 3 年這部分我尊重大家的意見。至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可不可以再限制得更明確一點，建議改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口腔衛生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吳委員玉琴：如果是這樣，那就直接去考「師」了，因為現在就是開放給醫事相關科系，可是剛剛部長又提到，像特殊照顧中也有一些保育員，他其實也可以取得專科以上的學歷後進來考試，所以剛剛才沒有用醫事相關科系，否則應該要限定是醫事相關科系，這樣可能會更聚焦。可是，我們也是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去訂定，在口腔的照護中到底哪些相關科系可以進來考試。

主席：如果在科系上開的比較寬限，即根據所需要的各種可能的話，我會覺得臨床業務還是要維持 3 年，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因為在剛才討論過程中，我真的不太清楚，所以才再就教部長一次。重點是現今有哪

幾些相關科系？現今有嗎？因為你們是寫「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專科以上之學歷」，目前有哪幾個科系是直接相關的？

陳部長時中：直接相關的其實比較少，不過相對相關的是有，像社工、醫管、公衛、老福等，這些科系與醫療服務都是有些相關的。

主席：所以部長的意思是，如果是口腔衛生專科的話，是在第二條規定裡會有口腔衛生的學系畢業嘛？至於第三十八條我們現在講的則是，已經有專科以上的身分，像在臨床，當然這部分我們會比較有不同的看法，就是醫管在口腔衛生的部分，他是不是只要在臨床有 1 年？這部分我是有點覺得……

陳部長時中：他寫 1 年還要 160 學分。

吳委員玉琴：80 啦！

主席：這邊是 80 小時訓練。

陳部長時中：對，我說下面還有訓練，他除了要有資格外，還要有上課時數。

主席：因為要在醫療機構裡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 1 年其實不是很困難。

陳部長時中：因為剛才邱委員所擔心的是，如果把非專科系畢業的「師」弄得太多人，恐怕會造成很多混亂，可是問題是它是限定在本法施行前，所以基本人數已經受到一定限制，再加上相關科系及一定上課時數，雖然那個人數不是很多，但是對於既有、已經在從事或具有這樣身分的人來說，變成「師」可能會比較公平一點。

主席：我是對 1 年比較有意見，如果這個法公布施行，基本上就是我們修完了，大概明年就實施了。舉例來說，如果一位大學醫管專科畢業的人，他可能是去年 11 月進入這行，等於是這樣的人只要再修 80 個小時的學分就可以去考這個試，這樣情形的人數大概有多少？邱委員泰源一直很擔心的是，這一塊會不會有非常大量的人？

吳委員玉琴：我想心口司應該要告訴我們，剛剛我們在問專科以上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因為這個專科以上的條件，其實台灣的大學生很多！

吳委員玉琴：很多都已經專科以上了，所以剛剛的脈絡是，那是不是要限縮在醫療相關科系，但這樣好像又有些困難，因此就授權你們去訂，因為對你們來講，那部分由衛福部來訂還是寬的，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我覺得用 3 年還是比較適宜，把「師」的部分稍微限制緊一點，至於「士」的部分，我想邱委員和我們這邊都沒有意見，放寬「士」的部分，讓它可以都進來，這部分我們倒是沒有意見。

主席：對啊！如果他現在剛滿 1 年，然後他覺得他很想要趕快考，那他可以先去考「士」啊！

陳部長時中：他就不可能變成「師」了。

主席：不是，他考完「士」，過 3 年他就可以……

張副司長雍敏：因為他還是維持特考，等於說他先考上士，然後他繼續做滿 3 年，他還是在考特考的士。

主席：對啊！因為現在是擔心這個法一訂下去，人數會很大量啦！

張副司長雍敏：以剛剛召委舉的例子來說，他可能是醫管系畢業的，他在做滿 1 年後可以先去考「

士」，然後他再繼續做，做到第 3 年以後……

主席：是既有了，沒有第二年、第三年以後。

陳部長時中：沒有那一條……

主席：我覺得「滿一年」或是剛剛說的「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的學歷」兩者擇一，我也可以了解，如果我們訂 3 年的話，可能他進入這行 2 年，這樣變成他就沒機會啦！所以我也可以理解，如果他覺得他對這行有興趣，願意繼續做，那我們是不是要再回到主管機關所認定的學歷部分做一些調整？

吳委員玉琴：可是這個部分已經授權他們去處理了，所以我們現在就在一到三年抓一個數，如果折衷，就是兩年，可是我不喜歡這樣喊價似的。不過看起來學歷已經授權衛福部，我覺得我們就折衷，因為要考慮現況的人員。

你們一直沒有告訴我們數字耶！就是可能會有多少人進來。應考資格所謂的 6 萬人到底是多少人？你們都沒有給我們相關的數字，所以我們在判斷上面會有點為難。我想邱委員是很希望能夠稍微把關一下，所以才會考慮三年，可是如果人數沒有很多，其實我們也不用把它想成會有那麼多人。請問部長所知道的狀況或人數為何？

陳部長時中：如果以剛才那樣的條件來限縮的話，我認為人數非常少，所以，如果大家暫時沒辦法有一個明確概念的話，當然對邱委員比較不好意思，不過我覺得照原條文來做也許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方式。也就是照行政院版，讓它時間長一點沒有關係，一年、專科以上、160 個小時或 120 個小時，以這樣的方式來做個限縮。

主席：這也是一個方法，就是……

吳委員玉琴：就是不限相關科系。

陳部長時中：對，然後把教育訓練時間稍微拉長，我覺得這樣是安全的，而且教育訓練的目標也做得到。

劉委員建國：我表示一下意見。照理衛福部應該明確跟我們講，專科以上和相關科系是一個限縮的範圍，一年變三年也是限縮，80 小時變成 160 小時當然還是一樣限縮，而且是緊縮嘛！

第三十八條講的是特考，為什麼要讓他特考？就是要讓社會衝擊降到最低，讓相關人員可以透過這樣的考試馬上到位，落差不會太大嘛！如果改成相關科系，就是剛剛部長講的那幾個，社工、醫管等等，總是有一定的範圍，如果是專科以上，就沒有了嘛！這樣是不是比較符合我們的修法目標？如果這邊限這樣、那邊縮那樣，人會不會反而進不來？但是部長一直沒跟我們說那個量到底如何，這點我們比較不清楚，希望可以說明給我們聽。

陳部長時中：因為現在都沒有納入管理，所以我們沒辦法充分掌握這些學經歷的狀況，才會跟委員報告，如果還沒有很明確的話，我們建議能夠按照原來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就是第一項和第二項的資格都不限縮，但是教育訓練的時間要怎麼樣來調整以符合邱委員的期待？這點我們可以來討論。

主席：也是啦！還有一個我們沒有考慮進去的就是，現在討論的是他可以去考試的資格，考試還要考得過才行，也就是他必須符合這個條件，而且還要考得過。

謝謝劉建國委員的提醒，我們現在是希望已經在這個產業的人不要受到太大的衝擊，所以我也認同按照劉建國委員的文字，就是一年；那麼 80 小時的部分要不要變動？

劉委員建國：因為陳部長剛才一直說要符合邱 P 的期待，所以才會做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幾年的規定，並將專科以上改為相關科系，現在如果我們一直沒辦法掌握相關數額，瞭解這個衝擊到底會到什麼樣的程度，我覺得院版、我的版本和林召委的版本可能只有一個差異，就是教育訓練課程的 80 小時和 160 小時。這剛好差一倍嘛！我們早上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醒，對偏鄉而言，這 80 小時或 160 小時的課程他們要怎麼上？配套在哪裡？他們方便不方便？前一陣子就有護理師因為要研修相關課程而過勞，所以 80 和 160 相差一倍，就看衛福部有沒有比較好的因應作為。如果沒有的話，我建議就折衷，在 80 和 120 之間來談，不要弄個相差一倍的時數。看看吳委員和大家有什麼意見。

主席：因為這也牽涉到偏鄉受訓專業技術的部分，包含要開課，以及時數要如何達成，這也有一定的壓力啦！

陳部長時中：要單純化的話，就照劉委員的版本。

主席：所以最終還是照劉建國委員的版本，這樣就沒有文字上的修正了。

吳委員玉琴：考試院有意見。

張專門委員麗雪：劉委員提案第三項首句的文字應該改成「前二項特種考試」。

主席：就是將第三項修正為：「前二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十次為限。」，並將第四項中之「從事口腔衛生工作者」等文字修正為「從事口腔衛生業務者」，其他文字就照劉委員的版本通過。

第三十九條則是將「得收取……」及其以下文字改為「應收取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請問在場委員還有沒有其他補充或修法意見？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因為上個禮拜五我的版本和院版沒有付委，所以今天出委員會以後，是不是可以併案來做……

主席：還要再協商嗎？沒有要協商喔！

吳委員玉琴：沒有協商？

主席：沒有協商。前面都有你的文字了啦！

吳委員玉琴：但是沒有行政院版，沒關係嗎？

主席：好，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靜儀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法案各條次授權議事幕僚人員在不違反立法意旨前提下整理說明欄文字，請衛福部心口司會同幕僚做文字整理。

委員楊曜及王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楊曜書面意見：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老人口腔衛生協助問題，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鑑於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生活與教育水準之提升，國人的醫療保健需求日益增加，又，口腔健康為全身健康不可分割之一環，全民口腔健康照護日趨重要。特別有關老人口腔健康問題，攸關老人健康維護至關重要。

2.經查，目前有關老人假牙補助問題，中央政府現行補助措施以外，各縣市政府視其財政狀況，提供 65 歲以上老人更優之補助政策。產生離島偏鄉地區，老人比率雖眾多，但受限於縣市財政狀況較差，往往卻是欠缺較優補助老人假牙政策之區域。

3. 建議衛生福利部，針對老年人口較多之離島偏鄉縣市，給予較佳之假牙補助措施，以嘉惠年老者之口腔健康與促進延緩老化。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委員王惠美書面意見：

背景：

臥床老人的一口爛牙　促衛福部孵出「口腔衛生人員法」

2017-09-10　17：01 聯合報記者鄧桂芬/即時報導

牙醫師發現，許多照顧者不懂口腔照顧，導致臥床老人每人一口爛牙，督促衛福部制定「口腔衛生人員法」，讓通過國家考試的口衛師或口衛士，協助牙醫師提供長輩後續的口腔照護。衛福部心口司長諶立中表示，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已擬具出爐，並送入行政院，初步規定口衛師或口衛士可在牙醫師指示下，從事口腔健康管理評估、保健預防措施及指導諮詢，力拚立法院明年度的會期能安排審查。

衛福部心口司副司長張雍敏說，目前全台有七間學校設有口腔衛生學系，包括北醫、高醫及五所科技大學。初步擬定，未來若通過國家考試，大專院校以上畢業者稱為「口衛師」，高中職以上畢業者則稱為「口衛士」。

牙醫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謝尚廷表示，可協助牙醫師洗牙、窩溝封填或塗氟等，讓牙醫師有時間去處理其他病人。張雍敏說，以有健全牙科體系的日本為例，除了牙醫師外，還有牙體技術師、口衛師和牙科助理。牙體技術師專門在實驗室做假牙印模，口衛師進行簡單的牙科處置和衛教指導，牙助則幫忙準備或消毒牙科器械。但台灣的牙科體系中，獨缺口衛師。

但謝尚廷坦言，牙醫界討論口腔衛生人員法有一段時日，但過去沒共識，因有牙醫師質疑，洗牙會深入牙齦，一旦角度弄不好，恐造成牙根不平整，造成日後更灸問題。另也有人憂心，口衛師會搶牙醫師的飯碗，或使醫療院所聘用人力的成本負擔更高。

不過，也有不少牙醫師贊成設置口衛師。高醫附設醫院特殊需求者牙科教授黃純德說，口衛師的設置是一種專業分工，執行簡易口腔保健工作，讓牙醫師更專心執行牙科治療，不會出現搶飯碗情形，反而因不需讓病人等太久，可增加病患治療人數，相對協助醫療院所增加收入。

黃純德說，長照是蔡英文政府推動的重要政策之一，若牙科體系加入口衛師編制，能協助牙醫師照顧更多臥床長輩的口腔健康，避免因蛀牙或牙周病引發肺炎。

（資料來源：聯合報 2017/09/10）

問題：

◆包括日本、美國、加拿大及部分歐洲國家，其牙科體系均設有口衛師，口腔衛生師的工作範疇為教導民眾正確的口腔衛生，清除病患的牙結石及維護其口腔衛生則是最主要的工作。至於在日本方面，口腔衛生師的工作，除包含牙科助理的一般性工作範圍外，另外也擔負口腔衛教及牙結石清除等工作。

■**衛福部長：**今天審查的是「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綜觀美、日等先進國家的牙醫體系，除了牙醫師外，還有牙體技術師、口衛師和牙科助理。其中牙體技術師專門在實驗室做假牙印模，口衛師進行簡單的牙科處置和衛教指導，口衛師，可協助牙醫師洗牙、窩溝封填或塗氟等，讓牙醫師有時間去處理其他病人，牙助則幫忙準備或消毒牙科器械。但台灣的牙科體系中，卻獨缺口衛師，好像牙醫界討論口腔衛生人員法有一段時日，但一直沒共識，請問原因到底出在哪裡？

■像本席之前也曾推動「驗光人員法」的立法，「驗光人員法」足足等了 30 年才終於通過，一直以來都是眼科醫師跟驗光師的職務劃分之爭，後來新法上路後，明確規定驗光師業務範圍為眼球屈光狀態之非侵入性測量及相關驗光配鏡、一般隱形眼鏡之驗光試戴、低視力者輔具教導使用、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驗光配鏡，在「驗光人員法」通過之後，大眾就可以找合格的驗光師驗光配鏡，守護我們的視力健康。

■我們目前國內牙科助理人員因教育訓練不足，水準參差不齊而導致流動性大，加上我國缺乏專職的口腔健康宣導行銷及推廣人員，依照台灣目前的牙醫生態，似乎有必要因應民眾對牙醫醫療品質提升的需求？

■此外，現在在推長照，但有牙醫師發現，許多照顧者不懂口腔照顧，導致臥床老人每人一口爛牙，多培養一些口腔衛生專業人才？

・牙醫師發現，許多照顧者不懂口腔照顧，導致臥床老人每人一口爛牙，因此督促衛福部制定「口腔衛生人員法」，希望讓通過國家考試的口衛師或口衛士，協助牙醫師提供長輩後續的口腔照護。

■目前全台除了牙醫系外，還有 7 間學校設有口腔衛生學系，包括北醫、高醫及 5 所科技大學，請問衛福部長，口腔衛生學系跟牙醫系在專業上應該是有所差別吧？這是不是就顯示我們就業市場確實對口腔衛生師有這樣的人才需求，不然怎麼會有學校設置這樣的科系？

■部長，很可惜，我們的行政部門在執行上永遠走在最末端，像高醫大從民國 91 年起就已經成立口腔衛生學系，為台灣成立第一所口衛系，到現在都已經有好幾間學校設口腔衛生學系了，一直到今年 9 月的時候衛福部說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已擬具出爐，並送入行政院，可是到現在「只聞樓梯響」，為什麼都還沒看到衛福部的版本？是不是行政院有意見？

・台灣目前總人口數為 23,000,000 人，牙醫師人數有 10,000 名，依據亞洲鄰近國家日本及韓國的數據來推估台灣口腔衛生師的需求約為 7,000-30,000 人，如果平均以每位牙醫師配置一名口腔衛生師則約 10,000 人，由此可看出台灣在短期內對口腔衛生師的需求量極大。

■「口腔衛生人員法」也涉及到學生畢業後的職涯方向，台灣目前牙醫師人數有 10,000 名，如果平均以每位牙醫師配置一名口腔衛生師則約 10,000 人，目前雖然有 7 間學校設有口腔衛生學系，但培養出來的人才遠遠不及於我們的實際需求吧？請問你知道原因出在哪裡嗎？

■讓本席來告訴你，原因就出在畢業以後的出路問題，如果「口腔衛生人員法」可以制定，未來若通過國家考試，大專院校以上畢業者稱為「口衛師」，高中職以上畢業者則稱為「口衛士」，相信到時候就會有更多人願意投入這個產業，對牙醫醫療品質也能有所提升。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40 分至 1 時 51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其邁　江啟臣　王育敏　段宜康　Kolas Yotaka　李彥秀　曾銘宗
林德福　施義芳　周春米　李麗芬　陳曼麗　邱泰源　鍾孔炤　余宛如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列　　席　郭副處長明政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院會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散會。】

討論事項提案：

1. 民進黨黨團（Kolas Yotaka 委員）提議：議程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團體法草案」案等 19 案。（如附件一）
2. 國民黨黨團（李委員彥秀）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增列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 月 9 日通過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草案，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長賴清德針對此次「一例一休」之修法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等 2 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一)、(二)案。（如附件二）
3. 時代力量黨團（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增列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於 11 月 2 日所公布之專案調查報告並不完整，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長賴清德應率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成員與財政部、國防部、金管會、公股行庫代表等相關首長，赴立法院就『獵雷艦聯貸弊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詢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等 7 案。（如附件三）

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經濟、交通委員會）案。		由蘇院長召集協商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34	交付協商 106.12.8.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Kolas Yotaka

附表　9-4-13 討論事項

討議案名稱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分別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一、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二、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及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附件二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2 案（如下附表），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2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 月 9 日通過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草案，此修法雖強調「四不變」及「四彈性」的原則，但事實上卻造成加班工時已增加，而「7 休 1」已鬆綁，讓勞工最長可以連續工作 12 天，勞動條件更形惡化，完全違背照顧勞工身心健康的初心，落實當初「周休二日」立法精神，降低工時，解決勞工過勞的現況。行政院忽略勞資關係中權力不平等的本質，想用「勞資協商」鬆綁「7 休 1」，卻使勞工處在更密集的勞動強度中，傷害了勞工安全、健康與平等的休息、休假、休閒人權。且「一例一休」才上路一年就二度重修，證明當初蔡英文政府強渡關山，標榜是最進步、最照顧勞工的修法，根本是漫天謊言。如今行政院提出的修正版本，「閉門造車」明顯向資方傾斜，遭勞團批評讓勞基法倒退 30 年、甚至遭台北市政府發函反對修法，應維持現狀，目前八位學者更共同撰文表達反對，呼籲蔡英文政府懸崖勒馬，停止倒退性的勞基法修正。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長賴清德針對此次「一例一休」之修法至立

	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本院國民黨黨團對於行政院日前公布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後，事件真實情況卻反而越受到外界質疑。一份長達 100 分鐘的錄音檔上週流出，揭密去年 10 月 7 日承造商慶富與政府官員「喬」興達港廠地的過程；國防部為了湊出給慶富的 24 億元而挪用了國防部 105 年度的其他科目預算，上述事件均未出現在行政院所寫調查報告中，顯示行政院調查獵雷艦採購過程明顯隱瞞真相，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賴清德赴立法院就「獵雷艦真相」乙案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附件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7 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於十一月二日所公布之專案調查報告並不完整，針對「國防部為何改變既定軍購計畫，讓自製獵雷艦在 2011 年年底突然成為重點優先推動項目」、「銀行團聯貸過程之決策、政治力之介入與相關公股行庫之責任追究」，乃至於「國防部挪用他項軍購預算支付獵雷艦款項之合法性與程序」等重大爭議問題，尚欠缺完整充分之說明，無法全面究責，釐清事實真相。為進行後續真相調查及責任追究，還全國人民一個公道，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長賴清德應率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成員與財政部、國防部、金管會、公股行庫代表等相關首長，赴立法院就『獵雷艦聯貸弊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詢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五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七	有鑑於時代力量黨團已於去年（2016）6 月 13 日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院會完成一讀程序。且無論是總統於今年 10 月 10 日國慶典禮上之發言與朝野各黨團之呼籲，均希望儘速展開憲改工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本會期（第 4 會期）結束前由院長籌組修憲委員會，針對各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草案、修憲程序及議程制訂等，進行實質討論及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宣讀議事日程草案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如有委員要登記發言，請至主席台前登記，於議事人員宣讀完畢後依登記順序請委員發言，發言後再行處理。

請宣讀。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26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07 號委員提案第 2148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2 人擬具「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59 號委員提案第 2148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68 號委員提案第 2148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74 號委員提案第 2149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84 號委員提案第 2149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軍人待遇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58 號委員提案第 2151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9 號委員提案第 2151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俸給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06 號委員提案第 2151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1 號委員提案第 2149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83 號委員提案第 2149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食品循環資源再利用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37 號委員提案第 2149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07 號委員提案第 2149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07 號委員提案第 2149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47 號委員提案第 2149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6 人擬具「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24 號委員提案第 2149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75 號委員提案第 2150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1 號委員提案第 2150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74 號委員提案第 2150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38 號委員提案第 2150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7 號委員提案第 2150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委員提案第 2150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委員提案第 2150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委員提案第 2150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委員提案第 2150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8 號委員提案第 2150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23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33 號委員提案第 2151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51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11 號委員提案第 2151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01 號委員提案第 2151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58 號委員提案第 2151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84 號委員提案第 2151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7 號委員提案第 2151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7 號委員提案第 2152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97 號委員提案第 2152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委員提案第 2152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40 號委員提案第 2148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委員提案第 2148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6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1 號委員提案第 2148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70 號委員提案第 2148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56 號政府提案第 1618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請同意撤回 106 年 2 月 21 日函送本院審議之「礦業法第六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38 號政府提案第 1619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前送之「礦業法第六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內政部函，為廢止「都市計畫媒體事業專用區審議規範」，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8 號政府提案第 1618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9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44 號政府提案第 6827 號之 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03 號政府提案第 6127 號之 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74 號政府提案第 11277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司法院函，為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9 號政府提案第 7323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29 號政府提案第 6254 號之 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39 號政府提案第 7974 號之 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材料分析與技術諮詢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83 號政府提案第 14899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教育部函，為廢止「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88 號政府提案第 6945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73 號政府提案第 12968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教育部函送「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83 號政府提案第 1619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修正國民體育法時，通過 9 項附帶決議，檢送第 2 項答覆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9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教育部、科技部函，為修正「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21 號政府提案第 11458 號之 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財政部函送「民間參與政府廳舍設施接管營運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81 號政府提案第 1619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9 號政府提案第 15036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財政部函送「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81 號政府提案第 1619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發布之令，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9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27 號政府提案第 3488 號之 5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9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8 號政府提案第 10513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74 號政府提案第 15007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二、第四十條附件四、第四十二條附件八、附件九，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75 號政府提案第 10064 號之 1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9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禁止輸入、製造、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含有黃樟素等十五種成分之化粧品，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0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3 號政府提案第 3247 號之 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戴奧辛及呋喃檢測方法—同位素標幟稀釋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M805.00B）」，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9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政府提案第 9051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32 號政府提案第 5601 號之 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獎勵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63 號政府提案第 8289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產業類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9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619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9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40 號政府提案第 3781 號之 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17 號政府提案第 7593 號之 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59 號政府提案第 3497 號之 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及「外交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46 號政府提案第 13371 號之 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99 號政府提案第 2601 號之 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 號政府提案第 3700 號之 1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 號政府提案第 11281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總統府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88 號政府提案第 5579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行政院函，為廢止「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9 號政府提案第 8214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民國 106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11 號政府提案第 12676 號之 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行政院函，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整體開發國有非公用土地需要，價購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6-2、16-3 地號 2 筆私有畸零地經費不敷 1 億 2,316 萬 1,000 元，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 106 年度第 3 季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0040 號之 106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交通部函送 106 年度補助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項目金額明細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0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277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經濟部函送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各項績效評估指標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0040 號之 106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6 年 10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1144 號之 94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112 年）」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766 案「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7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342 案「建置中小學校園智慧網路計畫推動目標、績效指標及現況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7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229 案「『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與『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應併同控管，俾利技職教育再造整體效益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7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沼氣發電之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6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計畫成本效益評估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7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近 3 年經費逐年增加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9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產品檢驗及動物用藥、農藥抽驗工作管理機制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修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以及野生動物破壞民眾栽植之農作物之補償措施，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8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防範盜伐、濫墾及進用在地原住民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9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大量青年返鄉務農，老農民不願意釋出農地，形成農村高齡化現象，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9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暨執行計畫」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0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退場評估及檢討改進人事任用與薪酬制度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0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里山倡議生態農法推廣發展園區」相關評估計畫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1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療育場域規劃、平台建置暨培訓方案之研究」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2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決議(十八)漁村社區振興相關計畫應否自農村再生計畫中區分、獨立編列預算執行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管理農地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4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訊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4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不影響國土保安情形下，衡量劃定林業經營區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7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四一一）對業管露營設施進行清查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研院專利之多元應用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2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持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研發能量並善用研發成果加強相關產業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9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力部門與產業空氣污染防制之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9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說明

，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0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污泥最終處置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7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8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東林—蘆洲高壓電塔底線路地下化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8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公辦民營（OT）營運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8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工業區土地使用效能及供需平衡」具體方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4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考選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原因分析及改進措施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9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決議(六)「黨職暨相關社團年資併

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9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決議(五)「黨職暨相關社團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0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院依民法第 194 條酌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之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2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0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2 項決議(一)最高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1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2 項決議(二)最高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2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十四)辦理說明，請查

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0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6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7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7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7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9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2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七十八）有關少年輔育

院評估改制矯正學校所需之師資、人力及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8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死刑案件執行之程序規範、包括被告、家屬及被告委任律師於此程序中應有受告知之權利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4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解決我國毒品犯罪及校園毒品氾濫問題，研謀更積極防制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4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5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避免緩起訴制度流於恣意並出現差異性檢討改進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4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新增通過決議(三十)應於本年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機會及擴大參與範圍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5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5 款第 3 項決議(七)及(八)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0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

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7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立法院院址土地產權移轉及用途變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5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定期檢測外部服務網站與資通訊設備，強化整體資安防護縱深機制，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9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2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九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9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一）覈實檢討各計畫年度預算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提升東部觀光產業發展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收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2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九十七）提升臺鐵與高

雄捷運使用量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4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〇九）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8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六一）公路總局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0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一六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4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106 年 5 月份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2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106 年 6 月份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106 年 7 月份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4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106 年 8 月份執行進

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5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106 年 9 月份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6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106 年 10 月份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106 年 11 月份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4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3 屆董事遴選作業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6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營運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4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涉該會主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7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盤點暨改善策略」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4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二八）「中央與地方徵收土地而閒置不用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9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與地方徵收土地而閒置不用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8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五七）「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9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五六）「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9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六四）「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0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六五）「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0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七五）「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0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五九）「濕地復育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5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一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8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內政部主管法令未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0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五四）「輔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二〇）「106 年度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3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106 年度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4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4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 106 年第 1、2 季「保障外籍勞工權益，防止失聯外籍勞工人數繼續攀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4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 106 年第 3 季「保障外籍勞工權益，防止失聯移工人數繼續攀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2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課徵各項租稅所為函釋、命令是否違反法治國原則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6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6 年度菸酒查緝目標值制定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9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檢測程序檢討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4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營業時間檢討情形暨經銷商管理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6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各稅法令檢索系統資料庫與賦稅署法規查詢專區串聯，並將歷年漏未揭露解釋函令補齊乙案，已辦理完竣，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8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違反規章經海關處分予以沒入貨物之銷毀相關費用研議追償機制乙節，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2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經管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維護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8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四)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轉存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1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2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調推廣微型保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8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 ATM 訂定無障礙規範及針對語音機種明顯不足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8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轉存金融機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高金融業罰則及罰鍰額度」檢討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9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0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9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就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軍職、政務、公職人員或民意代表之調查與統計及加強獨立董事專業監督功能」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2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全數「本國

銀行 APP 安全檢測」之執行計畫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4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中央銀行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股股權管理機制之檢討措施」、「轉投資事業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管理機制」及「轉投資事業負責人之遴聘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2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計部抽查國家安全局民國 105 年 1 至 8 月財務收支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使用及分配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實施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4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比照京都禁止『在街道上抽菸』」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收出養服務與業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0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之大陸旅費預算實際利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策協調溝通具體內容及效益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3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提升防疫效能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3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國人醫療、病因及社會福利統計業務」及「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及社會福利調查統計」實際利用計畫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3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體生物資料庫查核機制及實地訪查納入 106 年重點辦理項目研處結果，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醫藥業務」常年編列相關預算進行相似研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4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藥與動物用藥殘留跨部會溝通機制及資訊交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4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未來三年內將實現癌症防治新科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5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血液透析及腎臟移植相關推動事項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6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研議酌增不定期訪查機制，針對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強化專業訓練並改善其勞動條件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6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兒少安置資源分配不均致產生兒少跨區安置之情形，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6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調苗栗縣政府改善苗栗醫療資源匱乏具體策略研處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7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老人福利服務獎補助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7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計畫避免巡迴地點設置政黨黨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7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辦理 PIF 實作訓練課程及化粧品 GMP 內部稽查管理人員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7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及偏鄉離島區域，發展因地制宜之長照服務業務」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8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刀房內手術煙霧危害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8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醫政研討會及醫療糾紛案件處理與相關法規推廣訓練等計畫之辦理內容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9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藥署檢討臨時補充人力使用情形、委外業務及研究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9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策溝通具體內容與效益書面報告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9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醫療招商相關情事研處結果，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9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家庭托顧服務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0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家庭托顧服務資源佈建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0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一線照顧服務工作者職場安全考量之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2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離職家庭照顧者及在職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2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原住民部落長照服務設計合於原鄉部落長照計畫之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2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居家服務給付項目過於僵化，檢送改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制定加速培訓合格照顧服務員具體目標及做法之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3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3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之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赴美考察整合社區、居家及機構式照顧服務計畫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5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解決我國社會福利資源存在分配不均及區域差距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5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居家托育人員人力運用及督導提升服務品質」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9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居家托育人員人力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9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加國際護理會議（CNR）說明及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9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檢討長照十年計畫 2.0 規劃情形、推動方式、審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0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綿密長照服務網絡，強化社區照顧服務量能」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0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偏鄉、原鄉照顧服務員就業意願之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0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2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醫療資源提升計畫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研擬長照照管制度、護理機構評鑑及相關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訓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改善照顧管理專員個案量過高之情形，檢送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4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6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實際利用計畫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6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社會及家庭署完成托育人員托育品質指標，暨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立規格與成本之效益分析之招標採購程序案，業於 7 月份辦理完竣，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鄉護理人力培訓」長遠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不當管教、自我傷害案件分析及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5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修法執行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8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106 年主要訓場影響地方睦鄰捐助經費編列之必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0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官校士官二專班畢業學生證照獲得比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官退出校園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230 案「數位建設相關需求盤點及審核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7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315 案「數位建設相關需求盤點及審核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7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2 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7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科技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7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3 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7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五、教育部函為「繼續凍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六、教育部函為「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繼續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七、教育部函為「繼續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5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八、教育部函為「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繼續凍結 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九、教育部函為「繼續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十分之一，繼續凍結 1,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十一、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第 7 目第 1 節之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繼續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等共計 11 案，業已處理完畢，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52 關係文書）

二六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3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等 4 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38 關係文書）

二六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等 9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書案」等 6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266 號之 34 關係文書）

二六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財源預算編列嚴重不足，恐影響民眾繳費意願，並加重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缺口，檢送健全國保財務結構之改善計畫報告案」等 7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39 關係文書）

二六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教育部函為

修正「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24 號政府提案第 10605 號之 3 關係文書）

二六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79 號政府提案第 4472 號之 10 關係文書）

二六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入住收費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83 號政府提案第 15935 號之 1 關係文書）

二六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二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71 號政府提案第 5506 號之 8 關係文書）

二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二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二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二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二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70 號委員提案第 2153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0 號委員提案第 2154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2 號委員提案第 2154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37 號委員提案第 2153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6 號委員提案第 2153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50 號委員提案第 2154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委員提案第 2154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1 號委員提案第 2145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九十九條之六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 號委員提案第 2145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84 號委員提案第 2145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55 號委員提案第 2146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46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 號委員提案第 2146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8 號委員提案第 2146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46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4 號委員提案第 21467 號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62 號委員提案第 2146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49 號委員提案第 2147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47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47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47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23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47 號委員提案第 2147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47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47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47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4 號委員提案第 2148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75 號委員提案第 2148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48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0 號委員提案第 21277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67 號委員提案第 21278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0 號委員提案第 21289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獻金法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政府提案第 1618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政府提案第 1618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4 號政府提案第 1618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52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9 號委員提案第 2152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3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39 號委員提案第 2152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4 號委員提案第 2152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79 號委員提案第 2153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委員提案第 2152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2153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2153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楊鎮浯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委員提案第 2153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楊鎮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52 號委員提案第 2153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楊鎮浯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14 號委員提案第 2152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楊鎮浯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8 號委員提案第 2153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9 號委員提案第 2146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27 號委員提案第 2147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8 號委員提案第 2147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五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14 號委員提案第 2154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 號委員提案第 20994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3、4、5、6、7、8、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3 號委員提案第 20856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2、3、4、5、6、7、8、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委員提案第 20857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2、3、4、5、6、7、8、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主席：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已宣讀完畢，並無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作以下決定：「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討論事項。宣讀完畢就截止發言登記。請宣讀。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及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5、5、4、7、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3 號委員提案第 21173、21144、21179、21114、21238、2127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3 號委員提案第 21173、21144、21179、21114、21238、21272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5、5、4、7、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1 號委員提案第 21150、20971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1 號委員提案第 21150、20971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1 會期第 3、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1586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769、19035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1586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769、19035 號之 7、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1 會期第 3、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分別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34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998、21118、21163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34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998、21118、21163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一、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二、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5、16109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5、16109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1、4 會期第 1、3、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44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6092、18380、2137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44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6092、18380、21372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1、4 會期第 1、3、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44 號政府提案第 1609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44 號政府提案第 16092 號之 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

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41 號委員提案第 21090、20969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41 號委員提案第 21090、20969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92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911、20462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92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15911、20462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6058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6058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237、21274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237、21274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33 號關係文書審查報告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33 號之 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已經宣讀完畢。第一案至第三案、第五案院會通過。

現在請委員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附表，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Kolas Yotaka

附表 9-4-14 討論事項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及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案
5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及一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破產法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條例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分別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主席：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2 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及第 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2 案（如下附表），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2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 11 月 9 日通過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草案，此修法雖強調「四不變」及「四彈性」的原則，但事實上卻造成加班工時已增加，而「7 休 1」已鬆綁，讓勞工最長可以連續工作 12 天，勞動條件更形惡化，完全違背照顧勞工身心健康的初心，落實當初「周休二日」立法精神，降低工時，解決勞工過勞的現況。行政院忽略勞資關係中權力不平等的本質，想用「勞資協商」鬆綁「7 休 1」，卻使勞工處在更密集的勞動強度中，傷害了勞工安全、健康與平等的休息、休假、休閒人權。且「一例一休」才上路一年就二度重修，證明當初蔡英文政府強渡關山，標榜是最進步、最照顧勞工的修法，根本是漫天謊言。如今行政院提出的修正版本，「閉門造車」明顯向資方傾斜，遭勞團批評讓勞基法倒退 30 年、甚至遭台北市政府發函反對修法，應維持現狀，目前八位學者更共同撰文表達反對，呼籲蔡英文政府懸崖勒馬，停止倒退性的勞基法修正。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長賴清德針對此次「一例一休」之修法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本院國民黨黨團對於行政院日前公布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後，事件真實情況卻反而越受到外界質疑。一份長達 100 分鐘的錄音檔上週流出，揭密去年 10 月 7 日承造商慶富與政府官員「喬」興達港廠地的過程；國防部為了湊出給慶富的 24 億元而挪用了國防部 105 年度的其他科目預算，上述事件均未出現在行政院所寫調查報告中，顯示行政院調查獵雷艦採購過程明顯隱瞞真相，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賴清德赴立法院就「獵雷艦真相」乙案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14 案。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4會期第14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14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48人及委員許毓仁等17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四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六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陳賴素美等21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條例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8人及委員許毓仁等29人分別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七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7人擬具「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
八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九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信託業法　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親民黨黨團「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	1.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因為本次會議議程內容朝野黨團看起來無法達成共識，剛才有徵詢民進黨黨團之意見，他們並不要求表決，所以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我們就不做決定了。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提出

時間：106 年 12 月 19 日

地點：紅樓 201 會議室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1 案）

（第 1 案擬送請交通委員會審查）

1.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為有關貴院交通委員會針對酒後駕車危害公共安全著手修正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案，本會就修正內容提出建議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洪傳譜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及法官有明顯瀆職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35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臺南市議會檢送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臨時動議 1 號案）「反對『一中』課文建請立法院反應。」案，請要求教育部長到立法院報告並下令改正相關課文案。（擬函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臺南市政府擬函轉傅威翔君為民進黨黨團決議於院會處理勞基法修正案，其黨籍立委違反黨團決議者以黨紀處分。爰此，有關民進黨籍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行使職權是否違反釋字第 435 號言論免責之範圍，其黨團處分應為無效認定，請釋復案。（擬函轉本院法制局）
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4 條所稱法規範疇，及第 2 項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範疇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
4. 李念慈為再請提供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各職務人員及專門委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規定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內政部）
5.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於高壓 600V 以上變電設備未設於經核准處所之裁罰程序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規定，研考單位掌理管制考核、為民服務；地方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之處理方式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相關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機關辦理自治事項、執行委辦事項，違反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是否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懲處受其監督公務員案。（擬函轉內政部）
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都市計畫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於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不影響居民生活環境之使用區，是否為住宅區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1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內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1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及原第 132 條之立法目的，是否規範中央及地方機關按土地法、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執行案。（擬函轉內政部）
1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內政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營建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違失，係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或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究責案。（擬函轉內政部）
13. 杜麗芳（博崴媽媽）為再訴求全面開放山區、海域與空域；入山登錄只有一個統一網路窗

口；PAC 急救應加強宣導案。（擬函轉內政部）

14. 李念慈為再請外交部提供有關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外交部）
1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經濟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擬函轉經濟部）
1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電業法第 31 條，有關電業設備及輸電線路之檢驗、維護週期有關疑義案。（擬函轉經濟部）
17. 李念慈為再請監督教育部部長檢核高教司包庇舉發病歷造假案。（擬函轉教育部）
18. 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長提供管制考核科辦理本人陳情案，是否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登錄收發文檔案目錄案。（擬函轉教育部）
19. 高祐謙為有關遭受校園暴力及騷擾事件陳情案。（擬函轉教育部）
20. 杜麗芳（博崴媽媽）為對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修正草案第二條，建請增加峽谷溪降嚮導項目案。（擬函轉教育部）
2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於繼承僅一筆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之公寓登記為公同共有，有關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之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22. 林誌彥為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事再陳情案。（擬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
23. 李念慈為為再請釋示監察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監察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監察院）
24.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 54-17 地號等多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25.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市觀音區觀玉段 65 地號土地、龍潭區龍源段 528 地號等 65 筆土地、龍潭區龍源段 1758 地號等 65 筆土地、觀音區潭工段 113 地號等 26 筆土地、觀音區觀玉段 22-1 地號土地、觀音區新玻工業區新玻村 10 鄰張厝面積 0.6 公頃土地、觀音區觀玉段 55-1 地號土地、大溪區石園路康郡工業區面積 5 公頃土地、復興區水流東段 89-24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桃園市政府）
26.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苗栗縣頭屋鄉枋寮坑段 433-36 地號等多筆土地、通霄鎮福興段 45 地號等 4 筆土地、大湖鄉大湖段 793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苗栗縣政府）
27.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臺中市西屯區順和一街 155 地號等 3 筆土地、太平區頭汴坑段 2917-2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28.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伸港鄉伸同段 166 地號等 11 筆土地、社頭鄉社石段 1048、1049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29.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斗六市科加段 111、111-1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

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30.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嘉義縣新港鄉六興段 410、415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擬函轉嘉義縣政府）

3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6 條所訂臺南市政府編制表，於聯合服務中心主任有無受有國家俸給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32. 李念慈為再請監督臺南市政府研考會公文檢核法制處人員違反國家法令，拒示其稱因繼承成立公同共有關係人之任一共有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事是否符合中央法令等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33.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釋示對部分繼承人提自書遺囑申辦繼承登記，對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否依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34.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示歷年經辦本人舉發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35.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花蓮縣富里鄉中興段 515 地號等 11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花蓮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如何落實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平正義與人權保障」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現在開始今天的公聽會，首先謝謝出席的專家學者及列席官員。

本次公聽會主題為「如何落實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平正義與人權保障」，召開這場公聽會主要有鑑於最近我們看到整個刑事訴訟程序當中產生一些不小的爭議，包括落實偵查不公開之議題，今年 3 月的司法國是會議總結論特別提到司改會議要將偵查不公開現狀導正，這一點還列為總結。但是我們看到現行狀況竟然是有週刊一再報導：檢方認為、檢方表示等等，甚至直指消息來源是檢察官洩漏，我覺得這樣的狀況非常不妥。民間司改會在今年 10 月也召開「落實偵查不公開、救救標籤犯」記者會，民間司改團體都在關心偵查不公開的執行情況，但檢警調似乎無法遵守這個原則，屢次透過媒體針對偵辦中案件放出消息，這的確違反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到底法務部及政府機關要如何落實、如何要求，甚至後續懲戒是否有落實，我認為這是一大議題，也是今天討論的重點。

第二是有關最近大家高度矚目的王炳忠案，在偵辦過程中證人被以犯罪嫌疑人身分偵辦，此舉是否違反刑事訴訟對於證人規定之相關程序？此外，有關在偵查、搜索的過程中律師到底可不可以在場，以及證人的人權是否受到保障等問題，都是最近整個社會非常高度關注的議題，在這當中也涉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該如何修法以保障證人權益。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四項但書之急迫情形，即傳票不須於 24 小時前送達，但何謂急迫情形？有沒有檢察官濫權的情況？這都是今天討論的重點。

今天非常謝謝各位的出席，我們可以利用今天的公聽會將這幾項議題充分討論，今天主管機關也在場，本席希望討論之後，主管機關針對大家提出的意見提出改善辦法。

現在開始進行本日公聽會，首先說明今天會議之發言順序，我們先邀請專家學者發言，委員則依登記先後順序發言，最後再請政府機關代表針對今天與會學者及立法委員提出意見加以回應。每位專家學者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不再延長；如果時間足夠，可再登記第二輪發言。

第一位請台灣人權促進會李奇芳執行委員發言。

李奇芳執行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是第一個發言，所以我希望來熱身一下。關於「如何落實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平正義與人權保障」，今天列有 4 個討論提綱，第一是「針對媒體屢針對對偵查中案件披露案請與進度，檢警如何落實並確保偵查不公開？」，就我們看來，公務員犯罪所在多有，刑法或相關特別法令都有處理這些犯罪的部分，包括洩密、行賄、收賄等等，也有相關罰則，一直以來重點就在於舉證的問題，所以我們空有這個罰則卻沒有落實。就我們的立場來說，確保偵查不公開是一個很大的架構，可以看到的是實際上現行檢警機關並沒有任何機關分案調

查，並未實際從事偵查這件事情。縱使將來增訂相關罰則，恐怕也只是空中樓閣，最主要還是要去做分案的工作。

第二是「如何確保並兼顧案件涉嫌之當事人與關係人之隱私、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以及維護司法公平審判之憲法原則與精神？」，我相信各個司法人員，包括在朝及在野之司法人員，從進入法律系開始，以及後來執業過程中，都不斷、不斷接受這種訓練，但為什麼會讓他們改變這個想法？常常因為是外界的壓力以及社會的期待。而社會的期待則在於社會大眾知悉了這個刑事案件的發生，如果他們知悉這個刑事案件的發生，就會影響到媒體去追蹤。所以主要在於如何避免外界的壓力，除了各個司法人員，不管是在野或在朝，自己要有自己心中的那把尺以外，還有這些司法人員跟媒體之間的往來是不是要有一點界線存在，這就落實到第一個討論提綱了，相關罰則增訂以後，還包含實際執行效果。姑且不論檢警，就針對王炳忠事件，其辯護人接受採訪時被問到到底扣留了什麼東西，他也稍微講出來了，我們認為此舉非常不恰當，這當然就是律師界的自我檢討。

第三是「現行法規未賦予辯護人於偵查中之搜索、扣押在場權，是否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以保障受搜索人之權益？」，偵查不公開之概念是相對於審判不公開的概念，是對於外界也就是非此案件當事人之外界，並不是對被告或辯護人不公開。原則上我們認為對辯護人應該是要公開，如果有妨礙的話，再予以限制即可。最立竿見影的效果就是把「審判中」3 個字刪除，直接不要限定哪個程序階段的辯護人，這樣就可以了。

第四是「如何保障刑事訴訟程序中證人之權益？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四項但書『急迫情形』於實務上如何認定？如何確保不被檢調濫用之可能？」，為求立竿見影之效果，建議是不是將此刪除即可？因為這是例外開放給檢調機關的作為。我們知道例外可以從嚴，何況傳票是給證人的，他不是被告，並沒有緊急必須拘捕的義務。所以我們認為「急迫情形」是不是就刪除？基於依法行政，使得檢警調機關無法再利用這個例外當做執行手段之漏洞。

主席：剛剛李奇芳執行委員做了一個非常好的示範，針對每一個提綱都很明確指出他的意見跟看法，而且意見也都非常明確，對於這麼明確的意見，待會政府機關也要針對與會專家學者提出的明確建議表達意見及看法。

接下來請信孚國際法律事務所徐履冰律師發言。

徐履冰律師：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日第一個及第二個討論提綱，我有以下意見。首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本來就規定偵查不公開、不得洩漏職務上秘密的對象是有一定範圍的，包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而且條文也規定，依照法令及維護公眾利益或其他合法權益必要的情況，還是可以公開；換言之，偵查不公開並不是一個絕對的原則，也有相當的規範。現今實務上所看到的問題，常常都是那個被偵辦的對象，不管被稱為什麼，是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者王炳忠案所謂的證人，乃至於今日提綱中使用的用語——關係人，我們在實務上都看到有人在使用這個用語，但法律上並沒有這種名詞。不管用語是什麼，我們看到實務上這些受偵辦對象遭到檢警調不斷釋放消息，導致他們的權益受到侵害，可是他們又無從辯解，理由是每當他們接受完檢察官訊問的

時候，檢察官都會告訴他偵查不公開，對外不可以隨便發言，常常都是這種情況，導致於一面倒對受偵辦人造成侵害。因此，對於第一及第二個提綱，我的建議為是否可以在法律上修正，或者在司法院法務部偵查不公開的辦法中去修正？一旦媒體發布對受偵辦對象（不論什麼身分）不利的消息時，應該要允許人家採取自衛、自辯的行動，不管是他本人或者可以找律師陪同對外說明，應該要允許這樣做，不能再以偵查不公開加以約束，這樣會造成不公平。

至於提綱提到如何偵辦洩漏偵查秘密的執行偵查程序的公務人員，在司法實務上我們很少看到這樣的案例，但不是沒有，我承辦中也有一件這樣的案例，所以並不是檢警調單位真要偵辦洩密的時候辦不出來，而是他要不要辦的問題。我們看到的實務狀況是，有的時候想辦就辦，但多數情形是不辦的，而這樣的情況就容易造成社會大眾認為檢警調辦案時有偏頗、有選擇。檢警調如何約束自己內部針對他們的刑事責任進行偵辦？這恐怕還是只有檢警調自己去努力，你們自己要考慮一下在社會上的公信力如何，你們要不要好好做這樣的約束？

第二部分是關於立法院提出來的第三個及第四個提綱，我提出以下意見。首先，在我們處理過的法律事務上，不管是進行一場車禍和解、勞工權益或任何法律事務，大概都可以請律師陪同提供法律意見，但我們覺得很奇怪的是，竟然在刑事訴訟程序這樣嚴重影響權益的公權力程序中，卻在許多部分規定不可以請律師，這讓人家覺得完全失去了平衡。舉例來說，關於搜索中律師得否在場的問題，被告的身分是要審判中，其餘像這次的王炳忠案以證人為名行偵辦事實的搜索等等，統統都不准許律師在場。可是以搜索的程序而言，現行刑事訴訟法裡有諸多規定都涉及權益上的判斷，如果沒有律師的協助，根本無從保護自己的權益，比如第一百二十二條對於第三人的搜索，包括證人，都要有相當的理由，現場情況究竟如何，律師得知以後，縱使在當時無法阻止，事後也有機會尋求救濟，但如果律師不在場，則完全不知道當時的情形。再比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都有提到關於可扣押之物的範圍、他案扣押之物的範圍等等，都涉及現場的判斷與主張。如果沒有律師協助，請問要如何向執行搜索的公務人員主張自己的權利？所以，這麼多司法程序都可以請律師，唯獨這樣嚴重搜索扣押的場合不得請律師，這是一個非常令人感到失去平衡的一個規定。

再者，關於提綱中提到第一百七十五條但書之急迫情形不需要在 24 小時前送達傳票，剛才先進李先生說直接刪除這個但書就好，對於這個意見，我完全贊成。因為就一個證人，要以傳票的方式傳喚他，我想像不出有什麼急迫性可言。這次王炳忠先生的案件，檢調人員事實上是把他當作犯罪嫌疑人來辦，才會發生這樣的情況。否則在實務的運作上，我們幾乎沒有看到有這種處理方式的，因此我認為這個但書根本就可以刪除。關於證人的傳喚，正常情形就是 24 小時前通知，若有緊急情況再另外設計緊急情況的制度。同時我也認為證人必須要有律師陪同，因為他被訊問時也有他的權利需要保護，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他可能受到相關的處罰或者作證的範圍可能損害到自己的權益等等，但是如果沒有律師的協助，他無從向執行偵訊的人員去主張自己的權利。

最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如果筆錄跟錄音的內容不相符合就沒有證據能力。這個問題在實務上常常引起爭論，那麼

為什麼證人不需要這樣的規定呢？我也覺得非常奇怪。因為證人的證述對於被告的權益影響這麼大，卻不需要全程錄音、錄影，萬一他的筆錄跟錄音的內容不相符合是不是有證據能力？這點並沒有法律規定，我覺得這個也不妥當。以上針對今天的提綱提出相關意見，謹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徐律師的發言，剛剛也有人提到如果是檢警調自己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到底有沒有分案調查？調查到底有沒有落實？如果檢調人員違法，法務部卻沒有做出任何的處理，我想是很難服眾的，這點最後可能要請法務部做個回應。

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雨凡副執行長發言。

陳雨凡副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偵查不公開其實是偵查大公開，這是一個長久以來的問題，不是因為誰執政才會發生，所以它其實是一個陋習，這一點要先講清楚。偵查不公開的問題有可能發生在任何人的身上，有可能是前總統，有可能是官員，也有可能是小老百姓。這個問題非常嚴重，以至於我們必須很嚴肅地面對，並且尋求真正可以解決的方法。

民間司改會跟律師公會全聯會早在 2009 年就進行過有關偵查不公開的專案，那時候我們監看了所有的新聞報導，如果發現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就發函給警政署、法務部。不過從民間司改會在 2017 年還要再進行一次偵查不公開的專案來看，就可以知道這十年來這個問題並沒有被解決，而且隨著大家習慣用網路去傳播新聞，這個問題更被凸顯，變得更為嚴重。

今年民間司改會召開記者會時邀請了兩位當事人，一位是媽媽嘴的呂炳宏先生，一位是郭玫蘭女士。他們在偵查一開始就被以犯罪嫌疑人的身分接受偵訊，然後所有的媒體就鋪天蓋地報導，即便後來他們都是不起訴處分，但是直到現在他們的家人可能都不願意跟他們走在一起，因為怕被認出來。又如這位郭女士長年以來都很難找到工作，他本來從事媒體工作，後來好不容易找到了一份工作，主管卻問他說你要不要改個名字，因為之前有一些問題。由此可見這種侵害是會誤人一生的，我必須再次強調這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這兩位當事人只是小人物，沒有話語權，在偵查被公開的時候無法召開記者會，就算他們開了記者會也沒有人相信或願意聽他們講話，當然沒有媒體願意平衡報導也是一個問題。即便這兩位是這麼清楚地受到偵查不公開所侵害，但至今還是沒有人要為這個事情負責。在今年的司改國是會議上，偵查不公開的議題在第一組其實是被很細緻地討論，所以我也建議大家可以再回去看一下當時專家的發言跟一些建議。

回過頭來，我想要針對提綱一和提綱二表示意見，偵查不公開有三個很重要的目的，一個是怕破壞偵查，找不到真相；一個是怕形成媒體審判，人民公審，而這一點是最嚴重會去侵蝕無罪推定原則的。我們現在是由檢察官和職業法官進行偵查和審判的工作，未來如果真的引進所謂的國民法官，我覺得這個問題更應該要被重視，絕對要避免媒體和輿論的審判來侵蝕無罪推定原則，因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受到憲法及所有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的原則。

另外，偵查中的公開會傷害到相關人，不僅僅是被告，也可能是證人或關係人的名譽，這就是為什麼要偵查不公開。如果我們去檢討現行的法律跟規範，除了刑事訴訟法之外，相關的法律規定包括作業規範等等其實都有具體的要求不公開，那為什麼檢警調還是會把秘密洩漏出去？所

以我們才要去檢討為什麼制度沒有辦法被執行和落實，這個部分可能只有相關的院部才有辦法給我們一個解答。

再來是偵查不公開的對象是公務人員，是因為執行職務接觸到偵查機密的人，媒體則是另外一個問題。大家都知道除了檢警調以外，媒體會有線民，有自己的線報。另外，媒體有報導的責任，也就是監督不法，所以偵查不公開跟媒體之間其實會有一個權力上要去平衡的問題。因為媒體有新聞自由，他們也有監督的責任，當媒體能夠自行取得一些片面的消息時，我們又要怎麼樣回過頭來面對偵查不公開這個要求？所以媒體的部分要另外去解決，這應該分兩塊來看。我們回過頭來講，除了媒體以外，每個鄉民都可以側拍，每個人都有手機可以直播。配合現在社會的狀況，我認為在偵查不公開這個要求的背後，我們都應該再去思考要怎樣更積極地去跟社會對話，讓大家知道有些消息一旦洩漏，造成的侵害是非常地大。

至於究責的部分，在司改國是會議上警政署或是刑事局曾經說，他們有一個 24 小時而且有專人監看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機制。我就想要問說，既然如此，如同主席剛才講的，有些媒體對馬前總統的報導不實的時候，為什麼檢方還要等到人家來提告才主動澄清呢？你們不是有 24 小時監看系統嗎？照理說，應該可以更快的提出澄清才對。另外，有關 24 小時監看系統究責件數及統計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的確有一些公務人員因為違反相關規範而以洩密罪被法辦，而且最後被判有罪，究竟這方面的件數是多少？據我所知，檢警都會說很難調查究竟是誰洩密，因為整個偵查過程太長、接觸訊息的人太多，但這不能作為理由，以檢方現在的偵辦能力而言，我相信如果要偵辦的話，一定是可以的。到底有多少件數有被偵辦？有多少件辦不出來？我覺得相關單位應該針對這件事情加以說明，如此才能讓外面的流言更少。

關於檢警調公務人員養成的部分，因為把訊息透露給媒體有太多好處及利誘，而且目前究責並不確實，甚至在洩漏的過程當中，我們還看到有些警察把「愛與鐵血」這樣的影片上傳到 YouTube，藉此證明他們真的有好好在做事，並因此而洋洋得意，試問這樣的行為是值得鼓勵的嗎？其實這樣的行為已經相當程度在破壞偵查不公開原則，但為什麼沒有人去檢討呢？我想這些都是問題。

有關媒體的部分，我認為媒體仍然要嚴肅面對倫理規範及自律機制，我還是認為媒體應該要從自律機制來加以約束，只不過現在的自律機制是完全失靈的。在此我也要比較嚴肅的說，如果自律機制失靈的話，很可能他律機制就會想要介入，我希望媒體能夠針對這部分多加思考，設法做好自律的機制。

針對第三個及第四個提綱，我認為應該要一併檢討檢方的強制處分權，以王炳忠這樣的案例來講，光是檢察官就可以核發拘票，這方面難道不需要在事前或事後經過法官的審查或檢視嗎？因為它是拘束人身自由，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強制處分權，其實它需要被監督，藉以平衡權利。我希望大院在召開公聽會之餘，能夠就強制處分機制進行整體考量及檢討，也就是需不需要由法官進行相當程度的審查。我知道檢方在進行犯罪偵查時，必須握有一些權力，這方面我是予以肯定的，但我認為權力需要被平衡及監督。

另外，有關給予受搜索人及證人更多保障的部分，對此我們並不反對，但是我們希望能夠作

整體的規劃，同時也要避免妨礙偵查進行的問題發生，例如對於證人權利的告知，包括課予檢警或法官對於證人不自證己罪、拒絕證言權的告知義務必須澈底落實，同時也要規範沒有告知的違反效果，另外就是對證人訊問時，也應該要非常確實的全程錄音、錄影等等，藉由此次因為案件凸顯出法規不夠周延之處，我們可以一併加以檢討，謝謝。

主席：謝謝司改會陳副執行長的發言，針對偵查中案件公開對於人權的侵害，這方面的問題其實應該加以正視。方才陳副執行長特別提及警方說他們有 24 小時監看系統，等一下相關單位回應時，可能要請警政署馬副局長加以說明，包括監看系統究責件數及統計狀況的相關資料，應該也要一併向外界公開才對，因為現在外界不斷質疑為什麼偵查不公開原則在檢警調單位無法落實。針對這部分，待相關單位進行回應時，麻煩你們加以說明。

至於檢討檢察官強制處分權的議題，剛剛陳副執行長特別針對立法院提出建議，未來這部分應該也要一併討論，的確從這次的案件中，我們看到檢察官自己開傳票、拘票，這樣的權力是否過當或過大？需不需要受到法院的節制？我想這是另外一個議題，這也很值得大家共同來探討。

接下來請兩位委員分別發言之後，我們再請專家學者發言，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覺得這次公聽會所擬的提綱很好，但這會牽扯到許多條文的修正，現在我們就逐一來探討。第一是偵查不公開的問題，偵查不公開原則常常遭到濫用，首先我們必須先確定偵查不公開的規範主體應該是公職人員，所以請不要再用偵查不公開原則去嚇當事人、被告、證人或嫌疑人。當事人被傳訊時，檢察官問了一堆問題，回家之後他在 FB 上 po 文說他今天碰到一件鳥事，請問這樣就是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嗎？這樣就會出事嗎？有這樣的道理嗎？我相信會問問題的檢察官，通常不會讓當事人就把全部的 picture 都組起來，他一定只是問幾個關鍵重點而已，所以當事人被問完之後，整個完整的偵查內容還是在檢察官那邊，只要檢察官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那麼媒體應該就不會知道。本席必須強調不要再去嚇這些當事人，基本上他們並沒有這樣的義務。另外，這次有一個很特別的情形，也就是直播的部分該怎麼處理？我想司法官可能要想一想，既然當事人沒有這樣的義務，那麼針對這件事情，法律上如何去評價？很有可能負責搜索的人或檢察官都有這樣的義務，如果他們告訴當事人他們現在正在執行必須不公開的事情，請當事人配合，而當事人還是在現場直播的話，是不是會有妨害公務的問題？話說回來，妨害公務必須要有強暴脅迫，但在這個案件中並沒有所謂的強暴脅迫。這個問題我還沒有想得很清楚，不過基本上就是不要去嚇當事人。

其次，上禮拜五本席召開一場記者會，當中我提出了一項法案，在此我必須把它講清楚，因為很多人都把它擴大解釋，其實在我的提案裡面並沒有包括搜索這件事情，因為搜索這件事情比較大，當然我們必須注意偵查實務能否順利進行以及現行條文的規定。我的提案重點在於當證人被訊問或詢問時得請律師在場，我想大家對於這方面應該還滿有共識的，可惜這次司改國是會議居然沒有討論到這一點。很多人都說為什麼不把搜索直接放進去呢？主要是因為我們發現搜索的體制必須重新檢討，這麼多的案子都與搜索有關，可見搜索的體制必須大加檢討。據本席所知，好像只有正式的被告在審判中才有請律師在場的權利，包括嫌疑人及被告在偵查中都沒有請律師在場的權利，就這次的事件來看，似乎連證人都有這樣的需要，但我們卻發現連被告都還沒有這

樣的權利，所以整個搜索的體制必須重新檢討。我們覺得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可能會是一個無關痛癢的條文，目前的規定是「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而一般蒐集資料應該是在偵查時就會去搜索才對，這條條文寫在那邊好像很好看，但其實用不到。至於司法機關擔心有律師在場時會不會妨害偵查的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請你們擬出相關規範，因為這是人家的權利，不可以因此就把它抹煞掉。有關搜索的部分大家還可以再討論，但若是大家對證人在訊問或詢問時得請律師在場的這件事比較有共識，是不是應該就先讓這部分通過？基本上，辯護人在現場也不是在妨礙司法。剛剛提到具結的意義是什麼？還有不自證己罪及一些可以不用講的部分，要不然講錯話，不是讓自己陷入偽證罪就是反成被告，或得罪自己的親友圈或外洩自己公司的秘密，讓自己身陷萬劫不復的困境？所以辯護人需要在場。

第四項提綱是有關急迫的情形，想像中會有急迫情形，但是若未仔細規範的話，會被濫用，你們是不是擔心他們有串供或逃脫之虞，若他們的串供脫逃是很嚴重的狀況的話，那是不是就表示他們應該就不只是證人的層級而已？這部分除非有非常清楚的限制，否則這對當事人來說，是一個很大的衝擊，他心想自己不過就是個證人，比如說你 6 點多告訴他這件事，他 8 點要上班，根本來不及請假，更何況老闆不一定准假，這樣就要抗傳即拘？這也太嚴重了！他有這麼重要嗎？這麼重要的原因又何在？他是不是根本就是被告的身分？

最後本席要談的是，我們的提案除了主張訊問時要有辯護人在場外，訊問過程也要全程錄音，現在最遭人詬病的是，你們將人以證人身分傳來，卸下他的律師辯護權及全程錄音、錄影權，那他不是處於一個極為脆弱的地位嗎？若我要搞一個人，就用證人身分傳訊他，我覺得這是人權的一大退步，這一定要改進。謝謝。

主席：謝謝吳志揚委員的發言，並很快提出修法版本，未來在立法院會繼續討論。

接下來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同仁。非常謝謝召委。今天這個公聽會來了非常多的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也派員出席，法務部的蔡碧仲次長及檢察司司長等都有出席。今天之所以召開這個公聽會，是因為前陣子發生新黨四位年輕人的拘捕案件，大家從畫面上可以看到實況，那實在太可怕了！簡直是怵目驚心！

這個事件發生至今已經第 7 天，當社會大眾質疑檢調違反了刑事訴訟法程序時，檢調單位至今仍未出面對外說明此事是否真有違法刑事訴訟法之事實。在這 7 天裡，我們僅看到法務部部長邱太三出面指控王炳忠的直播舉措是違法行為，及看到電視上立法院同事或名嘴等人說檢調完全依法的言論。我想這件搜捕案有多處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何法務部長不敢講？這件案子的辦案過程有完全依照刑事訴訟法的程序辦理嗎？為何那幾位名嘴敢替檢調拍胸脯保證檢調完全依法行事？試問是依哪個法？法務部不敢講，名嘴不敢說，立委在這裡護航，我想我就在這邊說吧！檢調依法偵辦其所依之法就是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我請在場的專家學者們一起回顧一下這個條例，這是一部 34 年戒嚴時期所制訂的法律，在民國 36 年及 69 年小小修正了兩次。原本解嚴後此法應偕同戒嚴的相關法律廢除，可是因為這項法律對執政者太好用了，所以被留下來了。我再提醒大家一次，這個條例是訓政時期的法律。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多好用？待會兒大家看了

這些條例之後，你絕對會譁然！

現在我來唸一遍條文給大家聽聽。第一條是「檢察官因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現在都已經沒有推事這種職位了，這種條例居然還存在！第二條為「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一、市長、縣長、設治局長。二、警察廳長、警保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三、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其中很多名詞現在都已不用。我們再來看第三條，「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一、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二、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三、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四、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為限」。第四條為「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一、警長、警士。二、憲兵。三、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四、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為限。第五條是區長、鄉鎮長，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就與其職務有關及該特定事項，應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在這條條文裡就連區長、鄉鎮長都要配合辦事！第七條是「檢察官、推事請求協助或為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必要時得以電話行之」。大家發現了沒有？這次這四位年輕人也是現場打電話給檢察官說他是可以的。第十一條裡規定，「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得逕予嘉獎、記功、記大功或申誡、記過、記大過，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該管長官予以撤職或其他處分」。這樣的規定很可怕！這個條例的力量不僅可以搜索人家，以上唸到的這些人，如果配合就嘉獎、記功、記大功，如不配合就可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處分，或者是廢除其職務！第十二條為「依前條逕行獎懲之事件，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除應通知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外，應陳報法務部或司法院，並分送主管銓敘機關登記」。銓敘部是做什麼的？就是管理公務人員的職等。這項條例的條文總共有 14 條，我覺得我剛剛唸的這幾條的內容實在太可怕了。在即將進入 2018 年的今天，尤其執政黨民進黨在立法院已通過了轉型正義條例，我們大家聽到了這個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時，我們會以為現在又回到了戒嚴時期，是，沒錯！這個條例就是執政者口袋裡面的戒嚴法，它隨時可以被拿出來對付政敵！試問這個條例遺留至今是一個疏忽嗎？我想跟大家報告，這個條例絕非因疏忽而遺留至今，而是各執政黨刻意留下來的！為何要說這是刻意留下來？因為我曾在立法院兩次提案廢除此條例，兩次都被封殺！一次是 101 年度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另一次是現在民進黨執政的 105 年度，我要提醒大家，連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執政黨的段宜康委員都不認為這是不適宜而應廢除的條例！我想或許有人要問，這麼多年來，這項條例是不是第一次被用在新黨這四位年輕人的搜索拘捕案上？我可以在這裡非常負責任地跟大家報告，司法警察同時手拿傳喚通知書、搜索令及拘捕令敲門，這種事情每天都在發生！甚至只有傳喚通知書就將人強行帶走！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這些作為在偏鄉及原住民地區比比皆是，特別是在選舉的時候，我本人每一次選舉，我們部落的族人都受到像這樣人權的踐踏；至於調

度司法警察條例要不要廢除？要問完全執政的民進黨，尤其你們在立法院已經通過了轉型正義條例，如果下個月開臨時會，民進黨團不願意提案來廢止，我想中華民國就真的回到了警察國家，走回了解嚴時期。

我再跟大家報告，我手上拿的這份資料，是國發會在公共政策網路平台上的一些提案，目前這個提案在 5 月 16 日已經有 5,025 個人通過後成案，而回應是在 7 月 20 日，回應機關是法務部，其回應是該條例還是不要廢除。不要廢除的理由，我們可想而知，明明在刑事訴訟法裡面都有了，為什麼這個條例還不要廢止？我想唯一不廢止理由就是你們想要走回警察時代的國家，你們有這個條例隨時放在你的口袋，要對誰下手就對誰下手！

所以，我要提醒法務部，尤其是法務部長，你們這樣的回應就是要讓你們自己再走回警察的年代，讓大家認為台灣還是威權時代的國家。最後你有說你們同意要討論，如果你們同意要討論的話，臨時會就馬上提出來嘛！在此我要提醒也建議我們的召委，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提議，因為刑事訴訟法當中該有的都有了，為什麼還要保留這樣一個戒嚴時代的條例呢？我非常不以為然！

召委，本席在國民黨的時代就提過，你們也沒有採用，我希望你們回去時也好好討論一下，我雖然不是法律界的專業人才，而吳志揚委員是法律專業人才，你們要思考這個條例是不是應該廢止？尤其是現在大舉轉型正義、支持捍衛人權的民進黨，你們已經是立法院的最多數黨了，如果在臨時會時不把這個條例廢止，我就覺得你們是玩假的！

今天在現場有非常多人權及法律的專家，包括人權促進會的執行委員好像也在場，我希望你能夠思考我剛才提到的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到底是不是適合留在現在？現在已經有刑事訴訟法，這個條例是不是依然要保留，還是應該要廢除？我覺得大家應該要討論，今天 4 個年輕人遭受到人權的踐踏，我相信檢警調司法就是用這個條例，否則依照刑事訴訟法，你們是違法的！而我們的部長公然說沒有違法，我相信就是因為這個條例。以上由我這個不是法律專家而且是親身受害人，在此提醒在場的法律專家們一起來思考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他剛剛發言的重點特別提到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的存廢問題，最後請法務部也一併回答，包括這次王炳忠的案件是不是有引用該條例？該條例是不是有一些已經是不合時宜，而且不需要存在？事實上現在刑事訴訟法也都有相關的規定。

接下來繼續邀請專家學者發言，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宜光律師發言。

李宜光律師：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天的議題，我首先說明「偵查不公開」跟「落實無罪推定原則」這兩個議題，其實這是個老問題，有關偵查不公開的議題已經討論了非常久，大概最起碼有 20 年的時間；但是對偵查不公開跟無罪推定原則，我想大家到目前為止不會有任何的意見，大家都支持偵查不公開，也認為偵查不公開的目的是為了落實無罪推定原則。現在問題是如何落實？我想今天我們討論的重點應該在於怎麼落實？

每次檢調機關偵辦重大案件，我們常常發現辯護人到偵查庭去訊問完之後對整個案情都不了解，但是沒有關係，回來之後，晚上一定要看晚報，看完晚報之後，當天的訊息就完全了解，甚至可能要再買蘋果報紙或是一些週刊，整個圖像就都能了解。其實我們辦刑事案件的律師，常常

要去看這些八卦雜誌，因為才能了解整個偵查案情，所以目前偵查不公開，好像是對被告跟辯護人偵查不公開，但是對媒體是完全公開。

我們有時候在討論，用比較諷刺的講法是，到底是不是應該反對這樣的行為呢？因為反對之後，辯護人可能沒辦法了解整個案件的全貌，但是事實上我們要知道媒體的這種行為其實是一種兩面的手法，一方面它取得資訊，另外一方面用來配合檢調進行偵辦行動，常常在檢調大幅透過媒體播報這些訊息之後，對於法官施加很大的壓力，即透過媒體之後，它迫使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的時候，法官不得不去羈押這個被告，如果不羈押這個被告，該名法官就變成是恐龍法官。

當時偵查不公開原則應該是落實無罪推定，是用來保障被告，不能反而作為檢調辦案的一個手法或工具。眼前我們如何去落實偵查不公開？我個人的淺見是認為我們應該立一個法律，規定如果有這種洩漏偵查中的秘密時，若還是由原來的檢察機關進行偵辦，我相信絕對沒辦法達到效果，因為你叫被控告者去調查自己有沒有洩漏偵查秘密，這顯然是不可能的事情！

在這個時候應該是由最高檢察署的檢察總長把這案件移轉到其他的地檢署或其他的高檢署進行偵查，也就是我們應該做成一個 SOP 的規範，只要有洩漏偵查秘密的情形，就要產生移轉管轄的行為，不應該是由原檢察機關調查有沒有洩密的問題，所以，移轉管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規範。以上是針對第一個跟第二個議題簡要的說明。

針對第三個議題，有關辯護人在偵查中的搜索有沒有在場權，我想這也是一個老問題。在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人權協會有辦一個刑事強制處分權、立法及實務的學術研討會，並有做出一份成果報告書，我當時也在會中與談；針對這個議題，9 年前我們就已經討論過，我把當時的與談報告列在今天的附件供各位參考。

關於辯護人在偵查中搜索跟扣押有沒有在場權的問題，其實這是當時的立法疏漏，我們在偵查中原來是沒有辦法選任辯護人，後來修法變成被告跟犯罪嫌疑人隨時可以選任辯護人，但是當時修法沒有順便修改第一百五十條，導致審判中的辯護人才可以在搜索時在場。

所以，現在的修法其實很容易，只要把「審判中」三個字刪掉就好了，這個問題會發生是當時的立法只修了「偵查中可以選任辯護人」，而沒有把「偵查中的搜索，辯護人可以在場」一併列進去，由於當時修的是辯護人的職權，並沒有修改到搜索的章節。

我要說明的是，刑事訴訟法的進步就是人權的進步，刑事訴訟法的演變史就是人權保障史。當時在偵查中可以選任辯護人是因為發生王迎先的命案，導致我們認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隨時可以選任辯護人；因為有王迎先的犧牲，才有隨時選任辯護人的規定。今天有王炳忠的案件，我們認為也是修改刑事訴訟法一個很好的機會、一個契機，應該要把「偵查中的搜索，辯護人可以在場」這部分一併加以修正。

第四個，刑事訴訟法有關證人權益的部分，我們覺得很慚愧，到現在台灣的立法，我們還在討論證人是否能選任律師協助這一塊，其實大概在七、八年前我們就已經討論過這個議題，我們認為法律一向比較落後的其他地區，像澳門，我有澳門的朋友、律師，我請他們提供澳門的法律資料給我。澳門的法律第 4A 條規定，所有人都有權取得法律的資訊和諮詢，可以由律師陪同面對任何公共當局，特別是司法當局和刑事調查當局，不論相對於其有關相關的當局地位為何。

澳門在 2008 年就已經規定，所有人包括證人在內，都隨時可以委任律師提供法律諮詢。為什麼？因為在檢調機關訊問時，證人陳述的內容有些會涉及到自證己罪問題，有些會涉及到他有沒有拒絕證言權的問題。你如果不賦予他詢問法律專家提供法律諮詢意見的權利，那這個證人是沒有辦法做出正確的判斷，同時，澳門這樣的立法也是源自於公政公約的規定。公政公約規定任何人都有權利獲得律師的協助，所以說，澳門也是基於此，在 2008 年就已經規定，證人也可以委任律師提供法律諮詢。當然這樣的性質並不是辯護權的性質，但這是一個提供法律諮詢的權利。換句話說，這並不是沒有立法例，澳門就明明白白這樣立法，而且是源自於公政公約的規定。

我們認為，今天大院召開專家會議是一個非常好的契機。大家可以利用這個機會，把有關偵查不公開的原則真正地落實。這個落實不在於理論上，而是在執行面方面。執行面方面的落實一定是要有獨立、公正的機關，去調查洩漏資訊的機關有沒有違法行為。我們要知道，檢調整個訊問完成後，所有的偵查資訊掌握在誰手上？檢調手上。當偵查資訊在他們手上的時候，誰才可能洩漏？真正有能力洩漏這些資訊的人，就是這些檢調人員！如果讓這些檢調人員，自己去調查自己有沒有洩密是不可能的、是緣木求魚的。所以我們認為，未來對有關偵查不公開、洩密這部分的偵辦，應該由檢察總長將案件移轉管轄到其他的高檢署或地檢署來進行偵辦。

以上是個人的淺見，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李律師剛剛提供大家幾項具體的建議，包括如果該地檢出現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行為。李律師建議建立一套 SOP，並且移轉管轄到其他的地檢或高檢來偵辦。要不然好像怎麼辦都辦不出來，這是我們目前看到的現象。自己人辦自己人，我想這很難。他們自己人大概也辦不下去，真相恐怕也很難真的釐清。另外，剛剛李律師也舉出澳門這個例子，我想證人應該有相關的權利，包括諮詢。

這樣，從剛才的發言到現在，在今天的幾個提綱上大家愈來愈有共識。法務部可能也要準備了，因為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並沒有很詳細講你們的 SOP 是什麼，為什麼制度沒有辦法落實、該如何落實。從你們的書面報告裡看不到這些，所以我想稍後可能要請你們比較仔細的回應。

接下來請高雄大學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發言。

廖義銘院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個人很榮幸受邀來參加這次公聽會，就今天這個議題提出我的見解。我就從 4 個討論提綱依序提出我的看法。

第一，有關檢警如何落實並確保偵查不公開，以及違法對媒體洩漏的執法人員，該如何究責的問題，我個人認為，在民事及刑事訴訟法上最重要的設計，是能夠落實相關的法理原則，其中最重要的在於讓權力能夠得到制衡。也就是說，讓受到檢警無法偵查不公開，或檢警把資訊予以洩漏的另外一方，就是被告的這一方，如果能夠在檢警把資訊洩漏之後，在程序上反而得到利益，也就是說，讓檢警在資訊公開之後，在程序上反而處於不利益的一方。我想，透過權力的制衡，透過對造的辯護，應該能夠比較有效的在個案中，對於檢警的權力予以制衡。

第二，關於如何確保並兼顧當事人和關係人的隱私及落實無罪推定這個問題，目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是把偵查不公開的作業辦法授權由司法院和行政院共同訂定。由行政命令的層級來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我個人認為，這對民眾的隱私權和相關程序的權利保障

是不夠的。尤其目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九條第五款，甚至讓檢警能夠因為各種政治上的正確認定，而把偵查當中資訊的公開，成為他得到政治上的正確或行政上業績很好的理由。

我個人認為，目前在修法上，如果能夠讓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的授權規定，提升到刑事訴訟法的法律位階來討論，應該是徹底解決的方法。

第三，有關現行法規未賦予辯護人在偵查中的搜索、扣押在場權，就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我個人認為，以現行法規內容來說，並沒有限制辯護人在偵查中的搜索、扣押在場權，並沒有限制。如果行政機關、檢調單位或是未來立法機關要透過法律或各種作為，來限制辯護人在偵查中的搜索、扣押在場權，我認為除非得到法律的依據才可以。但立法機關如果要制定這樣的法律，也要具有憲法第二十三條的理由，否則都是違法、違憲的。

對於檢警在偵查、搜索、扣押過程當中的違法行為，該如何去制衡，也就是討論提綱第四點，如何保障刑事訴訟法中證人的權益。尤其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但書「急迫情形」的認定，我個人認為，「急迫情形」在實務上的認定，應該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檢察官如果沒有辦法對「急迫情形」負必要的舉證責任，我個人認為，它就是一個違法之訴。但檢察官的違法濫權，以目前的司法實務而言，當事人並無法提起自訴。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186 號判決認為，檢察官濫權的直接受害者是國家，而非個人。我個人認為這樣的判決是相當錯誤的，因為檢察官濫權，實際上的受害者就是個人。因為檢察官就是代表國家在提起訴權，所以檢察官的濫權，實際上的受害者就是個人，所以應該讓個人在檢察官濫權的作為上，有自訴的權利。大院如果能夠透過法律的修正，讓在檢察官濫權的過程中，受到不利益的受害者，能夠透過自訴和程序來爭取自己的利益，我想應該是未來真正能夠落實刑事訴訟法上的公平正義、人權保障，一個很重要的修法方向。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謝謝。

主席：謝謝廖院長的發言。

廖院長剛剛特別提到，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的偵查不公開原則，現在是以作業辦法來訂定，是不是應該要提升它的法律位階。我想，這是比較具體的意見，稍後也請法務部和司法院一併表示你們的意見。

還有，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四項但書「急迫情形」，其實前面發言的先進們也有說到，這應該是一個例外從嚴的規定，應該要刪除。剛才廖院長的意思是如果檢察官真的要引用急迫情形的話就要負舉證責任而不是濫用，檢察官的權利還是要受到一些節制，不能將例外變成常態，任意的使用。

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吳盈德教授發言。

吳盈德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邀請我就這個部分提出我個人的看法，剛才很多先進提到非常多的部分，所以我簡單的針對提綱的四個部分提出我個人的一些淺見。

提綱第一點是對於偵查案件披露的進度、檢警應該如何落實確保偵查不公開的問題。偵查不公開的規範是為了保障無罪推定原則、第三人的隱私權以及當事人與被害人的名譽權等等，剛才幾位先進提得非常多，所以我對目的的部分不再贅述。剛才廖院長也提到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二條和第三條已經規範得非常清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了維護偵查程序順利進行以及事實的

發現，必須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單純從這項作業辦法第二條來看，偵查不公開應該是一個非常基本的原則規定，偵查公開應該是例外，這個例外一定要從嚴，所以我個人也贊成重新思考這部分的法律，不管是在位階上或規範上都是如此。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三條提到偵查不公開指的是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中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第三條從頭到尾都沒有提到跟被告有關，在實務操作上，被告常受到檢警機關的警告或口頭勸告不要將偵查內容對外公布，即便如此，檢警機關可能沒有依照此一作業辦法來進行相關作業。至於怎麼究責，剛才有先進提到交由其他單位進行究責，我個人敬表贊同，公務員在履行其公務上之職務時，本來就必須負保密及緘默的義務，如有違反就應該負相關的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這些規定都見諸於現有的規範，如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禁止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國家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在實務上有民國 83 年上字第 5297 號判決，警察因在通話中向犯罪嫌疑人透露檢察機關將臨檢遊樂場有無賭博情事而被判罪的先例，由此看來不代表檢警機關洩密就不應該受到究責，我認為應該受到究責才能杜絕偵查一直被公開的狀況。

有關行政責任的部分，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明確規定公務員本來就有保密的義務，如有違反就必須受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考績法的適用，長官也必須予以懲處或送監察院彈劾後送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我就提綱第一點再次呼籲，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約束對象從來不是當事人也不是被告，而是執法人員和公務體系，要如何落實體系的究責才是本次公聽會最主要的目的和重點。

提綱第二點是如何確保並兼顧當事人、涉案當事人及關係人的隱私，落實無罪推定原則、維護司法公平審判的憲法原則及精神。憲法第十六條對訴訟權的保障已有明確的規範，必須受到法院公平審判的權利以及武器的平等，就是這個公平原則最重要的內涵。在刑事偵查程序中如果只有檢察官握有強制的相關權力，不可能要求其和被告之間處於刑事或武器上的絕對平等，問題重點就在於如何維持兩者之間能有相當程度的武器平等，如此才能確保被告在訴訟上的權利保障。我覺得這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憲法上已經保障了當事人的相關隱私權，同時也必須確保、落實無罪推定的原則，如同提綱第一點所提，如果還是持續有偵查被公開的情況，我們就應該做一個妥善的因應。

提綱第三點是現行法規沒有賦予辯護人在偵查中搜索、扣押在場權，所以我非常贊成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而且我建議採取比較簡單的修正方法，也就是先刪除「審判中」等文字，因為整個偵查程序就是檢察官和被告的關係，證人可能隨時被轉換為被告，所以不論如何都要保障證人或被告，證人或被告不論在任何狀態之下都應該受到保障。相對於證人或被告，律師或辯護人都比較具有法學專業素養，本來就應該准許辯護人或律師在場以確保當事人刑事上的權利，最高法院民國 94 年上字第 2949 號判例也有類似的概念，辯護人在場權屬於被告在訴訟上的基本權利之一，兼及對辯護人之依賴權同受保護。立法的意旨就在藉以證明法院踐行的訴訟程序是公正的、純潔的、慎重的、尊重的，以昭公信，且能使當事人、辯護人對於證據方法之展示與取

得因為同程參與、見證知悉，可以及早展開反證的活動，有助於迅速發現真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的相關規範實在應進行修正。

關於急迫的情形，我非常贊同剛才一位先進所提，我個人很難思考或想像檢察機關傳喚證人是基於何種情形，會達到急迫狀況而需要立即將人抓到檢察機關？我很難想像會有這樣的情況，或許在實務的運作上有不足為外人道的理由，但我還是認為法律應該保障人民的基本權，檢察機關即便在偵辦案件上有所不便或不足為外人道的地方，也必須尊重當事人的基本權利，這才是立法的主要目的。

主席：謝謝吳教授的發言，吳教授特別點出憲法第十六條直指公平審判的權利，這也是今天召開公聽會的目的，公聽會的目的就是要集合大家的智慧和經驗，來探討整個刑事訴訟程序的公平正義和人權保障，這是很重要的原則，無論是哪個政黨執政、無論是哪個檢調人員辦案，都必須遵守的原則，無論案子有多麼急迫，程序正義就是程序正義，不容違反。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感謝召委排這個議題，召委剛才講的那句話是非常中肯的，這無關誰執政的問題，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實質正義，我們要對人權做進一步的保障，這是普世價值。

我今天正式提出一個案子，這個案子和吳思瑤委員的提案大同小異，但修正條文有些不同，我主張修正第一百五十條和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主要是要進一步的保障證人，讓證人在審判中可以去找律師和可以保護其人權的人。我們都看得很清楚，搜索王炳忠證人這件事情對台灣的國際人權形象造成很大的傷害，來了 10 個人就把人帶走了，要不是王炳忠直播的話，根本沒有人知道這件事，人就這樣被帶走了。我讀過 1950 年一位政治受難者寫的一篇短文，描述他在天還沒亮的時候被 3 個人帶到警總，各位不覺得這個場景很像嗎？那天六點天還沒亮，來了 10 個人就把人帶走了，侯漢廷、王炳忠的爸爸就是這樣被帶走的，王炳忠是因為有現場直播才造成這麼大的事件，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所以我才具體主張修正保護證人的法條，同時也開始連署，但斧底抽薪之計應該是直接廢除國安法。

或許有人會說國家安全很重要，但你們不要忘了刑法有內亂、外患罪的規定，你們說新黨結合老共，那就是外患罪，至於顛覆國家、組軍事團不就是內亂罪嗎？粗淺的瞭解不是這樣嗎？不要忘了，30 年前剛解嚴時，多少到現在都還在台面上的民進黨菁英人物，如陳菊等當時拉了大布條一路走一路喊著只要解嚴不要國安，大家下了標題「國安法就是戒嚴法的借屍還魂」，為什麼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時代是往前走的，台灣號稱是民主法治國家、法治社會，現在卻藉著國安法第二條之一和第五條之一來修理他們，說他們是替外國政府或中國大陸進行情報蒐集等等，這種說法的範圍很寬、不夠具體。就如各位先進專家講到的偵查不公開的情形，調查官調查完畢馬上說王炳忠家裡有人民幣、簡體字，這個消息誰知道呢？應該是沒有人知道。既然是偵查不公開，為什麼調查官會這樣說？國安法不能輕率啟動，我要提醒檢調，如果國安法不能廢除就只能備而不用，千萬不要去動國安法。事實上台灣走到這個階段，國安法可以取消了，因為國安法根本就是思想箝制，就如張大春所講的，我家有很多簡體字，這是文字獄，思想箝制加文字獄這麼

可怕的國安法為什麼不要廢掉呢？我要推動國安法的廢止。

這次事件讓台灣人權在國際上丟盡了臉，所有單位都一推六二五，檢察官推說是調查官執行的問題，調查官說自己是檢察官指揮的，法院說和法院沒有關係，難道法院不應該看一下嗎？搜索一個證人需要做到這樣嗎？這是長期以來檢調可惡的地方，他們明明心理就認定你是被告了，先用證人的名義把你拐來，然後開始騙你說這沒有關係，你可以儘量說，既然沒有 24 小時的限制就拼命的整你，整到資料差不多蒐齊了就把你轉成被告，然後開始計算 24 小時。這是嚴重的侵犯人權，所以我們應該追究這次事件，要有人負責，調查局局長不應該出來說話嗎？法務部部長不應該出來說話嗎？檢察總長不應該出來說話嗎？北檢檢察長不應該出來說話嗎？這次事件破壞人權，讓台灣的人權形象丟盡了臉，不能船過水無痕，這個責任要追究，立法院要追究，但到現在為止沒有人負責。你們說是手段粗暴，即使是這樣也是要有人負責，調查局局長要不要負責？我覺得這件事情沒有人負責是比較悲哀的。

我們今天談的是人權的問題，我們希望從人權的角度來看，讓人權得到百分之百、完全充分的保障。我已經在連署了，而且已經連署了十幾個人，今天應該可以完成連署，我要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和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同時我也會推動國安法的廢止，因為有刑法的內亂、外患罪就足夠了。這幾年沒有人在用國安法，為什麼突然使用國安法？為了清算而祭出國安法是人權的倒退。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賴委員也提出了修法的法案，未來會在立法院討論。

請台灣陪審團協會張靜理事長發言。

張靜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偵查不公開其實有兩個面向，今天大家處理的一個面向是洩密，另外還有一個面向是以不公開為名阻絕了被告知情的權利。我相信所有擔任過刑事辯護律師的人都會遇到這樣的場景，被告接到檢察署的傳票，被告本人都不知道是誰告他，我們遞了委任狀後打電話問書記官可不可以告訴我們是誰告的，至少告訴我們是誰告的，我們才有辦法和被告溝通，書記官的回答是檢察官說偵查不公開。第二個場景是我是被告的辯護律師，但檢察官問了被告後說要把被告轉為證人，辯護律師請出去，為什麼辯護律師要出去，因為被告轉為證人身分，辯護律師不可以在場。

大家剛才的討論都集中在第一個面向而沒有討論第二個面向，其實第二個面向對於被告辯護權的行使、法律權的行使是非常有妨礙的，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我希望在法官的評鑑中能處理這兩個面向，至少這兩種違反偵查不公開的事由都要能構成懲戒、評鑑的理由。剛才大家也提到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況幾乎沒有案子可辦，檢調天天都在洩密，可是都沒有辦，因為官官相護，大家不願意辦自己的同僚，李宜光律師提到移轉管轄到另一個地檢署的方式，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檢察長可以親自處理所屬指揮監督檢察官的事務，還可以移轉給別的檢察官，如果李宜光律師所說的移轉管轄做不到的話，起碼遇有洩漏的情形就要請檢察長移轉給別的檢察官偵辦或自己偵辦，這樣才合理。洩漏情況的發生，尤其是檢方的洩漏往往是英雄主義作祟，他們自覺辦了一個了不起的案子想要大家知道是哪個檢察官辦的，所以善用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是一條路。

另外就是行政層級上要有連坐責任，有任何洩密的情形發生不只要處罰檢察官，連上面的主任檢察官、檢察長也要一起處罰，這樣上面的人才會積極的要求所屬遵守偵查不公開的原則。這種行政上的連坐在理論上並非不可行，如果是警察機關洩密就連坐警察局長，如果是刑事局洩密就連坐刑事局局長，如果是縣市警察局洩密就連坐縣市警察局局長，這樣才有辦法遏止洩密情況的發生，否則完全沒有辦法遏止。

有關無罪推定的原則，我們每天都在講無罪推定原則，而且講得震天價響，但檢調真的有做到嗎？我們有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的米蘭達宣言，警察、檢察官都會告訴你可以保持緘默、可以選任律師、可以調查有力的證據。我常說我有另一個米蘭達宣言，但是每個都有加上但書，第一個是你可以保持緘默，但如果你不講話的話一定對你有不利的認定，我會申請檢察官收押你；第二個是你可以選任辯護人，但我告訴你，我們都問過別人你已經犯了罪，你請律師也沒有用；第三個是你可以申請調查有利的證據，但對你不利的部分我都來不及調查，哪裡來的對你有利的調查？像這種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的情況在檢警之間是很普遍的事情。我舉出一個一年前承辦的案子，檢察官問證人：「你講不講？」，證人說：「我忘記了。」，也就是檢察官要證人去咬被告，這個證人也是同案被告，檢察官又要求證人：「你再想想看，你要在裡面想還是要在外面想？」，大家都知道在裡面想就是指在看守所裡面想，這是承辦那個案子的女檢察官講的話。

這種是違反第九十五條規定的情況，每個檢察官都告訴你有 3 項權利，問題是這 3 項權利完全不落實，在這種不落實的情況下，證據能力怎麼處理？我希望將來有機會能召開另一個公聽會，公聽會的主題是「證據排除法則與所謂的利益權衡原則之間的協調或競合」。現在的法院都是官官相護，為了幫檢調圓謊就用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的權衡原則說國家利益大於個人利益，所以我就有證據能力，這種利益權衡原則用得太氾濫了，以致於幾乎所有可以權衡的大概都是對被告不利的，鮮少是對被告有利的，所以我希望將來能針對這個部分召開另外一個公聽會。

這種無罪推定原則如何落實和利益權衡有關，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百條之二規定在檢警之間的筆錄如果與錄音不符不得做為證據，問題是檢警根本不錄音，既然沒有錄音就不會有與筆錄不符的情形。律師提出質疑說連錄音都不錄所以沒有證據能力，法院卻說這是他們權衡的範圍，法院完全濫用權衡原則，這是我們將來在無罪推定上要檢討的，我覺得應該就哪些是不得做為證據的部分明文化、具體化，不要讓法院做過多的權衡，過多的權衡對被告永遠是不利的，法院往往以公共利益大於私人利益為藉口，事實上有很多私人的利益、生命的利益、判 20 年的利益，對被告來講，國家利益怎麼會大於我個人的利益？我要被判死刑了，國家利益會大於我的利益嗎？我們要去思考這些問題，其實今天第一個問題和第二個問題是很難拆開來看的。

對於第三個問題，我贊成刪除第一百五十條的「於審判中」等文字就可以。

對於第四個問題，我同意刪除「急迫情形」等文字，第四項本文是最遲要在 24 小時送達，事實上 24 小時已經夠急迫了，難道 24 小時不夠急迫嗎？難道一個小時、兩個小時才叫急迫嗎？以民事訴訟法來講，就審期間最少要 7 天或 14 天，相較之下一天 24 小時已經夠急迫了，在夠急迫

的情況下又加上但書，等於是比急迫更急迫，再者，要怎麼認定何謂急迫呢？其實是檢警要利用所謂的急迫情形，可以隨時想辦就辦，想現在出發就出發，不讓和案子有關係的人有任何思考的空間。再以證人來講，證人要不要請律師？我贊同證人要請律師，證人可以請律師，被告轉換為證人或證人轉換為被告，在偵查中都是最普遍的事情，常常導致當事人都搞不清楚自己是證人還是被告，他們自己都搞混了，其實這兩個是不同的程序、不同的法律規範、不同的義務，被告沒有據實陳述的義務，但證人有據實陳述的義務。

我覺得今天我們在處理從王炳忠事件衍生過來的問題，就如同王迎先命案促成了偵查中的辯護制度，洪仲丘命案促成了軍事審判的廢除，我們也希望今天能藉著王炳忠的案子將刑事訴訟法中某些不合理的規定予以修正或刪除。

主席：謝謝張理事長的發言，他指出了幾個重點，包括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關於涉及洩密的部分，有很多先進提到移轉管轄的方式，張理事長認為這個條文是可以引用的，檢察總長和檢察長本來就可以另指定其他檢察官辦理，所以等一下請請法務部就這個部分表示意見。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和第一百七十五條從剛才討論到現在似乎很有共識，大家建議直接刪除第一百五十條的「審判中」等文字，至於第一百七十五條中「急迫情形」的問題，顯然 24 小時已經夠急迫了，還會有另外更急迫的情形嗎？可見所謂的急迫情形仍然在被濫用，人權的保障確實被侵害得滿嚴重的。

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韓毓傑資深顧問發言，韓顧問發言完休息 5 分鐘。

韓毓傑資深顧問：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天的討論提綱，我有以下幾點發言：

第一點，偵查中檢警時有披露案情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形發生，我們如何針對這些洩漏案情的執法人員究責，剛才許多先進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如能將這些意見好好綜整，取其相同者好好的規劃，相信主管機關可以訂出更好的確保偵查不公開的辦法，比現行偵查不公開的作業辦法更好、更周延的規定，當然，立法部門可以監督也可以直接規範，對於剛剛聽到的意見，到目前為止我都非常贊成，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提案版本只是增加對檢察官的罰則，也就是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或者修正法官法，對檢察官違反規定再加以行政罰，要比目前這種消極式、毫無效率的作法好得太多，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如何確保涉嫌當事人與關係人的隱私，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刑事訴訟法第三條明文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近年來，刑事訴訟法歷經相當多次修正，不斷在相關條文中增加之一、之二等相關規定，犯罪嫌疑人也悄悄被納入刑事訴訟法中，按照第七十一條之一的規定，傳喚被告要用傳票，而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因偵查犯罪之必要需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時，也必須使用通知書。犯罪嫌疑人在刑事訴訟法上的地位應該予以正視，因為在偵查當中，幾乎就等於審判中的被告一樣，所以應該給予跟被告一樣的權利保障。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二規定，對於犯罪嫌疑人權利的保障，偵訊時必須準用被告之規定。

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搜索之規定，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另外，搜索還可以擴張到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以外之第三人，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

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也就是說，即使不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也可以進行搜索。這樣一來就很麻煩了，用的是證人傳票，再加上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情況，我去搜索你，你既是我要傳的證人，又是我心中鎖定即將轉為犯罪嫌疑人的被搜索對象，而當事人卻無法找律師在場幫其辯護，我講這個案例大家都知道，就是最近剛發生的事情。因為我們的訴訟法有漏洞，所以不能只是局部修法，我建議爾後修刑事訴訟法要貫徹一個立法理念的時候，應該把整部刑事訴訟法從頭到尾檢視一遍。在國外不是只有修正一部法典，包括跟這部法典相關的其他法典，甚至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全部都要打包在一起包裹立法，然後一次修正，包括德國、日本都是這樣做，如此才不會掛一漏萬。

我們今天看到的刑事訴訟法經歷這幾十年來的修正，就像剛剛高金委員所提到的，某些行政規則中甚至還存在「推事」的字眼，到今天尚未修正，這就是沒有去檢視整個刑事訴訟法，只是針對某一個點，基於一時所需就做局部修正，殊不知修正之後，又跟其他地方配合不上，以致造成今天這種怪現象。針對第三個議題，現行法規沒有賦予辯護人在偵查中之搜索、扣押在場權，我認為第一百五十條這個老條文，在後來 20、30 年的修正過程中並沒有去關照它，有關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其中的「當事人」就是我剛才講的第三條規範，指的是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所以這個條文用「當事人」這 3 個字，就不對了。我建議修正第三條相關當事人的定義，然後重新定義當事人，把犯罪嫌疑人直接放進去，而不是只把「審判中」3 個字拿掉，偵查中都可以選任辯護人，為什麼偵查中實施搜索時，辯護人不能到場？

第四，如何保障刑事訴訟中證人的地位？我看到許多提案版本都提到拒絕證言等等的修正，我建議至少把等一百七十五條「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的但書拿掉，因為有沒有急迫情形？真的有，不能說沒有，但是有沒有怠惰、假藉法律規定「急迫情形」這個理由去行方便之實呢？比那個「有」的情況還更多，所以老實說，不應該因噎廢食，真的要保存那個「有」的功能，可是權衡利害，如果給了之後對於人權的危害更大，那就應該忍痛把這個規定刪除，以維護人權為重，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德國刑事訴訟法學者曾經說：「刑事訴訟法是人權保障的測震儀」，這個國家的人權保障做得好不好，就看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如何？如果規定鬆散、到處出漏洞，那就禁不起地震搖晃，所以我們應當以此共勉，在修法的時候，也要用這種宏觀的角度綜合考量。

主席：非常謝謝韓顧問的發言，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歐陽弘律師發言。

歐陽弘律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行憲紀念日，雖然沒有放假，也不一定會有紀念，但我們還是要在這裡討論落實憲法最具體的一部法律——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議題。剛才主席曾說，在討論的時候，儘量針對議題發言，現在我就逐一來處理。

第一，要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剛才其他先進提到，在辦案過程中，新聞媒體掌握資訊永遠比親身參與所有訊問過程的律師還要來得詳實而完盡，真是不得不令人佩服新聞記者及媒體的功

力。有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的部分，純粹就法律效果來看，確實應該透過職務收取和職務移轉權的方法，讓上級檢察長把這個案子移轉給其他沒有洩密的檢察官來負責偵辦。

針對偵查不公開修法的部分，我也提供一些參考，到目前為止，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所產生的最重要問題是規範密度嚴重不足以及規範方向錯誤。就規範方向產生錯誤的部分而言，若參考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六條，我們可以發現對於「偵查不公開之，」這個概念，在我國僅僅只有短短的 6 個字加上一個逗點。但是在美國，有關第六條的規範非常複雜，密度非常高，而且偵查不公開的概念主要並不是規範被告不可以公開任何偵查內容，其規範的方向是政府不可以公開任何有關在偵查中訊問的主要內容，這才是一個重點，因為真正會違反偵查不公開的並不是被告，也不是證人，會導致被告或第三人，名譽權受損的是政府機關，所以一開始所規範應該是政府人員，也就是應該明確規範到底哪一些政府人員、哪一些參與訊問過程的人員應該嚴守偵查不公開的內容。光是這部分的法條密度，基本上就足以作為我們立法上的參考，這部分我就不再作相關贅述。

第二，剛剛張律師也有提到，無罪推定原則確實跟第一點密切相關，以實務來講，落實無罪推定原則的審判程序較為少見，但我們願意相信刑事訴訟在某種程度上存在著無罪推定原則。

第三，有關現行法未有賦予辯護人於偵查中之搜索、扣押在場權的問題，透過剛剛的說明，很明顯這應該是立法上的一個錯誤，既然被告可以隨時選任辯護人，那麼辯護人當然不僅可以在有關偵查中之搜索、扣押時在場，而且可以進行相關意見陳述，此自不待言。

第四，關於如何保障刑事訴訟程序中證人的權益？這是很重要也很麻煩的問題點，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四項但書中有「急迫情形」的文字，剛才大部分先進認為這些文字應該予以刪除，但我個人持保留意見，因為確實有可能存在因為某種急迫情形，所以證人必須要迴避 24 小時的情形，也因此是不是要因噎廢食，把這些文字刪除掉，我個人持保留態度。

從此處我規劃出屬於刑事訴訟法上的原則，就王先生以證人身分被拘提帶走的情形來看，其實問題點並不在於是不是發生所謂的急迫情形，而是一開始檢調已經鎖定某些人，把他們當做被告加以調查，企圖透過先以證人身分加以約談、傳喚、拘提等方式，在證據尚不充分的情況下，直接開啟所謂的偵查作為，所以本質上的問題是為什麼檢警調可以直接透過這種方式，一開始鎖定某些證人或無關的第三人，直接把他們當做被告來調查？如果一開始檢調在某種程度上已經鎖定，後續開始的訊問程序，應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的告知義務，換句話說，第四點應該不是法條問題，而是現行檢調充斥踩在刑事訴訟法紅線上執法的情形，透過踩在紅線上的執法，規避刑事訴訟法上具體程序性的規範。剛剛有委員提到證據排除法則問題，我也立刻呼應，因為這才是真正問題之所在，現在有那麼多的違法情形，就今天四個提綱來看，不管是偵查不公開的違法、拘提的違法、逮捕的違法，甚至是搜索、扣押等等的違法，到目前為止，我國實務上產生最重要的問題是，沒有一個明確的法律效果，儘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有權衡法則，但在實務上並沒有完整的適用。

我有做一項數據統計，以具有嚇阻檢警違法的證據排除法則及具有嚇阻效力的證據排除法則來說，在我國適用上，2013 年在整個台北地方法院，涉及到所謂違法搜索、取證等等問題的判

決，總共只有 2 則，2014 年 1 則，2015 年 4 則，2016 年和 2017 年，在台北地方法院涉及檢警違法取證情形上升為 5 則，相較於 2013 年，總共提升 2.5 倍，在所有台北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中，這 5 年來，總共只有 5 個案件排除掉證據，所以我們的嚇阻力量在哪裡？根本沒有！違反刑事訴訟法有那麼多程序性規範，卻沒有辦法讓被告在這個地方獲得任何制度上的保障，即使今天檢警違法，也不會有任何刑事訴訟法上的法律效果。

我舉個例子，以美國的情形來看，甚至包括韓國也都如此，在偵查過程當中，如此的違法，基本上來講，都可能涉及到檢察官，究竟與該案可否進行起訴的問題，以西元 1979 年美國聯邦政府統計數據顯示，在偵查過程當中發生違法情形，美國聯邦法院中有 0.4%的案件，檢察官不得起訴，美國加州重罪案件則有高達 4.8%不得起訴，換句話說，在美國如果檢警違法，後續檢警的偵查作為就會有功虧一簣的法律效果，但是我國並沒有，所以對於檢警來講，即使違反這些程序性規範，那又如何？

雖然今天是一般性的司法會議，但我直接跟各位報告，到目前為止，我國法院實務到底發生什麼狀況？我很清楚知道，在這個個案裡，檢警沒有任何拘票，既沒有逮捕現行犯的任何事由，也沒有第八十八條逕行逮捕之事由，但我的當事人卻可以直接被逮捕，針對這樣的逮捕、拘提，我在法院庭上抗議說：「報告庭上，這是違法拘提」，但是各位先進，你們知道法院怎麼回答我嗎？法院回答我：「你為什麼要主張這個？」，因為這沒有任何法律效果。我也發現，在這起個案中，警方是使用自願性搜索的概念舉證，而全案沒有任何同意書，我爭執再三，結果法院怎麼處理？就本案判決而言，從地院到高院，即使對於很明顯沒有任何自願搜索同意書的情況，法院仍然可以隻字不提地帶過去。這就是到目前為止，我國的實務，沒有任何人真正知道什麼叫做法律程序。刑事訴訟法最重要的兩項功能，一是發現真實，另一是法律程序，但是很遺憾的，在我國依據現行實務運作的結果只重視發現真實，卻忽略法律程序，因此我深表遺憾。

主席：謝謝歐陽弘律師，他剛才舉出非常多數據，包括法院最後針對檢警違法具體處理的案件數其實是個位數，對應大家理解到的，也就是目前檢警調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況，其實落差甚大，所以如何針對這種情況持續修法，保障被告在整體訴訟程序中的公平正義，其實非常重要。

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賴彌鼎律師發言。

賴彌鼎律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能代表律師全國聯合會來參與這場公聽會。因為時間倉促，本人只提出一項書面資料，這是在禮拜五下午臨時提出，針對的是今天要討論的第 4 項議題，我今天則依照主席指示，針對 4 項議題做言辭上的補充，等一下也會針對我的書面資料加以說明。

針對第一項議題：偵查不公開如何落實，以及對於違法對媒體洩漏之執法人員如何究責，剛才幾位學者專家皆已說明得非常具體，包括規範密度不夠與監督機制的欠缺。監督機制究竟是他律或自律？顯然是傾向於他律，建立獨立監督機制，移轉管轄之制度應確實使用。至於刑責部分，其實現在有相關刑責規定，我認為綜合討論、一併檢討之後建立機制是必要的。

針對第二項議題：如何確保並兼顧案件涉嫌之當事人與關係人之隱私、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以及維護司法公平審判之憲法原則與精神？今日是我國行憲紀念日，儘管很遺憾地，每當人權遭到

踐踏時，我們就討論憲法如何落實，但我仍認為深具意義。如果我們嚴肅地看待整部刑事訴訟法的修正，幾乎都是人權遭到踐踏的歷史，血淚斑斑，從王迎先命案一直到現在都是。因此，我們認為確實遵守憲法的訴訟基本權等權利規定，以及符合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相當明確性原則這樣的概念，都是訴訟程序上所必要的。對於前面幾位學者提到，應以武器平等、法律協助以及權利義務均衡這樣的精神設計制度，這些我都贊同。

第三項議題是針對偵查中之搜索、扣押在場權，是否要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以保障受搜索人之權益？剛才幾位專家學者也報告了，第一百五十條立法當時，應該只是發生了立法疏漏，導致未將「審判中」一語刪除而已。對於這部分，我贊成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刪除「審判中之」4 字。根據規範搜索的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針對第三人之搜索有相當的規定，當然，剛才韓毓傑教授已經講得很清楚，他還把內容唸過一遍，我認為針對第三人搜索，若第三人既不是被告，亦不是犯罪嫌疑人，其性質就不應與他們一樣，地位也應該不同，而是應該更受尊重與禮遇，所以應該讓第三人獲得法律上的協助。因此，我有一項建議條文，就是在第一百二十二條增列第三項：「前項情形，該第三人要求得選任律師在場時，應俟其律師到場後，始得搜索。」，這樣修正之後，與剛才談到刪除「審判中之」的第一百五十條不會衝突，因為該條規範的是當事人，而對於當事人，刑事訴訟法已經規定了，自訴人是被告時，檢察官是當事人，而在現行程序上，證人不會是當事人，只是參與程序的第三人。因此，我認為此處應使用「得選任律師」，而非「選任辯護人」，兩者性質不同，所以我的建議文字是「前項情形，該第三人要求得選任律師在場時，應俟其律師到場後，始得搜索。」，這樣本條就能彌補搜索時律師可以在場的相關規定。這是我從實務觀點，就現行條文的修正針對第三項議題提供的簡單意見。

對於第四項議題，我的意見在書面報告第 11 頁，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傳喚證人，應用傳票。」，第二項規定：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所、居所。二、待證之事由。三、應到之日、時、處所。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處罰鍰及命拘提。五、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第三項規定：「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第四項規定：「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以上是現行條文。而本人試擬之修正條文第一項不修正，仍為「傳喚證人，應用傳票」。傳票應記載事項則要增列，第一款「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所、居所」不修正，第二款「待證之事由」不修正，但是我要特別指出，待證之事由在實務上經常寫得不具體，甚至不寫，這是不對的。第三款維持「應到之日、時、處所」。第四款修正為「得拒絕證言事由之記載」，這款是我增加的，因為必須告訴證人，他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拒絕證言，而且在證人傳票中就應載明，所以我增列了第四款「得拒絕證言事由之記載」。第五款維持「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這點其實不重要。我的修正條文增加了第六款：「經合法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再次合法傳喚仍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我在修正說明中提到，證人非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其於訴訟程序係立於協助偵、審發現真實之第三人，本應給予尊重並感謝其協助程序之立場，尤應以其個人生活次序之尊重為優先，是在程序之傳訊上自應有別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地位而有其不同之傳喚條件及規定，方能展現司法為民服務、以人民

為主之現代民主法治精神。因此，本條最後一項應改為「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前五日送達」，也就是應該在 5 天前送達，既然是一般證人的傳訊，沒有特別急迫、也沒有干擾其生活次序之必要性，難道你今天傳喚郭台銘，會要求他 24 小時之內也就是明天前來嗎？不可能的事！若是傳喚本會張理事長，他可能還有其他庭期，如何在 24 小時之內到呢？所以，傳訊一般證人，我認為傳票應在 5 日前送達，如有急迫情形，我贊成仍然保留，但應有明確、具體規定，也就是非以傳訊將來有難以或不能傳訊者，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 24 小時前送達。以上是我提出的修正版本，供大院以及各位學者專家討論，藉以拋磚引玉。

我要再說明的是，傳票的簽名絕對不能以蓋章取代，本次事件就是蓋章。為什麼當時規定傳票必須簽名？就是要簽發傳票人慎重其事，看過所有檢卷文件資料以後，認為應該可以傳訊才簽名傳訊，所以不要蓋章。對於法律條文，大院應該很清楚，簽名或蓋章是並用的，但此處偏偏只選任簽名，連蓋章也沒有上條文，主要就是希望法官或檢察官親自思考、審慎、慎重為簽名，然而這次事件中的傳票也沒有簽名，而是蓋章，甚至現在連有沒有蓋都產生爭議，所以我認為在實務上所有偵查與審判在發傳票時要簽名，這方面應該嚴格遵守。

剛才張靜大律師也提到一種情形，有時傳喚被告，在訊問完後將被告轉成證人，同時把律師請出去，這也是不對的。依照我今天提出的修法版本，證人之傳訊與被告、犯罪嫌疑人之傳訊是不同程序，應有不同地位、給予不同對待，因此，在實務上的作為應該是假設我從被告轉為證人，那我就會要求檢察官拿出筆錄給我簽名，讓我回家，因為庭訊結束了，請明天再以證人傳票傳喚我，只要傳票在 24 小時之內送達，我會再來。但是有幾位律師敢這麼做？有幾位律師敢這樣跟檢察官衝突呢？我希望律師既要熟讀條文，也要有膽識、敢衝撞，這是我認為的。

由於上禮拜五才準備，現在就要發表，有點倉卒，所以我簡單就這 4 項議題作如上回應，我贊成全面檢討並修正刑事訴訟法，給予應有的正當法律程序，這才是落實人權，尤其今天是行憲紀念日，應該特別有其意義，謝謝。

主席：謝謝賴律師，你已經做得非常好，還提供了書面資料，也針對修正第一百七十五條提供了非常具體的意見，你也特別點到，大家的確都忘了，今天 12 月 25 日是行憲紀念日，討論刑事訴訟程序的公平正義與人權保障，我想也格外有意義，謝謝賴律師提供的意見。

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謝煜偉教授發言。

謝煜偉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針對討論提綱，我打算從後面開始往前討論，首先是證人權益問題。剛才諸位先進都提到拘提是否要有一定事由，以及送達傳票之時間，但其實還有一些地方比較沒有被提及。首先，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針對證人不到庭的情況科處罰鍰是採取法官保留主義，也就是說須由法院裁定才能科處罰鍰。比較輕微的科處罰鍰要由法院決定，在偵查中命拘提卻是由檢察官直接裁定，其實略顯輕重失衡。參考其他國家的立法例可以發現，根本問題在於偵查階段中，檢察官強制處分權限到底應不應該包含傳喚與拘提兩點。教科書中的經典案例當然都會提到傳喚是間接強制處分，抗傳即拘，拘提才是比較低度侵害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高度侵害的當然就是羈押。可是，整體來看，如果連搜索、扣押皆要由法院進行判斷，為什麼像拘提這種侵害人權時間達 24 小左右、甚至實務上通常會延長的侵害人身自由處分卻

不用經過法官保留、令狀原則的檢視？我認為這一點是可以重新檢討的。

以日本法為例，在偵查階段，檢察官對於傳喚拘提其實沒有權限，必須經由法院裁定才有辦法執行這樣的人身自由限制。所以，檢察官唯一能做的就是透過任意同行、自願同行的方式，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證人前去接受訊問，如果被告或證人不願意接受訊問，就只能讓他們回家。當然，實際上的做法會與法制上的規定有一段落差，也就是說，檢方可能會大量濫用自願同行的方式進行實質上有壓迫感的作為，要求到庭接受訊問，這也是日本目前在實務上的情況，雖然根據法規，檢察官沒有強制處分權，但實際上幾乎都是透過任意同行的方法執行，可見徒法不足以自行，光是以法律規定剝奪檢察官或警察傳喚或通知書之相關權限，但檢方仍有其他方法達到實質上的目的。所以，儘管我們現在討論非常多關於法律修正的建議，但我認為還是要看一下，包括制度能不能跟得上，以及在實務上檢方有沒有可能採取變通作法規避相關規定，否則只會造成恣意性執法，也就是決定要遵守或不遵守的空間，對於比較重大、受矚目的案件，大家都會嚴格遵守，對於輕微案件，大家就隨隨便便，這樣反而會造成法規範效力的嚴重減損。

第二項議題是討論證人之正當法律程序。剛才很多先進提到，這個問題已經討論了非常多年，我們必須從長研議的原因在於與證人有關的正當法律程序非常多，比如不正訊問之規定要不要適用。當然，從最高法院判決來看，例如 104 台上字 47 號判決就提到，證人如果在非出於自由意志下受到詰問或訊問，所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當然這是類推適用，也就是依照不正訊問出於非自由意志下所得證據無證據能力這樣的被告自白原則，以相同法理讓這類證據無證據能力，但是現行規範卻付之闕如。第二，如果要強化證人之正當法律程序，我們可能還要思考一旦走了拘提路徑，也就是在證人無故不到庭的情況下採用拘提方式，是否適用即時解送、是否適用即時訊問，以及檢警要不要盡到一定的告知義務？比如說，要不要告知證人拒絕證言權，特別是警方要不要告知他拒絕證言權，或不自證己罪的相關權利，以及要不要選任律師，或要不要告知證人隨時可能轉換成被告身分，也就是潛在被告身分轉換之告知事項是否也需要一併告知，如此一來，問題就會變得非常複雜，不可能以一次公聽會或簡單的提案修法就解決題。

更重要的問題是連續錄音、錄影。剛才很多先進提到，這點屬於立法疏漏，應該予以增訂。在實務上，最高法院判決中也提到了，例如 102 年台上字 2490 號判決就提到，證人在偵查階段沒有準用連續錄音、錄影相關規定，可能是一種立法疏漏。這項判決固然明白提到立法疏漏，卻沒有進一步提到沒有連續錄音錄影是否就違背正當法律程序，只說如果警察多做了一些，證人又有連續錄音、錄影的話，這時可以類推第一百條之一第二項的法理，或適用第一百條之一第二項的法理，不符之情況可以排除其證據能力。所以，既然實務上已經明白認為這樣的規定是立法疏漏，加入法條其實也不會有太大的妨礙，嚴格來講，以於實務的操作來比喻，設備都備妥了，我們要做的只是完整的動作，我想對於法官來說，未來對於被告案件認定事實時，也可以有比較清楚的判斷，到底製作筆錄的過程有無違誤或不符之情況。

從這次王炳忠先生的相關案件，我們可以發現，如果把請求律師協助之相關權利統統延伸到其他第三人強制處分，可能還會有更嚴重的問題，比如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如果住居人在場，那麼住居人是否也可以請律師協助？或者所有其他第三人中，不可能轉換為被告

身分的受搜索人是否也都有接受律師協助的權利？如果有接受律師協助的權利，在律師未到場的情況下，檢警是否就不能開啟搜索行動？還是最後都可以引用但書「如有急迫情形不在此限」，到時候原則就變成例外，例外卻變成原則了。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不能簡單地透過修法把「審判中之辯護人」中的「審判中之」刪除就解決，誠如剛才賴律師所言，他也認為在修法提案中不應該將「證人受律師協助之權利」中的「律師」稱之為「辯護人」，而應該稱為「律師」，因為在整部刑事訴訟法，甚至其他法規中，針對「辯護人」3 字都有非常多特殊的權利義務相關規定，所以我們可能還是必須從長研議，證人或其他第三人在牽涉整個刑事訴訟程序的過程中，是否需要享有完整受律師協助的權利，就這一點來說，我認為必須從長考慮。

針對偵查不公開問題，我認為更重要的根本是在偵查尚未開始之前的洩密，這其實是更嚴重的問題。我們發現，最主要會產生洩密的情況可能是警察機關透過監視器畫面洩漏了非常多秘密資訊，可能在偵查尚未開始時，就已經構成被告或相關人等未來可能遭受之不利益而進行侵害，這一點在目前的討論當中完全沒有提到，但個人認為也非常重要。

最後是偵查不公開的法律效果被違反時應該怎麼處理？偵查不公開辦法第五條規範檢警可以曉諭當事人或被告勿公開或揭露偵查中知悉之偵查程序及內容，目前實務上認為被告必須謹守偵查不公開的原因就在於這一條規定對於被告或當事人存有一種反射效果，至於這種反射效果是不是適合規定於行政規則當中，我覺得這是有疑問的，我們應該在法律程序裡面謹慎思考除了守密的主體（檢警單位）之外，應不應該擴增到一般人、第三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當有必要的時候，應該用什麼樣的想法來加以限定？是不是透過刑事上的秘密指定方式，比如透過偵辦檢察官指定只有某一個部分屬於秘密，如果洩密的話，可能會以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的規定來論處，當然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強調的是一般人因職務或業務所知悉的秘密，因此在接受訊問或詰問過程當中所知悉的秘密是不是該當於職務或業務，這一點是有必要進一步加以檢討的。綜合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偵查不公開一方面牽涉到守密主體的問題，另外一方面也牽涉到在整個偵查過程當中，不光是被告本身的名譽需要保護，可能還有其他共同被告或第三人的秘密或名譽需要予以保護，謝謝。

主席：謝謝臺大法律學院謝教授的發言，接下來請台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王怡婷主任委員發言。

王怡婷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以下簡單說明我對這幾項提綱的想法，針對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前面許多先進都已經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在此我想要分享一下對於這次王先生事件的感受，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因為我們平常在電視上看到在刑事案件中，偵查機關對某人發動強制處分時，都是以第三人的角度或媒體的視角來看他們如何遭受國家的對待，而今天這樣的直播卻是從受處分人的視角，以現場即時影音呈現在所有人的面前，讓所有人知道每一個人都有可能在清晨 6 點鐘突然被叫起床、突然有人要你打開家門，我覺得這是給每一個人很好的機會可以真實感受那樣的實況？方才許多先進已經提及被告本身並沒有維護偵查不公開的義務，當然我們也能理解在偵查進行當中，如果要達成偵查、搜索及強制處分的目的，就一定得要維持某些秩序

，但是我們不能說這樣的直播就是違反法律上的目的，其實我們可以換個角度來想，這樣的直播提供給每個人民很好的學習機會，讓所有人知道每一個人都有可能在一天的剛開始就遇到這種狀況，這是從國家權利對象的視角來看待事情，我覺得這是很難得的機會。

關於第三點在場權的問題，當我們討論刑事訴訟法時，會提及許多被告的權利，講到拘提、逮捕的時候，就會提到人身自由的保障；講到搜索、扣押的時候，就會提到人民的隱私權及財產權，尤其刑事訴訟法還要另外強調不自證己罪的權利。每一個人作為公權力行使的對象，尤其是在刑事程序當中，當我們面對檢調機關的強制處分時，都有可能是潛在的被告，為什麼要實施偵查？因為我們不知道犯罪人是誰，所以才有調查及偵查的必要。作為一個被偵查的對象，而且公權力已經到自家門口、自身場域來，都已經要對當事人進行強制處分了，這時我們必須承認一件事情，也就是這個人不自證己罪的需求已經浮現了。在法律上會用許多身分去規定相關程序必須如何處理，有時稱之為被告，有時稱之為犯罪嫌疑人，有時稱為關係人，有時稱為證人，有時稱為第三人，法條充斥了這些身分的用語，姑且不論我們的法條從來都沒有定義這些身分如何界定，現實上卻必須處理公權力該如何對待這些不同身分的人，實際上，這些人的身分如何決定就是取決於檢察官一心，如果檢察官認為這個人是被告，那麼他就是被告；如果檢察官認為這個人是第三人，那麼他就是第三人。但是就被告、被告辯護人或受強制處分人的角度來看，事後他們所能取得的是什麼？在偵查當中他們什麼都無法取得，如果他們真的被起訴，才有可能進入審判程序去取得卷宗、卷證或檢視在偵查過程中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在這種情況下，勢必無法及時保障人民的權利，更別說刑事訴訟法對於檢察官的處分是可以救濟的，而且期限只有五天。試問在處分已經作成的狀況下，如果沒有律師的協助，如何能夠在法定救濟期間向法院要求權利的救濟？這些都是實務上所遭遇到的問題。剛才講到不自證己罪是被告的權利，但是在整個刑事偵查過程當中，這項權利遭受破壞的風險卻提升了，照理說，不管是不是檢察官腦海中的被告，我們的刑事訴訟程序應該是要用刑事訴訟法去確保每一個人都有相關機制可以防止不自證己罪的權利在偵查過程中遭到破壞。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告知義務的問題，我們的刑事訴訟法規定什麼時候檢察官、司法警察或法官必須對被告進行告知義務，其實告知義務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它有違反的法律效果，刑訴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二百八十七條都有相關規範，問題是這些條文有一個前提，必須是訊問被告時要告知，或是開庭時審判長必須告知，也就是說，搜索的時候不需要告知，扣押的時候也不需要告知。倘若一個人民已經遭到搜索，為什麼他會被當成搜索對象？當然是因為他可能涉及犯罪當中重要的犯罪人或證物，那麼他是不是就有可能是共犯？甚至他還有可能幫助犯人或是與犯罪有關的人，在這樣的程序當中，他是不是已經有潛在的可能是一個被告，我們並不是說所有被告與第三人在刑事訴訟法上的程序權利必須完全一模一樣或是必須拉齊水平，只是在刑訴法之中，當一個人的被告地位可能形成的時候，能不能不要只是全憑檢察官一心，而是賦予他一些程序上的權利，讓他可以知道他有哪些維護自己不自證己罪權利的方式，比方告知義務，我們可不可以在刑訴法當中規定對於被搜索、被扣押的人也必須進行告知義務，讓他們知道他們在程序上所面臨的是什麼樣的狀況？我說的只是告知而已，他們並不能請求什麼，也就是說，在賦予公權力行使

的時候對他們進行告知，這應該不會太過於困難，也不致於妨害偵查手段及偵查目的。

另外，我們在實務上經常遇到的問題是到底刑事訴訟程序違法的法律效果是什麼？剛才前面的先進有提到刑訴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但是我們都知道在訴訟程序當中，要舉證偵查機關有程序違法的情形，那是非常困難的事情，我們只能檢閱到最後開出來的令狀，那些卷證根本無法還原整個偵查的狀況，更不要說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到最後法院操作的結果是統統都不排除證據。在此呼應前面幾位先進所提到的，這並不只是偵查中程序的規定，包括相應的證據法則也應該有所修正，謝謝。

主席：謝謝台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王怡婷主任委員根據實務所提出的看法及修法意見。

接下來請時代法律事務所張鈞綸律師發言。

張鈞綸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前面幾位先進已經提出了許多看法，謝教授也說得非常透徹，在此我就以補充的態度來向各位報告。針對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個人其實是感到滿悲觀的，因為檢警和媒體之間存有共生關係，一旦有所謂洩密的情況，通常都是檢警在外放話居多，而不利益卻都歸於被偵查的對象，即使最後證明無辜，檢警也同樣沒事。如果真的要辦刑事的話，大概也找不到誰能夠站出來頂這個缸，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以國家賠償或民事訴訟的方式來處理，給予名譽遭受損害的當事人一個特別的補償或賠償，但我還是對這方面不表樂觀。

針對第三個提綱，有關現行法未賦予辯護人於偵查中搜索、扣押在場權，是否應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的問題，其實搜索對於人民的權利侵害甚鉅，不是只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同時也包括第三人，尤其如果是營業場所的話更糟糕，我曾見過檢警搜索一家醫院，他們把鐵門拉下來，然後就不用營業了，就算證據在第三人的處所，難道這樣對於第三人的侵害就不夠劇烈嗎？針對第一百五十條，其實不必擴大所謂的當事人定義，因為當事人定義不論再怎麼擴大，也不可能擴大到第三人，所以我覺得以被搜索人作為權利的主體就可以了，被搜索人有什麼樣的權利呢？有些先進認為律師還沒到達之前，不能開始進行搜索，但我們也知道這其實不能完全和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相提並論，因為證據有很多時候可能真的是屬於被湮滅的狀態，而訊問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即使給他們多一點時間去想一想，得到的結果通常都是差不多。在此我提出一個比較折衷的作法，如果搜索是一個比較強烈而大陣仗的搜索，通常時間都會拖得很長，而且搜索時要進行扣押，扣押時還要作出扣押清單，我認為執行搜索的人員應該等律師到場時再會同查對搜索清單，如果律師早一點到的話，當然在不妨害搜索的情況下，也應該有權利陪同在場，我覺得至少應該保留律師沒有到達之前不能搜索的前提。或許這是一個不成熟的想法，不過這是我個人的提議。

不管是台灣或日本，很多地方的實務其實都是同意搜索加任意同行，也就是說，除了同意搜索你家之外，警察請你配合偵查時，你也任意同行。雖然任意同行是日本訴訟法的名詞，但是我們的警察職權行使法當中也有類似這樣的條文，也就是警察會告訴你：「請你來一下。」，通常他們的口氣都是語帶威脅，在此我舉一個個案：台灣地區日出時間天一亮就有人來按門鈴，然後有兩個調查局人員在樓下說請某某人下來一下，他們並沒有出示任何傳票或拘票，反正就是把人帶上車之後就走了。當事人被帶到北機組之後，剛開始是檢察事務官在問話，他們也不告知當事

人的身分是什麼，結果問了半天之後就說他是關係人，問到後來其實關係人感覺越來越糟糕。快到中午的時候，檢察官來複訊，複訊時問：「你是什麼人？」，當然還是關係人；然後又問：「有沒有告知任何權利？」，就我印象中好像是沒有。大概隔了一個月之後，突然有人打電話來說：「你是證人。」，到了偵查機關時，他們說傳票之後會補給當事人，然後就說他是證人。之後又隔了一個月左右，檢察事務官打電話來說：「麻煩你某天來一下好不好？」，當事人問：「我來一下是什麼意思？我是證人還是其他身分？」，結果檢察事務官竟然說：「我現在不能告訴你。」，當事人又說：「那你們給我傳票。」，結果對方就回答：「等你來了，我就給你傳票。」，結果當事人去了之後，最終還是沒有拿到傳票，當事人當時只好轉個彎問：「請問我可不可以帶律師？」，這時檢察事務官終於鬆口說：「你可以帶律師。」，當事人一聽就知道大事不妙，因為已經變成被告了。當事人到那邊去還是一樣沒有傳票，而當天偵查終結也都有一個結果了，結果第二天媒體卻報導：「幾名被告自願去找檢察官坦白案情」，這就是偵查不公開加上無令狀主義最具體的體現，綜合呈現出一種非常完美的效果。

我認為如果要這樣大陣仗搜索人的時候，其實就已經把他當成被告或是犯罪嫌疑人了，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二及第一百條之三的規定，訊問犯罪嫌疑人時乃是準用被告的，法務部曾經提出一些見解，過去曾有一份公函指出關係人不是被告也不是證人，那他是什麼人呢？答案就是關係人。那他的權利到底是什麼呢？這方面大家也都不知道。我們翻遍法條，這份公函還指出「訊問中一旦發現其涉嫌犯罪之證據，且身分將轉變成為被告時，此際應即時告知其身分之轉變事由，並依刑事訴訟第九十五之規定告知其權利事項，如其表示欲選任辯護人，並應准許之。」，在此我必須特別講一下，其實被告地位的形成在檢察官或偵查機關心中早就已經形成了，今天用三張票去處理這件事，如果不是把他當成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難道還真的是把他當成證人嗎？這完全違背了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我真的認為當初立法委員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立下了一個非常空洞的權衡法則，在此我要呼應張理事長所說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才是真正保障人民權利的最重要保壘，因為在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地位形成的時候，如果他們的權利保障要從這個時候開始的話，檢察官都會想盡辦法把它往後拖，所以只有讓這段時間的取證變成不合法，才能夠拿掉檢察官的誘因，讓他們一切都按照法律來做，也因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這項權衡法則必須類型化並作更詳盡的立法，我認為今天其他修法都不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來得重要。在此要提醒各位委員，這是律師們心中的大痛，剛剛講了那些多的瑕疵，最後到法院卻完全不見了，看起來似乎是完全合法，但是律師及當事人吃過多少虧，到底什麼時候被宣告權利都不曉得，甚至連是不是有被宣告權利都不知道，而這時所作出來的陳述統統都可以作為證據！我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這項條文早就應該要予以檢討，早就應該要有更詳盡的類型化規範了，關係人在偵查中真的是什麼地位都沒有，但不利益的時候卻是什麼都要遭遇到。個人認為擴大律師的保護是很重要的，以美國國會調查來講，任何證人出席美國國會公聽會時都可以有律師陪同，律師可以隨時提醒他們，包括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不自證己罪原則及第一條言論自由原則，這些條文都是律師會在證人身邊提醒他們得以對抗國會聽證及調查的依據。

為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昨天我看了不少錄影及書籍，我發現在美國即使是關係人的身分，也都可以有律師陪同到警察局去，既然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害人可以委任律師作為告訴代理人，倘若被害人本身也是證人的話，我認為主張證人不能聘請律師其實是一種鬼話，主張證人不能聘請律師並不是一種金科玉律，今天是行憲紀念日，同時也是聖誕節，我認為當任何人需要法律援助的時候，律師都應該在旁邊，謝謝。

主席：謝謝張鈞綸律師的發言。

今天出席的專家學者都已經發言完畢，接下來我們要請主管機關針對剛剛專家學者所提出來的一些疑義加以說明，同時也請針對公聽會中大家所提出來的內容加以說明，而不要作官方官式的發言。

關於大家提到的幾個關鍵問題，一開始司改會陳副執行長特別提到 24 小時監看系統究責件數統計的問題，這部分要請警政署來說明，特別是有人提到警察洩漏偵辦中之案件的問題，一開始從警方這邊的源頭所洩漏的案例也不少，到底警方要怎麼做？等一下也請警政署加以回覆。

另外，有關法務部的部分，這有可能是今天的重點，針對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的問題，法務部雖然提出了一份書面報告，但是今天大家都非常明確的指出法務部現在的角色非常被動，到底你們有沒有主動進行分案調查？到底你們有沒有 SOP 的原則？到底你們有沒有想要落實移轉管轄？另外，在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況之下，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檢察總長要不要作行政上的處分？方才張理事長說是連坐，但這其實是在行政上要負起某種程度的責任。大家都認為在落實偵查不公開方面，這部分應該要非常明確，我們也希望能夠聽到法務部對此的看法。

再者，司法院是刑事訴訟法的主管機關，關於刑事訴訟法程序的不正義，包括無法維護證人權益及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況，到底司法院要如何加以改善？

現在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馬副局長說明你們到底如何落實要求員警不可以洩密的這件事？

馬副局長振華：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主席召開這場公聽會，保護人權及追求訴訟程序公平正義也是警察機關非常關切的議題，今天聽到許多專家學者的指教，個人感到非常敬佩。關於警察機關是不是真正有在進行一天 24 小時全天候監看的問題，等一下我會詳加說明。在報告這個問題之前，我想先就執法機關的標準作業程序（SOP）加以說明，在此我要特別強調這些標準作業程序都是有依據的，也就是說，在法律或行政命令上都給我們作出了很好的指導綱領。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要求警察機關必須保守秘密，注意當事人的名譽，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則是規範關於公開或不得公開的一些條件，這兩條條文就是我們主要的依據。有關行政命令的部分，在此要感謝司法院及行政院曾經會銜發布「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同時法務部也頒定「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以上就是我們的依據根本。另外，警政署也自行頒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這是我們對同仁作要求的基礎。

接下來是我們的具體作法，為了達到偵查不公開的目的，警政署對所有警察機關的要求是一定要有新聞發言人的制度，換句話說，新聞發言由新聞發言人來做，其他的個人不得任意對外發

言。第二，我們具體要求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事項，主要是針對搜證所得，包括錄影帶以及在搜索過程當中所拍攝的影片、犯罪嫌疑人的偵訊內容、偵辦方向、相關人的隱私等等，這些都是不得公開的。第三，我們也有得發布新聞的要件，為了維護新聞自由，為了公共利益，為了保護合法的權益，有時是為了預防未來犯罪的需要，所以有時我們是可以發布新聞的。第四是防止媒體跟拍，現在媒體很發達，有時他們會採取跟拍的方式，如何防止媒體跟拍、維護偵查秘密所採取的措施，這方面我們也有 SOP 的規定。第五就是主席剛才所提到的主動監看，我們律定各警察機關必須監看媒體每天的報導，看看其中有沒有警察人員觸犯偵查不公開的相關規定，這部分是由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及刑事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來負責，這兩個勤務指揮中心每天 24 小時監看。

以上是有關自律的部分，當然我們也很重視他律的部分，關於他律的部分，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組成的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也是每天都會監看新聞，一旦他們發現警察機關或警察人員有可能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時就會交查或交辦。從 105 年 3 月到今天為止，一共有 15 件交辦案件，其中有 6 件查實，總共有 9 人遭受處分。至於警察機關自行監看查處的情形，從民國 102 年開始，當時有 89 件交辦案件，查實處分的人數為 64 人；106 年 1 月至 11 月交查有 112 件，交查案件數目增加就表示大家開始關切這個問題，包括警察機關自行查處、民眾檢舉及上級機關交辦的案件都增加了，總共有 112 案，但是查實處分的人數卻相對減少，總共只有 33 人。總計來說，從 102 年到上個月為止，一共有 427 件交查案件，因違反規定而遭受處分人數為 215 人，除了這 215 人之外，還有 7 個案件、8 位警察同仁以刑法洩密罪移送法辦受到刑事處分。從這些數字可以看出來我們相當重視，而且要求也很嚴格，未來我們努力的方向是希望能夠有更細緻的 SOP，以及要求警察同仁要有自省的能力，一定要自動自發地去保守秘密，這個才有得到真正保障的一天。以上報告。

主席：我先處理一下會議時間，現在是 12 時，公聽會繼續開會，繼續讓主管機關做回應。

剛剛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馬副局長提到，說整體的案件數到今年其實是增加的，但是處分的人數是下降的，我覺得這樣的現象應該要去關注，為什麼是這樣子？案件量增加、處分人數下降，當中有沒有官官相護的問題？到底是誰在調查？這個調查確不確實？我覺得這個必須給外界一個交代。

接下來要請法務部發言，法務部今天是各項議題很關鍵的，特別是最近這幾起事件都是關鍵的主責單位，請法務部針對今天專家學者提出的問題好好回應一下。

請法務部蔡次長發言。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謹就剛剛各位專家學者及委員所提供有關以下這幾個議題來做一個回應。首先我要針對偵查不公開，偵查不公開不但是在座的各位非常重視的議題，也是司改國是會議裡面討論得非常激烈，而且也有聚焦的議題，我不瞞各位，其實偵查不公開沒有落實，最大的受害者就是機關，最大被害人就是機關的公信力。有關偵查不公開除了相關人員的權益保護之外，對於偵查程序的順利進行也是一大妨害，在這裡我不浪費大家的時間，書面裡有寫的這個資料，事實上，我們在有關偵查不公開的一些把關，包括刑事責任、行政懲戒責任這些有關

究責的情形，我們今天都有在書面上做一些釐列；其中的人等包括各種被告的屬性，我們都有列在裡面，這部分我在這裡就不再贅述。

我最主要是要針對今天有一些各位學者專家所提的，我們不可以把所有的沈痾從十幾年前就一直開始在討論，聚焦在今天剛剛好有一個王炳忠案，就把王炳忠案所有的具體的一些案件等同，就是因為他，所以我們才有今天這些問題，這些問題很早就已經發生，很早就在討論，像高委員金素梅講的，所謂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所謂的推事，那個已經在前朝幾經討論、也在立法院討論過，所謂的推事當然要改，因為現在根本就沒有推事這個字眼。是不是因為推事的字眼就認定它是戒嚴時期的產物？是不是因為推事的字眼就說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就沒有存在的必要呢？是不是因為這樣而認為刑事訴訟法已經有規定，就不需要再有一個細部？我們都希望保障權利，甚至再規範機關跟機關之間要有一個高的位階，為什麼獨獨對於檢警、檢調有關權責的執行不需要一個條例來規範？有關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可以檢討、可以就一些很明顯的、可以改進，但是不是因為今天發生王炳忠具體的案件，在座的學者專家統統主張要修法，既然要修法，在具體的案件裡面很多委員說，這個具體的案件裡面有任何的違法或不當，但是並沒有具體發現檢警執法的過程裡面他的違法在哪裡？不當在哪裡？充其量他們都認為，從這個具體的案件裡面是不是彰顯出來，它有若干值得我們在刑事訴訟法去省思的，在保障人權方面我們是不是從被告、犯罪嫌疑人，甚至擴及到第三人？

今天我要特別跟各位澄清的一點就是，我們很多律師在座的，他們都經辦了很多刑事案件，他們也碰過一些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把本來就要列為被告的，先用證人身分把他誘導到機關來，再把他改列為被告。但是大家不要忘了，今天王炳忠案正是各位常常在之前的執業經驗裡面所碰過的那種具體案件嗎？如果不是，就不能拿王炳忠的案件來等同、類比，這樣是比擬不倫，因為王炳忠的案件各位要記得，即便是十幾個小時之後王炳忠等人統統是無保釋回。各位有沒有任何積極的證據認為我們檢警、檢調機關一開始就先有成見，要把他列為被告，然後才用證人的身分把他誘導到機關來？各位要看到那個結果，他就是無保釋回、無保請回。在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裡面，很多人去把它誤解，說所謂的第三人是要有相當理由可信，這個第三人會變成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以誤以為王炳忠以第三人的身分被搜索之後很可能會被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各位可以比對第一項，第一項就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果第二項的第三人可以把他解釋成他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那麼它幹嘛有第二項的規定？第二項的規定是，對於在第三人的身體或處所有合理的可疑、一些應該扣押的物，這個是跟被告、犯罪嫌疑人有關的，這一件我們有很多的披露，也就是說，這一件是跟朱姓被告、犯罪嫌疑人有關，王炳忠目前即便他當場直播，因為他沒有所謂的暴力脅迫，所以這一部分也沒有被簽為被告，為什麼各位對於這麼彰顯的事實還是在以為，我們故意要把王炳忠用證人的身分誘來，然後再繩以被告。

對於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是不是證人可以請律師在場？是不是偵查中的被告被搜索的時候可以請律師在場？這些統統都可以討論，但是不能指鹿為馬。因為王炳忠的具體案件，我要跟各位報告，你們講的「急迫情形」，從王炳忠案一開始發生，到後來他拒絕讓執法人員進去搜索，這個就是一個抗拒；那麼這樣的急迫情形，同時有 4、5 個人要被同步搜索，這個就是一個必要性

，因為如果 24 小時，甚至 3 天前跟他通知，在王炳忠住處所搜索得到的一些有關其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證物，你想想看，我們的檢調機關進去裡面可以搜到什麼東西嗎？

我簡單先做一個開頭，各位如果對於整個過程有什麼違法、不當？你就具體而為地提出來。至於大部分的問題，統統是有關未來修法，也就是說，我們的證人將來可不可以請律師？所謂的急迫情形要不要刪掉？各位，我們發生的問題係攸關不是只有社會治安，是攸關國家的安全，被害人也可以是國家。因為時間到了，等一下如果各位有問題我再補充，謝謝！

主席：次長，你剛剛只針對這個，針對偵查不公開你都沒有提。

蔡次長碧仲：有，偵查不公開可以講是我們的痛，我們認為偵查不公開……

主席：次長，這個你前面已經講過，剛剛本席有特別提出來，就是針對專家學者的意見很具體的，就是有關你的 SOP 到底怎麼做？你有沒有主動做分案的調查？剛剛也有民間團體說，你有分案調查才會有事實；已經發生了這樣子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況，要不要移轉管轄？還有像檢察官發生這樣的事件，檢察長是不是也要負擔這樣的行政責任？這幾個具體的問題，你統統沒有回答，請你現在回答。

蔡次長碧仲：因為很多問題都是今天才提出來，有關今天才提出來的問題，我們先就主席剛剛所裁示的。這個部分在 101 年以降，一直到 106 年這 5、6 年間，我們偵查終結的犯罪嫌疑案件共有 53 件、被告人數有 64 人，64 名被告所屬的機關為檢察機關（包括檢察總長、檢察官、檢查事務官及法警）者有 5 人、警察機關有 35 人、調查機關有 5 人、海巡機關有 2 人；律師有 4 人；無偵查職務之其他公務人員（含總統、軍人等）有 4 人；其他（含金融機構人員、電信公司人員、保全人員、禮儀師及記者等）共有 9 人。分布的情形我們也劃了一個圖表。

有關行政責任究責的情況，在這 5、6 年間，本部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而受行政究責者，共有 8 件 9 人。我要特別跟主席、各位先進與各位委員報告，偵查不公開是大家共同想要玉成的一個機制，這個機制不是只有機關主動去分案，也不是只有剛剛馬副局長所講，他們去監看。你們如果認為機關自己很難辦自己人，對於任何有關違反偵查不公開都可以告發，機關一定沒有辦法去迴避這個問題。至於未來在機關裡面要不要移轉管轄？或者未來哪一個人要負連坐責任？這個都可以溝通、討論。

主席：剛剛次長並沒有明確地回覆大家在問的這幾個問題，我不曉得你是不是有什麼樣的壓力？沒有辦法立即對這樣的事情做法務部立場的表達，下一次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建議公聽會不要次長來，部長親自來，因為次長可能很難幫部長做立場上的回答；如果這樣子，未來我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種關鍵性的議題，不可以是次長出席，部長出席就沒有任何迴避的空間。因為今天大家花那麼多時間討論，就是要知道政府機關的立場、你想要解決的方向是什麼？而不是因為今天才聽到，沒有辦法回覆，留待下一次再議，這樣等於完全沒有回答今天在座專家學者提出來的意見和看法，對於這樣的回答，本席是不滿意的。

針對今天專家學者提出來的這幾個問題，次長是不是可以答應，法務部帶回去跟部長報告之後，針對今天公聽會的這幾個面向，法務部的意見是什麼？你要有一個明確的政策立場，是不是可以？你現在不回答，回去之後多久你要回覆大家？

蔡次長碧仲：跟主席報告，我們一定帶回去，在帶回去之前，我希望我們的主管司處，就是檢察司再補充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發言。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在這裡跟委員與各位做進一步報告，也就是在今天我們的報告第 3 頁部分，這應該有回應到剛剛張大律師所提到的，是不是檢察首長應該做連帶的處罰？這個部分也是剛剛主席非常關心的地方。我們現在針對所屬的檢察、調查與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的實施方案，如果我們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要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跟行政責任之外，我們也會視個案的情節，追究首長與主管的監督責任，這部分當然並不是每一個個案都會如此，一定要看個案的情節，我想這個部分跟大家做補充地說明。

其次，剛剛也有幾位專家學者提到，包括張大律師也一再關心，是不是能夠適用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所使用的職務移轉或承繼權的行使？這一部分站在法務部立場，我們是檢察行政主管機關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對於每一個檢察署的事務分配，還有在個案處理上面，我們充分尊重每一個檢察機關在這樣一個個案的處理。今天有幾位專家學者與委員們都有提到這樣的問題，我們會利用各種場合、會來提醒我們的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一定要注意這樣的問題，就像在我們的報告都有提到，在檢察長會議以及相關的會議上面，我們都有一再地提醒。

再者，在報告第 3 頁的部分我們也有提到，針對特殊的案件，因為我們發現，有一些經濟犯罪與金融犯罪發生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形，被外界指責的程度是比較高的，所以這一部分我們也一併會來做一個要求。還有，在檢察官倫理規範第十七、十八條，都有對於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部分，有明確地要求，如果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個案，是情節重大的話，是要付個案的評鑑。藉這個機會跟主席、各位專家、各位老師、各位委員做以上的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司長的補充說明，但是這樣的說明還是沒有完全回答剛剛幾位專家學者的議題，所以我具體要求，是不是法務部針對今天專家學者的意見、指出來的，因為法律本來都有，為什麼今天與會人員還是認為整個偵查不公開沒有落實？你到底要怎麼落實？重新調整之後怎麼樣？今天大家的意見和看法到底是同意，還是不同意？你怎麼納進去這樣的機制？包括剛剛司長講的，你是視個案情節要去追究首長的責任，視個案情節又是一個很模糊的概念，應該更具體化，一旦發生類似這樣的明確事證，而且已經違反偵查不公開，它的究責機制到底是什麼？而不是視個案，視個案 3 個字完全是看情形辦案了，這個跟我們今天一直在探討的程序正義非常重要、很多要 SOP 化是違反的，像這樣子整個很具體的落實跟作法，包括你們剛剛提到，已經具體發生這樣違反偵查不公開了，是不是要移轉管轄的問題？你們也要做出一致性的看法，這樣子各地地檢才有一致性的作法，而不是什麼都視個案，如果視個案，這個就是有討論跟沒有討論是完全一樣的情況。我們請法務部在 1 個月之內，你看今天到目前為止還有這麼多律師、關心這個議題的夥伴在現場，你們必須有一個很明確地、檢討出來的。剛剛次長也在講，王炳忠案不可以任意去解讀，要把證人轉成被告，但是今天大家在討論的還不是這個問題，而是如果他是證人，證人要有證人的處理原則；如果不要讓外界非議，你不是把證人當被告來辦，證人的處理原則是什麼？剛剛大家有指出來，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的具體修正意見，都是針對證人

。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怎麼樣去做到人權的保障，這是大家的意見與看法，我認為法務部也應該提出你們的意見與看法。

今天這樣的一個公聽會，我覺得是很有意義的，大家願意針對實務上提出來的問題，的確像次長講的，這不是最近才發生，但是最近的個案更凸顯了這個問題長期並沒有被解決，我們要講的是這件事情，希望法務部要把今天大家各項意見做回答，給你們 1 個月的時間可以吧？我想法務部是很有效率的，1 個月的時間可以，把各項意見你們應該具體回應，用書面呈現出來。

蔡次長碧仲：因為法務部在這個業務相當繁忙，可以給 2 個月的時間？

主席：這還要 2 個月？你的報告要很詳細，不可以再避重就輕不回答今天各項議題的問題。

蔡次長碧仲：好。

主席：2 個月。接下來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發言。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針對「如何落實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平正義與人權保障」舉辦公聽會，並且列出四個提綱供大家討論。本院是刑事訴訟法的主責機關，也非常感謝各位的高見，本院的意見就如同書面上的敘述，在此針對與會專家學者所討論到的部分做簡單回應。

首先是如何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因為偵查不公開的相關規定是根源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的規定，由司法院跟行政院共同制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在第八條跟第九條分別規定不公開及相對什麼情況下可以公開，這個條文也實施幾年了，當初所採取的列舉式規定也帶來一個後遺症，就是可能會有掛一漏萬的問題，因此，我們在會後願意儘快地跟法務部再做一個討論，針對偵查不公開的作業辦法做檢討，看看第八條、第九條或其他各條有沒有必須再做修正的地方。

第二點是關於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五項 24 小時的規定，看是不是要把急迫、例外的情況刪除掉。當然各位專家學者有提到針對這 2 條的看法，不過條文的制定是經過相當的程序，要做修正也必須做一個完整的檢討，當然各位的高見，包括任何一個字、一個句，我們都會如實帶回司法院。司法院目前有一個刑事訴訟修正委員會在運作中，我們有經過討論，也有一個排序，可是有關急迫性的部分，如果透過委員會的討論，我們會看是否要做排序上的調整。甚至包括證人是否需有律師在場權，這部分就如同專家學者所提到的，這到底是辯護權還是在場權，外國的立法例也有很多可以參考，我們一定會廣納各方面的意見，還有各國的立法例來做妥善的處理。還有包括有教授提到檢察官強制處分權的再檢討，這部分雖然是從這個議題引伸出來的，但確實是一個相當關鍵的問題，我們也會把它納到刑事訴訟法的研討會裡面去處理。

再來跟各位報告，有很多學者關心的證據法則的問題，事實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的證據原則，從 92 年 2 月 6 日實施到現在，已經過 14 年了，經過實務上諸多案例的累積，相信也達到一個可以討論的程度。在 101 年，也就是 5 年前，司法院曾經有一個委員會也討論過，後來不曉得是什麼因素，之後就沒有繼續討論，不過證據法則確實是一個必須要正式面對的問題，我們也會把它納入儘速做檢討。最後，用一個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 1172 號判決來做一個簡短的回應，事實上最高法院面對的訴訟法，並不是完全採取一個鐵板一塊的態度，104 台上 1172

的判決很明確的針對證人跟被告之間的權利保障，我們實務上的見解是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認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副秘書長，我可否請教一下，你剛剛提到 2 個重點，一個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你說司法院一定會來檢討，對不對？你說這個條文已經實施很久了，其實應該回過頭來檢討，剛剛也有很多律師提出來，認為證據法則的條文裡面，最後到法院的時候，是完全沒有被採納的。

林副秘書長勤純：跟主席報告，101 年那次刑事訴訟的修正委員會裡面，我們曾經有針對證據法則這一塊有考慮要不要做討論，但後來不曉得是因為什麼因素，那個部分就變成沒有討論了，不過因為我們目前有一個刑事訴訟法的修正委員會，我們可以把證據法則的部分做完善的處理，或者是針對哪一部分做處理，我們可以做委員會的內部討論。

主席：好，那我可否具體建議，因為今天是立法院的公聽會，也都已經提出來了，所以我要求把今天專家學者的意見都納進你們委員會的討論，好不好？

林副秘書長勤純：今天專家學者討論的任何一句話……

主席：你們都會納進去？

林副秘書長勤純：我們都會拿到委員會做為參考資料，謝謝。

主席：好。還有包括剛剛提到要檢討檢察官的強制處分權，因為從這次的案例的確可以看到，傳票、拘票完全是檢察官自己就可以開立，完全不需要經由法官再審一次，有關這部分有沒有權力過當的問題，是不是也納進去？

林副秘書長勤純：關於檢察官……

主席：因為剛剛特別有幾位提到，拘提或逮捕都沒有法官的保留原則。

林副秘書長勤純：有關這部分，我們的辦事法官有參與國是會議的討論，能否請我們的辦事法官跟大會做報告？

主席：好，因為剛剛幾位與會的學者專家非常關切，請司法院刑事廳李法官明益發言。

李法官明益：主席、各位委員。國是會議針對檢討檢察官強制處分權的部分已經有做成決議，所以剛剛我們副秘書長所提到的程序制度修正委員會裡面，已經有納入討論，這是我們的議題之一，本來就是要討論的。

主席：那要麻煩把今天大家的意見也放進去，好不好？

李法官明益：是。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主席今天設定的這 2 個命題，事實上是環環相扣的，而且也是刑事訴訟整個制度以來的沉痾。這邊有講到兩件事，第一件事是偵查不公開，我覺得偵查不公開這件事情，從過去包括小模自殺案件，以及最誇張的是過去辦理陳水扁的時候，每天的案情進展到哪邊，當天晚上的政論節目就可以馬上來做評論，這在當時是非常誇張的事情。可以看出大家一直在檢討偵查不公開，結果到現在還是會有零星的狀況產生，對於這部分，我覺得司法院跟法務部，尤其是法務部真的要好好去思考，因為你們現在認為所謂偵查不公開的例外狀

況是在矚目案件，就是你們既然發動一定規模的搜索或是一個強制處分，你們就有必要讓社會大眾知道為什麼你們會發動這樣的一個強制處分，那到底這個界線的臨界點在哪邊？譬如最近的狀況，好像是特定的媒體才會取得偵查的細節，可是為什麼不是法務部把你們的偵辦以及你們認為有必要讓社會知道的矚目案件狀況，用記者會的方式大大方方把它講出來，而不是說消息會走漏，所以我覺得這是第一個要去檢討的。

可是講到偵查不公開，就會陷入第二個議題，也就是強制處分，尤其是在搜索這部分。為了避免偵查不公開，他在搜索的時候，秘密搜索就變得非常的重要。如果搜索是大剌剌或是直接揭櫫社會的搜索，那就沒有偵查不公開了，所以才會進入到在進行搜索的時候，為什麼國內實務界是不同意律師有在場權的一個狀況，就是因為他還在強調所謂秘密搜索。所以在討論搜索時，到底我們要賦予當事人怎麼樣權利的時候，我是覺得這個議題很大，也不是我們現在想出來的方式，像是為了要強化當事人，不管是證人或被告被搜索的時候，所能行使的防禦權，如果為了強化這部分，所以我們就賦予律師可以在場，而且律師可以發言，那這個會不會有後遺症？還是會有。

有很多事情，在決定要怎麼做的狀況中，是很難可以真的做到面面俱到，但我們還是得要去討論，尤其在這一次王炳中的事件中，又衍生出來到底未來的搜索票以及拘票，需不需要法官親自簽名的問題。以現在的實務來講，我們普遍會認為蓋章等同於簽名，以往我在職業的時候，我看到的不管是搜索票跟拘票，事實上就只蓋著法官的那個小章，這是現在實務界的作法，因為法官的簽名是在他的內部簽呈，內部簽呈會有簽名，可是對外的公文就只有那一個小章，那這樣是不是不符合現狀，還是我們直接來檢討？因為臺灣用印章的這件事情，本身就是非常的奇怪，而且現在歐美國家大家都認為要用簽名，在歐美國家是沒有印章這種概念的，我覺得如果我們要討論這一塊的時候，我們可以直接跳到臺灣到底要不要存在有印章的這件事情。有印章的存在，就會讓很多人便宜行事，我可能拜託別人幫我蓋章，就當作是我，因為我也同意。

可是你再看歐美國家，他們對於任何法案或是任何的決定，都是當事人親筆簽的，包括美國法案的通過，都是要總統簽名才算數，我覺得這部分可以跳到這個層次，對於現階段蓋章跟簽名有同一效力的這件事情，在實務上是這樣做。在王炳中案的時候，這個問題被突顯出來，可是如果我們用這個問題去打法務部或法院，說他們違法，我覺得這又太超過了。我覺得在這一次的案件中，當然可以看出很多刑事訴訟的一些老問題，以及我們希望來解決問題，今天的這一場公聽會，大家有把問題點出來，但是到底未來要怎麼做，我想司法院跟法務部可能要再好好的思考一下，當然很多時候如果你們做得慢了，就變成在立法院的我們會直接用修法來解決。不過很多事情就真的如果我剛剛講的，它是一體的兩面，你們要確保為了進行國家公權力的執行、為了其速度、機密或隱密，以及人權保障這個天秤的兩端，你們要怎麼做衡平，這是很重要的一個課題。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主席：今天召開這場「如何落實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平正義與人權保障」的公聽會，真的要非常謝謝今天出席的專家學者，大家其實花了非常多時間，包括事前也看了一些國外的經驗，大家只追求一個目的，就是希望臺灣的刑事訴訟程序越來越正義，人權保障越來越好，我想這是大家的目的

。基於這樣的情況底下，今天針對四項提綱所發言的內容，我覺得都很值得主管機關納為參考，所以我這邊也很具體的再整理一下今天的結論。

第一個是有關我們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然後要去確保偵查不公開，還有相關執法人員怎麼究責的部分，這部分我想今天與會的人是有共識的，包括今天在場的蔡委員，他也認為不管是哪一黨執政，包括卸任元首所涉及到的案件，還有小老百姓的案件，偵查不公開是我們對人權的保障，對於這一些相關被告的保障，都應該要遵守與嚴守的。但是現在有沒有落實？是沒有落實的，這個也是大家都承認的現況，所以我們要求法務部應該要針對落實偵查不公開的 SOP，擬定出一套更具體的辦法，包括剛剛提到如果有檢察官明確涉及違反這樣的事項，那他上面的長官—檢察長是不是要負這樣的行政責任，這個要明確化，不能視個案原則而定。

還有一旦已經發生這樣的案件，剛剛有與會專家學者提出來應該要移轉管轄的問題，因為如果是由自己人偵辦自己人，恐怕辦不出他真正洩密的情況，這部分也應該要納進去考量。另外，法務部也應該主動立案調查這件事情，這是要做到的。我想剛剛次長特別提到說大家可以去告發，雖然告發是一件事情，可是對於行政機關本身，一旦發現這種事情，就應該主動的立案調查、分案調查，我想這是展現行政機關非常重視這件事情，而且也會發揮警告的效果，讓這些想要透過媒體辦案的少數不肖檢察官，或是為求表現放話給媒體，然後想要去爭功的情況，其實是可以大大的去嚇阻，也可以展現法務部想要積極處理偵查不公開這件事情的決心，這是有關於法務部應該要去做的部分。

有關司法院的部分，剛剛也有具體提到，有關我們去檢討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的證據原則，既然你們現在已經有委員會在討論，那今天與會專家學者的意見就應該要納進去一併討論。還有司法國是會議也已經去討論到有關檢察官強制處分權的部分，從這次的案件中，我們也看到檢察官自己除了核發傳票，又核發拘票，這樣的情況也不受法院法官的保留原則，那這個到底妥不妥當，這樣的權利有沒有過當，或者是有濫權的可能，都應該做一個更詳細的討論。

還有今天大家提到的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等是不是要做修法，還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現在法務部其實是用一個作業辦法，但是也有與會的專家學者認為應該提升到法律位階，我覺得這幾點都是非常關鍵性的修法，希望司法院能一併納進去參考。至於法務部的部分，2 個月之內要把你們有關如何落實確保偵查不公開的具體作為提出來，我們才能相信法務部的決心。以上是關於今天的公聽會，我大概整理出來的結論，不曉得最後還有沒有與會的人士要做第二輪的發言？

請張靜理事長發言。

張靜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簽名的部分，其實立法只要加「親自」二個字就夠了。

主席：那親自簽名的話，他會不會說親自蓋章等同簽名？

張靜理事長：那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親自簽名就是親自簽名。

主席：好，請李宜光律師發言。

李宜光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這個問題，事實上現在的押票也是簽名，押票一定是簽名，羈押的押票一定是簽名，他就不會便宜行事用蓋章，所以我剛剛在說明理由裡面特別講到，強制

處分牽涉到人身自由的時候，就應該非常慎重，本來法律就是要你簽名，只是他們現在便宜行事用蓋章，蓋章絕不等同於簽名，尤其是牽涉人身自由的時候，這個我們律師界一定堅持。

主席：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司法院其實可以回應一下，因為我看到台北地院的回應是說蓋章等同簽名，但是現場大家的意見都是簽名就是簽名，不能便宜行事用蓋章。

林副秘書長勤純：押票就不便宜行事。

主席：對。所以對於這樣的爭議，副秘書長是不是要回應一下。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個規定是規定簽名，不過實務上最高法院的認定是蓋章跟簽名有同一效力，這個也行之有年，我只能講這已經是多年來的處理模式。我個人從事審判工作相當久，我相信法官不論是簽名或是蓋章，之前的審核一定是跑不掉的，換句話說，就我個人的經驗而言，如果說法官完全沒看過卷證就直接用蓋章的，針對這一點，我個人是比較難以想像。不過這件事發生之後，既然大家有這方面的疑慮，我覺得也是我們可以檢討的一個事項，有關這部分，我們在修法過程中，我們會聽取各位的意見以及參考各國立法例等等，以做為綜合的判斷，謝謝。

主席：今天與會的賴律師有提供非常清楚的書面資料，你們是不是就把書面資料帶回去，那是修法意見，他主張簽名就是簽名，有多位律師都是表達這樣的看法，簽名就是簽名，而不是蓋章等同於簽名，因為大家要求的，的確就像剛才副秘講的，要求這個法官要有實質審理的過程，民眾才會相信人民的權益真的是經過法官看過，他簽名之後同意的，而不是因為案件量大，所以檢察官說來蓋章，於是法官就蓋章出去了，我認為這個效果是不一樣的。

請王怡婷主任委員發言。

王怡婷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抱歉，耽誤大家一點時間，我做個補充。剛才大家在討論時，主要是針對第一百五十條，另外我還是想要提醒大家，其實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執行扣押或搜索時，得封鎖現場，禁止在場人員離去，或禁止前條所定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以外之人進入該處所。」，我想要講的是，我們今天的討論好像沒有提到這一項，這一項其實會跟搜索扣押的執行連動，辯護人如果即時趕到現場，他到底能不能進入被搜索的處所？如果同時說執行搜索扣押時可以禁止第三人進入，那麼這第三人是否包含到場的辯護人？而在偵查中，其實辯護人是有接見權的，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之。」，可是在實務上，我們遇到的狀況是，當我聽說我的當事人現在被執行搜索扣押，我趕到現場時，其實這個當事人往往未被拘提逮捕，難道依照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他不是一個被拘提逮捕的被告，我反而不能跟他溝通或接見嗎？我想這個舉輕明重，很明顯不可能做這樣的解釋，只是我們認為刑事訴訟法是一個非常技術性的規定，避免有模糊的空間，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以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是不是也應該做相應、特別的註明？因為我覺得在解釋上，其實是可以去解釋這個第三人不包含被告的辯護人，用解釋的方式，但是如果要避免疑義，是不是應該讓它更明確？以上意見，提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有關剛才台北市律師公會特別提出來的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以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的語意還是不夠明確，這部分是不是請司法院也把這兩個條文帶回去，一併研議？

林副秘書長勤純：我們同意，我們可以這麼做。不過我有一個更具體的建議，是不是麻煩公會針對

搜索扣押等等，認為有哪些部分需要修法，做一個明確的討論，提供給司法院，好嗎？謝謝。

主席：我想這個應該可以，也謝謝司法院願意參採各界的意見，讓大家的意見做為修法的依據跟參考。

今天的公聽會進行到此，非常謝謝大家提供的建議，今天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所有的發言及書面意見均會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並製作公聽會的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再次謝謝各位專家學者以及列席的官員，大家針對如何落實刑事訴訟程序的公平正義與人權保障，提供非常寶貴的建言，希望透過今天的討論，我們整個刑事訴訟的程序會越來越正義，人權的保障會越來越周延。謝謝大家。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權益保障法制化」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1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蔣委員萬安

主席：本次公聽會題目為「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權益保障法制化」，首先感謝各位專家學者以及政府單位人員出席本日的會議。有鑑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權益保障的議題備受關注，爰召開本次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如下：

一、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針對勞工應否出勤、出勤之要件以及出勤時勞動權益保障，是否應法制化？

二、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雇主要求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出勤，是否應負有保障勞工安全之注意義務及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三、天然災害發生期間，對於勞工生命安全及勞動權益保障，目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之退避權規定是否足夠？

希望大家集思廣益，提出寶貴的建言，作為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權益保障法制化相關議題的修法參考。

今天要發言的專家學者請先填寫發言登記單，基本上會有兩輪的發言時間，第一輪登記完畢可登記第二輪。第一輪每位的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台發言者請先報告單位、職稱、姓名，俾利公報記錄。

今天會召開有關天災假的公聽會，主要是根據 10 月 19 日委員會排審天災假法案時的決議，我們當時提案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蒐集各行業別之勞資雙方、社會大眾與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地方政府之意見，以期法案更為周延，並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一場公聽會後進入逐條討論，因此今天的公聽會就是根據該次會議之決議召開的。如今距離 10 月 19 日已逾一個月，相信勞動部已與相關部會、中央及地方各政府單位進行溝通，所以今天就邀請專家學者從實務或理論上發表看法。

根據近 4 年的數據，每年因颱風而停止上班上課的日數平均大概是 2.51 天，但因颱風造成民眾受傷、死亡、失蹤的總人數已超過 2,000 人，高達 2,121 人，這樣的數據顯示，我們確有必要將天災假入法。其實現在勞動部也有一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但該要點的性質只是一種行政措施或行政指導，並不具強制性，所以若交由勞資雙方同意、協商，這對弱勢的勞工朋友來講，在天災發生（颱風天）宣布停止上班上課的時候，他們還是要賣命，冒著生命危險出勤，因此今天不只是在野黨，執政黨的許多委員都提出了天災假入法的修正草案。除了本席之外，林為洲委員、林靜儀委員、劉建國委員、陳怡潔委員、鍾孔炤委員與李俊俋委員等都提案要求增訂天災假，可見將天災假入法已是朝野共識。

由於與會的專家學者已至現場，我們就開始今天的公聽會，依序先請登記第一位的臺北市立

聯合醫院企業工會蔡旻璋理事長發言。

蔡旻璋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企業工會理事長，也是一名在職的護理師，看完這次所有委員的提案，以及主要的立法目的後，我們發現一件很重要的事，亦即這次討論的是「天然災害」，但原訂的條文還包括了「突發事件」，我認為不應把「突發事件」拿掉，因為從醫護業的觀點來看，現在臺灣的突發事件也很多，之前最大的幾個事件包括八仙塵爆以及過去幾起飛安事件，請問這些都是天然災害嗎？這些事件的很多因素都是人為的，不是天然的，所以我們認為不應該拿掉「突發事件」，否則這些事件被歸類為突發事件之後，那麼它不是天然災害，勞工是不是也沒有退避權？是不是勞工必定要出勤，而且沒有加倍補償？我認為這個一定不能拿掉。

再者，很多條文中有寫到不應有不利的對待、不得扣發工資等，這些在原定的天然災害相關條文都只是說不宜扣發工資，我們認為這次一定要納入立法的項目裡，真的不能扣發。實務上護理業最常做的事情，就是你今天不來就讓你扣 8 小時，記錄在負時數系統，勞檢的時候查不查得到？答案是查不到，因為這都隱藏起來。雖然說違法，擺明說不行有負時數，但他還是給你記載負 8，告訴你下次要補回來，變成實務上跟立法上有落差，因此立法上一定要考量這個，絕對不能夠扣 8，而且有不利的對待，甚至是請事假等，這些都不應該。

其次，個別勞工的同意我認為很重要，因為內文提到很多，包含勞資會議、工會同意。請問一下在場有參加過勞資會議的各位代表，甚至工會的代表，你敢同意天然災害發生時，或是突發事件發生時的狀況，然後跟勞工說他其實可以出勤嗎？事實上，你根本不可能在還沒有發生之前就先同意這一項措施。我認為在勞資會議及工會同意的最後面一條，還是要寫上要經由個別勞工同意的文字，因為經過勞資會議、工會同意，結果你要出門前，發現樹倒在你家門前，你要怎麼出去？根本出不去！所以勞資會議、工會同意沒有用，還是要有個別勞工的退避權，這個應該納入條文，最後面一定要寫上去。

另外，目前實務上的作法，在出勤那邊所謂的加倍給予是給什麼？會給工資的一倍，像我們聯合醫院給的就是一倍的工資，但是他沒有給一天的補假；有出勤的人給你加 8 小時或是換錢，但是沒有出勤的人他是給你扣 8。這是我剛剛講的，不能夠扣，而且休假的部分不影響。我認為立法的話應該有兩個方向，就是出勤加 8 這個部分要保障，不只聯合醫院，各大醫院都應該有這樣的保障。你有出勤，就是除了你今天的工資以外，再給你一倍的工資，至少要雙倍的工資以上，甚至還要再給一天補假。

退避權的部分，我認為現行的職安法根本不夠，該法只說勞工在工作現場發現有工作安全之虞時可以退避。請問一下，我們都出門了，到達醫院了，你在醫院裡面會發現有安全之虞的情形嗎？問題是在路上，你在路上或還沒有出門前就已經發現自己卡在路上、風雨很大。我們很多同仁最大的問題是，出門的時候騎車在路上，結果困在路途中間，他可能被樹擋住，還有的是騎到一半滑倒，誰去接他？是單位的護理長。單位的長官還要過去接他過來，不是讓他回去，而是接他過來繼續上班。現行職安法有關退避權的規定根本沒有保障勞工；我們認為一定要在個別勞工的同意下，而不是到達職場再來判斷。謝謝。

主席：謝謝蔡理事長。

請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企業工會趙麟宇理事長發言。

趙麟宇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來自嘉義的嘉基工會，首先感謝主辦單位舉辦這樣的公聽會，讓勞資政三方有社會對話的機會，使好幾個工會都可以來這個地方，從工會的立場表達保障勞工的意見。

各位委員提出的版本有很多都會有這樣的字眼，比如：有工會者，應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我們嘉基工會是醫療財團法人唯一的企業工會，目前也在跟我們的資方、雇主談團體協約。以我們的經驗來講，要達成有工會者，應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的目標並不是那麼容易。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工會成立以後，要求資方出一個函，讓工會同意勞基法第三十條之一的要求，並由雙方協商，可是資方說那個之前已經經過勞資會議同意，所以不用再經過工會同意。這個地方要提醒委員們，在立法的過程中，可能必須把這個重要事項寫入法條裡，如此才能夠達成這樣的效果。

我再舉一個例子，工會法規定企業工會的會員同意的話，雇主可以協助每個月從薪資代扣會費，並轉帳到工會，這樣寫在工會法裡，對企業工會的運作有很大的幫助。所以當我們討論天災停止出勤的部分時，我們可以，也希望將必要服務還有最低服務的概念寫進勞基法的修法條文裡。

很重要的事情是，不同的行業對民眾有不同的影響，我們討論風災出勤或天然災害出勤的時候，不是只有考慮勞工的保護，其實它對社會大眾也有很大的影響。我們舉三方面來講，比如水電、天然氣或大眾媒體，現在我們遇到風災，水電業、天然氣或大眾媒體負責的是維護民生重要的事情，當他們出勤的時候，對民眾沒有負面的影響，但如果是一家百貨公司、電影院，當他們在風災天繼續營業的時候，可能就會有一些民眾想出來逛百貨公司、看電影。我們醫療業的話會怎麼樣呢？醫療業如果開一個門診，可能會造成颱風天裡，全國說不定有幾萬人冒著風雨在路上移動，不只增加勞工的危險，也增加民眾的危險。其實醫療業不只是看門診，還包括研究、教學、檢查，以及急診、手術，它的醫療層面裡有一些是一般的服務，比如復健、體檢，這些東西跟急診相較，緊急的程度、服務性質是不一樣的。

拿這三個例子來講的話，可以區分勞工提供的服務為三種，一種是一般的服務，比如颱風天看電影或逛百貨公司；以醫療來講的話，比如體檢、諮詢、研習，這也是一般的服務。什麼是颱風天、風災天、天然災害裡的必要服務呢？必要服務應該包括急診的服務、急診的手術、住院病人的維持。非必要的服務包括看門診、做復健、做體檢。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最低的服務。什麼事情是最低的服務？當風災等天然災害真的很大的時候，醫院就像其他民生相關的重要產業，比如水、電、天然氣，有必要維持最低的服務或至少要有必要的服務，比如說急診。醫院裡面的水、電、空調是必須維持的；當你必須維持的時候，勞工就必須出勤。至於一些一般的服務，比如百貨、電影等等，這些服務就是沒有必要的，不需要讓這些勞工在風雨中繼續移動。

我個人的主張是，靜儀委員提案版本中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行業，大概就是我所說的民生相

關重大產業，這些產業的雇主應該與工會協商或者是在勞資會議裡面協商，討論這個企業或這個產業的必要服務、最低服務在哪裡，把它寫進協商的結論裡面，而且這件事情是必須要做的。如果寫進去的話，就可以有一個約束的力量。

以我們醫院的例子來講，我們 2 年前就開始督促說颱風天應該要放颱風假。經過工會的督促，醫院已經完成颱風天出勤的院內管理辦法，主要的基本精神是這樣：第一，各單位主管平常就做好調查，瞭解哪些員工颱風天出勤比較沒有問題，把這些調查結果放在一個資料庫裡面。第二，如果真的不能出勤的話，颱風天當天他的聯絡機制是怎麼樣？第三，門診在颱風天的時候全部要停掉，然後去增援急診的能量。可見像這種必要服務條款是可以協商的。以上是把這樣的觀念提供給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趙理事長。

接下來請臺灣護理產業工會盧孳艷理事長發言。

盧孳艷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來表達我們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需要出勤的意見。我要先說明一下，天然災害發生時讓勞工出勤，過去在我們護理產業的情形是，資方常常認定護理照顧的對象攸關生命，所以無論如何都有義務出勤。根據這樣的假設，讓護理人員一般來講即使冒著生命危險也要去上班，不去的就像剛剛蔡理事長說的都會被扣。所以長期以來，護理人員在倡議的過程當中都不斷爭取自己要有颱風假。

當然，勞動部常常跟我們說明颱風天沒有什麼「假」的概念，而是主管機關比方說縣市政府公布了停止上班的概念。這次修法，我們當然認為要思考停止上班時，護理人員等某些特定行業要如何處理的問題。

在這次勞基法的修正條文當中，我們對於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有幾個意見：第一是天災的種類。剛剛蔡理事長有提到既有版本都只寫天災，我們認為應該是天災或突發事件。天災當然就是所謂的風災或震災，但突發事件現在也越來越多，例如高雄的油管爆炸事件。油管爆炸等類似事件所涉面積可能非常大，如果有護理人員無法上班，或者是在那個醫院附近的人、護理人員需要去上班的情況之下應該怎麼處理？這兩個情形都應該納入。所以我們認為在「天然災害或突發事件」的文字當中，「突發事件」是不能刪除的。

另外，有關勞工如何上班的部分，有些版本的寫法是雇主需要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上班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有工會者，應徵得工會同意」。我們認為這應該是第二個控制的機制，在這之前，應該還要有一個機制讓我們知道護理人員或是某些行業其實不需要出勤，但是這個出勤並不是由勞資雙方來特別要求他必須出勤。這個概念是在說，勞資會議或工會沒有辦法負擔勞工出勤的風險評估，我覺得這個風險評估應該放入勞工個人和資方之間的約定，也就是說，我認為勞工應該可以自主判定自己是否可以出勤。所以這個風險評估應該放在勞工的自主權上面，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自主權的判定，因為這個風險評估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在這個地方要不要出勤的議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應該要由勞工自由判定自己的風險。

接下來，對於勞資雙方同意的部分，林靜儀委員的版本有寫到「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我們是贊成由中央主管機關來指定特殊的行業，例如醫療保健服務業就是被納入所謂二週變形工時或四週變形工時，這叫做正面的列舉，讓它納入法條，讓我們知道某些行業才可以。雖然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之後，某些行業可以藉由勞資會議或與工會協商的結果，說明自己還是願意在這個情形之下出勤，但是個別勞工的出勤是不是應該由他個別同意？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需要提醒個別勞工，要出勤的時候，風險評估是由他自己來決定的。所以我們贊成「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的寫法。

最後，我們認為，在員工出勤之後，應該要讓雇主有一個義務在 24 小時之內去跟主管機關報備並說明為什麼要讓這個勞工出勤，我覺得也應該賦予資方這樣的責任，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條文還是要列出來。而我也同意蔣萬安委員的最後一個條文，就是勞工要出勤的時候，資方應負有責任讓勞工有安全的交通以及相關的安全，就是要讓資方可以提供一些安全的措施來保護他，如果工作場所剛好是天然災害或是突發事件所牽扯到的一個情境的話，則資方的部分還是應該加入工作場所負責人，像醫院裡有很多外包的清潔人員等工作人員，所以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該也要負起責任保障勞工在出勤時的安全，換言之，這個部分也放進去才是最理想的，如此才能保障所有員工的安全。謝謝。

主席：請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林純如理事發言。

林純如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的理事，今天很高興在此分享身為基層醫師對於這個議題的觀點。就醫師的本職工作來講，我們非常支持天災避難假的立法，因為勞工在工作的過程中，若沒有這樣的保障而受到傷害，則他們都會變成我們的病人，原本一個好好的人，或是對企業、對家庭來說是一個很好的勞動力，突然造成這種不必要的傷害，所以在這個部分是需要採取一些措施，想必大家是有共識的。

但是在另外一方面，對我們醫師來說，好像我們一直被認為是 24 小時無休，這也是我們的天職，甚至我們的行政院賴清德院長，過去他是醫生出身，之前在天災避難假議題的發言上還特別指出，醫療人員是沒有颱風假的，針對這樣的說法，某方面確實是這樣，其實做為第一線基層的醫師，我們照護病人確實是抱持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心態，因為就算下班了，所負責的病人若發生什麼情況，就我們的責任、我們的職責來說，當然會覺得就算下班了，若情況允許，還是會回到我的崗位去，這的確是一個常態。

在實務的工作上，不管是住院病房或者是急診，好像也需要全年無休的運作方式，但就算有上面我講的兩個情況，一個是從業人員自己的責任心、職業道德，另一個像是病房、急診等屬於一個產業型態的需求，但這兩點都不等於經營者、院方就可以合理化自己對於基層勞工權益的忽視，因為真正的經營本來就應該要兼顧產業型態以及從業人員的權益，因為從業人員其實對經營者來說，也是產業型態的一部分，所以不應該像現在所看到的，其實都是在利用醫師、利用基層員工自己的責任感來讓資方有很多免責的情況出現。

確實有人說醫師這個行業有一些特殊性，在行為的準則上可能會有一些不同的規範，剛好在今年的世界醫師會，他們修訂了一個新版本的日內瓦宣言，裡面有提到醫師誓詞，我們一般都

知道醫師誓詞就是醫師在披上白袍之前要說一些誓詞，大部分人比較熟悉的內容就是宣示如何保障病人安全、不會有歧視的行為等等，但今年他們加入一個部分，就是在誓言中提到「我將致力於自身的健康福祉與能力，以提供最高標準的照護」。

此外，就算是在急救場合的訓練中，我們也都一再強調，在救人之前必須先確保周遭的環境不會危害到自己的生命，也就是說，就算醫師這個行業有任何特殊性的話，但在醫師自己訂定的職業規範、概念裡面，保障自己的安全和健康也是醫師的職責所在。

剛才提到的這些，大家可能會覺得這是一些很好的理念，但是這些在現實生活中、在現實醫療情境下，真的能夠實行嗎？會不會只是一些高昂的陳詞而已？我們要說的是：絕對不是！其實一方面是這幾年的勞動意識有比較提升，再來就是有些地方的管理階層有比較進步的意識，他們其實是有進行這樣的安排，就是說當地方政府宣布達到放颱風假的標準時，醫院的運作就是比較像是假日的運作，本來醫院在假日的時候就會安排所謂假日班的型態，以此去安排假日班值班的人員，所以這完全是可以事先做規劃的。甚至若知道要放颱風假，他們也知道哪些要來支援的人力是比較方便的、比較安全的，如何安排他們的住宿、他們的交通情況，是不是需要事業單位主動提供交通上的一些配套，這些完全都是可以事先安排的措施。雖然現在有些醫院是有這樣比較進步的概念去做這樣的安排，但是如果政府的施政上，沒有辦法在醫院、資方構成一個足夠的壓力、動機或是誘因的話，則要將這個推行到每個醫院，讓他們做到這樣的事情，我想醫院方可能很難主動會進行剛才我講的那些其實完全可以實施的安排。

最後，今天在這邊藉由我們基層醫師，不管在醫師職責的角度或者是病人安全的角度，其實這都是全民健康的一環，希望這部分真的可以明確化，即將天災避難假予以明確的立法，才是我們全民之福。謝謝。

主席：請臺灣專櫃暨銷售人員產業工會廖郁雯秘書發言。

廖郁雯秘書：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臺灣專櫃暨銷售人員產業工會秘書廖郁雯。就目前本會所觀察到關於百貨公司專櫃人員、一般賣場以及服務業的從業人員，我們做出以下建議。

在百貨公司中，其實專櫃人員常面臨到的問題是在其職業場所具有指揮監督管理權之人，實際上並不是給付薪資的雇主，也就是百貨公司可能派了樓面管理人員，而他希望櫃哥、櫃姐在颱風天或豪大雨時要出門到百貨公司上班，可是實際上給付專櫃人員薪資的雇主，很多都不是與專櫃人員在同一個工作場所中，譬如總公司在台北市，但是它在全國各地百貨公司都有分店。當然雇主也希望專櫃人員在颱風天可以休假，但實際上，廠商會為了要得到與百貨公司續約資格，進而配合百貨公司的決定，因此專櫃人員與公司簽約時，條約內容往往會加上將其指揮監督管理權讓渡給百貨公司的條款。

根據目前調查及觀察，我們在百貨公司中分成 4 種型態，第一是直營櫃，通常為百貨公司的關係企業，例如遠東百貨，它有非常多的關係企業，可以設立直營櫃在它的百貨公司中；第二是獨立櫃，例如常看到的 UNIQLO 這些大品牌，這兩個櫃型所面臨到的權益問題其實沒有那麼嚴重，而且櫃商通常也有比較多的自主權。可是像其他的長期櫃或臨時櫃，這種一次只能和百貨公司簽 1 年到 3 年櫃位約的廠商，是百貨公司中大多數櫃哥、櫃姐工作的場合，在上千家百

貨公司中最多的就是這種臨時櫃和長期櫃的人員。

今年的颱風比較少，去年不論是梅姬颱風、馬勒卡颱風、莫蘭蒂颱風，其實工會一直在做的事情就是調查有多少百貨公司會自己良心發現。我們調查所有的百貨公司有多少櫃商希望櫃哥、櫃姐可以休假，可是這些百貨公司的樓管 7 點一到，或這些樓管高層也在看天氣預報，一旦沒下雨，就會趕快把你 call 出來上班，如果你不到班，他還會罰空櫃的罰金。

空櫃罰金最常的處理方式就是先把廠商的貨款扣住。早期他會拿一張罰單，請專櫃人員自己簽完名之後，去找百貨公司聘僱的收銀人員進行現金繳費，但是後來他們學乖了，因為勞檢開始抓了，而且台北市政府的勞檢比較會抓，現在中南部還是有很多簽罰單的情形。現在百貨公司越來越聰明，他們直接扣住廠商的貨款，假設廠商這個月賣了 200 萬元，其中有百分之多少要給百貨公司，收銀機是百貨公司提供的，所有的錢都先進到百貨公司，百貨公司再按月扣掉%數後給付營業收入給櫃商。現在會做的事情就是一旦罰單開下來，百貨公司會預扣廠商的貨款，廠商看到貨款被扣了 1,000 元、5,000 元，就直接轉嫁到專櫃人的薪資上，而且薪資明細上面絕對不會寫出「罰單」這 2 個字，所以勞檢其實根本沒有辦法抓，因為薪資明細上也沒有呈現，雖然專櫃人員的薪資中有業績獎金，可是扣一扣還是大於 2 萬 1,009 元，剛好符合最低薪資的標準。依據後續觀察的結果，很多勞檢並沒有辦法發現櫃哥、櫃姐被開了罰單。因此，大家面臨的問題就是為了怕被罰款、為了怕與廠商起爭議，所以只好出門上班。

針對每一個縣市的百貨公司，因為各縣市都有我們的會員，我們都去做了調查，台北市各家百貨例如大葉高島屋、台北 101、京站、微風廣場、統一時代、三創等等，甚至是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的百貨公司，各地方大型商場及百貨商場的聘僱方式及產業型態都很類似。我們調查發現，只要颱風一來，除了今年高雄漢神巨蛋主動放假一天之外，而這也是有史以來頭一遭，去年這麼多嚴重的颱風，包括今年有幾個不是很嚴重的颱風，我們發現都沒有任何百貨公司會良心發現要專櫃人員休假，甚至跟他們說不用來上班了。而為什麼我們覺得一定要立法予以強制規範呢？就是因為沒有雇主會良心發現，才需要政府強制規範。

最後，其實工會一直以來都有進行不管是連署行動或各式各樣的倡議行動，很多工會團體、學生團體，大家都很支持，學生團體都支持的原因是學生未來也會變成勞工，而且台北市很多大專院校的同學在課餘或背負學貸的壓力下，也在百貨公司兼差打工。所以這樣子的立法，現在是冬天，可能沒有颱風，在沒有天災的當下，我們希望可以趕快討論。像百貨公司專櫃人員、餐飲業以及很多非必要出勤的，例如颱風是可以預測的，民眾可以事先去 7-11 或大賣場採購泡麵等糧食，這樣在發生天災時就可以不用出門，所以這是可以事先預防的事情。我們希望政府相關單位不要再逃避各行各業都有其特殊狀況，而一昧只聽資方的說法，我也希望以上報告能提供給各位委員及前輩參考，謝謝。

主席：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鄭雅菱顧問發言。

鄭雅菱顧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勞工在颱風天不應該出勤，或要給他們更多安全的部分，剛剛已經講得非常多，接下來，我想以消防員權益的觀點提出為什麼我們認為天災假的立法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對於天災假立法的意見，就是希望政府可以保障勞工，這個法律可以越強制越好，給予雇主越少彈性越好，真的可以讓勞工有明確選擇不出勤的權利，才是給消防員更多的保障。因為政府對於消防員在颱風天出勤是完全沒有配套措施的，全台灣消防員的人力非常不足，甚至只有理想編制人力的 50%，在這樣的狀況下，颱風天消防員是被要求全面停休、要回來上班的。

我認為要求消防員救災、救人是天職，這也是他們的工作職責，這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全台灣的人力這麼不足，而且台灣又是一個颱風非常多的島嶼，在颱風這麼頻繁發生的時候，他們得全面停休才能維持基本救災人力，這也代表我們其實並沒有任何應變緊急颱風天氣的準備。

對消防員而言，全面停休代表什麼？現在台灣消防員的工時，只有少部分縣市可以做到勤 1 休 1，也就是做 24 小時、休 24 小時，這樣的月工時已經是每月 360 小時，是非常超時的。但全台灣有更多的縣市是勤 2 休 1，也就是每月工時是 480 小時，這樣的工時狀況是做 48 小時、休 24 小時，也就是他要連續在分隊上班 48 小時，才可以休息 24 小時。如果剛好不巧的，他得在休息日那一天停休，好不容易他等到休息，可是剛好是颱風天，他就得連續上班 5 天才能休息，這是非常常見的狀況。

此外，我們的政府對於消防員在颱風天的出勤安全並沒有配套措施。第一就是人力不足及工時制度非常不完善；第二，當消防員到現場工作時，關於他會遇到的風險也沒有相關配套措施。在 2015 年蘇迪勒颱風時，兩位消防員為了移除路邊的樹木，被高速行進的汽車撞成一死、一重傷，這時消防署卻認為這個工作不屬於消防員本來的職務內容，所以不算因公殉職，只給因公死亡，這也代表政府不認為颱風天的工作是消防員的本業，那麼，他為什麼要去做這個工作呢？所以是權責不清楚，也反映出相關配套不明確的問題。

甚至在這兩年的颱風裡，也有非常多起消防員為了清除路樹、整理被吹落的鐵皮、去救人等等工作，有非常多遭到鐵皮割傷、出車禍等等相關案例，這些風險難道是不可預防、不可降低的嗎？我認為不是。什麼方法可以降低這樣的風險？其實非常簡單，就是減少民眾在惡劣氣候時的出勤機率，即能降低消防員受傷的風險。

雇主為什麼要在颱風天維持營運？譬如電影院和百貨公司還是開張，醫院門診也要開著，其實某種部分是為了獲利，可是在為了獲利的營運下，增加的社會成本是誰來承擔？第一個是最弱勢的勞工，他得要在這麼惡劣的氣候下出勤，導致他受傷、用身體去承受這個風險。他受傷了，誰要來照顧他、救他？就是消防員，他也得在這麼惡劣的氣候下出勤去救民眾，導致自己受傷，甚至受了傷之後，政府還會說這不是他原本的職責，所以不算因公殉職，這就是惡性循環。

所以，在相關配套措施還沒有建立完善的狀況下，我們認為天災假的立法是勢在必行的，必須給勞工選擇不出勤的權利，也要讓台灣社會的民眾和雇主知道，對於天災，我們要越謹慎越好，因為有一群像消防員這樣的工作者，必須得在天災的狀況下守護民眾，可是不代表他們必須接受民眾或雇主要求勞工出勤的各種意外傷亡，這些必須要有明確的立法態度，用更謹慎的

方式面對天然災害，謝謝大家。

主席：請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陳祥麟理事發言。

陳祥麟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在此發言。颱風假之於我們的職業，基本上，機師應該算是排班的，我們負責飛航上的最後決斷，在班機是不是要飛行的考量上，航空公司是以營運做為最大考量，一種是把客人運走或運回來，另一種就是要把飛機飛走，有點要避難的概念，這是長期以來颱風假的情形。

今天我們比較關切的是颱風的部分，航空公司其實是以營運而非以勞工安全做為主要考量因素，所以，我們曾經發生一些事情。在颱風時，我們有正常的飛行，還有訓練課程，公司訓練或考核是用模擬機，在颱風假時，要不要模擬機？模擬機在台北，台北是大風大雨、沒有上班上課的，可是公司說正常飛機都飛了，模擬機有什麼理由不來？所以，我們只好過來，這部分是有一些爭議。

我們比較強調的是認定和濫用的問題，的確，有一些颱風、救災、特殊天災是可以有一些空間，可是它是不是真的在救災？是不是有這樣的必要？如果只是為了營運，其實沒有必要讓勞工暴露在危險的狀態下。勞基法也是，我個人的概念中，勞基法是民法的特別法，沒有規定到的地方，還是要回歸到民法，甚至回到憲法裡人民有生存權益、應予保障的規定，回到源頭是這樣的。所以，應該是認定與濫用的問題，我也同意勞動部提出的個別認定資料，但最近的新聞，勞動部前政務次長廖蕙芳提到勞資雙方的議價條件是不平等的。坦白說，機師比較有議價的空間，可是我們後面有空服，他們是不是有那麼多議價的空間？他們有幾千人，一次那麼多人要出勤，所以，我覺得不能一體適用，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剛剛也有提到，如果在路程之中發生事故，對職災的認定是什麼，這個東西都變成馬後炮，包括我們這邊也是，在認定上面其實差異是很大的。要怎麼認定一般的受傷、職災或是因公殉職，其實都有很大的空間，不是開不開這個門的問題，而是要考慮後面的問題，因為這些事情都是不曉得什麼時候會發生，會發生什麼樣的事情是不知道的，所以我認為這個在立法上面應該先來考量。

其他的東西其他先進也都有說過，所以我就不再重復，我只講一點，是不是可以考量，這個東西如果要個別去談的話，可能不是勞資會議或勞資協商裡面就可以決定。因為以交通事業來講，特別是民航事務，有兩個協約，一個是團體協約，一個是根據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而成立的協約，是不是可以要求把對職災的認定綁在這兩個協約裡？

再回到剛剛講的議價條件不對等。一般來說，其實航空業算好一點點，因為行業別不一樣，勞工會希望把對職災的認定綁進去，形成一個讓對方必須跟他們談的狀況。我記得勞動部有一個工作範本，裡面有提到，這麼多年來，我第一次看到這個範本，才知道原來有這樣的範本，可是我覺得這些東西都沒有真正的強制力。像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它比較相對平等，為了符合第八十四條之一，資方可能必須犧牲掉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那些東西，因此資方必須跟勞方談。當然，如果有團體協約的話，那又是另外一個，就是更強大的工會，所以我們覺得，如果真的要把這個東西放在有開門的這個狀況，是不是可以把它放在這個上面來談？這是我們

這邊提出來的。謝謝。

主席：請青年勞動九五聯盟陳曉雯理事發言。

陳曉雯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青年勞動九五聯盟陳曉雯。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從 2008 年開始，就一直認為颱風假這件事情是應該要立法的，以台灣的自然環境來說，夏天經常有颱風來襲，危及勞工生命安全，例如：2008 年強烈颱風襲台，台中有便利商店工讀生，在凌晨下班騎車返家途中，被強風吹落的電纜線勾住頸部而不幸死亡。2009 年莫拉克颱風襲台，高雄一家連鎖咖啡店店長下班返家途中，從雙園大橋墜落，不幸喪命。這些是比較久以前的案例，歷年各大超商或服務業在颱風天出勤而受傷或死亡的勞工還是很多，前面兩個例子只是我們在 2008 年那一陣子看到的比較有名的案例。我們新近有接觸的專櫃人員，也有人在颱風天被百貨公司強迫出勤，如果不出勤，就會被罰錢，但是他們之中有很多人在上班途中被風吹走或被門打到。

我們要強調一件事，天災假不是一個假期，不是讓勞工回家休息，而是為了維護勞工生命安全的避難假，是一種避難措施，可是我們常常看到中央已經宣布放颱風假，並表示當時是危險時期，希望大家趕快去避難，很多服務業卻還是在營運，像我剛才提到的便利商店或百貨公司，甚至是電影院、披薩店。我們要強調一件事，天災假不只是一種假期，我們當時提出天災假應該要入法，雇主會說天災的發生不是雇主的責任，雇主沒有必要負這個責任，我們也要強調一件事，雖然天災的發生不是雇主的責任，但是雇主必須去負擔這種經營上的風險，因為勞工可能會受傷，如果強迫勞工出勤，除了要付加班費，勞工可能還會有其他狀況出現，譬如說，原料供給中斷，生產會有問題，也可能因為天災而造成器材毀損。如果這些成本雇主都願意付，那雇主為什麼不願意為避免勞工因出勤而受傷付出成本？企業經營本來就應該承擔這個責任，而不是把這個責任推卸給勞工，天災是企業經營必經風險之一，不能說因為天災不是雇主可以控制的，所以雇主不必負這個責任。

目前人事行政總處發布颱風天停止上班上課命令，雖然「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載明，勞工因天災不能出勤，雇主不得視為曠職、宜不扣發工資，但是這個規定沒有任何強制力，即使現在勞基法修法都列出很多條件，說可以勞資協商，但其實大家都知道，關於勞資協商，法律並沒有特別的保護，這些話等於是屁話！在法律沒有強制力或特別保護的情況下，勞工很難跟雇主協商，雇主也不太容易突然良心發現，他們一定是以企業利益為第一考量，在這種情況下，勞工的權益很難得到保障。

如果勞工必須在颱風天出勤，我們主張應該要有加班費，而且畢竟勞工是冒著生命危險在工作，所以雇主不能不付任何代價，就要求勞工出勤。我們會強調這一點，是因為有些特殊行業在颱風天要出勤，例如：台電或一些醫療院所，雖然他們不是非出勤不可，也不是說他們不出勤這個世界就會停止運轉，但是如果要求他們出勤，就必須有條件或經過協商，而且雇主必須付出代價。而所謂的特殊行業也應該是負面表列。在法律上大部分行業的原則是，在颱風天只要中央已經說明大家應該要回去避難，那大家就應該回去避難，但是某些狀況，譬如急診室、台電或部分交通相關行業人員，這些人員就應該用負面表列的方式呈現在法條中，而且雇主要

求他們出勤必須付出一定的代價，這個叫做以價制量，這樣做雇主才不會濫用這個權利。

我們還要強調一件事情，現在的現實就是，颱風來襲時，某些服務業人員就算不出勤，世界也不會停止運轉，但他們還是會被雇主要求出勤，這才是法律保障人民最重要的部分。我們要重視現實、認清現實，解決現實問題，就是在法律上強制要求，颱風天大家全部都要避難，如果有特殊情況，就應該在法律中以負面表列方式列出這些特殊情況，而且若要強制這些人員出勤，就必須付出代價。我們的結論就是，我們要求颱風假必須入法，必須強制保護，而且所有的一般勞工都可以在颱風天受到保護，不會被雇主要求出勤。謝謝。

主席：請勞動視野工作室林帝辰先生發言。

林帝辰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代表勞動視野工作室，我們現在改組成勞動視野協會，我在協會中擔任研究及行政工作人員。以下先就前面幾個工會實務工作者的意見進行額外補充。

關於施行細則立法之必要性，本協會的立場是，按照目前職安法及勞動基準法的規範，無法在天災時對勞工有充足的保護，例如職安法第十八條退避權的行使，按法條解釋是立即發生之危險，難道這是要勞工在出門之後發現有一棵樹倒在路上，或到工廠發現工廠破了一個大洞，才能行使退避權嗎？以現行的法律來講，必須要發生立即危險，而且必須在工作場所及行使職務時，才有職安法第十八條退避權的使用，所以現行法律的規範並無法讓勞工在知道天災來臨時預先決定是否能夠出勤。這部分的保障，責任是雇主的。

現在修法的方向是想要從天然災害這部分著手，前面幾位工會的實務工作者也提到，像之前的高雄氣爆，發生重大的公共安全事件時，它是不是也應該包含在其中？這些事件雖然可能是人為的，但是對於勞工出勤或工作時身體或生命安全的威脅，程度等同天然災害，所以不應根據人為或天然災害而有所區別，這部分在立法上也許可以做更為細緻的區分。

在勞工同意出勤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用工會或勞資協議的方式？我認為這部分還需要多加研議，就如同前面工會理事所講的，危險發生的情形，不可能是在勞資會議或工會協商時就可以預先知道的，更何況工會會員有的人是住在新竹，在台北上班，如果他通勤途中到了桃園時鐵路中斷，難道工會在勞資協商過程中可以預知這樣的事情會發生嗎？協商的內容究竟要怎麼執行，還是要回歸到勞工個人本身事發時當下的判斷，不能用預先同意或同意權行使的方式去架空勞工原本就有的免出勤權利。

關於必要服務條款，我認為可以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的立法方式，醫院、電力事業或自來水事業等，勞資雙方可以自己去約定必要服務條款。我個人認為這方面應該要更細緻地區分，即使是必要服務條款中的一些相關事業單位，也必須要求它在天災發生時，對於從業人員要有一定的災害防制措施，譬如說，雇主必須負擔其出勤方式，比方發交通車等等，或是列出勤人員的表，讓他們預先知道發生天災時他們何時要出勤，要有哪些措施，才能保障勞工的安全，這部分可以透過工會去監督，這是集體勞動權可以介入的部分。

最後是停工風險的部分，就如同前面一位所講的，天災並不是雇主所引發的，同樣地，它也不是勞工所引發的，就像發生天災時如果造成原物料供給中斷或器材毀損，這樣子的風險承擔

本來就是該由雇主負責，這部分的風險為何要轉嫁到勞工身上？雇主要有非常充足的理由，才能要求勞工出勤，如果今天要規定一些特定的服務項目或事業單位的員工在天災時負起出勤義務，我們就必須去檢視背後的出勤理由到底是什麼，而不能只因他們服務的地方是醫院或某些事業單位，就要求他們出勤。如果該名勞工在醫院負責的只是一般門診，他不出勤並不會造成人民生命、身體法益上的立即傷害，在這種情況下要求他出勤，是非常不合理的。立這條法的最主要目的應該是保障勞工在天災中的生命、身體的法益和安全，並不是像勞基法一樣，是保障勞工的工時，恢復他們的勞動力。它的目的是讓他們免於受到傷害，甚至有生命危險，這麼高法益的保障，如果我們例外的開放，反而會使得它變成非常限縮，必須是急診單位或是員工若不出勤會造成公共安全問題的特殊項目，才能做例外性的開放。這是我個人的一些補充意見，謝謝。

主席：請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林佳瑋秘書長發言。

林佳瑋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秘書長林佳瑋。關於勞動議題，剛剛很多專家學者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所以我特別針對航空業從業人員在颱風天出勤可能遭遇的問題來做一個釐清。

首先我要講一件事情，今天看到交通部提出的這份報告，我簡直不敢相信我的眼睛！交通部竟然是這樣一個枉顧人命的單位！這裡面寫的是，天然災害發生時，交通事業單位雇主認為有繼續工作的必要時，可以要求勞工出勤工作。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條文？勞動部的報告都已經寫得很清楚了，天然災害發生時，出勤的勞工要以安全為首要考量，我不曉得為什麼交通部可以定一個條文，規定如果天然災害發生，交通事業從業人員的雇主可以要求他們一定要出勤，如果是這樣，乾脆直接規定天然災害發生時，交通事業勞工強制出勤！

在台灣，關於勞工能不能在颱風天出勤，基本上勞工沒有和雇主議價的能力，以勞動部現行的規範來說，都還是以出勤為原則，勞工必須提出額外證明來跟雇主說明因遇到什麼問題而無法出勤，可是實際上天然災害出勤這個議題應該是以不出勤為原則來考量，因為這是一個人命關天的議題。交通部在報告裡面寫，天然災害發生時會有疏運的需求，我很想問一件事情，當地方首長都已經宣布停班停課時，到底還會有什麼樣的疏運需求？還是只是為了讓航空公司能夠繼續營運賺錢，而提出這樣子的草案？我必須講，以航空業的從業人員來講，我覺得這種修正方案讓人非常失望和難過！

最近長榮航空才發生因為遭遇晴空亂流而導致機組人員受傷的事情，光是晴空亂流就會造成機組人員受傷，更何況是颱風天出勤？去年梅姬颱風來襲，長榮航空那麼多架飛機在天上盤旋，大家真的認為這是一件正常的事情嗎？我跟各位報告，即便那些飛機在桃園機場落地，也會因為各式各樣的風速或氣候條件的限制，空橋完全沒有辦法搭上去，旅客就算平安到了桃園機場，也完全沒有辦法走出來，於是所有的人可能要在飛機裡面待上 5 個小時、6 個小時、10 個小時，這都是有可能發生的。所以我覺得，在這樣子的狀況之下，為什麼要讓機師冒著這樣的風險把旅客送到機場去？而且在機場他們其實根本也不可能安全地再從機坪走回到航廈裡面來，這樣子簡直就是一個在折磨所有人的作法嘛！

最後，我覺得關於颱風天出勤的議題，我必須講一件事情，這個沒有什麼好討論的，人命關天的議題，是沒有辦法來進行討價還價的！然後我也必須強調一件事情，大家不要覺得放給勞資協商就是解決問題的辦法。前一陣子大家都有看到了，華航 3 個空服員工會的幹部因為主持記者會，他甚至不是對華航公司抗議，而是對交通部的政策提出質疑，這樣他們就面臨可能被懲處及解僱的問題！勞動部的裁決都寫得非常清楚了，這就是一個違法的打壓工會行為，結果華航公司還執意要做！如果今天國營的公司都可以做到這種程度的話，那我想請問：臺灣的勞資協商哪有實質進行的可能性？所以我必須強調一件事情，關於天災假要不要法制化或者臺灣勞工在颱風天要不要出勤，這件事情的答案已經非常清楚了，我必須再度強調一件事情：颱風天出勤應該是以不出勤為原則，而不是像現在的法制一樣，要求勞工出勤而事後補假單或提出證明，因為臺灣的勞工基本上是沒有議價能力的！謝謝。

主席：謝謝林佳瑋秘書長。現在第一輪發言都結束了，我們先請行政部門作回應。

首先請勞動部蘇次長發言。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今天這個議題，我相信大家都非常關切，也非常感謝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出席的代表，對這個議題都作了相當多的說明。我相信剛剛在說明裡面，大家都瞭解到在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針對勞工是否出勤及相關權益的保障問題，確實我們在 98 年 6 月 19 日有發布一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剛剛的發言裡面很多朋友認為這個要點的強制力不夠，我想這個聲音我們都聽到了。不管如何，這個要點實施多年，確實我們是有規範颱風天在安全的考量下，是以不出勤為原則，而且勞工因為這樣而不出勤，也不應該給他不利的處分，包括扣薪、強迫勞動或者扣全勤獎金等等這樣的不利處分，假使真的因為颱風天而有必要工作的話，當然在安全維護的前提之下，勞工應該有的工資，假如他是在休息日或者國定假日出勤，當然在勞基法裡面已經有相當多的規範，是應該加給他的；只是對於非休息日、非國定假日出勤的部分，確實我們只針對延長工時部分有薪資加給的規定，這個部分當然未來我們會再作更完整的修正。雖然我們在 105 年 1 月 5 日有修正一個「工作規則參考範本」，裡面也明文要求這個事業單位對於出勤員工要加倍給予工資，但這個部分確實在目前的執行當中，每個公司執行的狀況不一，後續應該怎麼加強，也是我們必須在行政督導及指導上努力的。

在今年的 10 月 19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有要求我們針對颱風假是否法制化部分召開公聽會，所以先前我們在 11 月召開了 2 次公聽會，也邀請很多勞資雙方、專家學者、相關團體及行政機關來開會。開會之後大家有一個共識，就是「安全保障」這個前提確實是大家都有共識的，只是保障的方式是要用目前的行政要點或者是法制化，這部分的意見比較分歧。我想，不管任何的分歧，在安全保障這個前提之下，怎麼樣做得更好，我們勞動部還是很願意繼續聽取大家的意見。當然，在很多執行的技術面上，他們認為放假起迄時間不明確，假使真的入法之後要怎麼更明確，我想這都是屬於技術性的問題，大前提的部分我們大家是有共識，只是在法令的訂定上要讓它能夠可行的話，還是必須把一些細節的部分再做更詳細的瞭解，包括一些法制上或者名詞上的界定，在實務上要有更明確的理解及訂定。

在今天的第二個議題裡面，提到天然災害發生期間出勤的話是不是應該給予安全注意的義務？這當然是毋庸置疑的，其實勞基法有規定員工出勤期間，不管是怎麼樣的天候，他如果出了意外，都屬於公傷假，也應該給他一個職業傷害的補償。我們在安全衛生法裡面，也課予雇主在勞工工作處所要有必要安全措施的責任。剛剛很多朋友提到雖然安全衛生法對工作場所安全措施有規定，可是在上班途中的安全規範還不足，這個部分要怎麼去訂定，我們還是很願意聽大家的意見再繼續去處理。

另外是今天提綱的第三部分，我們立委關切的就是職業安全法第十八條有關退避權的規定。當然，這個退避權是規定在工作場所，這個發動權一方面是來自雇主，他如果認為危險就應該停止工作；另一方面的發動權是在勞工本身，勞工如果認為發生危險時，他也可以不用工作，有這樣的退避權。這個部分當然也牽扯到剛剛提到的，這個退避權比較偏重在工作職場的問題，只是「在途中」這件事情目前的法令規定是比較不明確的；這樣的退避權選擇，是不是拿到勞工這邊來處理？或者如同剛剛很多朋友提到的，有些不管是天然災害甚至是突發事件，都要一併作這樣的考慮，而在突發事件跟天然災害作一併考慮當中，很多問題應該是預先可以設想、預先可以作規範的，我想這些都是未來我們修法時必須要再作更多考量的。

總之，我們在行政指導當中也作了一些規範，包括我們訂了「颱風天外勤安全指引」和「新聞採訪人員安全衛生指引」，這些無非就是提醒雇主應該尊重職業安全衛生法，要執行相關的工作。我想在這個部分，天然災害勞工出勤安全的保障，一個重點是法令上怎麼更落實，我們要加強後續的相關督導及檢查，當然還有規範不足的地方，我們還是開放、願意聽聽所有朋友的意見，再作後續更進一步的處理，也謝謝立法委員們關切這樣的議題，謝謝。

主席：謝謝蘇次長。

接下來請交通部人事處蔡處長發言。

蔡處長英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天然災害出勤這部分，其實在法制作業上，行政院也好、勞動部也好，都有訂定相關的一些規定，目前在整個交通事業的業管範圍之內，我們都按照相關的規定在積極處理當中。在今天的公聽會中，我們要針對這個議題，就交通主管機關部分作一些說明。

在天然災害時勞工應否出勤這部分，以及出勤的要件、出勤勞動權益的保障等方面，因為交通事業所要服務的範圍非常大，其實大部分都會牽扯到一些民生方面很重要的部分，剛剛也有幾位專家提出對交通部的指正，我們都會跟業者在勞動部、行政院的相關規範裡面作處理，可是問題在於天然災害時如果停止出勤，會不會影響到公眾利益？這部分其實就是必須要去思考的。我想，剛剛很多專家提出這些問題，固然這是我們勞工同仁的一些心聲，可是站在整個大眾運輸的立場上面，我們是不是還有思考的空間？

當然，行政院也有訂定相關停班停課的一些作法，這部分我們也都按照規定來做，而像是公兼勞的部分，可以選擇擇優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的規定，雖然不會增加一些成本，可是如果按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而停止出勤，對於整個公共利益到底怎麼樣作一個權衡取捨，其實就是本身在法制作業上面必須要去考量的。如果一定要入法，就誠如我們書面報告裡面所寫的，我們希

望勞動部能夠好好地聽聽業者跟管理機關的意見，因為最主要的是，任何一個法律要能夠推動得很好，其實最後要能夠「有功」，所以韓非子有講過一句話：「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任何法令如果無法去執行，其實立了這個法也只是形式而已。所以基本上怎麼樣讓這個法律能夠在理論、實務都能夠運作得很好，這是我們最希望看到的一個和諧狀態。

至於雇主應不應該對勞工的安全負責這部分，我們認為一個有責任的雇主，當然應該要對勞工出勤時的安全給予必要的考量與協助，如果員工在整個運輸過程當中發生了問題，他當然就沒有辦法到勤去執行與公眾利益相關的這些事情，所以基本上我們當然還是希望大家能夠有一個和諧的處理，這樣彼此之間才能夠製造雙贏、甚至多贏的局面。

當然，有關修法這部分，本部也尊重勞動部的一些意見，可是本部所轄管的交通事業，真的是大眾運輸的一個責任，我想過年過節也好，或是重要的節慶也好，其實交通部所面臨到的問題、挑戰是非常高的，我想在座的每一位專家學者都很清楚，當我們被課責、要求作疏運的同時，勞工也相對提出一些要求的時候，其實在我們整個主管機關來講，的確是相當困難的；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在雙贏、多贏的情況之下，提供給勞工更好的工作環境，同時也希望在這個重要的時刻裡面，能夠完成疏運甚至救災的這些工作！

以上是交通部的簡要報告，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蔡處長。

接下來請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江專門委員發言。

江專門委員增彬：主席、各位委員。科技部主要負責的範圍是各個科學園區，對於今天公聽會的幾個主題，因為科技部認為在法制化方面的結果，應該會有助於勞資雙方面的和諧，能夠促成多方大家的利益，所以基本上我們科技部也是樂觀其成，對於未來的整個結果，我們科技部也會要求所轄的事業單位予以落實。

對於在天然災害發生期間，應該賦予業主一些對勞工安全及提供必要安全措施的義務這方面，科技部也是認為對於勞工的安全，雇主應該有義務也有必要去考量與協助。

至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關於退避權規定是否足夠這部分，未來如果勞動部有進一步就法制方面的相關規定，我們科技部也會依照相關規定來落實及實施，希望能夠有助於勞資雙方面的和諧。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科技部江專門委員。

我們已經有登記第二輪的發言，但是現在先休息 5 分鐘，等一下再進行第二輪發言，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公聽會。進行第二輪發言。

首先請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林佳瑋秘書長發言，發言時間也是 6 分鐘。

林佳瑋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必須要強調一件事情：天災假入法絕對有其必要性！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今天不管是在勞動部或是交通部提出的這些建議報告裡面，其實並沒有把這件事情納入很嚴密的思考及考量裡面，我覺得這對臺灣的勞工來說是一個傷害。為什麼這樣說呢？因

為坦白講，現在的天災假、關於天然災害出勤的相關法令，其實都訂得非常寬泛。勞動部次長剛剛有報告說現在是以不出勤為原則，但是我必須談到，在沒有入法的情形之下，實務上的運作根本不是如此，即便天災發生地的縣市地方首長宣布停止上班上課，雇主還是會要求勞工必須提出證明。

以長榮航空最近的案子為例，他們過去跟工會達成天災假的協議之後，因為今年 7 月的時候大家不想在颱風天再冒這個風險出勤，所以有了請天災假的事情，結果在那天之後，長榮航空就開始要求勞工一定要提供自己面臨橋斷、路斷的證明，才會允許勞工請天災假。但是我們必須知道一件事情，颱風天不一定有橋斷、路斷這樣的極端狀況，它可能發生的狀況是風速非常的強，或者是雨量非常的大，勞工在這種狀態之下，可能一出門就會被風吹走。過去就有華航的空服員在下班之後被風吹走，後來是便利商店的店員把他救回來，那他要怎麼樣去證明當天的風很強、雨很大，以致於無法出勤呢？其實地方縣市首長所作的停止上班上課決定，就是一個很好的評判標準！地方縣市首長作的這個決定當然可能有所疏漏，但是無論如何，那就是一個公家單位所作的決策。

所以回過頭來，在這個時候我們還是認為，在天災假沒有入法的狀況底下，實務上的操作都會是還要勞工提出各式各樣的證明，其實每一次遇到這個狀況的時候，我都會跟勞工朋友說：那你就去拿地方縣市首長停止上班上課的通報給你的資方就好了。可是資方都不會同意。在這樣子的狀況之下，勞工的權益就被侵占了！

目前我們也有在處理一個長榮航空試用期間空服員的案子，他的各項表現都非常良好，也沒有任何請假紀錄，就只有請了天災假，後來他就被資遣了，也就是停止試用期的試用。當然我們沒有辦法直接證明他被公司資遣是因為請了天災假的緣故，公司也當然不會承認，可是綜觀他的各種出勤紀錄跟表現，我們很難不作這樣子的聯想！

最後還是要回應交通部剛剛所提出的說法，我還是要講一件事情，當地方縣市首長都已經宣布停止上班上課的時候，就不應該用疏運為理由、要求這些航空業的從業人員來出勤！為什麼？我覺得這還是要回到交通部的核心價值到底在哪裡，是要幫業者解決問題、創造業者的利潤？還是要去更疼惜這些交通部底下的事業單位勞工或者是這些交通事業的從業人員？我覺得交通部在好幾個事情上面，不光是航空業，還有在客運業或者是相關的產業裡面，我們都可以發現交通部經常是對於資方的思考比對於勞工安全的重視還要多！

為什麼會這樣批？比如說以剛剛處長講的，我就會感到非常遺憾的一點是：難道只有航空公司的營運需求是需求，而這些從業人員的人命就不是一個需要討論的點嗎？另外一點是，最近勞基法在修正，草案都還沒有通過，交通部就已經對外說支持鬆綁七休一，理由也是因為疏運需求。我實在是不敢相信，為什麼疏運需求可以被無限上綱到這種程度？當今天所謂的疏運需求，拿大眾利益來綁架這些從業人員的時候，就是造成這些從業人員在更過勞及更血汗工作的邊緣上面，我覺得交通部對這一點不可不慎啊！

所以我最後還是要強調一件事情，其實坦白說，我不知道召開這個公聽會的必要性為何，因為我覺得這種跟人命相關的事情，就是沒有討價還價的空間！我也希望交通部跟勞動部重新去

思考天災假入法的必要性，因為這樣才能夠確實地保障到所有勞工在天然災害發生時候的生命安全！謝謝。

主席：請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陳祥麟理事發言。

陳祥麟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第一輪發言時我們就現在該講的差不多都講了，因為其他先進也都講了，但是聽到交通部的發言之後，我們就開始擔心。很多東西常常就是一個大帽子扣下來，像交通部說的「交通事業」，其實交通事業有很多種，天災也有很多種，如果都用這種 general 的方式把它綁在一起，基本上就是我們很擔心的事情。

剛剛林秘書長也有講到颱風的時候，我們就特別指颱風，因為地震等因素可能比較少一點，但我覺得還是不能不慎，所以不能以交通事業有運輸甚至你可以說它有救急的功能，像民航法就規定國家有必要的時候可以徵召。我覺得這些都應該另外去談，而不是在法裡面把它當作通則列出來。

一個很好的例子就是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當初把航空業放進去的原因是飛機不能落地，所以不能換人，可是後來事實上都被濫用了。如果放任業者去解釋，問題就會非常大。對航空業而言，我剛剛就說過，其實以機師來講，我們的議價能力算強的，但是其他行業呢？空服、地勤、機務呢？這些都要考量。因為在天災的狀況下，譬如機務，修飛機必須爬高爬低，一個梯子遇到這麼強的風是什麼樣子？我想各位都看過那麼大一架飛機被風吹起來，地勤人員在那邊拉，試著用自己的力量把飛機穩住。那當然是不可能的事情，可是他們努力了。如果他在這個時候發生意外，要怎麼認定？講坦白話，悲觀一點的話，雇主可以說：我沒有叫你這麼做啊！你違反工作規定受傷了，搞不好他不只沒有給你應得的撫卹或怎麼樣，甚至還補你一槍。這是不是一個問題？其實我覺得這是應該考量的。

總之，我們還是覺得，真的不能用一個「交通事業」的大帽子扣上去做為立法考量。這是第一點。

第二是剛剛也講到的出勤的困難。其實這方面每個人都會有不同的狀況，因為大家都住在不同的地方，要到工作場所的路途中當然會有不同的狀況。我不能說不贊成立法或者贊成立法，而是應該一併考量舉證的問題，因為舉證方面其實應該給勞工更大的空間，甚至舉證的工作不應該由勞工承擔，只要宣布不上班上課，就認定你不能來，而且不能來不需要任何證明。這在空服（也算是航空業）的部分也發生過，他說：你怎麼不能來？要請里長出證明。但是里長出證明是針對我住的那個里，我開車開到一半不行了怎麼辦？我記得有一次颱風，民生社區那邊整個都淹掉了，可是我又不住在民生社區，我住在內湖，我的里長要開什麼證明給我？所以我覺得，這種問題勞動部在立法方面真的必須從員工的角度去考量，而不能從管理者的角度去考量。

最後是路途當中如果有職業傷害、車禍或者是其他不同的狀況，我覺得不能單以這個法來做規範。因為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交通動線其實是會被限制的，所以，在不正常的狀況底下，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有一個空間？所以在立法方面可能還是要請勞動部多加注意。就是不能以正常的方式，按照一般狀況說：我們對職災或職業傷害都已經有規定，就適用這個規定。

因為既然是天災，狀況就是不一樣的，就不能放在那個範圍內。

剛剛消防員工作促進會的顧問也有講到，萬一發生事情是不是因公殉職？這其實有很大的差異，雖然一般勞工比較沒有這個問題，但是否視同上班途中就有很大的不同。因為颱風淹水，他必須改道，這個有沒有考慮進去？這部分在立法之前可能要多考量一下。謝謝。

主席：請問與會代表還有沒有人要進行第二輪發言？

好，本次公聽會到此已經兩輪發言完畢，剛剛行政部門也做了回應。

今天我們討論天災假是否要法制化，我想，天災來襲的時候，全國人民的生命安全都應該受到法律的保證，這是毫無疑問的，沒有任何人，也沒有任何一個行業是例外的，所以我們不應該放任臺灣變成一國兩制。

當初 7 天假被砍時的說法就是希望全國休假一致，但是為什麼天災來臨的時候，勞工朋友卻必須出勤，沒有辦法受到法律上的保障？譬如說，天災來的時候，地方政府宣布停班停課，公私立學校的老師停班，但是很多孩子的家長如果是勞工朋友卻必須出勤，造成生活上面的不便利，這就有違當時政府一再說的希望全國休假一致。

有人說國外沒有這樣的立法，但是國情不同並不能做為不立法的藉口。臺灣範圍比較小，我們常常舉日本、韓國或美國的例子，說他們不管哪一州、哪個地方或是哪個縣，都很難受到颱風、颶風或天災的影響，但臺灣的情況是，每當強烈颱風來襲，就有可能全島的一半，甚至全島都在暴風的範圍之內，所以有天災假入法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前面也有與會代表談到，天災來臨不可歸責於勞工或雇主任何一方，但如果最終要選擇一方來負擔成本或損失的時候，就是立法政策的問題。

首先，從數據上面來看，最近 4 年全臺灣因為颱風停班停課的平均天數只有 2.4 天，但是因為颱風而受傷、死亡、失蹤的人數共有 2,121 人，所以當然有將天災假入法的必要性。其次，從勞工工作的目的和意義上面來看，勞工朋友工作是因為需要養家活口、需要這樣的薪資來維持家計，有上班才有薪水，因此會迫使弱勢的勞工朋友在危險的狀況下出勤。所以，如果把天災當日的薪資成本交由雇主負擔，不僅合理，而且也是應該被支持的。因為就雇主而言，他可以預期臺灣在颱風來襲時，因達到一定風力及降雨量標準而停班停課，每年平均大概就是 2.4 天，也就是 2-3 天，把這樣的成本算進經營成本裡面並不困難，但是近 4 年因颱風而造成傷亡、失蹤的就有 2,000 多人，這是我們願意看到的嗎？

身為立法者，不管是不是勞工朋友，我們都應該讓人民免於受到生命安全的威脅。根據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這是憲法所保障之勞工朋友的基本權利。勞工的生命安全是無價的，保護勞工出勤安全對企業也是有利的，所以天災假的立法絕對有其必要性和迫切性。

今天不管是勞動部、交通部或科技部的報告，或者是出面表示不應該入法的很多雇主，都談到很多行業有它的特殊性和必要性，譬如勞動部的報告談到包括水、電、燃氣等公共事業以及大家最常談到的醫療保健服務業，也就是我們的醫護人員，他們肩負的是病患的權益。但事實

上我們可以比照現在各地方政府宣布停班停課的法源——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該辦法第二條但書規定：「但因業務需要，需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同樣的，當天災來臨時，原則上也應該讓勞工朋友不需要出勤，但是如果有救災、救難任務，或者是公共事業、醫護人員，有必要的時候，我們還是可以用行業別除外條款的規範來排除天災假的適用，這不是不能處理的，所以不能將此當做不立法的藉口。

另外，根據「yes123 求職網」7 月份所做的一份民調，有 9 成勞工贊成將天災假，包括颱風假、豪雨假等防災假納入勞基法，如果天災假出勤，也有 81.4%的雇主表示願意提供補休、68.6%的雇主願意給付雙倍薪水。可見基本上這是勞雇雙方都有共識的事情。對企業主來講，他們也認為維護自己員工的生命安全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對自己的企業經營也是有利的。再加上立法院跨黨派委員的支持，總共有 7 位委員提案將天災假入法，包括我個人、林為洲委員，以及民進黨的林靜儀委員、鍾孔炤委員、李俊俋委員、劉建國委員和親民黨的陳怡潔委員都有提案。

此外，常常反對入法的人也談到，因為各行各業出勤的起迄時間不一致，所以很難計算；當地方縣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的時候，時間的切點在實務上會很難斷定。但事實上，以現在的天氣預報技術和媒體普及程度，完全可以克服這樣的問題，縣市首長宣布停班停課是依據風力、降雨量，基本上是以 6 小時或 12 小時為發布命令的有效時效，所以事實上這是一個完整的時間切點，而且它是可以預測的，時間到了會再檢視這個狀況是否合乎標準、要不要繼續維持這樣一個命令，所以這些都是技術上可以克服的，都不成問題，也不是不入法的藉口。

最後，今天這場公聽會是根據 10 月 19 日本委員會的決議召開的，感謝各位與會代表，不管是航空業、護理產業、消防員或百貨專櫃等等，大家都願意來表達自己在第一線面臨的問題。其實我們就是希望真正保障勞工權益的條文能夠入法，而壓迫並造成勞工朋友過勞、血汗的修法則不應該、也不希望強行入法，這是我們應該堅持的立場，否則勞動部會自失立場，造成錯亂、矛盾。

今天公聽會中各位與會代表的發言，包含所提供的電子檔等相關資料，以及委員劉建國所提書面資料，都列入立法院正式公報紀錄，做為本院審查法案的參考。

臺灣護理產業工會盧孳艷理事長書面意見：

勞基法第四十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關於增訂第四十條之一之內容，有以下意見：

工作日發生之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寒流、熱浪、疫病等天然災害[盧孳艷 1]，經勞工工作所在地、居住地區、正常上（下）班必經地區轄區首長通報後，停止上班。雖勞工工作所在地未經轄區首長通報停止上班，惟確因交通阻塞且有延遲到工之虞而未能出勤時，亦同

。

雇主需要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出勤者，應[盧孳艷 2]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有工會者，應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

此處之缺失在於勞資會議如何決定勞工是否於有生命威脅及風險之天災出勤？

建議由主管機關認定之行業才能出勤？例如正面列舉醫療保健服務業等。

由於天災出勤之風險應該由勞工自行判定，加入林靜儀委員版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

雇主因第一項所定之情形，使勞工應要求而出勤者，應加倍發給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工作場所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勞工繼續工作有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盧孳艷 3]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足以保障勞工安全之必要措施。

[盧孳艷 1]原來呈現之「突發事件」應加入，可以列舉例如油管爆炸

[盧孳艷 2]此處加入「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盧孳艷 3]贊成蔣萬安委員版本加入「工作場所負責人」

委員劉建國書面意見：

一、長年以來，颱風假不是受勞動基準法承認的假期，或者用更精確的術語來說，因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致勞工繼續工作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勞動基準法並沒有明文給予勞工得請求停止工作的權利，因此颱風來了，有人可以安穩地在家休息，也有人必須頂著強風前往上班，一個國家，兩個世界。勞動基準法明定的休假有「特別休假、例假日、休息日」，目的是讓勞工休養生息以回復勞動力，這類休假與「病假、婚假、喪假、事假、工會會務假、產假、育嬰假」等為了滿足勞工生活特定需求而允許暫時停止勞動不同。所以颱風假不宜稱做「假期」，雖然同樣都是不用工作，但是目的有別。至於颱風「假」到底該不該放？怎麼放比較公平？勞動部必須針對這個問題回答清楚。

二、在颱風來臨之際，允許勞工停止出勤的目的，並非讓勞工休養生息，而是為了避免勞工因為天災來臨之際，因工作或上勤、返家途中，因天災受到損害，所以允許勞工停止出勤。因此，天災事變一旦發生，就必定有人受到損失，在沒有人有過錯的情況下，應該由誰來負擔損失，這屬於立法政策的問題。如果颱風天，確實有要求勞工出勤的必要，這衍生的成本由誰來承擔？以及如何判斷確實有出勤的必要？

主席：本次公聽會結論如下：「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本次公聽會內容將做成書面報告，分送本會全體委員及出席委員；公聽會報告並將做為立法之參考。」

再次感謝所有與會代表，及行政官員今天能夠列席就提出的問題做相關回應。今天公聽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運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7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趙正宇　洪慈庸　李昆澤　陳歐珀　鄭運鵬　林俊憲　周春米　黃國書　徐榛蔚　陳素月　陳雪生　李鴻鈞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鍾佳濱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王榮璋　葉宜津　吳志揚　黃偉哲　林德福　孔文吉　鄭天財 Sra．Kacaw　張麗善　黃昭順　蔣乃辛　羅致政　顏寬恒　蕭美琴　施義芳　何欣純　賴瑞隆　陳賴素美　蘇震清　鍾孔炤　徐永明　許毓仁　劉世芳　林岱樺　呂孫綾　羅明才　李彥秀　周陳秀霞　劉櫂豪　盧秀燕　江啟臣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12 月 11 日（星期一）

交通部	政務次長	范植谷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銘鴻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科技顧問室	簡任技正	陳玨玎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彥伯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運輸研究所	副 組 長	葉祖宏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執 行 長	周維果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法　　官	陳端宜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內政部警政署	科　　長	蔡宗益
	專　　員	林鉦哲
	警 務 正	李宗霈
國道公路警察局	股　　長	鄧明隆
	警 務 正	王裕民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簡任技正	劉約瑟
經濟部標準局	科　　長	陳秋國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　　長	游步弘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副 處 長	羅天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科　　長	魏子容
臺北市政府	技　　正	廖苑伶
高雄市政府	股　　長	曾正明
台中市政府	課　　長	許志村

12 月 14 日（星期四）

交通部	政務次長	范植谷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銘鴻
會計處	專門委員	羅敏瑞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彥伯
國道高速公路局	主任秘書	鄭崇賓
運輸研究所	副 組 長	葉祖宏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處　　長	吳湘平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法　　官	陳端宜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內政部警政署	科　　長	劉振安
	專　　員	林鉦哲
	警 務 正	李宗霈
國道公路警察局	股　　長	鄧明隆
	警 務 正	王裕民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技　　正	張世杰
經濟部標準局	科　　長	陳秋國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　　長	游步弘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副 處 長	羅天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科　　長	宋冀寧
臺北市政府	股　　長	楊志清
高雄市政府	股　　長	曾正明
臺中市政府	課　　長	謝聖行
臺南市政府	專門委員	吳盛崑

主　　席：陳召集委員素月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楊蕙如

12 月 11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1 月 22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22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1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2 月 2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2 月 2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 月 1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15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0 月 5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1 月 15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二、審查委員李鴻鈞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29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29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4 月 19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五、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4 月 19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六、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0 月 1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七、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0 月 18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八、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0 月 18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九、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0 月 25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1 月 8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5 月 3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0 月 5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1 月 8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 月 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本日會議由委員李鴻鈞、葉宜津、吳志揚、徐永明、羅致政、許毓仁及林岱樺說明提案要旨，再由交通部政務次長范植谷、路政司司長陳文瑞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鄭寶清、趙正宇、洪慈庸、李昆澤、葉宜津、鄭運鵬、林俊憲、周春米、黃國書、徐榛蔚、陳素月、李鴻鈞、王榮璋、蕭美琴、鍾孔炤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范植谷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討論事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5 案，本週四進行逐條審查。修正動議及臨時提案，於本週四一併處理。

12 月 14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1 月 22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22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1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2 月 2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2 月 2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 月 1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15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0 月 5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1 月 15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二、審查委員李鴻鈞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29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29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4 月 19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五、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4 月 19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六、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0 月 1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七、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0 月 18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八、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0 月 18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九、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0 月 25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1 月 8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5 月 3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0 月 5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1 月 8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 月 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決議：

一、委員修正動議、附帶決議及交通部建議條文，列入紀錄，如有委員對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補簽，列入紀錄。

二、討論事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5 案，第 1 至 25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素月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

一、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依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

「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具有連續記錄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依前項規定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保存第一項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第一項之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前三項除未依規定保存第一項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之行為外，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二、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依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許毓仁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

「第十八條之二　　大客車、大貨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其他規定裝置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

大客車、大貨車裝設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其他規定裝置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前二項之行為，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三、第二十一條條文：依委員李鴻鈞等 19 人提案，並經修正。

(一)增訂第六項：「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尚未考領前，或吊扣駕駛執照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除依第四項規定處罰外，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四、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依委員李鴻鈞等 19 人提案，並經修正。

(一)增訂第五項：「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尚未考領前，或吊扣駕駛執照期間，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者，除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處罰外，處汽車所有人及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五、第三十一條條文：依委員李鴻鈞等 19 人、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並經修正。

(一)第一項修正為：「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二)第二項修正為：「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或大客車、大貨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三)增訂第七項：「有關第一項、第二項繫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四)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六、第三十三條條文：依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並經修正。

(一)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六、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頭燈、近光燈、遠光燈、霧燈、危險警告燈或其他燈光。」。

(二)第一項第九款修正為：「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或故障車輛逾時停放路肩。」。

(三)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七、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八、第三十六條條文：依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並經修正。

(一)第一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九、第三十七條條文：依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並經修正。

(一)第一項修正為：「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一、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二、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

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二)增訂第二項：「犯前項第三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執業登記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期滿。」。

(三)現行法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並修正為：「計程車駕駛人，犯第一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除符合前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四)現行法第三項項次遞移為第四項，並修正為：「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傷害、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各罪之一，或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且三年內不得辦理。利用職務上機會犯侵占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且三年內不得辦理。」。

(五)現行法第四項至第七項，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項次遞移為第五項至第八項。

十、第四十二條條文：依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

「第四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頭燈、近光燈、遠光燈、霧燈、危險警告燈或其他燈光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十一、第四十四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通過。

十二、第四十八條條文：依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並經修正。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增訂第三項：「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三)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十三、第六十七條條文：依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十四、第七十四條條文：依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並經修正。

(一)增訂第二項：「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二)增訂第三項：「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三)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十五、第八十二條條文：依委員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並經修正。

(一)增訂第一項第十一款：「十一、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二)增訂第四項：「行為人在行人穿越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三)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十六、第九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十七、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情形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四項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條例修正後提高為十八萬元罰鍰）。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等措施。」，倘駕駛人酒精濃度超標、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等，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理。相較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設有告示執行測試檢定之處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路（攔）檢之依據僅依「執行路（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修正規定」辦理，相對不嚴謹，皆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開罰，有失公允，建請交通部轉請內政部警政署就路（攔）檢訂定明確規範。

提案人：鍾佳濱　　周春米　　鄭運鵬　　陳素月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本次修正係參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援引美國、

荷蘭、日本與韓國立法例，新增汽車與慢車駕駛人對於攜帶白色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障礙者的讓路義務，以強化保障其行動安全。為增進社會大眾對白色手杖識別、讓路義務及相關罰則等法規內涵之理解，並降低執法上可能之疑義，爰要求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宣導有關「視覺障礙者通行優先路權」之規定。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鄭運鵬　　周春米　　趙正宇

王榮璋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日前宣布，為呼應聯合國道路安全行動十年政策，已於 104 至 106 年與交通大學合作研究，引進國際最新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 ISO39001 標準，並希望協助國內運輸業者能提升其內部安全管理機制，讓民眾搭車時，能夠更加安心。運研所表示，該項研究已輔導首都、統聯、中台灣、桃園客運及市府轉運站等五家業者通過該標準驗證，也累積 3 年輔導經驗彙整導入參考手冊，後續可提供運輸業者導入參考，提供民眾更安全服務。

交通部公路總局此先已曾研擬「汽車貨運業及貨櫃貨運業預警管理機制」並獲獎，預警家數比率從 100 年 3.7%下降為 101 年 2.4%；業者重大違規比率更從 100 年 0.83%降至 101 年 0.69%。

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說明：

(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 ISO39001 標準」及其預期成效，並說明與先前「汽車貨運業及貨櫃貨運業預警管理機制」之差異。

(二)「汽車貨運業及貨櫃貨運業預警管理機制」自 100 年至 106 年之預警家數比率及業者重大違規比率。

提案人：鄭寶清　　趙正宇　　洪慈庸

二、據統計，全國 96 年至 102 年依規定註銷的汽車牌照數約 49 萬餘輛，迄今仍有逾 23 萬未繳回牌照，其中 21 萬 9 千多輛仍繼續違規行駛。車籍管理不當，造成繳稅不公，也影響社會治安。監察院曾在 103 年 3 月 11 日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指出缺失情形如下：(一)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註銷的汽車牌照數 49 萬餘輛，其中逾 23 萬輛迄未依規定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註銷牌照後，繼續違規行駛，主管機關就車牌的收繳、管理，顯有違失。(二)經註銷牌照車輛即使違規行駛，若未被查獲，均無須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現象，也形成影響社會治安負面效應，且經調查 96 年至 102 年間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迄仍積欠違規罰鍰及稅費計 51 億餘元，若扣除註銷前已積欠的稅費仍計積欠 27 億餘元。

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積極協同內政部警政署及相關單位，確實追查相關註銷未繳回車牌。並於 2 個月內，提交：

(一)96 年至 106 年逐年註銷而未繳回的車牌數量（含營業、自用）。

(二)96 年至 106 年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迄仍積欠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註銷前已積欠的汽車燃料使用費請另外統計註明）。

提案人：鄭寶清　　趙正宇　　洪慈庸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進行處理）

主席：在協商之前先向委員會報告，早上陳雪生委員有打電話給我，他說他要提出臨時提案，因為收取提案的時間已經截止了，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上）我有跟他說，如果召委反對的話就不要提了。

主席：因為大家的提案權都一致，如果有成案的話……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上）他有同意不提了。

主席：所以陳雪生委員不提案了嗎？我本來是想，如果大家同意他提案的話，其他委員如果還要新增提案，有達到成案條件的話就列入，就看各位委員的意見怎麼樣。沒關係，我們還是開放，如果在上午 10 時之前，其他委員的提案有達到提案門檻的話，那我們就列入協商。

我們現在要進行協商，請議事人員同時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10~22 頁業務計畫。

二、營業收支：第 23~24 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詳見第 37~38 頁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42~65 頁各損益科目明細表）。

(一)營業總收入：209 億 5,178 萬 4 千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37 億 8,711 萬 1 千元。

(三)稅前淨利：71 億 6,467 萬 3 千元。

三、服務成本：詳見第 37~38 頁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48~55 頁各成本科目明細表。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20 億 0,892 萬 9 千元，第 11~21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詳見第 66~71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相關明細表）。

六、資金運用：第 25 頁現金流量之預計（詳見第 40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七、補辦預算：第 90 頁資金轉投資—收回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 億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稅前淨利(淨損)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107 年度稅前淨利編列 71 億 6467 萬 3 千元，惟查桃機公司自 105 年度決算，預算稅前淨利達成率為 132%，106 年度 9 月會計月報已達預算數 106%，且績效獎金有低估預算數以致高達成率之情形。爰此，稅前淨利應予增列 20%，以提升桃機公司營運成效。

提案人：

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68 本期淨利

本年度預算數：59 億 4,667 萬 9 千元

建議：增列 3 億元

機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淨利 59 億 4,667 萬 9 千元，雖比 106 年度預算成長，但 105 年度審定之決算為 64 億 1,143 萬 9 千元，兩者相差 4 億 6476 萬元。且機場公司 107 年度毛利率、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等獲利、投資報酬競爭力之相關指標，均比 105 年度決算數下降許多(請見下表)，凸顯預算編列不夠核實，或機場公司預估未來獲利能力下跌，對未來展望悲觀。

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且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也對於營業基金營業收支及盈餘目標有規定：「各事業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其餘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因此，機場公司應對未來獲利展望有更高要求，並核實編列本期淨利預算，建議本期淨利應增列 3 億元。

單位：%

項目	105 年決算	106 年預算	107 年預算
毛利率	47.51	40.59	43.15
營業利益率	39.27	31.08	34.39
淨利率	32.86	25.69	28.41
總資產報酬率	16.57	11.82	12.68
業主權益報酬率	20.12	14.57	16.02

提案人：

3

107 年桃園國際機場 預算提案　P.1

案由：增列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 107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10 億元。

說明：

一、 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107 年編列營業收入 209 億 2 千 8 百 80 萬 4 千元，分別為服務收入 11,357,859 千元及租賃收入 9,570,981 千元等各細項。相較 106 年成長 8.09%，但比較近年桃機公司收支損益似與營業成長情況不符(詳附表一)，營業費用成長過高，透露桃機公司經營有改善空間，宜加強對成本費用之控管。

二、 查韓國仁川機場 2011 年運量約 4,400 萬人次與桃機 107 年預計 4,356.5 萬人次相當，然仁川機場當年淨利有新台幣 103 億元，桃機公司預計 107 年淨利僅有 5,946,676 千元，獲利能力不及韓國仁川機場允宜改進。分析仁川機場收入分派，於航空及相關收入占 37%，而非航空收入占比高達 63%，但桃機公司兩項占比分別為 54%及 46%，顯見經營策略需要精進。

三、 桃機公司計算績效獎金核發月數，係按決算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後之總盈餘，達成「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以 1.2 個月薪為基準，如超過 2%、4%、或 6%，分別再加給 0.4 個月、0.8 個月及 12. 個月，歷年桃機公司決算稅前淨利超逾預算數甚多(詳附表二)，恐低估預算數以提高達成率，致年年都發給最高額度之績效獎金，不僅無法激勵員工挑戰較高之盈餘目標，相較其他國際機場亦失競爭力。

【附表一】桃機公司收支損益比較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4 決算數	105 決算數	106 預算數	107 預算數	107VS105	106VS104
營業收入	175.36	195.13	193.62	209.29	7.26	10.41
營業成本	89.84	102.43	115.03	118.97	16.15	28.04
營業費用	13.91	16.08	18.42	18.34	14.05	32.42
營業外收入	0.83	0.95	0.24	0.23	-75.79	-71.08
營業外費用	0.90	0.33	0.45	0.56	69.70	-50.00
稅後淨利	59.38	64.11	49.74	59.47	-7.24	-16.22

100 ½

3

P.2

【附表二】桃機公司近年稅前淨利決算數超逾預算概況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稅前淨利	決算稅前淨利	決算超逾預算比率%
100	1,832,044	3,613,956	97.26
101	2,011,358	4,312,247	114.39
102	2,824,944	4,739,562	67.78
103	3,669,639	5,697,655	55.26
104	3,857,806	7,153,691	85.43
105	5,840,491	7,724,829	32.26
106	(註)5,993,316	(註)6,399,454	6.78
107	7,164,673		

註：桃機公司會計月報之 106 年度稅前淨利預算案數及累計至 9 月底之數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四、 依據桃機公司建設投資計畫，民國 105 年至 119 年度將陸續辦理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第三跑道及滑行道、衛星廊廳等建設案，預估資金需求達 1983 億 8644 萬餘元；按該公司近五年來盈餘公積每年約 100 億元估算，預計至民國 119 年度將有 1300 億餘元的資金缺口，並自 111 年起桃機公司的現金流量將不足以償付當年到期之債務本息。為減輕該公司未來財務負擔，降低財務風險，桃機公司允宜研謀精進營運能力，俾符市場競爭需求。

提案人：陳素月　黃國書　施義芳
鍾佳濱　周春米　趙天麟
邱志偉　林岱樺　許宗力
郭昌源　陳玉珍

100 2/2

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P9

案由：

查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編列額數為 209.2 億元，比 105 年 193.6 億增加了 15.6 億元。然綜觀 102 年之預算數為 129.7 億、決算數為 141.3 億，超收 11.5 億；103 年之預算數 140.6 億、決算數 154 億，超收 13.3 億；104 年之預算數 149.1 億元、決算數為 175.3 億元，超收 26.2 億元。105 預算數為 181.71 億、決算數為 196.08 億，超收 15 億元。綜合過去決算數據及營業狀況，並考量桃機長期營業收入編列過於保守狀況，爰建議增加營業收入 5 億元。

提案人： 黃國書 [illegible] 陳素月 [illegible] 鍾孔炤 [illegible] 鄭寶清 [illegible] 顏先進 [illegible] 周春米 [illegible]

16

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業務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0,928,840 千元
建議增加數:40,000 千元

理由:
由於審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時,決議增列依法分配收入 30,000 千元,該收入係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盈餘依法分配餘民航基金,依比例換算,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稅前盈餘須增加 67,800 千元,擬分配刪減成本 27,800 千元,增加收入 40,000 千元,故建議增加業務收入 40,000 千元。

提案人:

5.

6

單位：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項目：勞務收入-服務收入

頁數：43 頁

提案：

機場公司之旅客與航空器服務之營運量，其所定推估數，相較機場園區實施計畫所訂成長率之推估數，容屬偏低。且 107 年度預估毛利率等獲利與投資報酬競爭力指標均較近年度決算數為低，預算編列容欠核實。而且近年均以此低編之稅前盈餘作為績效獎金計算標準，導致幾乎皆以最高 2.4 個月發放。因此服務收入 107 年度僅編列 113 億 5785 萬 9 千元，其預估實屬編低。

縱以其預算書所編列服務旅客計算，其 107 年預估旅客為 4356 萬 5 千人，其機場服務費僅以 110.66 元單價計列，但 105 年決算數此部分與預算數即相差 12.52%，亦即低估可收機場服務費之旅客人數，此部分即短列超過 5 億。航空器服務收入以 105 年決算數來看亦短列超過 6 億。縱上，桃園機場對於服務收入嚴重短編，導致年年決算超逾預算比率績效甚高，爰提案增加服務收入 12 億元。

提案人：

107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7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勞務收入－服務收入」
預算書頁次：第 42 頁
本年度預算：113 億 5785 萬 9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編列 113 億 5785 萬 9 千元，主要收入來源為機場旅客服務及航空器服務費用，預估旅客服務數量為 4,356 萬 5 千人次(加權平均單價 110.66 元)與航空器服務 25 萬 9,150 架次(加權平均單價 25,225 元)，雖較 106 年度預算數成長，惟根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自 98 年至 119 年之運量預測，客運量年平均成長率為 4.9%、起降架次成長率 5.9%，如以機場公司 105 年實際營運量參酌該運量預測年平均成長率伸算推估，107 年機場旅客服務預計將達 4,654 萬 3 千人次、起降架次達 27 萬 4 千架次，**顯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所編營運量似有低估，故建議增列該預算 6 億元。**

機場公司近年度機場旅客與航空器服務營運量概況表

單位：人次；架次；%

項目	機場旅客服務		航空器服務		按園區實施計畫預期成長率伸算	
	數量	比較增減	數量	比較增減	機場旅客服務 (4.9%)	航空器服務 (5.9%)
101 年度決算數	27,836,550	-	180,761	-		
102 年度決算數	30,701,987	10.29	194,239	7.46		
103 年度決算數	35,804,465	16.62	208,874	7.53		
104 年度決算數	38,473,333	7.45	221,191	5.90		
105 年度決算數	42,296,322	9.94	244,464	10.52		
106 年度預算案數	41,373,030	-2.18	234,000	-4.28	44,368,842	258,887
107 年度預算案數	43,565,000	5.30	259,150	10.75	46,542,915	274,162

提案人：林俊憲 [illegible] 黃國書 [illegible]

[illegible]

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服務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113 億 5785 萬 9 千元

建議：增列 3 億元

機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營運計畫中，編列機場旅客服務 4,356 萬 5 千人次與航空器服務 25 萬 9,150 架次，預計收入分別為 48 億 2077 萬 4 千元、65 億 3708 萬 5 千元。機場公司自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決算機場旅客服務人次每年不斷成長，增加幅度分別如下表：

單位：人次；架次；%

項目	機場旅客服務		航空器服務		按園區實施計畫預期成長率伸算	
	數量	比較增減	數量	比較增減	機場旅客服務(4.9%)	航空器服務(5.9%)
101 年度決算數	27,836,550	-	180,761	-		
102 年度決算數	30,701,987	10.29	194,239	7.46		
103 年度決算數	35,804,465	16.62	208,874	7.53		
104 年度決算數	38,473,333	7.45	221,191	5.90		
105 年度決算數	42,296,322	9.94	244,464	10.52		
106 年度預算案數	41,373,030	-2.18	234,000	-4.28	44,368,842	258,887
107 年度預算案數	43,565,000	5.30	259,150	10.75	46,542,915	274,162

在人數不斷增加下，106 年度預算卻較 105 年度決算降低，所以雖然 107 年度預算案所編之營運量比 106 年度預算增加，但仍**低於近年度決算成長幅度**。

又根據機場園區實施計畫，桃園機場自 98 年至 119 年之運量預測，客運量年平均成長率為 4.9%、起降架次成長率 5.9%。以此成長率進行估算，107 年機場旅客服務預計將達 4,654 萬 3 千人次、起降架次達 27 萬 4 千架次。以此推估人次計算，光是計算「機場旅客服務」之收入，就應可達 3 億 3197 萬 1 千元，若再加上航空器服務收入，可謂非常可觀。因此，建請機場公司核實編列，增列 3 億元服務收入。

提案人：鄭寶清　王昭平　顏寬恒　鍾佳濱

陳亭妃　陳歐珀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林德福　徐慧徹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9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名稱：勞務收入-服務收入-航空器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65 億 3708 萬 5 千元

建議【∨】增加數：4 億元

增刪理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收入-服務收入-航空器服務」項下編列收入 65 億 3708 萬 5 千元，惟根據機場公司自行規劃之機場園區實施計畫，桃園機場自 98 年至 119 年之運量預測，起降架次成長率 5.9%，若根據機場園區實施計畫的客運量成長率，107 年應有 27 萬 4 千架次，乘以機場公司自行推估之加權平均單價 25225.1 元，107 年應該要編列 69 億 1677 萬 7400 元的機場服務費收入，但 107 年度預算僅編 65 億 3708 萬 5 千元，顯然機場公司年年低估預算收入，來滿足其績效獎金之標準。爰此，建議增加機場旅客服務預算 4 億元。

提案人：陳素月 李俊俋 黃國書 江惠貞
周春米 蔡培慧 林岱樺 鍾佳濱
鄭寶清 93 吳思瑤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0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名稱：勞務收入-服務收入-機場旅客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48 億 2077 萬 4 千元

建議【∨】增加數：2 億元

增刪理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收入-服務收入-機場旅客服務」項下編列收入 48 億 2077 萬 4 千元，惟根據機場公司自行規劃之機場園區實施計畫，桃園機場自 98 年至 119 年之運量預測，客運量年平均成長率為 4.9%，若根據機場園區實施計畫的客運量成長率，107 年應有 4,654 萬 3 千人次，乘以機場公司自行推估之加權平均單價 110.66 元，107 年應該要編列 51 億 5044 萬 8380 元的機場服務費收入，但 107 年度預算僅編 48 億 2077 萬 4 千元，顯然機場公司年年低估預算收入，來滿足其績效獎金之標準。爰此，建議增加機場旅客服務預算 2 億元。

提案人：陳素月 林岱樺 莊瑞雄
周春米 鄭寶清 92 林思銘 李昆儒
鍾佳濱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11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其他營業收入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107 年度年度其他營業收入編列 95 億 7098 萬 1 千元，惟查桃機公司仍有許多閒置土地及設施，且 107 年度機場旅客服務人次桃機公司預計營運量將達 4356 萬人次，為 106 年度預計人次的 110%，桃機公司為我國規模最大之國際機場，更應擴大招商計畫，有效利用場區內外閒置土地及設施，積極開拓營運財源，爰此，本案應增列 5 億元。

提案人：

12

單位：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項目：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頁數：46 頁

提案：

包括商店、餐廳、停車場、販賣金之權利金，編列 71 億 7048 萬 2 千元，但此項權利金長期收取偏低。如機場免稅店之招標案，目前尚未公告，但因免稅店之營業額高達上百億元，即已多家業者表達意願。另如桃園機場第一航廈 P1 停車場有 919 停車位、P2 停車場有 818 停車位，第二航廈 P4-B1-B2 有 2140 停車位、P4-1F 有 657 停車位，全部計有 4534 停車位。其停車費第一小時 30 元，之後每半小時 20 元，全日最高停車費為 490 元。若以每日最高停車費 490 元計算，應有 8 億 1090 萬 5900 元，若以最寬鬆之空格率 5 成計算，亦至少應有 4 億 500 萬左右收入，但 105 年度決算權利金卻僅有約 1 億 1 千萬。爰增加此項收入 10 億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3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名稱：其他營業收入-租賃收入-權利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71 億 7048 萬 2 千元

建議【∨】增加數：5 億元

增刪理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收入-租賃收入-權利金收入」項下編列收入 71 億 7048 萬 2 千元，惟機場公司近年來客運量節節提升，102 年度客運量與今(106)年預估客運量相比增加 37%客運量，惟 107 年度權利金 71 億 7048 萬 2 千元卻僅較 102 年度 57 億 6358 萬 3 千元增加 24%，理應比照客運量提升比例增加相關權利金收入，故應提升至 78 億 9610 萬 8710 元顯為合理，本次預算編列顯然過於保守。爰此，建議增加權利金收入預算 5 億元。

提案人：陳素月 林德福 黃昭順 葉宜津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陳世凱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14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用人費用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107 年度用人費用編列 9 億 3592 萬 3 千元，惟查 105 年度決算數為 7 億 981 萬 3 千元，又查 106 年 9 月桃機公司會計月報指出，用人費用因員額未足額進用，較預算數減少 9041 萬 2 千元，爰此，為避免預算浮編，應予刪除 9 千萬元，並凍結 10 分之 1，待桃機公司研擬 107 年度人員進用計畫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signatures]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15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8

科目名稱：服務費用-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360 萬 6 千元

建議【∨】刪減：8000 萬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服務費用-用人費用」下編列「正式員額薪資」2 億 7360 萬 6 千元，惟本項之 105 年度決算僅 1 億 9756 萬 4 千元，且該公司 107 年度服務正式職員人數減少 226 人，超過 4 成，薪資預算卻無顯著降低，顯有違常理。**爰此，建議按照員工人數減少比例，並參考前年度決算，刪減該項預算 80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41

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6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

本年度預算數：2813 萬 3 千元

建議【∨】刪減：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業務費用-用人費用」下編列「正式員額薪資」2813 萬 3 千元，惟本項之 105 年度決算僅 2033 萬 1 千元，且該公司 107 年度行銷及業務正式職員人數減少超過 1/3，薪資預算卻無顯著降低，顯有違常理。**爰此，建議按照員工人數減少比例，並參考前年度決算，刪減該項預算 8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0

科目名稱：管理費用-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367 萬 6 千元

建議【∨】刪減：2800 萬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管理費用-用人費用」下編列「正式員額薪資」1 億 1367 萬 6 千元，惟本項之 105 年度決算僅 8218 萬 4 千元，且該公司 107 年度管理正式職員人數減少超過 1/4，薪資預算卻無顯著降低，顯有違常理。**爰此，建議按照員工人數減少比例，酌予刪減該項預算 28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8

科目名稱：服務費用-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

本年度預算數：5025 萬 5 千元

建議【∨】刪減：2000 萬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服務費用-用人費用」下編列「超時工作報酬」5025 萬 5 千元，惟本項之 105 年度決算僅 2980 萬 5 千元，且該公司截至今年 10 月為止，「超時工作報酬」總額之執行率僅 55%，加班費明顯編列過多，恐有浮報之嫌。**爰此，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2000 萬元，方符合實際使用情形。**

提案人：趙正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19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

科目名稱：租賃成本-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

本年度預算數：2364 萬 9 千元

建議【∨】刪減：700 萬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租賃成本-用人費用」下編列「超時工作報酬」2364 萬 9 千元，惟本項之 105 年度決算僅 1402 萬 5 千元，且該公司截至今年 10 月為止，「超時工作報酬」總額之預算執行率僅 55%，預算明顯編列不實，恐有浮報加班費之嫌。**爰此，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700 萬元，方符合實際使用情形。**

提案人：趙正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20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6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

本年度預算數：516 萬 7 千元

建議【∨】刪減：200 萬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租賃成本-用人費用」下編列「超時工作報酬」516 萬 7 千元，惟本項之 105 年度決算僅 306 萬 5 千元，且該公司截至今年 10 月為止，「超時工作報酬」總額之預算執行率僅 55%，預算明顯編列不實，恐有浮報加班費之嫌。**爰此，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200 萬元，方符合實際使用情形。**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秀寶 張廖萬堅 李昆澤 張其祿 周春米 曾國書

6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21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0

科目名稱：管理費用-用人費用-超時工作報酬

本年度預算數：2088 萬元

建議【∨】刪減：200 萬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管理費用-用人費用」下編列「超時工作報酬」2088 萬元，惟本項之 105 年度決算僅 1238 萬 1 千元，且該公司截至今年 10 月為止，「超時工作報酬」總額之預算執行率僅 55%，預算明顯編列不實，恐有浮報加班費之嫌。**爰此，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200 萬元，方符合實際使用情形。**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素月

43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績效獎金 52,712 千元，其發放係依「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執行。然查機場公司 102 年之預算數為 129.7 億、決算數為 141.3 億，超收 11.5 億；103 年之預算數 140.6 億、決算數 154 億，超收 13.3 億；104 年之預算數 149.1 億元、決算數為 175.3 億元，超收 26.2 億元。105 預算數為 181.71 億、決算數為 196.08 億，超收 15 億元。可見機場公司在稅入編列長期低估之狀況下，反致影響現行績效獎金機制之設計本意。爰此，建議本預算減列 10,000 千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illegible]
陳素月 [illegible] 鍾孔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4

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P 35

工作計畫：　績效獎金

分支計畫：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5271 萬 2 千元

主旨：有鑑於桃園機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績效獎金 5,271 萬 2 千元，係從業人員依「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以 1.2 個月計列之績效獎金。惟經查：歷年決算稅前淨利超逾預算數甚多，而績效獎金以稅前盈餘之預算達成率為標準，恐低估預算數以提高達成率，致績效獎金形同固定給與，績效獎金之計算條件允宜研謀調整。為激勵員工挑戰較高之盈餘目標，期確實發揮獎酬機制功能，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271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並凍結其餘經費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4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績效獎金

本年度預算數：5,271 萬 2 千元

建議：凍結 1/5

機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績效獎金 5,271 萬 2 千元。經查，機場公司計算績效獎金核發月數之方法，是決算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後之總盈餘，如達成「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則以 1.2 個月薪給為基準，如超過達 2%、4%或 6%，分別再加給 0.4 個月、0.8 個月及 1.2 個月。

但是，機場公司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都超出預算數甚多，且 106 年截至 9 月底，累計稅前淨利數就已超過全年度預算數 4 億 613 萬 8 千元(可見下表)，而 106 年度還有 3 個月，表示機場公司近年來之稅前淨利預算均低列，營運績效指標目標值缺乏挑戰性，而績效獎金又以「稅前盈餘之預算達成率」作為標準，疑似為低估預算數來提高達成率，使績效獎金幾乎成為固定給予 2.4 個月。建請凍結績效獎金預算 1/5，待機場公司重新編列稅前淨利數，並檢討相關核發獎金之標準，並於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解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稅前淨利	決算稅前淨利
100 決算	1,832,044	3,613,956
101 決算	2,011,358	4,312,247
102 決算	2,824,944	4,739,562
103 決算	3,669,639	5,697,655
104 決算	3,857,806	7,153,691
105 決算	5,840,491	7,724,829
106 決算(截至 9 月底)	5,993,316	6,399,454
107 預算	7,164,673	-

提案人：鄭寶清　陳亭妃　鍾佳濱　周春米　陳歐珀　林俊憲　蔡培慧　陳素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25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服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歲出）

頁碼：P80

案由：107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用人費用」項下編列「績效獎金」5271 萬 2 千元，以激勵事業人員工作潛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務品質，發揮整體經營績效。經查，依「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桃園機場公司以年度決算稅前盈餘來計算績效獎金的發放，基本上是以 1.2 個月薪給為基準，如果超過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 2%、4%、6%者，分別加發 0.4 個月、0.8 個月、1.2 個月。但桃園機場公司決算稅前盈餘往往超過預算數甚多，101 至 105 年決算超過預算比例分別為 114.39%、67.78%、55.26%、85.43%、32.26%，106 年度截至 9 月也已超過 6.78%，顯見桃園機場公司對於稅前盈餘預算編列過於保守，使績效獎金每每以 2.4 個月最高額核發，形同固定給與，影響績效獎金作為獎酬機制之本意。爰建議「績效獎金」5271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機場公司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陳亭妃　[illegible]
陳素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4

107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26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與赴大陸地區費用」
預算書頁次：
本年度預算：1205 萬元

案由：
詢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計派員出國計畫 19 項與赴大陸地區計畫 6 項，分別編列國外旅費 859 萬 3 千元與大陸地區旅費 192 萬 6 千元，並另以工程管理費出國 6 項編列 153 萬 1 千元，惟上述出國計畫項目及內容從預算書中完全無法得知。經查，機場公司 107 年派員出國與赴大陸地區計畫(含工程管理費出國計畫)天數合計 205 天，預計派出 118 人次，占 107 年度預算員額 623 人之 18.94%，占 105 年度決算員工人數 536 人之 22.01%，且自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派出人次與天數大幅成長，人次自 88 人次增加至 118 人次，增幅 34.09%，合計天數從 186 天增加至 205 天，增幅 10.22%，且其中考察參訪世界各地機場以及參與各式會議項數眾多，計畫同質性高，似不符合行政院所訂之出國原則。**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300 萬元，以監督機場公司依照確實業務需要，審酌檢討調降計畫之項數、人次或天數。**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黃國書 簽代領
周春米 陳素月 鍾孔炤 趙正宇
鄭寶清 簽代領

20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27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服務費用-旅運費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107 年度「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174 萬 5 千元，惟查 106 年度為出國人次為 97 人，107 年卻增加至 118 人次，且考察及訪問計畫為參訪英國倫敦、日本名古屋、新加坡樟宜、馬來西亞吉隆坡、中國北京、中國香港、中國成都、中國杭州等國際機場；又查 105、106 年度考察計畫已包含大阪、成田、羽田、香港、法國，考察計畫同質性偏高，桃機公司辦理考察計畫應考量其必要性。為撙節政府財政，避免預算浮編，爰此，刪除 200 萬後，凍結三分之一，待桃機公司調整考察計畫並審視其必要性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

分支計畫：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 1051 萬 9 千元

主旨：有鑑於桃園機場公司 107 年度預計派員出國計畫 19 項與赴大陸地區計畫 6 項，以及另以工程管理費出國 6 項，並分別編列國外旅費 859 萬 3 千元與大陸地區旅費 192 萬 6 千元，雖較 106 年度預算案數 879 萬 3 千元與 193 萬 3 千元略有減少，卻較 105 年度決算數 644 萬 4 千元與 142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經查：該公司派員出國與赴大陸地區計畫繁多，但同質性高，允應就其實質效益及對機場營運效能之提升，審慎衡酌必要性。又多項計畫中，人數與天數亦顯偏多，宜依行政院所訂出國原則，審酌確屬業務需要，並本節約原則，檢討調降計畫之項數、人次或天數。為免預算浮濫，爰擬刪除該二項編列經費合計 1051 萬 9 千元之五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國外旅費 859 萬 3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192 萬 6 千元

建議：刪減 10%

機場公司 107 年度預計派員出國計畫 19 項與赴大陸地區計畫 6 項，以及另以工程管理費出國 6 項，並分別編列國外旅費 859 萬 3 千元與大陸地區旅費 192 萬 6 千元，相較於 105 年度決算數 644 萬 4 千元與 142 萬 8 千元，107 年度預算編列可謂**大幅增加了 214 萬 9 千元與 49 萬 8 千元**。

派員出國與赴大陸地區應有實際檢討效益，並逐步減少開銷，但近年來機場公司出國考察計畫天數與人次都規模龐大，自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派出人次與天數都大幅成長，人次自 88 人次增加至 118 人次，增幅 34.09%，出國天數從 186 天增加至 205 天，增幅也高達 10.22%。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確屬業務需要，有助提升施政品質、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但是，機場公司 107 年度預計派員出國與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其中考察參訪世界各地機場過於密集，以及參與各式會議同質性非常高，預算書中也並未寫明個性計畫之差異與必要性，機場公司應依行政院所訂出國原則，審酌確屬業務需要，並本節約原則，建請刪除 10%。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泰　陳亭妃　鍾孔光　劉建國　林俊憲　鍾佳濱　周春米　陳素月　江啟臣　張宏陸

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6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327 萬 4 千元

建議【∨】凍結數：327 萬 4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下編列「旅運費」327 萬 4 千元。經查該公司派員出國與赴大陸地區計畫項數繁多，且天數與人次規模龐大，近年出國參與會議及參訪考察之同質性與密集度亦偏高。宜依行政院所訂出國原則，審酌確屬業務需要，並本節約原則，檢討調降計畫之項數、人次或天數。**爰此，建議凍結本項預算，待機場公司針對各計畫派員出國、考察、參加會議之必要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3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31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9072 萬 3 千元

建議：刪減 2000 萬元

機場公司 107 年度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9072 萬 3 千元，而 105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決算數為 6174 萬 3 千元，兩者相差了 2898 萬元，且 107 年預算書中也並未說明細項與相關用途，無從得知為何需要增列 2898 萬元，用途與相關成效也全數未明，顯示 107 年度預算編列有過高之嫌。

且 106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為 8864 萬 3 千元，但 106 年度截至 10 月底之實際花費僅有 3205 萬 9 千元，106 年僅剩 3 個月不到，仍剩下 5658 萬 4 千元，可見 106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預算也同樣編列過高。且國家政府應響應環保，節約用紙，因此，為避免浪費國家資源，建議刪除預算 2000 萬，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107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32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預算書頁次：第 86 頁
本年度預算：9072 萬 3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9072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印刷及裝訂費、業務宣導費及廣（公）告費等業務，經查該項目 105 年度決算僅 6174 萬 9 千元，106 年度預算編列 8997 萬 3 千元，惟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止執行數僅 3205 萬 9 千元，顯示該項目預算與近年度預決算金額有顯著差距，**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1000 萬元，以符合預算核實編列原則及政府撙節之施政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許淑惠 黃國書
周春米 陳素月 鄭正鈐
張廖萬堅 王定宇
歐陽 鄭宏洋

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33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科目名稱：通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9072 萬 3 千元

建議【∨】刪除數：200 萬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

增刪理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所有項目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9072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8864 萬 3 千元增加 200 萬元，惟 107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 2.3%，根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編列原則，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應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從嚴核實編列。爰此，建議刪除本筆費用 200 萬元，並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將相關改善情形，以書面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34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科目名稱：通案-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4452 萬 3 千元

建議【∨】刪除數：3 億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

增刪理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所有項目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6 億 4452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14 億 8874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5577 萬 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0%。惟 105 年度決算僅使用 13 億 5146 萬元，106 年度至今已用 6 億 8889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6%，顯有執行力欠佳之疑慮。

爰此，建議刪除本筆費用 3 億元，並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將相關改善情形，以書面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黃國書 鍾佳濱 洪孟楷 鄭寶清 邱顯智 鍾佳濱 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35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937,899 千元
建議刪減數: 刪減 15,000 千元

理由:
由於審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時,決議增列依法分配收入 30,000 千元，依比例換算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稅前盈餘須增加 67,800 千元，擬增加收入 40,000 千元，刪減成本 27,800 千元，擬分配分配於各項成本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中，建議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刪減 15,000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36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 593,390 千元
建議刪減數:10,000 千元

理由:
由於審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時,決議增列依法分配收入 30,000 千元，依比例換算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稅前盈餘須增加 67,800 千元，擬增加收入 40,000 千元，刪減成本 27,800 千元，擬分配分配於各項成本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中，建議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

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 77,007 千元
建議刪減數: 2,800 千元

理由:
由於審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時,決議增列依法分配收入 30,000 千元,依比例換算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稅前盈餘須增加 67,800 千元,擬增加收入 40,000 千元,刪減成本 27,800 千元,擬分配分配於各項成本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中,建議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刪減 2,800 千元。

提案人:

47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38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服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歲出）

頁碼：P86

案由：107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各項費用彙計「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共編列 11 億 0833 萬 6 千元。經查，桃園機場公司「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所需經費呈現增長的趨勢，102 至 105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8319 萬 1 千元、4 億 4203 萬元、6 億 1115 萬 3 千元及 8 億 7722 萬元，106 至 107 年度預算數更增長至 10 億 8226 萬 9 千元、11 億 0833 萬 6 千元，但在預算書只說明用以支付佣金、匯費、手續費、公證費及外包費各多少經費外，卻沒有說明實際辦理事項，難以了解經費使付的用途及必要性。爰建議「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1 億 0833 萬 6 千元，減列 1 億 0833 萬 6 千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桃園機場就預算編列內容及必要性，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徐志榮　鍾佳濱　許淑華　莊國榮　鄭寶清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39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 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1 億 833 萬 6 千元，惟查項下勞務承攬編列 9 億 8762 萬 6 千元，桃機公司為國營事業，應重視勞工權益，避免大量使用勞務承攬人力。爰此，應予凍結 5 分之 1，待桃機公司針對承攬人力，任用之必要性及如何保障承攬人力勞工權益及勞工安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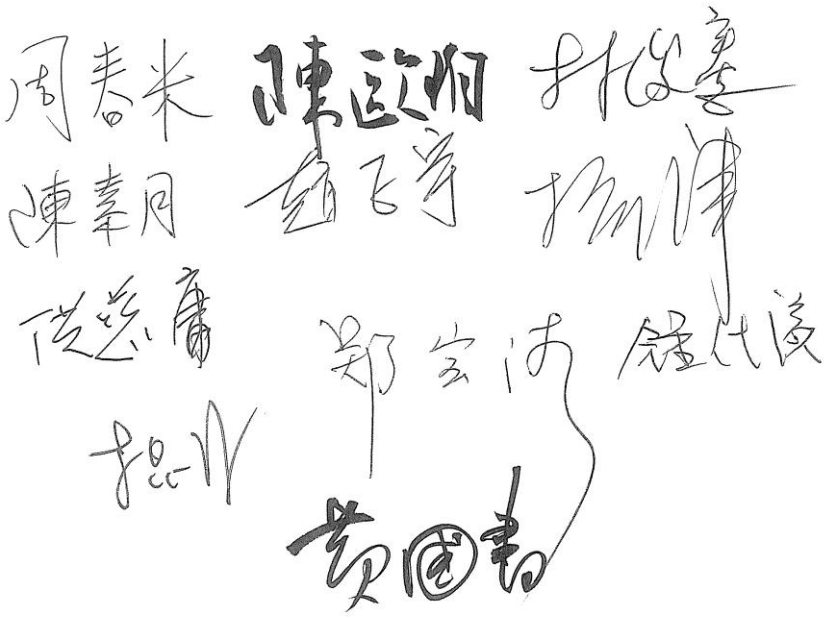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40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服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歲出）

頁碼：P86

案由：107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各項費用彙計「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4 億 9473 萬 6 千元，用以支付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惟經查，「專業服務費」107 年度編列 4 億 9473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 4 億 1483 萬 3 千元增加 7990 萬 3 千元，較 102 年度決算數 1 億 5894 萬 3 千元增幅達約 2.11 倍，也較 102 年至 105 年四年平均決算數 2 億 0630 萬 9 千元高出甚多（註：102 至 105 年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5894 萬 3 千元、1 億 8680 萬 2 千元、2 億 2093 萬 2 千元及 2 億 5855 萬 9 千元），顯見桃園機場公司未盡覈核編列是項預算。爰建議「專業服務費」4 億 9473 萬 6 千元依 102 年至 105 年四年平均決算數為基準，減列 2 億 8000 萬、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桃園機場公司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3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41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4 億 9473 萬 6 千元，查 105 年決算為 2 億 5855 千 9 萬元， 106 年度編列 4 億 1483 萬 3 千元，有逐年增加之情形，為撙節政府財政，避免預算浮編，爰此，應予刪除 8 千萬元。

提案人：

5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42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4 億 9473 萬 6 千元

建議：刪減 10%

機場公司 107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4 億 9473 萬 6 千元，而 105 年度專業服務費之決算數為 2 億 5839 萬 7 千元，兩者相差了 2 億 3633 萬 9 千元，且 107 年預算書中也並未說明細項與相關用途，無從得知為何需要增列2億多元，用途與相關成效也全數未明，顯示 107 年度預算編列有過高之嫌。

且 106 年度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為 5 億 4190 萬 1 千元，但 106 年度截至 10 月底之實際花費僅有 2 億 2995 萬 9 千元，106 年僅剩 3 個月不到，仍剩下 3 億 1194 萬 2 千元，可見 106 年度專業服務費之預算也同樣編列過高。因此，為避免浪費國家資源，建議刪除預算 10%，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鄭寶清 王忠銘 陳素月 等3人

陳亞惠 周春米 許毓仁 代理

黃國書 江惠貞

86

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494,7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86】
提 案
擬凍結數：2000 萬元
說明： 有鑑於桃園機場需進行龐大的軟硬體設施、設備維運，以確保旅客生命財產的安全，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的利用。然桃園機場近年來軟硬體設施、設備經常出包，而桃園機場公司又於 107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的「專業服務費」合計編列 4 億 9473 萬 6 千元，以支應包括：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費、講課鐘點及稿費、委託檢驗試驗費、教育訓練費、電腦軟體服務費等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經查 106 年度「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4 億 1483 萬 3 千元，107 年度竟然又比 106 年度多編列 7990 萬 3 千元，顯有浮編之虞。爰凍結「專業服務費」2000 萬元，俟桃機公司檢討相關專業服務費用編列情況，並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單位：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44

歲出

項目：其他營業成本-專業服務費

頁數：55 頁

提案：

專業服務費中，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1565 萬元，但調查研究內容均無說明，爰予以刪除此筆費用 1565 萬元。

提案人：葉毓蘭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忠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鍾佳濱 黃國書

30

單位：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45

歲出

項目：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頁數：59 頁

提案：

業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高達2490萬元，惟此筆委託調查研究費之內容為何，均無說明，爰予以全部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儒 陳歐珀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鍾孔炤 黃國書

31

107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46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預算書頁次：第 59 頁
本年度預算：2490 萬元

案由：

機場公司107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針對最近五年經營趨勢分析，其中關於國內政策與經濟發展部分，分析內容表示「兩岸往來發展帶動旅運量需求，隨著兩岸開放直航，大陸來臺觀光限額開放、試點開放陸客中轉等政策對桃園國際機場發展成為樞紐機場之目標有助益」。惟查 105 至 106 年度於桃園機場中轉之中國旅客實際人數，105 年人數為 133 人，106 年度 1-11 月中為止人數為 54 人；105-106 年合計中轉陸客人數僅 187 人，數量極少，主要係因臺灣並未開放中國大陸旅客未申請入臺證件即可於臺灣機場轉機，與「兩岸往來發展帶動旅運量需求……試點開放陸客中轉等政策對桃園國際機場發展成為樞紐機場之目標有助益」一說顯有明顯差距，**顯見其業務計畫之相關委託研究調查結果與現實嚴重脫節，對於政府政策與經營趨勢之交互影響竟欠缺掌握，有浪費公帑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25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illegible]

47

單位：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項目：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

頁數：63 頁

提案：

管理費用編列委託調查研究 400 萬元，其他專業服務費 1592 萬 5 千元，惟均未說明其內容，爰予以刪除 1992 萬 5 千元。

提案人：葉毓蘭 鄭寶清 李昆峰 陳亞湖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鍾佳濱 黃國書

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48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7268 萬 9 千元

建議：刪減 2000 萬

機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材料及用品費 7268 萬 9 千元，經查，105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之決算數為 4984 萬 7 千元，兩者相差 2284 萬 2 千元，且 107 年預算書中也並未說明細項與相關用途，無從得知為何需要增列兩千多萬，表示 107 年度預算編列過高。

且 106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為 8452 萬元，但 106 年度截至 10 月底之實際花費僅有 4206 萬 7 千元，106 年僅剩 3 個月不到，仍剩下 4245 萬 3 千元之預算，可見 106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之預算也同樣編列過高。因此，為避免浪費國家資源，建議刪除 2000 萬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忠 陳亞湘 蘇巧慧 周春米 陳素月 代表 張廖萬堅 代表 林俊憲 代表 黃國書 代表

87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49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 租金與利息-地租及水租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107 年度租金與利息-地租及水租 50 億 753 萬 6 千元，惟查 105 年度決算，仍有 10.53 公頃閒置土地面積，又查台灣港務公司承租交通部航港局土地年息為 2%，桃機公司承租交通部民航局土地年息卻為 7%，租金計算過於高昂。爰此，應刪除 5007 萬 5 千元(約為 1%)後凍結三分之一，待桃機公司研議如何活化利用閒置土地設施及協調民航局調降租金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5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50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租金與利息

分支計畫：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50 億 722 萬 1 千元

主旨：有鑑於桃園機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承租民用航空局土地租金費用 50 億 722 萬 1 千元，而租金費率多年未調整，據機場公司估計，如租金費率降低 1%，年租金支出將減少 6.38 億元。該公司 107 年度預計承租面積 1,171.46 公頃，其中不乏零碎且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基於國營事業應依企業方式經營之精神，實宜檢討不予續租，以節省租金費用。且機場公司承租土地之租金費率，以土地公告地價年息 7%計算，相較於臺灣港務公司承租交通部航港局土地係按申報地價年息 2%計，機場公司承租民航局土地之租金費率相對偏高。鑒於機場公司未來重大建設之資金需求龐大，允宜儘速全面清查檢討需用土地面積，依實際需求承租，以減輕財務壓力。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0 億 722 萬 1 千元之十分之一，並凍結其餘經費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鄭寶清　趙麗雲　王惠美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徐欣瑩

預算提案　51

案由：有鑑於國有土地承租租金費率大多為當年其公告地價年息 5%。然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民航局承租國有土地卻是以公告地價 7%計價。由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公司陸續有重大工程進行，現行機場服務費收入不足以支付工程款，尚須向銀行貸款。爰此，提案全數凍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土地租金費用 50 億 722 萬 1 千元。待交通部協助桃園機場公司向民航局重新磋商土地租金費用，從 108 年度起降為公告地價 5%後，始得動支。藉以減輕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日後因應重大建設之資金壓力。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52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8

科目名稱：服務費用-租金與利息-地租及水租

本年度預算數：24 億 862 萬 5 千元

建議【∨】刪減：1 億 8000 萬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服務費用-租金與利息」下編列「地租及水租」24 億 862 萬 5 千元，經查該公司適逢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期間，土地租金費率卻多年未調降，且該公司去年向民航局承租之土地中，有超過 90 公頃無法使用收益或閒置之土地，基於國營事業應依企業方式經營之精神，類此無使用收益或閒置未利用之土地，實宜檢討不予續租。**爰此，建議按照實際土地使用比例，刪減該項預算 1 億 8000 萬元，以節省國庫開支。**

提案人：趙正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53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

科目名稱：租賃成本-租金與利息-地租及水租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2960 萬 3 千元

建議【∨】刪減：1 億 3000 萬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租賃成本-租金與利息」下編列「地租及水租」17 億 2960 萬 3 千元，經查該公司適逢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期間，土地租金費率卻多年未調降，且該公司去年向民航局承租之土地中，有超過 90 公頃無法使用收益或閒置之土地，基於國營事業應依企業方式經營之精神，類此無使用收益或閒置未利用之土地，實宜檢討不予續租。**爰此，建議按照實際土地使用比例，刪減該項預算 1 億 3000 萬元，以節省國庫開支。**

提案人：趙正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54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6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租金與利息-地租及水租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1006 萬 9 千元

建議【∨】刪減：5500 萬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業務費用-租金與利息」下編列「地租及水租」7 億 1006 萬 9 千元，經查該公司適逢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期間，土地租金費率卻多年未調降，且該公司去年向民航局承租之土地中，有超過 90 公頃無法使用收益或閒置之土地，基於國營事業應依企業方式經營之精神，類此無使用收益或閒置未利用之土地，實宜檢討不予續租。**爰此，建議按照實際土地使用比例，刪減該項預算 5500 萬元，以節省國庫開支。**

黃國書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政忻 陳素月 周春米 陳

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55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0

科目名稱：管理費用-租金與利息-地租及水租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923 萬 9 千元

建議【∨】刪減：1200 萬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管理費用-租金與利息」下編列「地租及水租」1 億 5923 萬 9 千元，經查該公司適逢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期間，土地租金費率卻多年未調降，且該公司去年向民航局承租之土地中，有超過 90 公頃無法使用收益或閒置之土地，基於國營事業應依企業方式經營之精神，類此無使用收益或閒置未利用之土地，實宜檢討不予續租。**爰此，建議按照實際土地使用比例，刪減該項預算 1200 萬元，以節省國庫開支。**

提案人：趙正宇

5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部分預算編列 5,310,603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 4,315,138 千元，增加 995,465 千元，為使桃園機場重新檢討相關預算編列，如機場管理系統、跑道維護等部分，目前在相關業務執行上仍有諸多改善之可能性，爰建議本預算減列 50,000 千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illegible] [illegible]
陳素月 [illegible] 趙陳
鄭寶清 [illegible]
[illegible]

12

5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P56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業務費用部分預算編列 1,225,949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 1,090,041 千元，增加 135,908 千元，為使桃園機場重新檢討相關預算編列，如機場管理系統老舊致使旅客出境時間過長、廣告費用編列過高與現行承租民航局土地零碎土地之必要性等項目。爰建議本預算減列 50,000 千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林岱樺 李昆忠 陳素月 鍾佳濱 鄭寶清 孔文吉 賴士葆

13

58

單位：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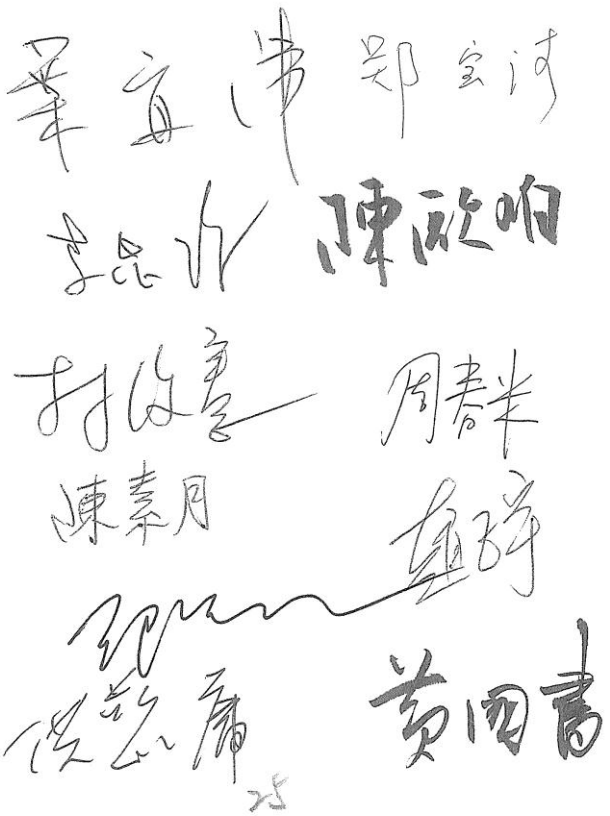
項目：業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頁數：59 頁

提案：

其所編列之公共關係費高達 600 萬元，但此筆費用曾被爆出被用來買高級紅酒、高級領帶，相較於其他國營事業其費用亦屬偏高，爰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



5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P60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管理部分預算編列 607,583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 517,439 千元，增加 90,144 千元，然查桃園機場雖於 2015.16.17 於 SKYTRAX 評比中分別得到全球 17.20.21 名佳績，且 2017 年更奪得服務人員表現第一名之桂冠，然在整體服務品質上卻與國人普遍觀感上有落差，顯見相關問題並非與基層人員有關，而是管理問題。爰此，建議本預算減列 1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林俊憲 李昆忠 陳素月 鍾孔炤 鄭寶清 [illegible] 張廖萬堅

1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60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107 年度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編列 4870 萬元，惟查桃機公司自 100 年度起，預算稅前淨利達成率皆超過 150%之多，自有資金尚足支應，不應列入營業成本，影響整體獲利，但考量明年桃機公司有長期舉債之計畫，爰此，應予凍結二分之一，待桃機公司提出有關 107 年度「長期債務舉借 33 億元」償還計畫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4

6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服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歲出）

頁碼：P65

案由：107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營業外費用」項下編列「利息」4870 萬元，供舉借各種債務及金額負債用。惟經查，桃園機場公司 107 年度營利收入預算數較 104 年度決算數成長 19.34%，但稅後淨利卻只增長約 0.13%。其原因主要在於，桃園機場公司因舉借長期債務而編列高額利息費用，但又因自有資金尚足支應相關所需，而沒有實際舉借長期債務，致使高估利息預算之編列，桃園機場公司營業收入未能實質帶動稅後淨利之成長，對於成本或費用之控管顯有不足。爰建議「利息」487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桃園機場公司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桃園機場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達 209 億 2840 萬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 175 億 3572 萬 1 千元增長約 19.34%。但桃園機場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 59 億 4667 萬 9 千元，較 104 年決算數 59 億 3811 萬 1 千元，只增長約 0.13%，營業收入的增加未能實質帶動稅後淨利之成長，對成本或費用的控管顯有不足。

二、桃園機場公司 107 年度所編列利息，主要是自 102 年度起編列舉借長期債務 36 億餘元，加上 107 年度又舉借長期債務 33 億元、短期借款 7 億 3675 萬元等之相關利息。但截至 106 年 9 月，桃園機場公司因自有資金尚足支應，所以沒有實際舉借長期債務，該項利息費用之預算編列明顯高估，導致稅後淨利低估。

三、鑑於桃園機場公司營業收入增加未能實質帶動稅後淨利成長，對成本或費用的控管顯有不足，而利息費用之預算編列明顯高估，導致稅後淨利低估，爰建議「利息」487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提案人：周春米　陳亞湘　[illegible]　[illegible]　陳素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P70

案由： 10,616,83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劃預算編列 85,618,546 千元，鑒於桃園機場在過往機場跑道整建及相關航站友善身心障礙設施之規劃設計上均仍有改善空間，為促使後續改建增建相關工程納入相關親子、性別、身心障礙友善規劃，以及工程品質改良規劃。爰此，建議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預算協作：焦佳弘、傅冠人

提案人： 黃國書 [illegible] 陳素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鄭寶清 [illegible] 周春米

9

107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63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70 頁
本年度預算：6 億 7,844 萬 7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賡續編列 6 億 7,844 萬 7 千元，該計畫截至 106 年 9 月底累計執行數 17 億 1,094 萬 5 千元，占累計已編預算數 25 億 2,983 萬 4 千元之 67.63%，占投資總額 36 億 828 萬 1 千元之 47.42%。惟該工程係第三航站區開發之先期要徑工程，原訂計畫期間為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後因進度未如預期，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核定修正延後計畫完工期程至 108 年 12 月，恐連帶影響第三航站區之建設期程，顯示機場公司對於監督工程執行進度尚存改進空間，**故建議刪除該預算 6000 萬元，並凍結 1/5，俟機場公司審慎評估該工程計畫延宕對機場園區整體開發時程之影響並加強控管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6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 66

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7844 萬 7 千元

主旨：有鑑於桃園機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6 億 7,844 萬 7 千元，此計畫係「第三航站區開發之先期要徑工程，需於啟動第三航站區建設前完成」，且於 105 年間辦理修正延後 2 年完工。而據機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另編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截至 107 年度累計已編預算 126 億 8,399 萬 8 千元，完工期程為 111 年 12 月，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延後至 108 年 12 月完工，尚需注意是否影響第三航站區之建設期程。是以，機場公司允宜加速執行，並妥適控管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避免延宕機場園區之整體開發時程。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6 億 7844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確保工程完善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65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服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歲出）

頁碼：P15

案由：107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辦理「台灣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6 億 7844 萬 7 千元。經查，本計畫總經費 36 億 0828 萬 1 千元，是為第三航站區開發之先期要徑工程，必須在啟動第三航站區建設前完成。本項計畫於 10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開始編列預算，於 103 年正式奉交通部核定並規劃於 106 年 12 月完工，但因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於 105 年度修正計畫延後 2 年、於 108 年 12 月完工。若本項工程如果不能如期完工，勢將連動影響第三航站區的建設期程，爰建議「台灣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6 億 7844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機場公司就計畫財政調配與預算編列，及相關工程進度執行之管控，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8

66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服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歲出）

頁碼：P13

案由：107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辦理「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83 億 1500 萬元。惟經查，本計畫規劃總經費 746 億 8900 萬元，期程為 101 年至 111 年（預計 109 年完工、110 年試營運、111 年正式營運），每年所可提供服務容量達 4500 萬人次。但本計畫執行至 107 年期程已經過半，所累計編列之預算 126 億 8399 萬 8 千元，只占總經費 746 億 8900 萬元之 16.98%。近年來桃園機場的旅客快速增長，已從 101 年的 2926 萬 9651 人次，增加至 105 年的 4229 萬 2559 人次，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現有客運年容量合計 3200 萬人次已不符需求，若依照目前預算編列的情形，第三航站區的設置恐有延宕之虞，爰建議「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83 億 15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機場公司就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所需之財政調配與預算編列，及相關工程進度執行之管控，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陳政鴻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郭昇旺
徐志廉
鄭寶清
陳以信
黃國書

67

107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第二航廈擴建工程」
預算書頁次：第 70 頁
本年度預算：9 億 4746 萬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第二航廈擴建工程」賡續編列 9 億 4746 萬元，截至 107 年度累計已編預算數 19 億 4,746 萬元，占投資總額 84.76%。惟該計畫係為紓解第三航廈完工前機場容量嚴重不足之問題，原經交通部 103 年 10 月間核定投資總額 20 億 4,735 萬 5 千元，原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完工，卻於 105 年修正追加投資總額至 22 億 9,758 萬 5 千元，增幅 12.22%，並延後至 108 年底完工，與第三航廈預計於 109 年完工僅相差 1 年，令人質疑是否能達成原訂事先紓解容量目標之效益，且已完工開放之二航廈三樓南側擴建區時傳遇雨漏水情形，原因為四、五樓尚在施工，顯見機場公司對該計畫之先期規劃與成本效益評估有欠周延，預算與工程執行能力欠佳，**故建議刪除該預算 9000 萬元，並凍結 1/5，俟機場公司重新評估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延宕對目標效益造成之影響，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昶佐 黃國書 委員代表
周春米 陳素月 鄭正鈐 [illegible]
鄭寶清 [illegible]

23

68

預算提案

案由：有鑑於第二航廈擴建工程計畫預定108年完工啟用，日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曾董事長又表示待第三航廈完工之後，第二航廈預計封閉兩年進行整修。該項計畫並無在報告中提出說明，顯見現有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恐有延宕之虞，爰此提案凍結107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預算「第二航廈擴建工程」947,460千元之25%，待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69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第二航廈擴建工程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107 年度編列 9 億 4746 萬元，惟查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無法按原定期程於 106 年 12 月完工，以致延後至 108 年 12 月完工，且辦理追加預算比率已超過 10%。有關政府重大工程，常因追加預算、進度延宕造成民眾觀感不佳，未來桃機公司辦理重大工程計畫，先期規畫應更謹慎。爰此，107 年度預算凍結 5 分之 1，待桃機公司針對工程進度及辦理情形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1

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 66

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第二航廈擴建工程

分支計畫：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4746 萬元

主旨：有鑑於桃園機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第二航廈擴建工程」9 億 4,746 萬元，截至 107 年度累計已編預算數 19 億 4,746 萬元，占投資總額 84.76%，預計 108 年底完工。惟該計畫於 105 年 11 月修正追加投資總額超逾 10%，並展延完工時程，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無法按原訂期程於 106 年 12 月完工，而延後至 108 年 12 月完工，將影響現有航廈服務旅客品質，且追加總經費比率超逾 10%，顯見機場公司對資本支出計畫之先期規劃與成本效益評估，以及預算與工程執行能力，容有檢討改進空間。為免該計畫繼續拖延而影響原訂目標效益，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9 億 4746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督促工程按時完工之書面精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7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服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歲出）

頁碼：P17

案由：107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辦理「第二航廈擴建工程」9 億 4746 萬元，以增加第二航廈服務容量，以銜接第三航廈完工啟用前，旅客持續成長之使用空間及設施的擴充，預計本項計畫完成後第二航廈將可再增加 500 萬人次的服務容量。經查，本計畫於 103 年度奉交通部核定，原規劃總經費 20 億 4735 萬 5 千元，於 106 年底完成，但因工程進度不如預期，於 105 年修正計畫，將總經費增至 22 億 9758 萬 5 千元，並延長 2 年、於 108 年底完工。鑑於第二航廈之擴建原本是紓解第三航廈完工前機場容量嚴重不足的問題，若延長至 108 年底完工，離第三航廈完工期程僅相差一年（第三航廈規劃 109 年完工、110 年試營運、111 年正式營運），對達成原訂事先紓解容量目標之效益容有衝突。爰建議「第二航廈擴建工程」9 億 4746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機場公司就計畫財政調配與預算編列，及相關工程進度執行之管控，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7

7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P.20 器械及設備費 9 億 4447 萬 9 千元

建議：凍結 1/5

機場公司 107 年度編列器械及設備費預算 9 億 4447 萬 9 千元，預計執行 20 個項目，其中每個項目工程所耗費資金甚鉅，但皆未說明細項、工程進度、預期目標與完工時間，且其中多個項目計畫名稱相似性偏高，如：(9)航班資訊系統升級即顯示設備汰換工程，與(20)汰換應用服務系統伺服器與網路設備，兩者皆為系統設備汰換，疑有重複編列之嫌。

而「改善旅行運輸系統工程」，分別同時列於(1)第二航廈擴建行李運輸系統改善工程，以及(6)第一航廈擴建行李運輸系統改善工程，卻又同時編列(7)行李系統智慧處理及相關設備改善工程，疑有重複編列之嫌。為避免浪費國家預算，撙節開支，建議凍結預算 1/5，待機場公司補足相關工程細節與說明，並於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8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73

單位名稱：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頁次：91
科目：「機械及設備」－「行李系統智慧處理及相關設備改善工程」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預算數：60,000 千元
建議：刪減 30,000 千元（50%）＋凍結 30,000 千元（50%）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編列預算數 60,000 千元辦理「行李系統智慧處理及相關設備改善工程（105-107 年）」，係為方便旅客行李托運，惟查該項工程何以智慧處理行李且欲改善何等設備之規劃內容，以及效益為何，均未詳實清楚說明。

再查該公司 107 年度另又編列預算數 238,579 千元辦理「第二航廈擴建行李輸送系統改善工程（105-107 年）」、預算數 119,439 千元辦理「增設出境早到行李儲存系統工程（105-107 年）」、以及預算數 136,000 千元辦理「第一航廈出境行李輸送系統改建及升級工程（105-108 年）」，行李系統之相關預算數總計編列高達 494,018 千元。爰此，為求預算撙節使用，建議刪減「行李系統智慧處理及相關設備改善工程」項下預算數 30,000 千元，並凍結 30,000 千元，待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74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P.92 機械及設備-桃園國際機場電動車充電設備新設工程 ~~72,906~~ 50,000 千元

建議：刪除 1/5，並凍結 1/2

機場公司於 106 年度已經編列 415 萬採購工程巡查用電動汽車，又另編列 360 萬租賃電動汽車用電池。今年又編列桃園國際機場電動車充電設備新設工程 72,906 千元，考量公務車一般使用年限為 10 年，如此鉅額耗費推行電動車是否確實符合機場公司使用需求？考量近年節能減碳為主要推動政策，因此酌刪預算 1/5，並凍結 1/2，專案報告檢討整體機場公司預算採購電動車確實需求，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illegible]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75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P92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機械及設備」部分編列 50,000 千元，然在後續相關電動車採購與電池租用之必要性與規劃上，仍有改良空間。爰此建議本預算全數凍結，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illegible] 陳素月 [illegible] 張廖萬堅 [illegible] 鍾佳濱 [illegible] 鍾孔光 [illegible] 鄭寶清 [illegible]

15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76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服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歲出）

頁碼：P21　P.92

案由：107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什項設備」項下編列「第一、二航廈行李處理場等區域火警系統汰換計畫」7425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所編列之 350 萬元，增幅達 20.216 倍，卻未說明計畫內容及預算增加的理由；另查，桃園機場公司 106 年度關於火警相關系統建之公開招標案件，只有「桃園國際機場火警自動警報設施及逃生窗監控設備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乙案，預算金額為 580 萬元，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公告招標、6 月 23 日公告決標，最後決標金額 550 萬元，也與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不符。爰建議「第一、二航廈行李處理場等區域火警系統汰換計畫」7425 萬 6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桃園機場公司就計畫內容、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77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951 專案計畫-外借資金-國內借貸-銀行借貸

本年度預算數：33 億元

建議：刪減 1/10

機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專案計畫下之外借資金，新增向國內銀行借貸 33 億元，用於建設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WC 滑行道遷移及雙線化工程、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桃園國際機場空測設施全面強化工程。

經查，機場公司之負債資產中，102 年度曾編列預計借貸 36 億 19 萬 2 千元之額度，當時於預算書上列明，主要用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該筆款項至 105 年度都尚未進行借貸，但也並未註銷，仍長期遺留在機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且又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新增 33 億元之外借資金，也未說明相關細項、用途以及外界之必要，對於機場公司是否有如此高的借貸需求，實有疑慮，因此建請刪除 1/10，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

7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頁次：
科目：
主決議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經查英國非營利獨立調查機構 Skytrax 官方網頁之資訊，有關來台旅客對於桃園國際機場之意見內容，其中多有反映機場內部既有餐廳以及商店之相關規劃不佳。爰此，為進一步提升服務旅客之品質，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盡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有關機場餐廳及商店規劃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53

8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頁次：
科目：
主決議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原訂 105-108 年辦理「增設智慧型簡易航廈」之工程，經查該簡易航廈之業務迄今並未進行，且目前擴建之第二航廈及新建之第三航廈工程業已納入相關設計。爰此，該簡易航廈工程項目未來是否賡續辦理，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盡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俾以詳細說明。

提案人：

81

主決議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內外旅客出入境重要的國家門面，然近年來機場硬體設施、設備卻經常出包，例如:上週五才發生自動通關系統大當機；日前機場跑道竟然出現多條長達數十公尺的裂縫；亦或是每逢豪大雨來襲，機場內部都會發生漏水或淹水現象，讓桃園國際機場宛如水上機場，雖然交通部一再保證會檢討，避免相關問題再次發生，但仍然無法有效解決相關問題。相關硬體設施、設備的出包，不僅耽誤航班與旅客行程，更讓台灣國際形象蒙羞。爰要求桃機公司與交通部通盤檢討「桃園國際機場」相關硬體設施、設備之維護，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善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

8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鑒於提供友善觀光旅遊環境是交通部與桃園機場共同目標，然經相關身心障礙使用者之旅遊經驗反應，國內機場的之友善設施與行政仍有相當程度之改善空間。鑑此，爰針對目前國內各機場相關可改進項目列舉如下：

1. 針友善廁所以及警鈴應對部分，除空間上應定期檢測門鎖且進一步調整加寬以外，另應加強機場員工(含約聘雇及外包廠商)的教育訓練，並參考日本經驗建立面對身障者求助之 SOP。
2. 桃園機場與交通部應提供地勤人員在押運貨櫃搬運電動輪椅等大型且有重量的物品時，有關斜坡等設備協助搬運，此舉除可以減少地勤人員可能的工傷，以及托運行李損傷，同時亦應建立海關、航空公司等人員在檢查托運身心障礙國人行李托運之 sop，並以透明化令旅客得知。
3. 關於路邊接送區部分，建請仿照機捷台北站之設計，劃設無障礙下車區，並針對機場接駁公車部分，具體評估時程逐年改為無障礙公車。

針對上述建議之對策研擬，建請交通部與桃園機場公司主動邀請友善空間推動社群共同討論，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進度，落實友善身心障礙旅客之目標。

預算協作：焦佳弘、傅冠人

提案人：

8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移民署

主決議：

鑒於桃園機場近年來相關機電系統與資訊系統問題不斷，在 2009 年桃機系統大當機之後，2014 年有行李分揀系統當機，近萬名旅客行程受影響；2015 年停電導致第一航廈的出境大廳、X 光安檢線、金屬檢測門與護照查驗櫃檯受影響，造成許多出境的手續都必須由工作人員手動執行、出現安檢員用手電筒檢查旅客行李的狀況；2016 年陸製 X 光機「跳黑又當機」、桃園機場自動通關系統系統故障。除相關機電資訊系統需積極改善外，查桃園機場於相關演習與既有 SOP 中，均未將相關狀況之旅客安撫納入相關劇本，致生每有類似情形發生，相關應變處理之不足均造成桃機形象重傷。是故，爰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劃，並增加相關的演習與人員引導ＳＯＰ，降低旅客的不安與焦慮，並避免機場形象屢因突發事件受損。

提案人：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陳素月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明文　周春米　鄭宏洲　代理

10

84

107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主決議

案由：

機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數與 105 年度決算數相較，其中營業收入 209.29 億元，雖較 195.13 億元增加 14.16 億元、增幅 7.26%，惟稅後淨利 59.47 億元，卻較 64.11 億元減少 4.64 億元、減幅 7.24%，復 106 年度預算案數與 104 年度決算數相較，其稅後淨利衰退達 16.22%，遠低於營業收入之增幅 10.41%。經查，上述稅後淨利衰退原因可能係由於機場公司自 102 年度預算起編列舉借長期債務 36 億餘元，加計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長期債務舉借 33 億元，以及 107 年度預計增加短期借款 7 億餘元等之相關利息費用，惟迄 106 年 9 月底因自有資金尚足支應，故尚未實際舉借長期債務，該利息費用預算數高估，導致低估稅後淨利。爰此，**提案要求機場公司加強對成本或費用之控管，並覈實編列預算，使營業收入之增加實質帶動稅後淨利之成長。**

機場公司收支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104 年度決算數	105 年度決算數	106 年度預算案數	107 年度預算案數	107 年度較 105 年度增減比率	106 年度較 104 年度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75.36**	**195.13**	**193.62**	**209.29**	**7.26**	**10.41**
營業成本	89.84	102.43	115.03	118.97	16.15	28.04
營業費用	13.91	16.08	18.42	18.34	14.05	32.42
營業外收入	0.83	0.95	0.24	0.23	-75.79	-71.08
營業外費用	0.90	0.33	0.45	0.56	69.70	-50.00
所得稅費用	12.16	13.13	10.21	12.18	-7.24	-16.04
稅後淨利	**59.38**	**64.11**	**49.74**	**59.47**	**-7.24**	**-16.22**

※註：1.資料來源，機場公司 107 年度與 106 年度預算書，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林俊憲 林岱樺 黃國書 陳代表 周春米 陳素月 邱志偉 王定宇 鄭寶清 楊瓊瓔

85

107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主決議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便利旅客，自機場捷運於 106 年度 2 月通車以來，在機捷台北車站開始進行預辦登機的服務，惟目前僅針對 4 間國籍航空開放服務，開辦至今服務量仍未達成桃機公司預估之每日一千件行李服務量(七、八月暑假運量高峰期每日平均行李件數僅 384 件與 433 件)。數據指出，目前我國預辦登機服務利用人次中，六成為我國民眾利用，四成為境內也有預辦登機服務之港澳客利用，而香港國際機場目前有 68 間航空公司設有預掛行李櫃台，由此可見，若欲提升旅客使用桃園國際機場預辦登機服務之數量，勢必需要增加合作公司名單。**爰此，提案要求桃機公司應研擬增加開放預辦登機之航空公司之具體方法，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illegible]

14

86

單位：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案

提案：

桃園機場之準點率在航空情報資訊機構(OAG)，機場準點率為 489 個機場中排名 396 名，位居後段班。而依美國分析全球航空資料的 FlightStars 網站，評比機園機場準點率卻僅有 59%。但桃園機場，對於如何提高航班準點率完全沒有積極做為，甚且機場告示牌於確定遲延後才會打出 delay 訊息，完全無預先告知功能。爰桃園機場應要求各航空公司或航管單位，於得知班機誤點訊息時，即應即時告知，並儘量告知旅客延誤原因。

提案人：

8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 】刪減：【 】凍結數：【 ∨ 】主決議：

案由：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係「第三航站區開發之先期要徑工程，需於啟動第三航站區建設前完成」，而據機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另編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截至 107 年度累計已編預算 126 億 8,399 萬 8 千元，完工期程為 111 年 12 月，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延後至 108 年 12 月完工，尚需注意是否影響第三航站區之建設期程，**故建議機場公司加速執行，並妥適控管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以避免延宕機場園區之整體開發時程。**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政忻 林岱樺 周春米 林淑芬 陳素月 徐欣瑩 37 黃國書

8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刪減：【】凍結數：【ｖ】主決議：

案由：

機場公司自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決算機場旅客服務人次增幅分別為 10.29%、16.62%、7.45%與 9.94%，航空器服務架次增幅依序為 7.46%、7.53%、5.90%與 10.52%，雖 107 年度預算案所編營運量較 106 年度預算案增加 5.30%與 10.75%，惟較 105 年度決算成長比率僅 3.00%與 6.01%，低於近年度決算成長幅度。

綜上，機場園區實施計畫之預估運量為機場專用區發展建設與營運之依據，相關建設計畫係配合運量預測及園區發展時程推動，**故建議機場公司參酌過去運量預測平均成長率及近年絕算成長幅度，覈實估算編列，107 年度預算案所編機場旅客服務與航空器服務之營運量**為宜。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陳曼麗 周春米 陳素月 林俊憲 黃國書

8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未來五年，桃園機場公司將有第三航站發包、免稅店換約以及第三跑道等動輒千億之重大工程、換約之採購，惟目前由於業界間彼此黑函攻訐不斷，本於「招商作業無瑕疵、不法事件零容忍」，任何決策與程序都應公開透明，以維持政府信用。要求在任何案件決標之前，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內部任何員工與廠商接觸(包含立法院協調會)都必須有政風人員在場，並作成會談紀錄，以確保招商的公平性，為避免同仁受到威脅利誘產生瓜田李下之行為，桃機公司應即刻制定違規之處分標準。

提案人 郭昌吉 陳政府 林俊憲 周春米 徐志榮 陳素月 蔡正元 林德福 黃國書

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90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決算數賸餘數高達 2,241,423 千元，106 年預算數為 1,278,805 千元，107 年預算數為 1,970,792 千元，歷年之累計賸餘 107 年底將高達 7,202,504 千元。經查觀光發展基金之支出每年約在 60 億元上下，以 107 年預算為例，若是機場服務費收入減收 12 億元，亦足以支應年度支出所需，尚有 7 億元之賸餘。

然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興建第三航站工程預算規模為新台幣 746.89 億元，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373.44 億，外界資金 373.45 億。未來的整體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第三跑道及衛星廊廳）預估需求經費 2000 億元，都必對外舉債，。未來面臨利息及本金償還之資金壓力，造成流動資產不足之問題，將連動影響盈餘及對地方政府之分配額度，又經估算觀光發展基金機場服務費收入每年減收 12 億元亦足以應付所需，爰要求交通部對於機場服務費之分配重新檢討，自 108 年起機場服務費分配比例百分之四十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百分之六十分配予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以補充桃機公司之流動資產，增加還本付息之能力。

提案人　郭昌源　陳政翔　黃昭順　林俊憲　周春米　林岱樺　陳素月　鍾孔炤　張廖萬堅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91

決議案

案由：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最大之國際機場，107 年運量旅客預計達 4300 萬人次，航空器服務預計達 25 萬架次，惟查 「第二航廈擴建工程」「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均延後至 108 年完工，遂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應嚴格控管勞工安全及施工品質，且再不影響旅客權益下，審慎評估工程進度，避免工期估算錯誤。 爰此，桃機公司對於以上工程進度及品質，應於 2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92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經常能看到民眾坐在行李箱上，在出境大廳也常見民眾靠在牆邊滑手機，甚至年紀較大的民眾因為怕坐行李箱危險，只能坐在柱子旁的不銹鋼護欄，表情相當無奈。資深氣象主播李富城在臉書上抱怨，桃機出境大廳椅子被拆掉，讓年紀大的人只能站著等毫無人性。桃機雖回應因為空間不足，只能在兩側安排 40 張座椅，但相較空間可能更小的松山機場和小港機場，出境大廳卻都有成排的椅子。曾拿下最佳機場服務的桃機，服務品質受到外界質疑，提供更舒適、符合人性的候機環境，儼然仍有檢討的空間。爰決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機場航廈出境大廳增設座椅符合人性需求之書面檢討報告，有效解決候機人士的不便。

提案人：陳歐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93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有鑑於桃機二航廈問題頻傳，漏水、停電、當機樣樣來，引發外界批評。交通部王國材次長日前透露，桃園機場已在評估等第三航廈二〇二〇年完工後將封閉二航廈整修兩年，然這項訊息被航空公司及廠商視為「災難」？諸如第二航廈的免稅商店經營期限明年屆滿，最近將展開招標作業，如果在啟用初期二〇二一年航廈要全面封閉，得標廠商僅三年左右的經營期，廠商要不要花大把鈔票投入裝修不無疑問，終究可能損及旅客權益。又第三航廈啟用後，第二航廈封閉大修期間，第一及第三兩座航廈能否擔負起整個桃園機場的運能容有疑慮？萬一運能不足，絕對是航空公司及旅客的災難。爰決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桃機第二航廈擬封閉整修之完整書面評估報告，俾利本院有效監督，也避免影響旅客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94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有鑑於本院審議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機場公司預算案時曾作決議，要求機場公司積極辦理土地利用活化，以創造收益，不宜任其閒置。惟迄 106 年 8 月底，機場公司尚有圓山空廚等面積 1 萬 2,861.98 平方公尺(約 3,891 坪)建物處於閒置狀態。然機場公司使用之土地尚需支付龐大租金予民航局，但迄 106 年 8 月底竟有 3 筆將近 4 千坪之建物仍處閒置狀態，徒增租金支出，允宜積極檢討妥處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爰決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進報告，避免不當之開支。

提案人：陳歐珀

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95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然桃機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淨利 59 億 4,667 萬 9 千元，雖較 106 年度預算案數 49 億 7,445 萬 2 千元成長，惟較 105 年度審定決算 64 億 1,143 萬 9 千元減少，且該公司 107 年度毛利率、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等獲利、投資報酬競爭力相關指標，均較以前年度決算數下降，凸顯預算編列欠覈實或該公司預估未來獲利能力與服務競爭力下跌。爰決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獲利能力之書面檢討報告，俾提升營運績效。

提案人：陳歐珀

96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服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主決議）

頁碼：

案由：經查，桃園機場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達 209 億 2840 萬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 175 億 3572 萬 1 千元增長約 19.34%。但桃園機場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 59 億 4667 萬 9 千元，較 104 年決算數 59 億 3811 萬 1 千元，只增長約 0.13%，顯見桃園機場公司營業收入的增加未能實質帶動稅後淨利之成長。

另查，桃園機場公司 107 年度毛利率、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等獲利、投資報酬競爭力指標，分別訂為 43.15%、34.39%、28.41%、12.68%、16.02%，均較 103 至 105 年度各年度決算數為低，顯見桃園機場公司對於未來獲利能力與競爭能力略為悲觀。

鑑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前段明文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桃園機場公司應檢討何以營業收入增加卻未能實質帶動稅後淨利成長，及未來獲利能力與競爭能力如何提升，爰要求桃園機場公司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機場公司近 5 年度相關投資報酬衡量指標概況表

單位：%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毛利率	44.43	48.77	47.51	40.59	43.15
營業利益率	36.24	40.83	39.27	31.08	34.39
淨利率	30.71	33.86	32.86	25.69	28.41
總資產報酬率	14.55	16.51	16.57	11.82	12.68
業主權益報酬率	18.11	20.57	20.12	14.57	16.02

1.資料來源，機場公司 107 年度預算書。
2.103 至 105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6 年度與 107 年度為預算案數。

提案人：周春米 陳歐珀 林奕華 連署 邱泰源 鍾佳濱 劉建國 陳以信 鄭寶清 林淑芬

97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服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主決議）

頁碼：

案由：鑑於桃園機場公司旅客運量日益增加，據統計桃機公司今年 10 月單月入境旅客達 191 萬 6395 人次、出境人數達 193 萬 4127 人次，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 10.72%及 11.17%。但每逢入境航班尖峰時段，桃機公司航廈入境大廳路緣接送區都會排滿車輛違停併排，不但讓來台外籍旅客對臺灣留下交通混亂的印象，也容易造成交通危險。爰要求桃園機場公司應檢討出入機場動線及旅客接送區設置之現況，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加強宣導，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決議　98

鑒於桃園國際機場為 24 小時營運之國家大門，去(105)年旅客高達 4,230 萬人次，據統計目前桃園機場晚間 23 時至次日 7 時間，第一航廈有 7 千 3 百多位旅客在航廈內停留，佔全天旅客量的 14.9%；第二航廈則更 8 千 2 百多位旅客，佔全天旅客的 13%。然而該時段高達 1 萬 5561 人在機場，卻僅有統一超商及萊爾富等 2 家便利商店維持營業，以致搭乘清晨航班出境旅客，到機場等候航班時無處餐飲或購物，只能枯等報到，不僅閒置航廈非管制區寶貴的商業空間，更與其它國際標竿機場服務水準相去甚遠。爰要求桃機公司於 3 個月內規劃凌晨時段提供相關飲食服務，具體提升航廈商業空間使用效率，俾利增加收入及滿足越來越多的轉機及出境旅客需求。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黃國書　何欣純　邱志偉　鍾佳濱　呂孫綾　林岱樺　鄭寶清

99

主決議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係「第三航站區開發之先期要徑工程，需於啟動第三航站區建設前完成」，原計畫期間自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惟因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核定修正延後計畫完工期程至 108 年 12 月。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截至 107 年度累計已編預算 126 億 8,399 萬 8 千元，完工期程為 111 年 12 月，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延後至 108 年 12 月完工，是否影響第三航站區之建設期程，是以，機場公司應對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並嚴控施工品質，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98

100

主決議

第二航廈擴建工程計畫目標係為銜接至第三航廈完工啟用前，旅客持續成長之空間與設施擴充，以紓解第三航廈完工前機場容量嚴重不足之問題。

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無法按原訂期程於 106 年 12 月完工，而延後至 108 年 12 月完工，將影響現有航廈服務旅客品質，且追加總經費比率超逾 10%，機場公司對資本支出計畫之先期規劃與成本效益評估，以及預算與工程執行能力，未盡周延確實，應於一星期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99

107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主決議　101

案由：

有鑑於低成本航空市場發展蓬勃，已經改變人們搭機的方式與目的地的選擇，始傳統航空業者臨調降機票價格和增設據點的轉型壓力。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統計，2016 年低成本航空全球載客量首次超過 10 億人次，幾乎占所有搭機旅客數的 30%，南亞及東南亞地區低成本航空載客數更分別高達 57.2 及 52.6；惟低成本航空於桃園國際機場市占率僅 16.8%，仍低於亞太地區平均值，恐影響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選擇及意願，不利政府政策推行，**故提案要求機場公司就如何提升桃園國際機場之低成本航空市占率以及可能帶來之效益進行評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105 年	106 年(1-10 月)
LCC 航班數(架次)	36,275	38,861
LCC 旅客數(人次)	6,044,388	6,234,018
桃機航班數(架次)	244,464	204,067
桃機旅客數(人次)	42,296,322	37,172,828
架次占比(%)	0.148385856	19.0%
人數占比(%)	14.3%	16.8%

提案人：林俊憲 [illegible]

101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今天的協商就依照委員會所提供的建議併案及預算表來處理。

現在開始處理第 1 案，第 1 案和第 2 案併案處理，也併第 3 案到第 61 案的細項一起處理，我們先來處理第 1 案和第 2 案，就是增列淨利。

汪處長文寬：有關第 1 案和第 2 案，我們建議併第 3 案到第 61 案一起處理，最主要是因為這是本期淨利的提案，而本期淨利是收入減掉支出的結果，所以我們建議第 3 案到第 61 案一起處理，謝謝。

主席：我們就照桃機公司的建議，先來處理接下來的提案，第 3 案到第 13 案併案處理，這是關於營業收入的部分，各位委員應該都有提案。

陳委員素月：本席提出第 3 案、第 9 案和第 10 案，其實本席在委員會就已經有質詢過這個問題，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於 107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 209 億 2,800 餘萬元，分別為服務收入 11,357,859 千元及租賃收入 9,570,981 千元，較 106 年度成長了 8.09%，但是比較近年桃機公司收支損益似乎與營業狀況不符，看起來就是營業費用成長過高，所以還有改善的空間。

我們也看到，桃機公司在計算績效獎金核發月數，也是跟整個預算數有關聯的，如果預算數訂得比較低，當然達成率就會比較高，連帶的會影響到績效獎金。本席認為，既然有能力達到這樣的營業收入，就應該要調高營業收入的預算數，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本席是提出第 4 案，你們是不是為了要績效獎金所以在編列營業收入時都會相對比較保守？這是不是一個事實？如果這是事實的話，那當然就有檢討的必要。因為每一年檢討起來，營業收入的決算都遠遠超過營業收入的預算，如果不加以檢討，只是為了拿績效獎金而採這種編列方式，我覺得這樣並不好，所以本席的提案是要增加營業收入 5 億元。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今天我們審查營業收入，不管是服務收入、營收收入或是權利金收入，委員都有提出一些提案，過去桃機公司對這個項目其實都很認真，也有一定的績效，我們一方面是要給你們肯定，二方面就是預算的編列確實過於保守，本席期待桃機針對這幾個項目就你們預估明年比較有信心達成的部分向委員會說明，我們做合理的調高，整個項目到底要調多少，也請你們等一下就服務收入、權利金等做一個說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桃機公司的主要收入當然都是來自對旅客的服務，其實照你們自己預估，明年的客運量大概會成長 5%，飛機起降架次的成長率大概是 6%，委員同仁認為桃機公司對明年收入的編列過於保守，我們是有根據的，因為你們自己都預估客運量和飛機起降架次都會成長，所以是不是應該要適度予以調高？請桃機公司等一下表示意見，本席所提的第 7 案是建議營業收入增列 6 億元。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的意見和其他委員滿一致的，因為其實大家在質詢的時候都已經有提到你們預估明年的人次會成長，既然預估會成長 5%，就沒有理由不增加收入，所以你們應該要增列預算，你們不能逃避。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7 年度桃機公司對其他營業收入編了 95 億 7,098 萬元，桃機公司實在是還有很多閒置土地和設施，而且桃機公司自己預估在 107 年度服務旅客的人次會達到 4,356 萬人次，是 106 年度預估人次的 110%。桃園機場是我們最大的國際機場，應擴大招商的計畫，有效利用場區內的閒置土地跟設施，積極開拓財源，所以本席提案增列 5 億元。我們看到桃機想要將前圓山空廚的閒置建物改建為機坪，未來也要將閒置的變電站改建成庫房，第二航廈在完成男廁的擴建之後也要增設商場，機場捷運連接機場之空間也將陸續擴建並招商，這些擴大桃機商業營運的部分都應該要併入稅前淨利，所以本席認為要予以調整。

主席：請桃機公司一併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向委員報告幾個數據，第一，我們今年到 11 月底飛機的架次跟去年比較起來幾乎沒有成長，只有 0.24%。現在就是飛機的載客量有增加，但是起降的架次並沒有顯著增加，而是趨緩、趨平。我們明年已經有考量架次的成長，但是我們應該要稍微保守一點來看待這樣的發展趨勢，因為雖然在過去幾年旅客人數有快速的成長，但是從去年開始到今年有一些轉變，新南向有增加，但是港澳和陸客的部分確實有趨緩，目前就是這樣的趨勢。今年到 11 月底進出的旅客成長了 5.6%，我們並不認為在明年會有大量的成長，這都會影響到機場裡面航空、非航空的整個營運。剛才李昆澤委員提出我們應該要加強機場資產活化利用以增加商業收入，我們也正在努力中，就是清查一些閒置的土地並儘量加以運用，就機場裡面可以商業化的空間，也拿來做廣告或增加一些商業活動，所以我們都有在努力中，但是這可能需要一點熱身的時間，不會馬上就看到有急遽的收益成長。我們就這個部分會努力，但是也有一些需要重新考量的部分。

另外，關於跟績效連動的部分，過去我們是用 1%、3%、5%來計算績效獎金，最近行政院有要求交通部，交通部也要求我們桃機公司再來檢討績效獎金的門檻。我們已經有往上調整 1%，就是用 2%、4%、6%來計算績效獎金，所以我們達成目標的門檻已經有所提高，也增加大家執行的挑戰性。

我們具體建議將這些案子併第 5 案處理，因為在審查民航作業基金的時候，交通委員會已經有作成決議，希望桃機公司按照稅後淨利的部分來上繳民航作業基金，我們已經有調整了，就是稅前增加收入是 4,000 萬元，刪減稅後的部分是 2,780 萬元，為配合該決議我們增加了 3,000 萬元，就這個部分必須要做這樣的調整，也就是說，我們稅前營利在淨收的部分要能夠增加 6,780 萬元。因為這是在審查民航作業基金時所作的決議，所以我們就配合來進行調整，我們提出以上建議並請委員會考量。

主席：曾董事長已經說明過了，他們的收入其實有滿多的項目，包括租金、服務收入，各位委員還有什麼意見？曾董事長說已經配合審查民航作業基金時通過的決議做調整，所以併本席所提的

第 5 案來處理，但是顯然只增加 4,000 萬元並不符合各位委員所提的數字。

陳委員素月：太少了！

主席：這只是低標。

黃委員國書：再多一個零。

主席：所以是 4 億元，再由桃機公司自行調整收入的科目，你們做得到嗎？

蕭總經理登科：剛才董事長也有說明過我們 106 年和 105 年相比的成長情形，不能只一直看 103 年、104 年那時候旅客急遽成長的狀況，其實我們從 106 年開始就有儘量做到核實編列，我們的成長率並不像 103 年、104 年那時候旅客急遽成長百分之十幾、百分之二十幾，今年和去年比較起來是很持平的，如果要照以前那種成長率來編列，我們真的是會達不到，我想應該要以績效獎金來對同仁的努力給予鼓勵，所以向委員會提出建議，就是照審查民航作業基金時所通過的決議，我們大家來努力，如果真的要再加一個零，我們真的是達不到。

鍾委員佳濱：我們立法院在審查歲入的時候，當然是希望桃機公司能夠往更好的方向，但是畢竟桃機公司不是純商業公司，如果是純商業公司的董事會，當然會要求儘量提高營運績效和盈餘，剛才董事長和總經理並沒有說到桃機公司在整個國家所扮演的角色並不是純粹的商業公司，只重視提高績效和盈餘，你們應該要講清楚你們的績效。董事長有略微提到整個國際的航空市場，相較於周邊國家，我們現在的趨勢是怎麼樣，我們立法院是看到在前兩年預算書所呈現出來的往上成長趨勢，你們並沒有告訴我們整個東南亞民用航空市場的整體發展方向，你們應該要跟我們說未來成長會趨緩，旅客人數的成長會有一個瓶頸，所以我們不能理解，因為並沒有向我們描述周邊市場的狀態。

第二，桃機公司不是只有純粹衝來客量而已，在品質上也要滿足顧客的需求，所以你們應該跟我們說公司有提高哪些部分的品質。至於旅客數量是不是一定要擴充，這也不是一個純民營公司必然的現象，如果是 4,000 萬或多少的來客數，我們為了提升服務品質，以致於在營運績效或盈餘上沒有顯著的提升跟成長，我們立法院也不會一味的要求你們要衝來客數，我知道有些國家經常是衝來客數，但基本上，它是受惠於周邊環境的好處，而不是它本身的努力，桃機公司過去這幾年來，讓人比較詬病的是，經常會有讓旅客覺得滿意度並不是很好的地方，所以桃機公司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在來客量成長有限的情況下，要如何提升品質？在提升品質的過程中，你們的績效表現在哪裡？或許未必是表現在盈餘收入的成長上，這樣我們就可以接受主席所提的增加 4,000 萬元預算的建議，而不是 4 億元，但若是你們不能把這些說清楚的話，我是覺得過去可以那麼多，為什麼現在不行？我是覺得董、總剛才的說明太過消極了。以上意見。

蕭總經理登科：我再針對數據向委員說明。107 年編列的預算，實際上較之 106 年，已經是增加 15 億元，107 年較之 105 年，也是增加 13 億元，其實這兩年我們是都有把它拉上來，那我們有沒有再開源的部分？最近我們剛招標一個所謂的 T2 擴建案，預計明年 4 月開始規劃，我們有做觀景台、商場，所以在開源部分，我們其實也很努力。做以上補充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針對剛才鍾委員指教的部分，目前機場整個旅客容量，按照設計考量是 3,200 萬人，但實際上我們今年可能就非常靠近 4,500 萬的進出容量與轉機容量，所以我們實際上是超負荷

在運轉，我們也聯合各航空公司、各個機場服務單位，很努力在克服服務上的瓶頸，希望繼續維持水準以上的服務。我們自己設定的目標，也就是行政院要求我們的，除了剛才講的量化的營運績效目標外，有一個就是旅客滿意度的目標，因為在國際機場協會 ACI 評比中，目前我們已經是進入最後一級，就是 4,000 萬以上的國際機場評比級距裡，也就是說，沒有比這個更大的級距，在這個級距裡，目前設定是要進入前十名，就是維持在前十名。過去在 2,500 萬到 4,000 萬這一級，我們曾經有兩年是全世界第一，就是在 ASQ 旅客服務滿意度調查上，我們是全世界第一，現在進入所謂大聯盟以後，希望可以維持在前十名，今年前三季，我們看到的成績大概是在第八、第九，勉強可以達到我們的目標，明年我們仍然希望繼續維持在前十名，這個也是我們的自我要求。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我們設定過高的營運績效，就是突然躍升，可能會造成同仁將來在績效獎金部分會有不理想的狀況，這對同仁的努力也會有一些挫折，所以希望委員可以支持，我們希望能夠在合理範圍內調整，因為我們自己已經調整過相當幅度，所以請各位委員支持。

鄭委員寶清：剛剛鍾委員講得有道理，主要是品質的提升，但我們知道這部分加得越多，他們的執行越困難，就只好找下游廠商要更多錢，這不一定是正面的發展，所以我支持鍾委員的提案，請桃機提出書面報告，並同意預算增列 4,000 萬元。

主席：如果要連動到績效獎金，對桃園在地的民意代表，相對而言是有壓力的，坦白講，去年和今年都一樣，所以我跟鄭寶清委員、趙正宇委員承受的壓力會比較大，可是我們還是連續兩年都有調整，所以以我的提案第 5 案來看，就是從已經通過的民航作業基金裡調整，應增加收入 4,000 萬元。綜合各位委員的關心，我想我們還是應該給予適度提高，但若照陳素月委員的第 3 案來看，他們去年稅前決預算已經拉得很近了，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就增加 1 億元？1 億元應該是合理，你們自己在項目裡調整，可以做到嗎？

陳委員歐珀：我看桃機好像面有難色，其實我剛剛也講過，我們肯定你們過去在服務品質方面的努力，但是對你們要求，也是我們民意代表應該做的事，是不是建議就增加 5,000 萬元？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 3 案到第 13 案營業收入部分，增列 5,000 萬元，項目由桃機公司自行調整。

接下來第 14 案到第 25 案併案處理，就是有關於用人費用、薪資、加班費用及績效獎金部分。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我對這部分有一點意見，就是進用的人員不要讓人家覺得有近親繁殖的狀況，這點我上次也提過，這是第一點。第二，人員要有專業背景，不要人家推薦就用，這會讓人家覺得機場公司在用人方面沒有專業考量。針對員工的心聲，其實桃機公司員工上班時間比較長，加班費用部分，我們是可以考量，他們真的很辛苦，這個我們也知道，像我們出國時，常常一大早就看他們非常忙碌，這部分我是沒有意見，不過在用人方面，真的要儘量公開、公平，以去除外界的疑慮，希望董事長和總經理在這部分可以改進。謝謝。

主席：補充說明，剛才有關營業收入部分，鄭委員寶清要求在如何提升營業績效方面，請桃機公司

提供書面資料，3 個月時間可以嗎？可以，好，謝謝。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的提案是第 33 案和第 34 案，第 33 案是針對印刷裝訂和廣告費，根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印刷裝訂和廣告費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但是我看桃機公司編列的預算，107 年度和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是 2.3%，這部分支出預算是增加 200 萬元，好像不太符合這個原則，所以本席建議刪減 2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另外，第 34 案是有關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桃機公司在 107 年度編列的預算較 106 年度增加 1 億 5,577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10%，可是我們看 105 年度的決算，只有 13 億 5,146 萬元，106 年度的執行率也只有 46%，在執行率欠佳的情況下，本席建議這筆預算刪除 3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然後他們要提書面報告。

主席：跟陳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處理到第 25 案，你要他們現在跟你說明還是稍後處理到第 33、34 案時再說明？那就稍後請他們一併說明。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桃機公司 107 年度的人事費用編了 9 億 3,592 萬元，105 年度決算數 7 億 0,981 萬元。其次，106 年 9 月桃機公司會計月報指出，用人費因員額未足額進用，比預算數減少了 9,041 萬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本席認為應該要刪除 9,000 萬元，但就我所瞭解，你們 107 年度的員額是 541 人，106 年 10 月時你們有辦理招考進用，現在號稱已經補足員額 623 人，107 年度可加入機場公司的團隊，這部分是否請桃機公司說明一下？你們 9 月的會計月報指出因為未足額進用，預算數還減少了 9,041 萬元，10 月又號稱已招足額，107 年度將開始任用，這個人員招考的工作內容為何？其薪資結構又是如何？是否符合這 9,000 萬元？

主席：請桃機公司先說明。

蕭總經理登科：跟委員報告，我們 106 年度所謂未足額是 9 月之前，但我們已經在 8、9 月間招考，這些人員在今年 10 月 1 日已經都全部進用了，所以就反應到 107 年度的預算。目前進用的這些人員，各部門都有，工程部門當然是比較多，因為後續還有 T2、T3 工程，所以工程背景的人員進用比例會比較高，人員已經在 10 月 1 日開始進用。

李委員昆澤：請教總經理，進用的這些人工作內容為何？其薪資結構又是如何？是否符合這 9,000 萬元？

蕭總經理登科：我請人資處處長說明。

許處長孝德：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0 月初進用了這六十幾位，剩下十幾位會在 107 年全數進用完畢，這些人力主要分配在下列……

李委員昆澤：六十幾位的薪水是 9,000 萬元嗎？

許處長孝德：我們 105 年的決算人力是 536 人，當時決算的用人費是七億多元，後續我們請增員額 82 位，當時編列的用人費並沒有一次到位，所以分別於 106 年核編 52 位，金額六千多萬元，到 107 年再核編 30 位，當時我們這個員額的進用都在這個用人費的範圍內支用，亦即我們是逐步、逐步編，所以才會到九億多元，而此次九億多元涵蓋的面向，委員都知道，用人費裡面涵蓋

了用人薪資超時工作報酬、績效獎金、退休、撫卹等項目，所以這個九億多元本身除了剛才跟委員報告的 106 年編 52 位的六千多萬元、107 年編 30 位的三千多萬元之外，我們還有隨著 107 年的調薪作業，包括依照勞基法加班、值班費預估的支出等，也涵蓋在這裡面。編列的人事費裡面還有一些衍生的人事成本、薪資的調升、晉級後的人事費用調整等。至於工作內容，包括剛才總經理已經說明過的，主要是以工程維護人力為大宗，因為現在 T3 需要這些人力。另外，還包括營運、安全、業務管理等部門。我們在 10 月初已經進用六十餘位。

李委員昆澤：報告召委，我的建議是凍結十分之一，即本席的第 14 案本來是刪除 9,000 萬元，現在改為凍結十分之一，請他們針對薪資結構、用人狀況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謝謝李昆澤委員。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本席要問的問題，剛才李昆澤委員已經說了。桃機公司是把這些錢放在每個部門，李委員非常認真，把全部的薪資加起來看，我們則是分一條、一條來看。為什麼你們的人現在比較少、費用卻比較多？剛才你們也說明過了，我們也大致瞭解了，我贊成李昆澤委員，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績效獎金的部分，如果你們同仁很辛苦，也確實有績效，我認為這筆錢當然應該要給，也應該支持，公司的營運本來就要有一些獎勵的措施。但是，如果長期以來這筆績效獎金的編列是因為營業收入的預算與決算、透過預算的處理讓績效獎金變成是一個變相的固定薪資，我覺得這可能有待檢討。鼓勵同仁透過自己的努力幫助桃機公司增加收入，本應得到獎勵，但如果一直沒有一些具體的作為，只是透過預算編列的方式讓績效獎金變成是他們長期以來固定的領取方式，換言之，他們並沒有這樣的付出，卻領這樣的獎金，加上固定化之後，就變成一個變相的固定薪資，如此並不符合公司治理的精神，因此，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要予以處理。剛才已經增加了 5,000 萬元，所以這裡是不是也應該要跟著調整？我的提案本來是要減列 1,000 萬元，因配合剛才的調整，我建議減列 100 萬元，五千多萬元才減列 100 萬元，已經是很少、很少了。你們去檢討這個績效獎金，我不是說你們同仁都不努力，而是要讓整個績效獎金的精神與實際面可以相符，符合編列這筆預算的意旨。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的提案是第 25 案，也是針對績效獎金，各位委員對這些同仁的認真而給予鼓勵的這個方向和意旨大概都是確定的，只是對於這筆預算的編列，我們還是要求要如實。因為整個決算超過預算的比率是超過數十倍，例如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這些因素 2%、4%、6%是分別加發，結果你們 101 年到 105 年決算超過預算的比率是 114.39%，就讓我們認為這個預算的編列未能如實，是不是為了給同仁一個固定的期待、方向而做這樣的預算編列？我的提案與昆澤委員剛才的建議一樣，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你們這邊的超時工作報酬就是加班費？還是在加班費之外另外發？

曾董事長大仁：是，加班費。

主席：就是加班費？好。

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剛才周春米委員提到，你們每次編列預算都不足，而且高達 114.39%，這還不是重點，最大重點是平均都給 2.4 個月，是不是這樣？我們希望能擴大級距，也就是說，認真的人多領一點獎金，不認真的人就不發給獎金，而不是統統都領 2.4 個月，如果大家都領 2.4 個月，就會讓好的人不認真，原本不認真的人也不需要認真，反正都是領 2.4 個月。你們的預算與決算數差很多，從 100 年到 105 年，106 年前 9 個月，你們預算稅前淨利是 5,993,316 千元，結果你們的決算稅前淨利是 6,399,454 千元，換句話說，你們到 9 月份就已經超出原本的預期了，更不要說其他年度差得更多。你們編列太少，但要給人家的卻是這麼多，而且平均 2.4 個月，這樣沒有辦法激勵真正認真的員工，尤其總經理負責執行，應該用獎金來激勵內部員工，這樣比較適合。

主席：林俊憲委員與鍾佳濱委員也是要談績效獎金的問題嗎？

林委員俊憲：對，也是績效獎金的問題。我聽了大家的意見，其實大家並不是反對你們的績效獎金，但績效獎金應該是鼓勵性質，如果你們設定的盈餘門檻這麼低，等於每一年都可以拿到 2.4 個月的獎金，變成固定薪資的一部分，這樣就失去獎勵的意義了，大家的意見是不是這樣？

我想請教機場公司，最近 5 年有沒有哪一年沒有領到 2.4 個月？幾乎都達到吧？有沒有哪一年的稅前盈餘沒有達到目標，所以沒有拿到 2.4 個月的獎金？

在場人員：去年就有減少。

林委員俊憲：去年沒領到嗎？那你應該把這個情況說出來啊！董事長，去年沒有領到嗎？

曾董事長大仁：對。

林委員俊憲：去年發 2.4 個月吧？

曾董事長大仁：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對機場公司的支持，認為績效獎金確實對公司的經營有幫助，對此我非常感謝。我要如實報告，剛才周春米委員特別提到過去數字上顯得比較多，其實我們達標的比例很高，這是因為過去機場公司成立前 5 年，因為整個航空業的發展，我們每年營運成長率、旅客成長率差不多都接近 9%到 10%，那時候確實超過我們預期的量，但這兩年已經趨緩了，所以未來兩年恐怕沒有辦法過度樂觀，可能要務實來考量。

至於績效獎金，內部本來就有差異化，表現好的單位與同仁會高一點，表現差一點的經主管評定後就會低一點，是有內部差異化的。至於整體來講，去年我們並沒有拿到最高額，因為我們遇到一個比較特殊的事件，民眾觀感比較差一點，所以去年行政院並沒有給足額，我們拿的到的是下面的……

林委員俊憲：以後只要有漏水就不發 2.4 個月，這樣可以嗎？

曾董事長大仁：去年行政院內部考管以後把我們打下來了……

林委員俊憲：如果廁所管子破掉，就再扣一個月，這樣才對啊！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剛剛董事長也說出來了，應該檢討的是你們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的內容，如果每位員工的績效獎金都與公司營運績效、旅客數、盈餘數做直接等比例的連動，我覺得這就不能凸顯出剛剛各位委員發言所提到發給績效獎金的目的。剛剛我前一輪也表達過，桃園機場公司不

是純民營公司，如果是純粹追求資金最大效益、追求股東最大利益，這不是桃機公司唯一的使命。我們都知道，機場是我們的國門，進出的旅客不管來自哪個國家或是我們的國人，要求的是服務品質，但是你們的績效獎金卻看不到這一點，就算該部門的服務品質不良，但只要公司的來客人數增加，就一直發績效獎金 2.4 個月。董事長剛剛也提到你們的隱憂了，這個要點如果不改，未來從 2,400 萬人次的 level 到超過 4,000 萬人次的 level，以後的成長幅度有限，員工再認真都領不到績效獎金了！因為未來你們的營運無法像現在這樣的成長狀況下，你要怎麼去鼓勵那些認真的員工呢？真正的問題在於你們績效獎金的認定與發放不能只是單純與公司營運的盈餘連動，或是你們的盈餘要能看出是不是純粹因為外在環境的成長而增加，還是能明確反映出公司員工的貢獻，如果員工對公司有貢獻，在管理上，我們對於表現好的員工給與比較多額度的獎金發放，而不是齊頭式平等，過去幾年每人都是領 2.4 個月。去年行政院核減你們的績效獎金是有道理的，你們應該根據這樣的精神去調整獎勵要點。以上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補充意見？桃機公司有沒有補充說明？

蕭總經理登科：我補充說明一下，我們其實也給自己一個挑戰，107 年度預算比 106 年度預算增加 13 億元，剛剛我有提過，已經大幅增加了。今年 1-9 月與去年同期相比，真的已經微幅成長 7 億元，我們也都比較覈實編列了。至於同仁的獎金，我剛剛也提到，對於大家的努力，我們要給予肯定，但還是有差別的，去年所領取的考核獎金，每位同仁就少半個月了。剛剛講的 4.4 個月，其實平均我們才領到 3.2 個月，希望委員支持，讓同仁再繼續努力，好不好？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分項來處理？因為用人費用中的正式員額薪資（工作報酬）及剛剛提到的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都是不能欠的，只要員工有上班或加班，就要付薪水與加班費，所以正式員額薪資與超時工作報酬的部分，我們就不予刪減。剛才李昆澤委員有提到，薪資部分凍結十分之一，因為新增人力還是有不同的功能需求，就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是不是這部分就先這樣？至於大家比較有意見的績效獎金部分，過去幾年相對來說是被動國際因素或陸客成長，但其實機場公司的同仁也還是有服務的，有服務而給績效獎金也算合理，但大家對這個部分有意見。在刪減數額方面，剛才只有黃國書委員提出具體刪減 100 萬元的建議，這是象徵性的刪減，但還是要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嗎？

鄭委員寶清：你們要把認真與不認真同仁區分開來，以前我在台鹽時是分成 12、13、14、15、16 共 5 個等級，最認真的單位發 16，16 裡面又分，16 是中數，到後來，最好的單位發到 22 個月，最差的就發 12 個月，讓那些領 12 個月的人會想要認真，希望自己以後也能領到 22 個月。

主席：鄭寶清委員的意思績效獎金要乘以 10。

鄭委員寶清：不是，我的意思是分成 5 級，例如你們最差的發 3.2 個月，就以 3.2 為中數，往下是 2.2 與 1.2，往上是的 4.2 與 5.2，讓最高的人可以領到 5.2 個月，這樣大家會知道領到 5.2 個月的人是認真的。不過你們的考核一定要跟所有工會協商，工會會支持你們的，因為拿到多的人是很認真的，公司給予肯定，以後認真的人會繼續努力，而不認真的人也會期許自己下次能拿 5.2 個月，這樣會讓公司內部出現良性循環。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我呼應鄭寶清委員的意見，既然已經公司化了，就不要跟公務機關一樣，績效獎金一律平等，這等於是鼓勵大家不上進，因為一樣都可以領到這些獎金，所以我認為應該給認真的員工多一點績效獎金，這是合理的。至於要分為幾個級距，就請你們自己去調整，但是要把那個制度弄出來。有關績效獎金部分，本席接受你們的編列，但要把那個級距弄出來，我們才會同意預算的執行。

主席：有關績效獎金部分，刪減額度就照黃國書委員所建議的 100 萬元，另凍結十分之一，請機場公司提供書面報告，這十分之一是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績效獎金是照年度發放的，所以就 4 個月，好不好？因為到年底給你們 3 個月做準備，不然中間過年又浪費掉 1 個月，但是有關於績效獎金的發放方式，委員有很多意見與想法，過去是成長導向，現在是以品質與服務為導向，不能像林俊憲委員說的遇水則發，以後是遇水不發、漏水不發，這還是要有區隔，請機場公司要去檢討。

請問各位委員，有關人事費部分，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剛才的決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26 案到第 32 案，有關旅運費部分，包括國外、大陸地區與出國管理費。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桃機公司 107 年度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174 萬元，106 年度出國人次是 97 人，但 107 年度卻要增加至 118 人次。桃機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的考察計畫已經包含大阪、成田、羽田、香港及法國，考察計畫同質性非常高。本席建議刪減 2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你們 107 年考察計畫說是要購置工程設備出國場驗之用，加強辦理兩岸三地物流及電商交流，預計可增加 10%的貨運量，這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本席要提醒桃機公司，你們考察的地點大部分都重複，而且你們考察的機場都是規模比較小的機場，計畫同質性又偏高，這些部分請桃機公司要進行檢討。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我對出國考察也是有點意見，你們從 103 年度到 107 年度，不管是出國人次或天數都大幅成長，人次增幅達 34%，天數增幅 10%，每年都去考察，而考察的地點，剛才李昆澤委員也提到大多重複，你們出國考察時有沒有注意到人家的機場不會漏水？你們每年都出去考察到底是在看什麼？現在出國考察幾乎變成是例行性的了，照理說考察應該是有目的性的，這會不會變成員工的福利之一，我不是很清楚，但是每年不斷的成長，也違反行政院頒定的出國原則，因為你們考察計畫的同質性實在太高了，本席所提第 26 案建議刪減 300 萬元。

主席：林委員都很關心有沒有漏水，其實漏水都是我在請雞排的，你們也沒有分攤！其實其他國際機場也有漏水的情況，但是大家比較沒有注意到相關新聞，但多多少少都會有這樣的情況，桃機是因為之前的頻率比較高，但去年開始其實是有改善了。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桃機公司 107 年度預計派員出國計畫 19 項、赴大陸地區計畫 6 項，及以工程管理費出國 6 項，我對工程管理費出國這 6 項沒有意見，但我對赴大陸地區出國計畫 6 項有一點意見

。整體來說，交通部對於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應該要多重視，所以是不是能夠把預算計畫做個調整？多去新南向國家進行考察與交流，我覺得這樣比較有意義，畢竟大陸對我們這麼不友善，政府部門一直編列龐大出國考察費用，就目前狀況來說好像我們熱臉貼冷屁股！本席希望交通部門在這方面能做調整。因為明年度預算增加 200 多萬元，你們確實需要這麼多嗎？我希望你們去做個檢討。本席具體提案大概是刪減 205 萬元左右，請桃機公司針對赴大陸地區做個檢討，如果沒有必要考察的就不要去了，而是要增加去新南向國家的考察。

主席：先讓委員發言完畢，稍後再請桃機公司一併回答，包括新建工程考察是否必要及新南向考察是否必要等，也要一併說明。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本席今天第一次發言，我覺得去一個地區，不一定是北京去過、上海去過，就不要再去，因為每年的情況變化無窮，狀況是不一樣的，而且西進、南向統統都要去，所以我覺得旅費的部分不要刪減，而是要以機場公司的業績成長幅度來做決定，去年去了 90 人次，今年去了 110 人次，人次增加太多，但他們錢賺多了，多給一點旅費有什麼關係，所以我的看法跟他們有點不一樣，我不是代表誰來講話。

主席：新南向之外，還有新西向。

陳委員雪生：有人抗議？真的不要一講到大陸，大家就要砍、要殺，不需要這樣，我覺得就以機場公司的業績為主，他們的業績如果成長，水漲船高嘛！剛才陳歐珀委員、鄭寶清委員都說得很好。

主席：就是陳歐珀委員要調整的。

陳委員雪生：不是調整，我是說績效。鄭寶清委員擔任過台鹽董事長，我也曾管理過酒廠，有關績效獎金的部分，他們是發 2.4 個月，就一個基數，當然就有上限，也就是 2.4 個月，我覺得訂有級距會比較好一點。

至於旅費的狀況，我不是替機場公司講話，我沒有這個意思，我也不是解放軍，我們持平而論，大家都是好兄弟、好朋友，大陸、兩岸關係想要改善，機場公司當然有必要為了招攬觀光客戶去哪裡做些探討，我還覺得一年去一次太少了，應該去北京、上海二次，派更多人去了解敵情，深入了解敵情、研究狀況，業績才會成長，所以我建議不要刪減。

主席：中國觀光客來臺灣占大宗，其實兩邊的了解還是有需求的，畢竟每個國家來臺灣的需求不太一樣。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看桃機公司是不太一樣的，我過去來自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在地方上做好對鄉親的服務，地方民意機關審查出國預算時都會問「為什麼對國內鄉親服務做得還不夠就要去其他國家去看，是要看什麼？」，我們會被問到這句話，所以其他行政機關編列出國旅運費是要經過審查的，但是桃機公司作為國際旅運業，本身就沒有所謂出國這件事情，出國是正常的，桃機公司特別把出國旅運費挑出來編列而必須加以說明，我個人覺得這個公司就不夠國際化了。照理說，董事長不應該 365 天有 300 天留在國內，一個好的機場營運必須不斷

去各國機場去考察，看人家的好壞，此外還要去拉客，看人家哪裡可以拉客，我們就去那裡經營關係，更重要的一點是，臺灣現在的國際處境非常困難，所有官方組織都被排斥，今天機場公司好不容易在世界的評比上有一席之地，臺灣如果要去做國際的公共關係，可以利用機場國際旅運業的角色去參加各種國際組織，讓臺灣能被其他國家看到；今天我們要到相關的機場營運組織去表達意見，中國北京方面可以打壓嗎？這是旅運業啊！這個合理啊！像這種出國考察或出國參加會議，本席反而認為桃機公司應該大幅提高這樣的經費支出，透過不斷參加各種國際會議，讓臺灣的能見度提高。我們今天不可能坐在家裡等生意從天上掉下來，任何一個國際貿易公司的老闆，都得出國到各處去找訂單，你說公司難道會很嚴格的來審查出國經費嗎？

今天大家在這裡並不是對你們的出國旅運費有意見，而是桃機公司本身的心態是什麼？你們把出國當作是對員工、對幹部的酬庸——可以出國去渡假、散心？還是公司為了提高營運績效必要的支出？出國是很累的，像南半球的國家時區就跟我們差了 12 個小時，光是調時差就很辛苦。基本上，桃機是個國際公司，進進出出不同的國家是正常的，本席認為未來在公司預算的編列上，心態上要調整。以上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機場公司員工天天都在出境、都在出國。

接下來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鍾委員，時差因素是經度，不是緯度，南北半球沒有差。我的看法與鍾委員一樣，我們並不是要刪預算。本席想問桃機公司的是，如果你們把它定位為員工福利，那你就講白的；問題是你們稱為出國考察旅費，我們想要知道成果是什麼？出去之後，你們學到什麼？並不是要你們去寫心得報告，或是去抄什麼，假設你們今天去看了今年被評為世界第一或第二的東西，請告訴我們你學到什麼、你要做什麼樣的改善，相信在座的每一位委員都很樂意給你們費用。

剛剛鍾委員舉了國際貿易老板一天到晚在國外飛行的例子，但也不能一天到晚的飛來飛去，皮包裡面卻空空的，還是要把訂單拿回來啊！我們可以給你旅費，但是你要把訂單拿回來！回來之後，要告訴我們你學到什麼東西、桃機要怎麼跟上別人，這些要給我們看，不能只有要求我們給旅費。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我再重複一次，基於國際機場營運的需要，桃機必須出國考察，學習新的營運知識、技術來提升營運，這都很正常。本席一再表示，們們考察的地點有太多的重複，你們要去的機場規模都比較小，計畫的同質性又很高，這部分是桃機公司要檢討的。本席剛剛也說了，像 105 年度、106 年度，你們的考察計畫已經包含大阪成田、羽田機場，還有香港、法國，考察對象同質性那麼高，現在又要再去，到底是什麼因素，你們要說明清楚。並不是中國大陸不能去、不要去，而是對國際航運的運輸，它的安全以及相關的聯繫，當然也非常重要，不應該受政治因素的干擾。本席要提醒你們的是，這些地點重複而且機場規模也比桃機小，相關的計畫內容同質性又高，為什麼還要去呢？請機場公司明確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原本不想發言，但是聽了那麼多委員的建議之後，也深有同感。記得剛進立法院第一年，就有一位經常到中國大陸做生意的朋友跟我提起，跟中國大陸那邊的機場比起來，我們的桃園國際機場真的是差很多。所以，如果值得我們學習的，就去考察，這跟政治立場、政治形態應該無關，本席對去中國大陸考察沒有意見；但是就如同鍾委員、葉委員所說的，考察回來之後，到底對桃園國際機場的經營有什麼樣的幫助與收穫？基本上，你們自己要設下目標，不是為考察而考察，回來之後，如果沒有對整個營運有幫助的話，這樣就不好啦！我們希望考察對提升桃園國際機場營運是有幫助的。

主席：請桃機公司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有關出國考察旅運費的編列，我們大概有三個項目必須去做，第一個是我們在後續會有重大建設的執行，會有非常多國外產品要去做廠驗及查驗，如果不做的話，合約沒辦法完成，所以我們必須派員去辦理；第二個是我們需要參加一些國際會議，剛才幾位委員也都很肯定，過去 6 年我們長期擔任國際機場協會理事，目前由我擔任，過去是總經理擔任理事，他們每年都有兩次理事會議，如果連續缺席兩次就會被除名。因為我們非常難得參加國際性的組織，還可以擔任理事，所以我們非常珍惜。再者，這是一個國際交流平台，我們也有相關的高階主管參加他們的工作委員會，就國際機場各種方向發展來做探討。另外針對李昆澤委員希望了解的部分，因為明年的理事會是在成田機場召開，我們有參加會議的必要，所以有時候感覺會有重複。第三個是互相學習交流，因為我們會看到某些機場發展的特色，比如我們最近不只一次到赤鱲角去看它的的國際貨倉，因為它有全世界最大的貨運倉庫，我們去了解它的運轉情況；也安排去看新加坡的物流園區，他們最近一、兩年有一套非常特別的管理制度，值得我們借鏡。這部分也跟我們機場貨運後續要朝國際電商倉庫發展以及冷鏈貨運的導入有關，也都是我們必須去學習的。

事實上，這也是一個大趨勢，如果我們不去看別的機場，恐怕就要走更多的路，我們已經看到一些作為所產生的效果，而我們的貨運處也很有企圖心的表示，希望透過這樣的交流，把這兩個業務帶進來，可以幫助桃園機場的貨運再往上升級。目前我們大概是以進出口為主，而轉運、發貨的型態還需要繼續拓展，我做以上簡單報告，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如果能夠保留的話，是不是可以用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用說明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謝謝董事長。先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之後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林委員俊憲：董事長，我們不是全數刪除，你講那些是幹嘛？年度會議你們之前每一年都有派員參加呀！我們是對你為什麼會每年不斷的持續成長？像你明年預定的天數有 205 天，上班天數才二百二十幾天，你幾乎等於每天都有人在國外，我們又不是不讓你們去，我們是問你們為什麼增加這麼多，你講的意思好像我們是全數刪除，沒有耶！如果你要這樣，你就把這幾年的出國名單拿出來，這一定是中、高主管才會有機會出國，我們看到底是哪些人出國，保證很多人一年出國一次以上，對不對？機場勞工哪有機會去？你編的人次是 118 人次，你把資料全部拿出來，我看是哪些人在出國，每年的會議你們本來就在參加，是不是？為什麼從 103 年到 107 年每年都增加？請他們把相關資料全部都送出來看，看是哪些人去、去什麼地方、做些什麼事？

主席：增加的部分，董事長有講，因為工程開始有些驗證必須要出國，至於比例是多少，剛才沒有說明。

李昆澤委員發言以後，請葉宜津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我先請教一下，在座桃機公司同仁今年有出國的請舉手一下，好不好？都是中、高階的主管。

林委員俊憲：主管沒有出國很難哪！

陳委員歐珀：工程處林處長，你都沒出國呀！太忙了是不是？

李委員昆澤：我請教董事長跟總經理，你們要去成都跟寧波，這兩個機場是有什麼查驗會議，或者是國際會議，還是國際工作的會議？說明一下你們去寧波幹嘛？

主席：有什麼會議嗎？

蕭總經理登科：成都是我們的姊妹機場，有簽約的……

李委員昆澤：原來是姊妹喔！

蕭總經理登科：寧波這邊……

主席：是兄弟啦！

蕭總經理登科：不好意思，一般的稱呼就是這樣，簽署的……

寧波這邊剛剛我們有提到，是有關貨運，這邊有一個寧波機場物流園區，杭州也有一個兩岸文創產業實驗區，其實大陸地區很難得有機會去瞭解，到底他們還是跟我們兌匯的機場，我們有需要，如果有機會，寧波跟……

李委員昆澤：寧波是華信在飛是不是？好，沒關係，姊妹機場就要去，是不是？

蕭總經理登科：如果姊妹機場有議題時我們就會去，我們有十幾個姊妹機場，不是每個都去。

李委員昆澤：它是什麼議題？

主席：姊妹會不能問那麼多啦！兄弟才要問一下……

寧波是物流園區，還有文創園區什麼的，它明年有固定會議？

李委員昆澤：現在是怎樣？

主席：寧波現在是哪一個……

許處長孝德：據我瞭解是貨運處編的。

李委員昆澤：貨運處，是物流？

許處長孝德：是。

李委員昆澤：我請教你們，要去參加兩岸三地的物流及電創交流，預計貨運量可增加 10%以上，這個 10%以上是一年會達到 10%以上、還是三年會達到 10%、還是十年？一年就可以達到 10%？

蕭總經理登科：目標是這樣。

李委員昆澤：目標是這樣，但會到 10%嗎？這個有待商榷，接下來我們會注意，會議之後我給你們一年時間，看你們會不會到達 10%，好不好？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這個很好，我就是要這樣的資料，就像剛才你說，寧波你們去了，預計一年會增加10%的物流，我們再來檢驗事後有沒有達到 10%，或是超過，或是差一點點。我一直強調，我沒有要刪你的預算，但是我就是要你們很清楚地拿出這樣的資料給我們，比如你去哪個地方看人家的漏水，回來就治好了，那 OK，就是要這樣很清楚的資料，好不好？請把過去一年的拿給我們，未來一年的也給我們。

主席：漏水是比較奇怪啦！沒有漏水，你們去也看不到它為什麼不漏水；有漏水去看，它漏水了你還去看？

葉委員宜津：沒有，是以前漏水，人家怎麼治好，你去看一看，回來你也會治了，我是舉例。

主席：以我個人經驗，至少是有漏沒有淹，還好啦！

還有沒有委員要補充？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這個要書面報告，多久可以拿出來？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要多久？你不要到明年底才給我。

蕭總經理登科：三個月。

葉委員宜津：還要三個月？

蕭總經理登科：我初步總要計算……

葉委員宜津：一個月啦！

主席：總經理，明年出國的預算你們要怎麼規劃，當然你還是可以保留一些彈性，怎麼規劃一個月內給委員會書面資料，好不好？你們應該有，你們編預算的方式都有嘛！

葉委員宜津：是。今年的成果不用給我們嗎？明年的計算跟今年的成果，一個月。

主席：因為明年有成長啦！

葉委員宜津：只有一年，不要你們做太多年，我們執政我們負責，對不對？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案就凍結十分之一，它的報告如果一個月就來了，就跟書面報告也無關了，它的凍結還沒有開始就解除了，這樣就奇怪了！

好，本案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剛才委員要求的今年的執行狀況跟明年預計的執行狀況，提供委員會。

跟委員會報告，還要不要刪除？其實以機場公司跟未來需求 1,052 萬元，以我看起來是不多啦！刪除真的……

跟委員會請示一下，凍結就好了，不刪除好不好？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的部分就照剛才委員所要求的，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 31 案至第 33 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

剛才陳素月召委有提第 33 案，要不要補充說明？不用。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的提案是第 32 案，這筆預算今年就比去年暴增，去年我們在審這筆預算的時候，貴公司報告好像很厲害要做很多事情，你們今年是編 8,997 萬元，因為你去年的決算只有 6,100 萬元，等於今年的預算比去年的決算多 45%，你們去年來這邊報告感動了本委員會，我也不知道大家怎麼會通過，讓你們多 45%的錢。你們今年執行到 10 月底，只執行 35%，執行率那

麼差，你們去年是來這裡是隨便講講的嗎？你要預算時，都說得很厲害，結果給你們 8,997 萬元，到 10 月底只執行 3,200 多萬元，執行率只有 35%，結果你明年還要增加，你現在編的是 9,072 萬元，等於比 105 年的決算多了 47%，這些錢有需要花這麼多嗎？給你們預算你也不會花。像今年的執行率那麼差，本席建議服務費用統刪 1,000 萬元，內容由他們公司自行調整。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我的看法跟林俊憲委員一樣，那就是我們看到預算都編很多、卻用很少，像 106 年到 10 月底才花 3,200 萬元，距離年度終了不到 3 個月，卻剩下 5,658 萬元沒有執行，尤其 107 年度預算還增加更多，所以剛才林俊憲委員建議刪減 1,000 萬元、陳素月委員建議刪減 2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而我是建議刪減 2,000 萬元，並請主管單位詳細說明為什麼預算編很多，執行率卻很差。

主席：桃機公司要不要補充說明？今年到底有沒有用完？

蕭總經理登科：報告委員，我們今年預算編列 5,500 萬元，到 10 月底總共執行了 3,200 萬元，這是因為這些預算是分期驗收、分期付款；經我們初步檢討，到這個月底應該可以執行完畢。

另外，我要補充說明的是，因為機場最近……

主席：你是說到年底可以執行完 8,000 多萬元？

蕭總經理登科：廣告費用 5,000 多萬元。

林委員俊憲：但整個科目是編列 8,997 萬元耶！

蕭總經理登科：因為今年有一些重大建設陸續在執行，例如現在封閉航站北路，開放航站南路，還有之前預辦登機等等的相關文宣，都要支付廣告費用；另外，又好比 T2 擴建，很多都是配合我們內部的工程或是動線改變，必須事先製作一些廣告宣導在媒體露出，所以這些都是廣告費用。

主席：這些路線變更真的有需要廣告嗎？經常進出的人有必要看廣告嗎？每天去的話都應該會知道吧？你們就在網路上、手機上公布一下就好了，那個也花不了什麼錢吧？如果是花在這邊就很奇怪哦！

蕭總經理登科：我們還有機場捷運 A1 車站製作影片……

林委員俊憲：那你們廣告費總共是多少？

主席：他們是把印刷裝訂跟廣告費分開來講，廣告部分是 5,000 多萬元，印刷費用是 3,000 多萬元。

林委員俊憲：你們整個服務費用是 8,997 萬元，不是 5,000 多萬元耶！

郭處長秋城：報告委員，目前廣公告費包括兩項，一項是跟媒體露出有關，另一項是跟活動性質有關的業務宣導，而剛才蕭總經理說明的那一塊是廣公告費，也就是媒體露出和製作，這裡面主要是年度的交通維持計畫，亦即配合工程進行，道路要改線，所以要製作很多影片或製作物在媒體上露出，這就是剛才提到的 5,000 多萬元的費用；另外一項是和活動有關的業務宣導，這裡面包括到國外參加航線拓展論壇所要支付的參展費用，而我們在國內要主辦一個機場論壇也是會用到這筆費用。以上是目前廣公告費及媒體露出主要執行的工作項目。

林委員俊憲：那蕭總經理剛才說的分期付款豈不是胡說？哪有什麼分期？

主席：剛才總經理是說目前廣告費用已經執行 3,000 多萬元，到了年底會把剩下的 2,000 多萬元執行完畢……

林委員俊憲：那剩下的 4,000 萬元呢？

主席：剛才講的是廣告費，其他 4,000 萬元是印刷裝訂費。

林委員俊憲：對啊！廣告費才 5,700 萬元，但全部是將近 9,000 萬元耶！不是還有 3,000 多萬元嗎？

郭副處長宇平：報告委員，我們一般的廣公告費在執行上是分為 3 期，到 10 月底是第 2 期執行完畢，然後報院，所以 10 月底之前的預算執行率會顯得偏低；但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廣公告費執行率接近百分之百。

林委員俊憲：廣公告費是 5,600 多萬元吧？

郭副處長宇平：106 年不到 5,0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我在講 8,900 萬元這部分，結果你們說明的卻是 5,000 多萬元……

郭副處長宇平：不是，我們說的是廣公告費。

主席：他們是把廣告費和印刷裝訂費分開來說啦！

郭副處長宇平：印刷裝訂費是另外一筆，由不同單位掌管，但我們把這兩個大項目併在一起。

林委員俊憲：同樣都編在服務費用裡面啊！

郭副處長宇平：對。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們是編列 8,900 多萬元，但只執行 3,000 多萬元啊！

郭副處長宇平：我們是分有期程的，包括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10 月份時已經……

林委員俊憲：到 10 月底才完成第 1 期？

郭副處長宇平：10 月底是第 2 期才在簽報，還沒有支付。如果以今年為例，我們工務處負責的預算執行，幾乎達到百分之百……

主席：你們做的電視廣告是統包？還是你們個別談的？

郭副處長宇平：公開招標 6 家。

主席：然後他們去做媒體採購？

郭副處長宇平：分成 3 期。

主席：好，各位委員對於印刷裝訂的部分還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俊憲：去年決算結果才花 6,100 萬元，今年同樣無法執行完畢，卻在明年增加預算到 9,000 萬元，請問是增加什麼東西啊？

主席：看起來就算廣告費用執行完畢……

葉委員宜津：趙正宇委員同意租金不要刪啦！

主席：什麼租金不要刪？

林委員俊憲：主席，他們去年預算是編列 7,700 萬元，結果執行 6,100 萬元，執行率不及 8 成，所以這筆預算刪個 2 成絕對沒問題，何況我們現在才刪減 1,000 萬元，根本不到 2 成嘛！

主席：趙正宇委員所說的租金部分和這個是同一項嗎？你要發言嗎？

趙委員正宇：我要請教的是，第一，租金怎麼每年沒有調降？租那麼久了，應該愈租愈便宜啊！第二，閒置土地為什麼沒有利用？

主席：你說的是哪個案子？

趙委員正宇：我說的是第 52 案，我是順便提一下啦！

主席：好，但是帳不要算在這個項目上。

趙委員正宇：沒有算在這個項目上。

主席：有關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的部分，蕭總經理還有無補充說明？如果沒有，是否就照林俊憲委員的建議，刪減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趙委員正宇：那個租金部分是不是就不要凍結了？

主席：總經理，請你們把今年所執行的部分，也就是你們所購買的媒體，包括在哪些報紙、媒體、電視或網站上廣告，開列一份清單給本委員會，好不好？

蕭總經理登科：好。

主席：因為這個書面資料比較詳細，所以給你們 4 個月時間，請在過年後提供給本委員會。

蕭總經理登科：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 31 案至第 33 案有關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刪減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請提供書面資料。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34 案至第 37 案有關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的部分。本席幾個提案都是跟著民航作業基金去做調整，對此桃機公司若有意見，稍後再一併說明。

請問各位委員，還有無意見？剛才陳素月委員已經說明過她的提案，她是建議刪減 3 億元，而我的部分是隨同調整，現在就請蕭總經理說明一下。

蕭總經理登科：報告委員，目前我們的旅客量是有微幅成長，而且為了因應一例一休及第二航廈的擴建區域陸續要在明年開放使用，所以有關後續設備維修及保固，包括旅客運輸系統、行李自動分揀系統等等，隨著設備增加，我們必須增列預算，因此，懇請委員同意預算照列。謝謝。

主席：陳委員的第 34 案是說你們執行率太低，這個狀況確實嗎？

陳委員素月：你們 106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為什麼還不到 5 成？是不是說明一下？

李處長俊德：報告委員，這部分是有關航廈設備的維護，主要是以維護人力、薪資為最大宗，根據統計，到 11 月為止，執行率已達 85%以上，所以到年底應該可以達到 90%以上。

陳委員素月：這是用在人力的部分？

李處長俊德：對，大部分是，因為航廈相關的設備維護，還是以人力密集的勞務契約為主，而且大部分是 2-3 年的契約，所以當初預算會編列較高，是為了因應一例一休，加上以今年到明年的薪

資水準來看，確實比兩、三年前要高，所以編列的預算相對也較高；另外，連絡航廈間的電車輸送系統，也就是 PMS，大概明年會大修，所以這部分就占了很大的金額。

主席：陳委員，你的第 34 案……

陳委員素月：沒關係，我就尊重主席，但還是希望有一份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

主席：好。報告委員會，因為本席所提的第 35 案至第 37 案是根據我們之前審查民航作業基金時必須要隨同調整的，所以我就把它調整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上面，然後分成服務費、營業成本及業務費用。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刪減數字是否就按照我的第 35 案至第 37 案？

另外，陳素月委員所提的第 34 案，是否還要凍結？

陳委員素月：不要凍結了。

主席：好，有關書面報告的部分，就依據陳素月委員所提的要求。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38 案至第 39 案有關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的部分。第 38 案提案人是周春米委員、第 39 案提案人是李昆澤委員，要不要說明？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的第 38 案主要是針對桃機的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今年又增加到 11 億 0,833 多萬元的部分。觀諸桃機這部分的預算，從 102 年度到 105 年度，逐年編列了 3 億多元、4 億多元、6 億多元及 8 億元，尤其去年是 10 億多元，今年則是 11 億多元，但在預算書中只有說明這是支付佣金、會費、手續費、公證費及外包費，我們根本無法從這些程序、手續費用去理解要編到 11 億多元的用途及必要性，所以請桃機公司說明一下。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我的提案是第 39 案。有關服務費用中的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了 11 億 0,833 萬元，其中勞務承攬部分編列了 9 億 8,762 萬元，本席不解的是，桃機公司是國家經營的公司，應該要重視勞工權益，為什麼要這麼大量使用勞務承攬人力？這對桃園在地的就業人口有幫助嗎？勞務承攬對勞工權益的傷害非常大，對於桃園地區的就業穩定也沒有幫助啊！所以我建議至少要凍結五分之一，俟桃機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不過，我要請你們說明一下，為什麼這種勞務承攬要編到 9 億多元？

蕭總經理登科：報告委員，有關勞務這部分，外包費用編列 9 億多元，其中有關清潔維護費用就有 4 億 8,000 多萬元；另外一部分是空橋操作，高達 1.19 億元；還有，機場捷運 A1 車站預辦登機行李拖運的外包費用，也增加為 1 億多元，所以整體來講，這些占了大宗。由於我們公司現有人力不足，這些工作一定要採外包方式，而且我們大部分是外包給地勤公司，也就是桃勤或長勤等機場的附屬機關，亦即機場大聯盟裡面的所有單位。我想比較特殊的應該是清潔外包的 4 億 8,000 多萬元，這部分我們公司沒有辦法容納這麼多人力，所以只能外包；但就我了解，這些人力大部分住在桃園地區，有交通車接送，而且我們在基本薪資等等方面都有要求他們提高。

李委員昆澤：清潔部分的勞務承攬是 4 億 8,000 多萬元，而行李的部分是 1 億多元，那我請教，有關空橋操作的部分，也是採用勞務承攬方式嗎？

蕭總經理登科：是的，我們分別委由桃勤、長勤等地勤公司來操作。

李委員昆澤：所以對於桃勤之類的，你們也把它列為勞動承攬？

蕭總經理登科：是，我們付錢給他們。

主席：如果照周春米委員的數據，從 102 年到現在，預算編列成長了快 3 倍，主要差別在哪裡？如果把機場捷運 A1 站這部分將近 2 億元扣掉，那也是增加了 5 億多元，差別是在哪裡？以前這些事情不也都在做嗎？

蕭總經理登科：機場捷運 A1 站這部分是 1.1 億元；至於清潔部分，因為我們的區域擴大，旅客量也有增加，所以清潔頻率相對增加，要求的人力也就大幅增加。

葉委員宜津：主席，因為我另有要事，所以先講一下。第 40 案至第 47 案有關專業服務費中的委託研究費這部分沒有內容，而管理費中的委託調查研究費也沒有內容，所以我建議刪除原編預算，否則就要請他們提供內容。完全沒有內容，要我們怎麼給預算？

主席：第 38 案及第 39 案是不是凍結五分之一？各位委員有沒有刪減額度的要求？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第 38 案和第 39 案是吧？

主席：對。

周委員春米：剛才召委問的問題好像還沒聽到桃機公司的說明，就是從 102 年到……

主席：他說因為旅客增加，所以清潔費用會增加，然後面積擴大。

周委員春米：所以旅客每年都會增加，這怎麼算？

主席：明年不太增加了，差不多 5%。

周委員春米：那就看明年編的預算，但是至少要說明清楚吧！

主席：我剛才扣掉 2 億元，在 A1 站的部分把清潔費也算進去，預辦登機算 1 億元，清潔費算 1 億元，扣掉這 2 億元，其實你們從 102 年到現在增加了 5 億元。

蕭總經理登科：是清潔的部分增加，因為清潔我們有四百多人，增加到八百多人。

周委員春米：清潔是很辛苦，但是大家對清潔的效果好像也沒有百分之百的滿意，是不是刪 5,000 萬元？

主席：可以嗎？機場公司。

蕭總經理登科：因為這些都是人力的問題，一例一休的部分我們也要考量到，所以實際上的編列是這樣，建議是不是減列 1,000 萬元？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這個大部分都是人事案，是不是可以支持他們？

主席：第 38 案及第 39 案這些委外的費用就刪除 2,000 萬元，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好，尊重召委。

主席：董事長可以嗎？

蕭總經理登科：有些契約都在履約當中，我們的簽約都是 2 年、3 年，是不是不要刪那麼多？

主席：你們哪一些約是 2 年、3 年的？

蕭總經理登科：包括清潔的，還有剛才講的這些，我們簽約都不是簽 1 年，都是簽好幾年。

主席：講得好像很可憐，委員可以接受刪 1,000 萬元嗎？

林委員俊憲：聽召委的。

李委員昆澤：尊重召委。

主席：我尊重大家，那就刪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蕭總經理登科：是不是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因為我們 1 月份開始履約階段，是不是可以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那就不要凍結，既然這樣就信任你們，提書面報告，該給人家的費用你還是要給人家。

處理第 40 案至第 47 案。剛才葉宜津委員有先說明她的提案，你們委外研究調查沒有提供內容的部分，要求提供書面資料。

第 40 案至第 47 案的專業服務費，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周委員春米先發言，再來是林委員俊憲，再來是李委員昆澤。

周委員春米：謝謝召委。我的提案是第 40 案，這個刪減的幅度也滿大的，主要是因為預算編列了四億多元，但是 102 年到 105 年的決算數都非常的少，102 年的決算數是一億五千八百多萬元，103 年是一億八千多萬元，102 年到 105 年平均決算數都是差不多兩億多元，顯見桃園機場沒有如實編列這個預算，而且專業服務費用以支付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的費用，這個方向和這個預算過於抽象和概括，讓人不太清楚，所以本席提案刪減滿多的，等一下聽桃園機場的說明。

主席：滿多是多少？50%？

周委員春米：主要是依照他們的決算數來建議這個刪減的金額，因為決算數都沒有超過 3 億元，都是 2 億 5,000 萬元左右。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下一位是李委員昆澤。

林委員俊憲：謝謝召委。本席提的是第 46 案，機場公司編了很多的委外調查研究費，我注意到你們有委外去研究陸客中轉，研究的結果，去年陸客中轉人數竟然是 133 人，今年 1-11 月的中轉人數是 54 人，你們是在研究什麼？等於你們委託調查的東西和現實嚴重脫節，像這種委外研究的主題和專案你們是怎麼訂的？去年來一百多人而已，今年才來五十幾個，陸客中轉還有什麼好研究的？因為兩邊的政策都各有沒有開放的地方嘛！所以我覺得這種委外調查有浪費公帑的嫌疑，這個部分編的錢是 2,500 萬元，我建議刪減 1 成，刪 250 萬元。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下一位是鄭委員寶清。

李委員昆澤：我是第 41 案，有關於專業服務費編列了 4 億 9,473 萬元，將近 5 億元，但是我們看 105 年度的決算是 2 億 5,855 萬元，106 年度你們是編列 4 億 1,483 萬元，這個預算也是逐年增加，但是請注意，我剛才提醒過，105 年度的決算只有 2 億 5,855 萬元，我要請教你們，這種逐年增加是不是預算浮編？決算是這樣，預算又編這麼多，可能你們又要回覆是因為一例一休，什麼都是一例一休害的，漏水也是一例一休害的，那我要請教你們，你們說因為旅客人次增加，所以要增加保全人數協助航警執勤，增加的人數是多少？費用是多少？然後你們又說要擴建工程的人力，必須要維護服務品質，那這個又需要多少錢？你看決算是 2 億 5,800 萬元，結果編

的預算將近 5 億元，將近 1 倍耶！預算和決算相差那麼多，請你們說明好不好？我的建議是刪 8,000 萬元。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這個項目編列將近 5 億元，剛才李昆澤委員講得很清楚，每次都編了很多，但是用得很少，你們在 105 年編了四億多元將近 5 億元，結果用了 2 億 5,839 萬元。我們看到 107 年增列了兩億多元，事實上 106 年到 10 月份也只有用兩億多元，但是你們在 105 年還是編了 5 億 4,000 萬元，實際上只用了兩億兩千多萬元，可能還剩下 3 億元，我不曉得為什麼你們每次增加但每次都用不掉，而且不是用不掉一點點，是用不到一半。

主席：收入增加。

鄭委員寶清：不是收入增加，這是開支，哪有收入增加？

主席：這裡有賺，也要拿一些去……

鄭委員寶清：對，我知道，但是這樣就浮編了，我想大家的心裡都這樣認為，是不是請機場公司做比較詳細的說明？

主席：大的項目上大概就是這樣，細項的部分就是委外調查研究也沒在做，研究的項目好像也無助於成長。

汪處長文寬：桃機公司先補充報告一下，有關於專業服務費 107 年度編列四億九千餘萬元，較 106 年度是減少的，如果和 105 年度決算數比較是增加了兩億三千多萬元，第一個最主要的原因是保全的關係，因為在今年編的 4 億 9,000 萬元裡面，保全的經費就占了 2 億 6,000 萬元，這是最主要的大宗，那 107 年的保全費用較 105 年度也增加了 1 億 1,000 萬元，主要是因為保全的崗位增加和保全的人力增加。另外，在我們工程管理的諮詢費裡面也增加了七千餘萬元，這是裡面的大宗項目。至於葉委員剛才談到的，我們有關於考核的一些調查費用也增加了一千餘萬元，內容包括 9 大項，細項的部分可以再提供給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9 大項是哪 9 大項？

蕭總經理登科：我們是不是再提供書面？因為這裡面包括航線發展計畫、委託國際標竿機場設計諮詢顧問案及專業協助，總共有 9 項，現在就不要浪費時間，對於委員剛才的提示，我們會提供書面報告。

鄭委員寶清：不是，你們應該再說明一下，保全為什麼一次增加那麼多？

主席：我們用第 40 案來看好了，還有李昆澤委員的案子，也就是說你們每年都執行不到 50%或是出頭一點，那你們今年說保全要 2 億 8,000 萬元，但是根據周委員和李委員的數字，你們整年的執行不到 2 億 5,000 萬元，怎麼會一個保全就超過 2 億 5,000 萬元？鄭寶清委員的第 42 案也是。

蕭總經理登科：現在光保全這部分，我們是去年招標的，3 年的合約就要七億多元，所以每年是 2 億 1,810 萬元。

鄭委員寶清：現在是說去年和今年的比較，105 年和現在的預算比較。

蕭總經理登科：我做一個說明，在我們去年招標的保全裡面，他們的薪資有大幅提高，因為我們的

要求更嚴謹，不希望讓人家感覺保全好像只是待在機場那裡，當然這還要繼續努力，不過已經改進了非常多。為了提高保全的素質，所以我們的招標條件就訂得比較嚴謹一點，要求他進用的起薪是多少，所以這部分是大幅的成長，但是我們也是經過公開招標，有很多家保全公司都來投標，我們希望他們能夠配合，因為機場總是國家門戶，我們希望保全的素質要提高。

李委員昆澤：從 105 年開始，你們每年用於保全的經費是多少？

蕭總經理登科：現在是兩億一千……

李委員昆澤：105 年是多少？106 年是多少？

蕭總經理登科：1 億 5,0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那明年編多少？105 年是 1 億 5,000 萬元，107 年你們預算編多少？

蕭總經理登科：明年編 2.6 億元。

李委員昆澤：明年編 2.6 億元，人數增加非常多，

蕭總經理登科：非常多，因為單價提高，然後我們有一些擴充條款，要讓它在 T2 項擴建 7 億……

李委員昆澤：好，你 105 年的保全有多少人？107 年預計多少人？你們增加了一億多元。

黃副處長啟明：在保全的部分，105 年和 106 年的差異是因為 106 年是重新招標一個廠商，然後我們合約的人數增加，目前是 314 位。107 年要增加的部分是因為有很多個地方的人力席位要增加，譬如說 T2 的擴建，因為它南北的地方面積加大，必須要有保全人力增加旅客服務，再加上 A1 站這些增加的席位，假如 1 個席位用 4.3 個人力來算的話，1 個席位的薪水 1 年下來要 180 萬元，所以總共會增加四千多萬元。

李委員昆澤：你剛才說目前是 314 位。

黃副處長啟明：是的。

李委員昆澤：然後要增加到多少？

黃副處長啟明：2 億 6,300 萬元，增加四千多萬元。

李委員昆澤：你要增加到多少人？

主席：人數要增加到幾人？

黃副處長啟明：我們要增加 30 個席位左右。

李委員昆澤：才增加 30 個而已？

黃副處長啟明：席位。

主席：所以是增加 130 人。

黃副處長啟明：1 個席位是 4.3 人。

鄭委員寶清：30 個就是 120 人。

黃副處長啟明：對。

李委員昆澤：變成四百多個。

主席：1 個人算 1 年 50 萬元好了，數字差不多是這樣。

黃副處長啟明：因為他是 24 小時服務。

主席：如果從寬認列，1 個人算 60 萬元的話，總共會增加 8,000 萬元，所以在這邊要增加 8,000 萬

元嘛？

黃副處長啟明：我們是增加四千多萬元。

李委員昆澤：主要是 T2 的擴建，還有 A1 車站的一些保全人力嘛？

黃副處長啟明：是的。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你們的保全是委外，對不對？

黃副處長啟明：對，委外。

林委員俊憲：你們等於是明年突然間大幅擴充，那要重新招標嗎？這個有沒有違反採購法？

黃副處長啟明：這個合約是從 106 年到 109 年，這是 3 年的合約，只是它有擴充條款。

林委員俊憲：對，等於在合約執行中，你突然間送它 1 倍以上的業務。

黃副處長啟明：沒有，它有 50%的擴充條款。

林委員俊憲：所以剛剛好，都沒有違約，你們很厲害。

黃副處長啟明：沒有，我們擴充四千多萬元而已，沒有到 8,0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先這樣小小的標一下，到中間再來擴充，你們為什麼會突然間想到要增加 30 個點？不可能突然間增加，30 個點是很大的保安漏洞耶！去年的開標你怎麼可能不知道有這 30 個點？

蕭總經理登科：因為我們在招標的時候……

林委員俊憲：你們應該是整個計畫早就出來，然後一次招標。

蕭總經理登科：對，所以才有擴充條款，因為當初招標的時候，T2 還在擴建中，A1 也還沒執行。

林委員俊憲：擴充個 5%、10%我們可能還覺得是沒有想到，現在擴充快 50%。

蕭總經理登科：不是，那個都有想到才會在裡面有擴充條款，因為有些工程或是區域還沒興建起來，但是我們預期它可能在這 1 年、2 年會完成，所以按照它工程的進度，我們才進用這樣子的人數。

主席：當初對機場捷運通車沒有信心，現在開始運作就會增加，所以用附加條款的方式，和買保險一樣，用附加條款。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下一位是李昆澤委員。

周委員春米：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專業服務費在 106 年度是編 4 億 1,483 萬元，剛才你們說保全是 106 年到 109 年的約，那現在已經 12 月了，你們執行多少？

蕭總經理登科：因為有些要到年底才會驗收，目前執行是 7 成。

周委員春米：7 成？

蕭總經理登科：對，因為有一些請款都是到……

周委員春米：你確定？

蕭總經理登科：確定。

周委員春米：到幾月是 7 成？

蕭總經理登科：11 月份。

周委員春米：對啊！那你 12 月可以執行 3 成嗎？

蕭總經理登科：假如要付款，都是等到它完成才驗收。

李委員昆澤：我請教一下，機場保全的人力和素質是非常重要的，目前桃園機場每天大概有 15 萬人次出入境，是不是？

蕭總經理登科：11 萬多到 12 萬。

李委員昆澤：大概 12 萬，那假日尖峰時刻會到達 15 萬以上嘛？

曾董事長大仁：過年的時候。

李委員昆澤：所以保全人力的素質和人數都是必須的，我說坦白的。因為機場面臨的人數眾多，出入的分子非常多元，也有很多臨時的狀況，我建議機場公司對於保全的要求要提高，他終究是代表國家的門面，也要處理很多的緊急狀況和服務，所以對於素質是有要求，我剛才說刪 8,000 萬元，不過剛才機場公司有做初步的說明，改成刪 2,000 萬元。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 40 案至第 47 案的專業服務費就通案處理，依照李昆澤委員的看法刪除 2,000 萬元，好不好？總經理，你們應該也執行不了那麼多吧？

蕭總經理登科：因為我們有很多合約現在在執行中，是不是請委員同意再……

李委員昆澤：合約執行中是差多少？

主席：你們合約已經執行中的占多少？數字是多少？你不能隨便講講。

林委員俊憲：沒有違約的問題，因為現在是你要增加業務給它，如果沒有那麼多錢，你給它少一點就好了，你們現在是開口契約，是開一個縫給這家公司耶！

蕭總經理登科：沒有，當然是業務上有需要我們才會進用，不會說沒有業務需要我們就用這些人，所以建議委員同意我們刪 5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我以為你比的手勢是 5,000 萬元，怎麼變 500 萬元？就刪 1,000 萬元，刪 1,000 萬元會有那麼困難嗎？有 4 億多元耶！

蕭總經理登科：我向召委報告，大家都可以看得到在我們的大廳有出入境旅客在排隊，其實那都是靠保全在協助引導，這個部分在安檢和證照查驗相關的人力還沒有完全解決前，我們都是靠保全的人力，所以一直在增加人力。

林委員俊憲：現況出入境的部分沒有保全嗎？有啊！你現在是擴充案，去年就標出去了。

蕭總經理登科：時間上當然要擴充，原來假定他要引導 2 個小時，現在可能要 3 個小時、4 個小時；原來 T1 不會那麼塞，現在 T1 早上塞、中午也塞，這些全部都是派我們的人員在那邊引導。

李委員昆澤：最主要是決算不會那麼高，我們就尊重召委，召委如果說減列 1,000 萬元，我們就尊重召委。原來是說刪減 8,000 萬元，經過桃機公司的說明，我們對於保全人力的增加也認為必須要求素質，以及 T2 的擴建和 A1 車站的需求，我們也同意這樣的說法，就刪減 1,000 萬元。

主席：本來周春米委員的提案是刪 2 億 8,000 萬元，現在刪 1,000 萬元，不過我補充一下，桃機公司有些擴增區域也有提前開辦，像上次去看的南側，因為提前開辦而導致漏水，其實他們真的很用心服務。

周委員春米：主要是決算執行率很不好。

李委員昆澤：周委員也說得很清楚，她本來提案刪減 2 億多元，主要是針對他們決算執行效率有問

題，剛才大家說刪 1,000 萬元也是考慮到保全的需求及相關業務的需求，我認為桃機公司應該可以接受。另外，日後我們交通委員會也會對桃機公司保全的表現狀況列入重要的考評，因為保全對於整個機場狀況的維護是非常重要的，給你那麼多錢，就是要你好好做，所以總經理對於保全公司要強力要求。

主席：各委員都會不定期出現在各櫃臺考察。

第 40 案至第 47 案通案刪減 1,000 萬元，由桃機公司自行調整。

有關於各委員的提案，尤其葉宜津委員所提的委外調查部分沒有列明細，請你們再提書面報告，就不凍結。

處理第 48 案材料及用品費。

鄭委員寶清：理由都跟以前一樣，編很多、用很少，請桃機公司說明一下。

郭處長秋城：第 48 案的預算裡面，文具紙張的部分就是因應我們公司的員額增加，從 500 多人增加到 600 多人。另外就是在這麼多人的情況下，航警局發證臺這個部分，第一航廈、第二航廈臨時證的大量需求增加，我們也有增列。有關清潔用品的部分，我們旅客量也是每年增加，再加上機場擴建，我們廁所的間數也增加，相關的耗品衛生紙、洗手乳等等也增加。另外因應環保署的政策，原來採用再生紙的部分，我們現在用完全可以迅速溶於水的品質的衛生紙，品質有相當的提升，我們這部分招標出去的一年大概增加 200 萬元，這是清潔用品的增加。因為明年度的合約重新招標，相對的預算也增加；非消耗品的部分，都是因為員工增加而增加的。還有一個是農業及園藝用品，這是我們科目的改變，原來是在景觀綠美化的維護費，現在要求科目改變過來，所以增加了 820 萬元。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所以你們剛才講到的衛生紙，現在是採用比較會溶於水的，尤其在廁所的部分，希望大家直接丟馬桶沖掉，是不是？

郭處長秋城：對。

主席：這樣增加 200 萬元？

郭處長秋城：對。

主席：如果鄭寶清委員可以接受的話，第 48 案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49 案至第 55 案的租金與利息—地租及水租。

李委員昆澤：我的是第 49 案，桃機公司 107 年度租金與利息—地租及水租編列了 50 億 0,753 萬元，我看到 105 年度決算仍然有 10.53 公頃的閒置土地面積，臺灣港務公司承租交通部航港局土地年息 2%，桃機公司承租交通部民航局土地年息是 7%，租金過高，我本來想刪除 5,000 萬元，不過我和桃機及相關單位溝通後，了解 107 年的民航作業基金預算已經審竣，也已經跟民航局簽訂契約，如果刪除以其他項目流用，會產生違約的問題。但是民航局土地租金的計算實在過高，請機場公司說明一下。

蕭總經理登科：我們現在土地租金高達 7%，當然是個很大的項目，但是因為民航作業基金也有它的需求，我建議暫時先維持這樣。

李委員昆澤：我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你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7%降不下來？趙正宇委員的提案比較多，他的意思是怎樣？

李委員昆澤：周委員是說他們要提出說明。

主席：第 49 案至第 55 案有關地租和水租的部分，我們就不予刪除。要凍結嗎？

李委員昆澤：凍結五分之一，請他們提書面報告，因為港務公司租航港局的土地才 2%，桃機公司租民航局的土地年息卻要 7%，如何計算？

主席：桃園土地比較珍貴。

李委員昆澤：主要是民航作業基金我們已經審竣完畢，如果用其他項目流用會有其他問題，這個我可以理解，不過也請你們提書面報告說明清楚。

主席：照李昆澤委員的意思，提出面報告。

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9 案因為前面都已經處理了，個別細項的部分是否就不處理，照之前的結果，讓他們自行調整？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無）無其他意見。

處理第 58 案公共關係費，葉宜津委員的提案，你們被爆出用來買高級紅酒、高級領帶，公關費偏高。

蕭總經理登科：葉委員提到的問題，我想我們公司現在並沒有這種情況，我們的公共關係費用大部分用在敦親睦鄰，還有推展機場各項業務、舉辦員工服務交流、參加國際航空研討會等等，並沒有所列的情事發生，是否可以不刪減？

主席：去年用多少？

蕭總經理登科：520 萬元。

主席：所以你們今年編 600 萬元？看起來差不多，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 58 案就不處理。

李委員昆澤：尊重召委。

主席：第 58 案不處理。

處理第 60 案、第 61 案，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

李委員昆澤：第 60 案是有關 107 年度營業外的費用—利息費用編列了 4,870 萬元，桃機公司從 100 年度開始，預算稅前淨利達成率皆超過 150%，自有資金尚足支應，不應列入營業成本，影響整體獲利。你們明年有長期舉債計畫 33 億元，未來擴建的計畫，所以要建立長期債務的機制，請你們說明這 33 億元的狀況。

曹處長銘峰：我們 107 年因為工程經費的需求高達 120 億元，其中最大的項目其實是第三航廈的建設。

李委員昆澤：你們 106 年已經編 36 億元的長期債務，107 年又再編 33 億元。

曹處長銘峰：我們從現金收支的預估來看，我們明年的資金缺口高達 70 幾億元，其中包含之前年度保留數 36 億元，這部分也是會在 107 年度借。另外長借的部分，我們認為還要新增 33 億元，我們在預算書除了 33 億元的新增之外，其實我們也有再增加短期借款，因為我們認為要預留一些彈性，在工程支付的時候可能會有部分在年底，甚至跨年度，所以我們在編列的時候主要是用長期借款來作為彌補資金缺口的規劃工具。

周委員春米：我的第 61 案跟李昆澤委員的方向一樣，主要是你們營業收入編得太保守，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太多，我們認為桃園機場本來就有自有資金可以支應，不需要再長期舉借債務，利息費用編列明顯高估。106 年度編多少？

曹處長銘峰：因為今年還沒有借款，所以目前利息費用沒有動用。

周委員春米：今年沒有借款，明年才借款，長期債務不是長期的嗎？之前就借的嗎？

曹處長銘峰：過去幾年公司獲利比預期好，所以這 36 億元的借款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動用，但是明年度因為實際工程需要支付的高達 120 億元，我們目前送到委員會的稅後淨利預估是 60 億元，其中只有 35%能夠留下來作工程支付，算一算大概也只有 20 億元，加上手邊預估到年底的 40 億元，工程部分的缺口就有 60 億元，我們還必須要做營運周轉的流用，我們預估營運周轉金需要 10 億元，所以目前資金缺口看起來有 70 億元。

周委員春米：利率是多少？

曹處長銘峰：長期借款利率用 1.0625%去估算。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的 4,870 萬元有多少是長期的債務、多少是短期的借款？

曹處長銘峰：4,876 萬元的部分，我們是用長期借款 69 億元去估。

周委員春米：占利息多少錢？

曹處長銘峰：69 億元是長期借款，另外有 7.36 億元是短期借款。

周委員春米：這個部分我和李昆澤委員都是凍結要求說明，就尊重李昆澤委員講的凍結二分之一。

曹處長銘峰：可否提書面報告？

主席：照第 60 案凍結二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通案第 1 案和第 2 案要併第 3 案到第 61 案細項處理的部分，我們現在收入增加 5,000 萬元，支出減少 5,880 萬元，所以稅前淨利增加 1 億 0,880 萬元，我們就合併處理。

處理第 62 案至第 76 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

李委員昆澤：我的是第 69 案，有關桃機公司 107 年度編列 9 億 4,746 萬元辦理第二航廈的擴建工程，但是第二航廈的擴建工程已經無法按照原訂期程在 106 年 12 月完工，現在延宕到 108 年 12 月才能完工，且辦理追加預算的比例超過 10%以上，這種政府重大工程常因追加預算及進度延後造成民眾觀感不佳。當初成立機場公司就是要更有效率經營及服務民眾，但是看到你們第二航廈擴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106 年 12 月就要完工，現在延了 2 年，要到 108 年 12 月才會完工，而且一直追加預算，看起來讓你們成立公司沒換湯也沒換藥啊！進度還是落後、預算還是逐年增加。

林委員俊憲：我的問題差不多，機場的固定資產擴充改良是整體的規劃，除了剛剛李昆澤委員提到的第二航廈的擴建外，還包括本席提的第 63 案 WC 滑行跑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原本也是預計在 106 年 12 月完工，這個跑道關係到 T3 開發的先期重要工程，為什麼國家的重大交通建設都會產生延宕？像機場捷運也是，這是國家的恥辱，原本都是 103 年至 106 年要完成，一延就是 2 年，目前進行狀況如何？會不會再發生逾期完工等等情形，我們覺得非常擔憂關心，我和李昆澤委員意見一致，應該請機場公司就這個部分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預算凍結五分之一。

林處長文楨：有關 T2 擴建的部分，目前我們預定的期程是到明年底，不是 108 年，更正一下，是

107 年 12 月完成。目前的進度是 66%左右，也沒有變更預算、追加預算，還是原來的 20 億多元。WC 的部分，我們年底進度可以達到 70%，也沒有追加預算，之所以延宕是因為有相關的變更配合第三航站園區的修正計畫，所以做了一些變更的追加減，但還是沒有追加預算。

主席：所以剛才李昆澤委員與林俊憲委員所說的，日期是有往後延，但沒有追加預算？二航線擴建也是這樣。

蕭總經理登科：二期航廈的部分，我們預計明年底全部完工，可能之前有一些設計上的問題，但這一欄完全沒有增加預算，若照原先的規劃工期是超前的。至於 WC 滑行道的這部分，這一年多來，我們陸續將進度趕上了，現在的進度大約落後 1%的範圍內，我們希望後續能夠趕上來，所以那部分並沒有大幅的延誤或預算增加。

主席：這兩項工程的狀況也趁機讓媒體朋友報告一下，以免有誤解。

曾董事長大仁：跟召委及各位委員補充報告。實際上，T2 擴建這件案子已經分階段開始使用，並非等到完工後才一起完成這些部分，營業區域可以提供使用的部分，上次召委特別到現場勘查過，T2 南側的部分已經擴張了 25%的營業面積出來使用，北側部分可以提前半年完成提供使用，其他部分屬於商業使用稍微晚一點沒有關係，我們會儘量讓功能先產生來紓解目前擁擠的狀況。

主席：好，沒問題，等一下一併來處理。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的是第 73 案有關行李系統的改善工程部分，你們的預算裡有 4 項有關行李輸送系統改善預算，包含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總共編列了 4 億 9,000 多萬元，當然我覺得這個系統是必須改善且執行的工程，這都沒有問題，你們針對這個項目編列預算也 OK，之前我有提案，你們也有前來說明，但我仍有一些疑惑之處，在行李系統智慧處理及相關設備改善方面編列了 6,000 萬元，其實你們在其他項目，比如說二航廈的擴建行李輸送系統改善工程等項目都有編列預算，問題在於行李系統智慧處理部分，大概是資訊的一些運用處理，現在的問題是你們在說明時，將這方面的工程硬體部分分為兩個標案，我疑惑的是，在進行這項工程時，這應該是一個整體的概念才對，有了這個硬體之後再搭配軟體資訊化一起做，這是一般人思考的常規，大部分的人都會這樣思考，因為這要兩者搭配得起來，可是你們現在卻分開處理，而且廠商也不一樣，這樣會不會有問題？為何你們要分開做？這是我比較不能理解的地方。你們究竟有何特殊的原因要將它分開來進行？這部分可能還是需要再次說明。這部分之前我建議要部分刪減，如果你們覺得 3,000 萬元太多，我想就酌減一半的經費。

主席：謝謝洪慈庸委員。請黃委員國書發言，之後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黃委員國書：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中，我上次質詢有提到，其實桃機要反省現今無障礙設施是否有達到一般身心障礙朋友的需求，是否夠友善？很多身心障礙朋友出境後的搭車這件事，對他們來說是非常困難的，因為沒有身障的停車格，所以他們在搭乘銜接的交通工具時，都面臨很大的困難，我們當然要檢討這部分，之前還爆發廁所警鈴事件，你們還記不記得這則新聞？怎麼會沒有辦法去協助他呢？是不是哪方面的制度出了問題呢？還是我們的設施哪裡有問題？我們沒有有低底盤的接駁工具？好像也還沒有，這些都讓你們去思考一下，就這筆預算我

們是否可以去檢討？當然我們提議要凍結，你們可以提書面報告，是不是可以將你們未來對於營造身障友善空間的作法也寫進你們書面報告中？我們希望在明年可以看到這項計畫有些改善，同時也有對身障朋友的友善措施，這對我們形象是有所助益的。

周委員春米：我先說我所提的第 76 案，主要是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善擴充一什項設備項下，編列的第一、二航廈行李處理場等區火警系統汰換計畫，明年是編列了 7,425 萬 6,000 元，較 106 年度所編列的 350 萬元，增幅高達 20 倍，可能這部分因為是全區火警系統汰換所致，但這部分的說明卻付之闕如。另外，在 106 年編列的預算原本是 350 萬元，但最後這項計畫的決標數卻是 550 萬元，也跟年度預算編列的情形不符，因此我們認為預算都未如實編列，對明年要增加 20 倍預算的火警汰換計畫 7,000 多萬元的部分，我們也存疑，所以等一下請機場公司再詳細說明。

剛剛李昆澤委員及林俊憲委員都有提到第二航廈及第三航廈的問題，這部分我也提出三個提案，我想瞭解為何第三航站現在的執行率只占 746 億 8,900 萬元總經費的 16.98%？這件大家期待在 110 年完工的案子，至今的執行率竟然只有 16.98%，我想桃園機場公司應確實再加強，並跟委員再次說明，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特別補充的？如果沒有，請蕭總經理說明。

蕭總經理登科：我們先就行李系統這部分，請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宏彬：事實上，第一、第二航廈的行李輸送系統與登機的擴建工程是分不同的階段在進行，主要是因為行李輸送是機場最重要的核心設施，我們會按照不同的階段編列相關預算去改善。至於委員垂詢有關不同的工程中間不同標的要如何整合的部分，其實這是我們最關心的部分，我們會加以整合，目前這三個標案都按照相關的工程進度進行，沒有落後，我們建議不要刪減，讓我們都可以按照原有時程去完成。

蕭總經理登科：有關剛剛提到第一、二航廈行李處理場等區域火警系統等計畫，今年編列了 350 萬元，其實那是分年編列的預算，106 年編列的是規劃設計費，所以實際的工程是從明年開始預算幅度才會大幅地成長。

有關於 T3 整個工程部分，現在全部按照我們的期程在進行，但在付款階段，因為只有第一標、第三標等幾個標而已，付款的高峰期還沒到，所以現在看起來執行率非常低，但我們現在都按照我們的里程碑在進行，直至目前都符合里程碑的要求。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補充的？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請曾大仁董事長說明我剛才有關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的問題，交通部會請曾大仁董事長來擔任機場公司董事長，也是基於你對公共工程的專業。第二航廈的擴建、第三航廈的興建及桃機相關重大的工程，在未來這幾年都屬於很重要的推動，但進度卻嚴重落後，董事長才去一年多，但是你必須要把相關進度落後的原因及追加預算的狀況向交通委員會說明，這樣我們對於你們預算的編列才能夠加以審核，請董事長要說明清楚。

林委員俊憲：我建議應該安排一個專案報告，請曾董事長向委員會進行正式的專案報告。

主席：是針對第二航廈擴建及第三航廈的進度嗎？

林委員俊憲：就是第二、三航廈的進度及 WC 滑行道遷建等等，之前延宕的相關工程，目前的執

行狀況及未來的進度。

主席：剛才總經理說明時提到時間有延後，但是沒有追加預算，以上向李昆澤委員補充報告。

有關工程的部分，這個會期一定來不及排專案報告，所以應該是下個會期。

李委員昆澤：我先請曾董事長說明第二航廈的擴建工程，原本機場公司向社會大眾宣示 106 年 12 月就要完工，現在變成 108 年 12 月完工，我現在擔心到 108 年 12 月可能又沒有完工。

主席：剛剛是講 107 年，也提到沒有追加預算。

李委員昆澤：你們就這個部分能否再說明清楚？

曾董事長大仁：跟李委員特別報告，T2 在執行的過程中，確實有發生一些設計上的調整，這些設計上的調整也造成管線與結構上的重新補強，所以耽誤了一點的時間。因為擴建目的是希望能夠幫助 T2 紓解擁擠，所以我們多了一些機動調整，就是讓南側先走，南側的營運空間出來以後，經相關的查驗完成後，我們就讓南側先營運。如果現在委員到機場三樓的出境大廳去看，可以看到南側的出境大廳大概已經擴建 25%面積，也已經發揮一部分的功能。

至於北側的部分，我們希望提早在明年下半年完成北側出境大廳的擴建面積，讓它可以發揮功能，在發生變動的過程中也希望能夠儘快提供使用目的。目前 T3 的部分都是按照原訂進度在進行，其中比較困難的點，包括土方的處理、環評的作業都已經克服，之後我們會加緊腳步把原來應該掌握的里程碑都確實掌握。

李委員昆澤：請教董事長，因為你們本來應該在 106 年完工，後來又延到 108 年，現在你們預計可以提早到 107 年。在 108 年 12 月完工是你們提供給預算中心的資料，而行政院相關網站上的數據資料也是指出可能要延期到 108 年 12 月，但是現在你們又說可以提前到 107 年。不管是資料提供的不準確或是預算中心、行政院的解讀有問題，請你現在很明確地向社會大眾宣示 107 年 12 月底之前可以完工。

曾董事長大仁：完工與預算執行有一個時間差，因為完工之後還要辦理驗收及最後尾款的結算，108 年還有一部分的殘留預算要執行。

李委員昆澤：你們提供的預算書是 108 年 12 月完工，或是你們提供給預算中心的資料也是 108 年 12 月完工，現在正在交通委員會的預算審核，請你向社會大眾宣示那個都是錯誤的，不管是預算中心或你們提供預算書都是錯誤的，現在是 107 年就可以完工，我們就來等著看，如果 107 年沒有完工，我會要求有人要負起政治責任。

曾董事長大仁：我可以負責。

洪委員慈庸：針對行李系統改善的部分，我認為還是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當然這個部分很重要，大家都認同；你們說要分階段，我也可以認同。因為行李智慧處理也是 T2 工程中智慧化的一部分，為什麼你們不是有了一個完整規畫後，再一起招標？而是另外把它分開，後來的規畫是不是能符合原來的硬體工程，這個部分還是沒有說明清楚，我覺得還是要部分刪減，剛剛我希望刪減一半，現在是否可以刪 1,000 萬元？

蕭總經理登科：其實這些案子都已經招標，也在執行狀態，我建議是否先不要刪減？因為都已經招標。我再請維護處處長清楚說明這個案子的辦理情形。

孫處長宏彬：行李智慧化的部分，主要是針對軟體升級，另外，部分要與航空公司的行李資訊進行相關的系統升級，第二航廈擴建及系統改善的部分，主要是針對原來輸送系統的硬體升級及行李輸送硬體部分進行整合，其實這兩個是發生在不同的時間點及標的物，基本上，我們都是在營運中進行相關的整建，如果與營運上有衝擊，我們會立刻進行相關的招標案，並不會有時間再去整合，若是整個要整合在一起，可能要耗時一年半以上的時間，我們對營運中相關設備的整建都會按照不同的時間點，進行相關的招標，至於委員所關心的整合部分，這也是我們一定會去做到的，以上說明。

李委員昆澤：我再請教曾董事長，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的延期，自 106 年 12 月延到 108 年 12 月，在你們的預算中也說明得很清楚是 108 年 12 月完工，今天你卻說 107 年完工，你們自己送來的預算書是這樣寫，送到預算中心的回覆說明也是到 108 年 12 月，這個部分請董事長查清楚，好不好？

另外，追加預算的部分，你們也說報告委員沒有追加，但在你們的預算說明中，你們也說有追加 12.22%。預算書中提到，依 105 年 11 月 10 日相關函令指示，計畫期程延到 108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22 億 9,758 萬元，增加了 12.22%。另外有關於預算中心對你們的一些詢問，你們都要回函啊！預算中心根據你們的回函說明指出，103 年 10 月核定投資金額為 20 億 4,735 萬元，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105 年 11 月間修正追加計畫總經費至 22 億 9,758 萬元，增幅為 12.22%。在交通委員會不能亂講！

林委員俊憲：剛剛是誰報告的？再講一次。剛剛說沒有追加，現在……

蕭總經理登科：我是說我們在這一年，剛剛董事長也有補充說明……

林委員俊憲：你幹脆說今天沒有追加！

李委員昆澤：你們自己送來的預算書就已經寫得很清楚，你們自己打臉自己，我們看了很不捨！看了也很心疼！你們的預算書說工期延後到 108 年，預算也追加了 12.22%，然後到這邊又說沒有！

林委員俊憲：根據剛剛你們的報告，召委也多次強調跟委員會的委員說沒有追加預算，現在又翻盤了！剛剛是誰報告的？

李委員昆澤：請董事長回去追查整個過程是怎麼樣，這是國家重要的門面，這麼多的經費，你們自己好像都搞得很混雜，不是這個案例而已，在審理整個機場公司預算的過程中，真的是讓人家哭笑不得！董事長及總經理回去要好好整頓，我非常不能接受這樣的狀況！

曾董事長大仁：先跟委員抱歉，對不起！

李委員昆澤：你們說明不清楚，對狀況的瞭解也掌握不夠，把國家這麼重要的門面交給你們，這麼多的國內、外旅客出入的重要工程。你們對於工程進度的掌握卻不清楚，預算的增加情形也不瞭解，更沒有辦法向交通委員會具體說明，這個預算真的是很有問題。

主席：是董事長還是總經理要說明？

曾董事長大仁：我要先跟委員抱歉，確實我們並沒有說明清楚，就我看到的這個資料，應該指的是我們在 105 年 11 月的時候有報部，然後經過一次計畫修訂，從 20 億 4,735 萬元修正為 22 億

9,758 萬元，即這樣的一個修正是在 105 年 11 月完成的，但在這個修定之後就沒有再產生其他的變化。至於 108 年是整個計畫期程結束，我們在最後一年會編一個尾款，但是在 107 年年底整個工程必須要完成，然後我們會在 107 年，就是明年的下半年，會先把營業的空間拿出來使用，讓 T2 能夠得到一定的緩解，所以方才我確實沒有講清楚，在此向兩位委員說聲抱歉。

主席：所以工程執行會在明年的 12 月底完成，現在就是第二航廈 3 樓南側的部分，能用就先拿來用嗎？本來只是中秋節用一用，但後來他們並沒有收起來，所以就繼續用，然後就發生漏水的狀況。再來是預算預計在 108 年度發生，所以 108 年度你們就編到 108 年 12 月 31 日，也就是編到年底，意思大概是如此，你們確定喔！

再來是方才曾董事長有提到曾報部做了變更，時間點是何時？後來是不是沒有變動了？就是在 105 年底的時候報部將計畫修正為現在我們所看到的預算書，所以你們的預算書是沒有錯的，只是工程預計的完成時間跟預算執行的完成時間是有一年的落差。

李委員昆澤：他們要對自己送來的預算書負責，不是現在又有一套解釋的方法，其實他們也應該對立法院預算中心有清楚的交代，因為之前你們對預算中心的回覆、說明，讓預算中心對立法委員、社會大眾做出這樣的說明，此外，你們對行政院也要負責，畢竟相關的訊息跟程序也顯示是 108 年 12 月完工，而且還是有追加預算這個部分，所以機場公司在這一次預算審核中真的是漏洞百出、失誤狀況連連，自己被自己打敗，所以我才說在公司的治理上，董事長跟總經理要負起完全的責任，而我們也會嚴格的監督，總之，請你們好好的落實，好不好？

主席：請總經理看一下預算書第 18 頁下面的備註，我想其內容可能會引起誤解，再來是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其實媒體、委員辦公室等都會使用，所以在他們需要你們說明時，麻煩請你們說明清楚，不然一連串誤解可能就停不了了，但預算是你們在用，被罵也是你們，所以明年你們真的要多注意這些問題。

另外，關於洪慈庸委員方才講的智慧輸送，你們知道問題是什麼嗎？還是私底下再跟洪委員說明？

洪委員慈庸：他們已經有來報告過了，可是剛剛回覆時又說不同的時間會有不同的事情要提出或是執行，我剛剛講的第二航廈智慧處理及工程等兩個部分都是 105 年到 107 年 12 月的工程，時程都是一樣的，所以你們方才的根本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這明明是應該要一起做的事情，但你們要把它們分開，然後廠商又不同，通常應該是一個大包然後再下去分包，所以你們為什麼要這樣做呢？明明就是一模一樣的時程，換言之，如果是不一樣的時程，那我們就認了，總之，你們這樣的說明沒有辦法說服我。

再來是因為已經決標了，所以決標金額是多少？現在還剩下多少？你們說資訊標跟工程標分開在整合上不會有問題，所以扣掉你們決標出去的金額，剩下的錢我們就把它刪除，這樣屆時若有問題產生，你們也不會再追加任何的預算了。

孫處長宏彬：行李智慧化主要是針對舊的一些系統軟體來做整合以及跟航空公司做一些介接，所以這一部分是舊的。至於第二航廈擴建中的行李輸送系統則是配合擴建所增設的，這個部分並沒有產生相關的預算追加，而且如果有標餘款，我們都會予以繳回。

主席：所以有的是新的，然後有的是舊的予以升級，所以就是溝通智慧不足，運輸智慧還算足夠。

因為這邊專案的項目也算滿多的，可是我看各委員刪除的金額也不高，是不是我們統一刪除 5,000 萬元，讓他們去做調整，可以嗎？至於書面報告的部分，委員要求提供的項目不少，所以你們就依據各委員的提案內容來提供書面資料，時間是 3 個月之內，好不好？方才林俊憲委員所提到的專案報告部分，就下會期再請交通委員會新的召委來處理，林委員可以嗎？

林委員俊憲：尊重召委。

主席：下會期我就不是召委了，不過你們要提專案報告應該是逃不了。至於凍結的部分，委員還有其他要求嗎？這樣好了，我們就凍結十分之一，然後就跟著書面報告一起處理。好，第 62 案至第 76 案就照剛才的宣告來處理。

處理第 77 案。請說明。

曹處長銘峰：107 年新增的長期債務舉借為 33 億元，我們在預算書裡面有特別提到這是用在 T3 建設，當初我們在報行政院的時候，對於 T3 746 億元的資金規劃是其中一半要用借款的方式，這部分我們是從 107 年開始編列，所以才編了長期債務舉借 33 億元。

主席：今年都還沒有動到？

曹處長銘峰：是。

主席：就是掛在帳上沒有去動支。所以第 77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決議案，就是從第 79 案至第 101 案。

請問各位，對第 7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1 案有無異議？

曾董事長大仁：可否改成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1 個月」改為「3 個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3 案有無異議？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希望倒數第 3 行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包括相關的演習與人員引導 SOP」，之後的文字刪掉。

主席：之後的文字是什麼？

曾董事長大仁：即「降低旅客的不安與焦慮，並避免機場形象屢因突發事件受損。」。

主席：這部分有沒有刪除，應該沒有差別吧！就是形容詞嘛！第 83 案照董事長剛剛的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同時也要提醒機場公司，接下來有很多的工程與換約，所以對公司整體要用各種方式去宣告與要求，避免瓜田李下之行為，政風人員會比較辛苦，機場公司未來幾年都要多注意。

請問各位，對第 90 案有無異議？

曾董事長大仁：建議倒數第 4 行「，自 108 年起」修正為「，研議自 108 年起」。

主席：第 90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8 案有無異議？

曾董事長大仁：建議將倒數第 3 行「爰要求桃機於 3 個月內規劃」，修正為「爰要求桃機公司研議於 3 個月內規劃」，其餘均照案通過。

主席：第 98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1 案有無異議？

曾董事長大仁：建議將末句「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01 案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協商完成，作如下宣告：「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做決議，列入紀錄；二、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現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107 年度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三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　　（頁次：１－１３６）	
發　言　者	林靜儀（主席）、劉建國、吳玉琴、陳曼麗、許淑華、邱泰源、黃秀芳、周陳秀霞、蔣萬安、徐志榮、李彥秀、王榮璋、林淑芬、管碧玲、陳　瑩、張麗善、楊　曜、王惠美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１３７－１９８）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Kolas Yotaka、曾銘宗、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如何落實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平正義與人權保障」公聽會會議紀錄	
「如何落實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平正義與人權保障」公聽會　　（頁次：１９９－２３６）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吳志揚、高金素梅、賴士葆、蔡易餘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權益保障法制化」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權益保障法制化」公聽會　　（頁次：２３７－２５６）	
發　言　者	蔣萬安（主席）、劉建國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頁次：２５７－４０４）	
發　言　者	鄭運鵬（主席）、陳素月、黃國書、陳歐珀、林俊憲、洪慈庸、李昆澤、鍾佳濱、鄭寶清、趙正宇、周春米、陳雪生、葉宜津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53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